



安溪铁观音集团
ANXI TIEKUANYIN GROUP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Anxi Tiekuanyin Group Co., LTD.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五里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29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9,16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林福地、陈华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柯亚鹏、林炳灿、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朱贵阳、殷春旺、李金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文侨、王大庆、林炳灿、潘梅蓉、钟彬彬、詹世彬、朱贵阳、殷春旺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公司董事黄佳敦的配偶郑丽华还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黄佳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黄佳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黄佳敦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5月2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7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林福地、陈华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柯亚鹏、林炳灿、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朱贵阳、殷春旺、李金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文侨、王大庆、林炳灿、潘梅蓉、钟彬彬、詹世彬、朱贵阳、殷春旺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

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公司董事黄佳敦的配偶郑丽华还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黄佳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黄佳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黄佳敦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滚存利润的处理安排

1、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 2012-2014 年利润分配规划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 2012-2014 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股票股利计划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滚存利润的处理安排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477.16 万元和 3,737.51 万元。

根据 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三、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以地理标志产品安溪铁观音为主的“凤山”牌乌龙茶。报告期内公司茶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 90%以上，其中铁观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

铁观音对于产地要求较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安溪铁观音的原产地必须位于安溪县境内。安溪县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铁观音主要的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使安溪县成为了适宜种植铁观音的地区。2009 年，安溪县拥有茶园面积 60 万亩，乌龙茶产量 6 万吨。安溪县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从未出现过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灾害。

未来安溪县境内如遭遇极端异常气候，发生冰雹、台风、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将可能造成原产地茶叶的减产或质量下降。

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溪县境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灾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毛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 60%以上。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毛茶的供应渠道包括自有基地自产与外购，其中，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自产为辅。毛茶供应外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0%，外购数量占采购总数量的比例约为 95%。公司毛茶采购渠道中，自有基地自产的比例小，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导致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

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各年各季外购的毛茶品质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品质鉴定能力以及依据品质议价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所有毛茶均需经过审评小组对其外形、内质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验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审评人员鉴别失误等现象,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 品牌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特许经营的连锁经营模式,“凤山”牌安溪铁观音这一品牌形象对公司保持市场占有率,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消费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

1、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风险

“安溪铁观音”既是证明商标,又是地理标志。目前公司都已获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资格。

“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注册人为安溪县茶业总公司,目前安溪县茶业总公司已授权约 220 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批准约 100 家企业使用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县政府已制定了《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活动,若行业内的其它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安溪铁观音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忠诚度、认知度下降,整体需求萎缩,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自有品牌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品牌管理制度》、《安溪铁观音集团危机事件管理制度》等制度来实行严格的品牌保护。若发生其它企业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

害公司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竞争力。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茶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关，精制茶生产企业也受到日益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本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建立了完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原材料与产品均按批次抽样送至国家指定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农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验。公司还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绿色食品”称号。

但如果公司出现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造成影响。若乌龙茶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五）毛茶收购价格波动风险

2009-2011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73%、45.97%、48.57%，毛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毛茶价格波动会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用于小包装毛茶	110.53	107.33	101.83
用于大包装毛茶	27.35	27.65	26.87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采购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茶平均采购价格	5%	-6.55%	-9.79%	-7.34%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0%	-13.10%	-19.58%	-14.67%
	20%	-26.20%	-39.16%	-29.34%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从种植到成熟采摘具有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可能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变化引起毛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市场竞争风险

1、茶叶与其它饮料的竞争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的天然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我国茶叶内销数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人们对饮品的消费也逐步向多样、方便等方向发展。瓶装饮料、袋泡茶、速溶茶、茶饮料等产品由于其便捷性、多样性等优点，消费数量会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将与传统的茶叶产品形成一定的竞争。

2、乌龙茶与其它茶类的竞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茶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乌龙茶与其它茶类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绿茶在茶叶消费中的占比仍处于第一位，其次是乌龙茶与红茶、普洱等紧压茶及花茶也占有一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物流业的高速发展、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以及包装冷藏技术的发展，乌龙茶的消费市场也由过去的区域市场正逐步拓展为全国市场，但乌龙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绿茶、红茶、普洱茶等其它茶类的竞争。

3、闽北乌龙茶与闽南乌龙茶之间的竞争

乌龙茶是我国特有的茶种，福建为最大的产区，广东、台湾地区的乌龙茶在我国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乌龙茶行业的竞争也主要体现在闽北乌龙茶（以大红袍等岩茶为代表）和闽南乌龙茶（以铁观音为代表）之间。闽北乌龙茶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闽南乌龙茶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4、乌龙茶企业之间的竞争

目前国内乌龙茶生产仍以家庭式、作坊式的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企业数量多而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乌龙茶行业的格局一定程度上呈现出由分散向集中的发展趋势，但小规模、分散式的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与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仍将长期并存，前者仍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5、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

目前，乌龙茶行业已形成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竞争、质量竞争、营销网络竞争等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产品品牌、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该类企业的竞争将主要集中于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

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开发新产品及时应对下游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消费市场的区域性可能导致的市场扩张不利和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铁观音，铁观音的主产区在福建，福建和广东是铁观音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员交流的频繁、物流和保鲜技术的发展，铁观音的消费区域已拓展到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福建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7%、48.20%和 46.39%，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在福建、广东传统消费以外的区域，若客户对铁观音的消费偏好与口味没有逐步改变或者接受程度缓慢，则将影响公司市场的扩张和盈利的提升。

目 录

目 录	12
第一章 释义	15
一、基本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章 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三、主要财务数据	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五、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1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31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31
三、品牌风险	32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33
五、毛茶收购价格波动风险	34
六、市场竞争风险	34
七、消费市场的区域性可能导致的市场扩张不利和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36
八、加盟商的相关风险	36
九、存货减值风险	37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8
十一、管理风险	38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十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39
十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风险	3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8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8
六、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60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八、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73
九、公司股本情况	107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0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5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1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7
二、行业基本情况	11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2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7
六、技术	216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9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同业竞争	23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6
三、关联交易情况	24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26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5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5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278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28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2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5
三、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95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9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9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9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0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0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8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22
六、分部信息	322
七、税项	323
八、非经常性损益	324

九、主要资产情况	326
十、主要债项	32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3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3
十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34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及历次验资情况	33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0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84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384
六、公司对股东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5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88
一、公司发展战略	388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388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	39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91
五、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91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9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94
三、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14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4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5
四、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415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17
二、重大合同	417
三、对外担保	429
四、其他重要事项	429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0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435
一、备查文件	43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35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0 万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文侨先生
泉州刺桐	指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安溪茶厂	指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溪特色农业	指	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安溪茶厂之全资子公司
安溪知我心	指	福建省安溪县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溪清如许	指	福建省安溪县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福州凤山缘	指	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凤山韵	指	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南凤山	指	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济南凤山	指	济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远太国际集团	指	注册于香港的远太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现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远太集团	指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安溪特产城	指	安溪特产城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安溪高科	指	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溪县国投公司	指	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县政府	指	安溪县人民政府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二、专业术语

乌龙茶	指	主产于福建、广东、台湾地区，亦称青茶，介于绿茶和红茶之间，属于半发酵茶类，是鲜叶经过晒青、凉青、摇青、杀青、揉捻、初烘、包揉、复烘、复包揉、烘焙等工序制作出的茶类。
铁观音	指	乌龙茶类的主要品种之一，原产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具有条索紧结、汤色金黄、自然花果香味、滋味甘爽醇厚等特点，因独具“观音韵”被称为铁观音。
毛茶	指	鲜叶经过初制后的产品，其品质特征已基本形成。
鲜叶	指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新梢、芽叶，也称茶青。
发酵	指	制茶过程中茶叶化学变化的一个过程，主要指多酚类物质的氧化、转化，形成一些色素物质和芳香物质。
半发酵	指	相对于不发酵和全发酵而言，主要指多酚类物质的氧化、转化程度介于不发酵和全发酵之间。
全发酵	指	在制作过程中茶叶发酵程度处于 80%-95%。
茶多酚	指	茶叶中多酚类物质的总称，是形成茶叶色香味的主要成份之一，又称茶鞣或茶单宁，包括黄烷醇类、花色苷类、黄酮类和酚酸类等，其中以黄烷醇类物质（儿茶素）最为重要。
咖啡碱	指	茶叶、咖啡果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生物碱，适度地使用有祛除疲劳、兴奋神经的作用。
茶多糖	指	茶叶中的一种酸性糖蛋白，结合有大量的矿质元素。
芳香物质	指	茶叶中易挥发性物质的总称，又称“挥发性香气组分”，是由性质不同、含量差异悬殊的众多物质组成的混合物。茶香是不同芳香物质以不同浓度组合，并对嗅觉神经综合作用所形成的茶叶特有的香型。
氨基酸	指	茶叶中具有氨基和羧基的有机化合物。
儿茶素	指	黄烷醇的衍生物，是类黄酮多酚的一种，是茶叶苦涩的主要因素，与咖啡碱同属茶叶中的两大重要功能性成分。
灰分	指	植物充分燃烧后余下的不能挥发的残烬。
杀青	指	绿茶、黄茶、普洱、乌龙茶等的初制工序之一。主要目的是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

		形，同时散发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
做青	指	制造乌龙茶的关键工序之一。做青是形成乌龙茶色香味的基础，包括摇青和凉青两个过程的交替进行。
条索	指	各类茶具有的一定外形规格，如炒青条形、珠茶圆形、龙井扁形、红碎茶颗粒形等等。
紧结	指	条索或颗粒茶卷结紧实。
感官	指	感受外界事物刺激的器官，包括眼、耳、鼻、舌、身等，是对茶叶品质实施评定的重要手段。
拼配	指	根据成品茶的质量标准要求，将多种不同的筛号茶，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组成某一确定花色等级的成品茶。
鲜爽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茶汤具有滋味清鲜、口感爽适等特性的表述。
浓郁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香气具有饱满及有特殊花果香等特性的表述。
高长持久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香气具有高强，持续时间长，直至冷却尚有余香等特性的表述。
圆结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条索具有卷曲如圆等特性的表述。
沉重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条索具有茶身骨较重，有沉甸甸等特性的表述。
醇厚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滋味具有入口浓而爽适甘厚等特性的表述。
回甘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滋味具有回味略有甘甜感等特性的表述。
重实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条索具有茶身骨重，在手中有沉重感等特性的表述。
壮结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条索或颗粒具有肥壮紧结等特性的表述。
油润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色泽具有鲜活，光泽好等特性的表述。
匀整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条索具有上中下三段茶的粗细、长短、大小较一致，比例相当等特性的表述，也可称为匀齐、匀称。

净度	指	主要看茶叶中是否混有茶片、茶梗、茶末和制作过程中混入的竹屑木片等夹杂物的数量。
甘醇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滋味具有回味甘甜，质感醇厚等特性的表述。
馥郁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滋味具有浓而幽雅的花果香等特性的表述。
音韵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铁观音特有的品种香味特征。
岩韵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武夷岩茶地域具有的花香韵味特征。
清高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香气具有清香高长等特性的表述。
幽长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对香气具有花香幽雅柔和绵长等特性的表述。
有机茶叶	指	按照有机农业的方法进行生产加工的茶叶。在其生产过程中，完全不施用任何人工合成的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食品添加剂等物质生产，并符合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LFOAM）标准，经有机（天然）食品颁证组织发给证书。有机茶叶是一种无污染、纯天然的茶叶。
绿色食品茶叶	指	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的，经专门机构认定，准许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的茶叶食品。
小样	指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商的样品。
大样	指	一批茶叶进厂后，所扦取的代表该批茶叶的样品。
初制	指	根据不同茶类的要求，从鲜叶到毛茶的整个加工过程。
精制	指	毛茶经过筛分、拣梗、拣杂、拼配、匀堆、烘焙、摊凉、装箱工序加工成成品茶的过程。
号茶	指	毛茶经过筛分后产生不同规格型号的茶叶。
QS 认证	指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GAP	指	良好农业规范，主要针对初级农产品生产的种植业和养殖业，

		鼓励减少农用化学品和药品的使用，关注动物福利、环境保护、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保证初级农产品生产安全的一套规范体系。
林班	指	为了便于调查设计和长期的经营管理，在基层林业单位（如林场）内，把土地分成大致相等的基本单位。
小班	指	小班是进行森林经营、组织木材生产的最小单位，也是调查设计的基本单位。在作业区内把立地条件、林分因子、采伐方式、经营措施相同和集材系统一致的林分划为一个小班。
专卖店	指	专门经营或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制造商品品牌和中间商品品牌）为主的零售业态，其形式主要为加盟店和直营店。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Anxi Tiekuanyi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870 万元

实收资本：6,8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侨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住所：泉州市安溪县官桥五里埔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叶、茶食品、饮料、矿泉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销售茶具；对农、林、牧、渔、制造业等国家允许的行业投资；茶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是由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 11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0810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采取“种植+加工+连锁经营”的模式，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凤山”牌系列乌龙茶产品。公司立足于安溪县优质茶产区，以茶叶种植、毛茶加工为基础，以“凤山”牌乌龙茶为产品品牌，使用“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主要采用“直营+加盟”连锁经营模式销售乌龙茶产品的企业。

1、茶叶种植和采购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自产为辅”。

福建省安溪县是“中国乌龙茶之乡”，拥有茶园面积 60 万亩。公司在安溪县境内拥有魁斗凤山与祥华寨片共 7,000 余亩自有茶园基地（目前已开发种植面积 1,145 亩）。依托安溪铁观音原产地的优势，公司通过与茶农长期稳定的合作，以及自有茶园基地的逐期开发建设，确保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生产加工

公司全资拥有位于安溪县境内的有近 60 年悠久历史的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其在乌龙茶精制加工工艺与技术研究、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拥有多项创新成果。

（1）公司在茶叶拼配、拣梗、包装、烘焙等加工工艺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拼配环节，公司拥有专业的拼配技术，从而保持了同类产品的色、香、味、形在不同年份的一致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拣梗、包装等环节，公司拥有大批熟练的操作工人，有效提高了茶产品成品率与净度水平；在烘焙环节，公司采用了特有的无烟灶传统烘焙技术，保证了“凤山”产品独有、纯正的口味。

（2）公司积极推行标准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引入多项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对毛茶入库、产成品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其中感官、理化指标自检，农残与重金属指标均按批次抽样送至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完善的原材料与产品检测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色、香、味、形等方面的品质。公司还建立了溯源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有机产品与绿色产品已实现了电子化可追溯。报告期内，质监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的多次抽

检中，公司产品全部检测合格。

(3) 公司拥有持续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从原有的传统清香、浓香两个系列，发展为包括清香、浓香、韵香、陈年等 4 个系列以及有机、绿色产品。丰富的产品线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消费水平的消费者对于口感、包装、价格、功能的不同需求，逐步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

3、连锁经营销售

经过多年来的经营，中国驰名商标“凤山”产品品牌已积淀了深厚的茶文化，成为乌龙茶、铁观音行业内的传统品牌，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名称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名称突出了原产地、主营业务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定位，有利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和专卖店的开设。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通过“直营+加盟”的连锁经营模式，实现了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专卖店数量迅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直营店数量从 2009 年初的 5 个增长至 10 个，加盟店数量从 2009 年初的 170 个增长至 353 个，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林文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5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50.9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林文侨先生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设立时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一直未发生变化，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683.04	19,658.82	15,047.00
其中：流动资产	18,914.36	13,420.53	9,283.00
非流动资产	6,768.68	6,238.29	5,764.00
负债合计	5,620.64	4,517.22	6,674.26
其中：流动负债	5,620.64	4,517.22	6,674.26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2.40	15,141.60	8,372.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2,653.68	16,767.83	9,097.91
营业成本	11,651.14	9,059.86	5,119.11
营业利润	5,629.87	3,076.62	2,044.56
利润总额	5,933.42	3,200.96	2,289.03
净利润	4,889.38	2,629.11	1,7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38	2,629.11	1,774.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36	3,342.86	2,392.25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803.27	18,828.29	11,0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55.91	15,485.44	8,6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16	-946.23	925.01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32	0.36	16,29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50.48	946.59	15,37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9	655.81	-3,143.01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31.41	8,949.00	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74.50	8,293.19	10,44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2.28	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10	3,050.15	177.9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7	2.97	1.39
速动比率	2.22	1.76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8%	22.98%	4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9%	20.05%	2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62	22.33	1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	1.76	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07.66	3,929.72	3,076.89
利息保障倍数	50.14	15.48	5.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82	0.49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44	0.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67%	1.05%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2,290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安溪铁观音集团祥华茶园建设项目	2,710.66	2,710.66	闽发改备[2011]C00016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万元)	备案文号
2	安溪铁观音集团-安溪茶厂精制茶生产及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499.09	6,499.09	闽发改备[2011]C00017
3	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9.86	6,509.86	闽发改备[2011]K00031

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通过本次募投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种植+加工+连锁经营”的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	2,2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201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201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 】万元 （2）承销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侨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五里埔
联系电话：（0595）2219 9276
传真：（0595）2219 9276
联系人：殷春旺
互联网网址：www.anxitiekuanyingroup.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1952tea.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林联儒、江荣华
项目协办人：徐斌
项目经办人：王健、郑丽芳、许德学、田建桥、张晴、杜文晖

（三） 分销商：【待定】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郭克军、贾琛、戚庆余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晓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经办律师：程益群、舒知堂

联系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六） 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李建彬、林宏华

联系电话：（0592）2218 833

传真：（0592）2217 555

（七） 验资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李建彬、林宏华

联系电话：（0592）2218 833

传真：（0592）2217 555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九）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947

(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银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全文。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以地理标志产品安溪铁观音为主的“凤山”牌乌龙茶。报告期内公司茶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其中铁观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

铁观音对于产地要求较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安溪铁观音的原产地必须位于安溪县境内。安溪县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铁观音主要的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使安溪县成为了适宜种植铁观音的地区。2009 年，安溪县拥有茶园面积 60 万亩，乌龙茶产量 6 万吨。安溪县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从未出现过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灾害。

未来安溪县境内如遭遇极端异常气候，发生冰雹、台风、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将可能造成原产地茶叶的减产或质量下降。

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溪县境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灾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毛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 60%以上。毛茶

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毛茶的供应渠道包括自有基地自产与外购,其中,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自产为辅。毛茶供应外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0%,外购数量占采购总数量的比例约为 95%。公司毛茶采购渠道中,自有基地自产的比例小,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导致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

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各年各季外购的毛茶品质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品质鉴定能力以及依据品质议价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所有毛茶均需经过审评小组对其外形、内质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验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审评人员鉴别失误等现象,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品牌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特许经营的连锁经营模式,“凤山”牌安溪铁观音这一品牌形象对公司保持市场占有率,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消费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

1、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风险

“安溪铁观音”既是证明商标,又是地理标志。目前公司都已获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资格。

“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注册人为安溪县茶业总公司,目前安溪县茶业总公

公司已授权约 220 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批准约 100 家企业使用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县政府已制定了《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活动，若行业内的其它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安溪铁观音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忠诚度、认知度下降，整体需求萎缩，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自有品牌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品牌管理制度》、《安溪铁观音集团危机事件管理制度》等制度来实行严格的品牌保护。若发生其它企业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害公司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竞争力。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茶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关，精制茶生产企业也受到日益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本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建立了完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原材料与产品均按批次抽样送至国家指定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农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验。公司还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绿色食品”称号。

但如果公司出现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造成影响。若乌龙茶

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五、毛茶收购价格波动风险

2009-2011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73%、45.97%、48.57%，毛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毛茶价格波动会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用于小包装毛茶	110.53	107.33	101.83
用于大包装毛茶	27.35	27.65	26.87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采购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茶平均采购价格	5%	-6.55%	-9.79%	-7.34%
	10%	-13.10%	-19.58%	-14.67%
	20%	-26.20%	-39.16%	-29.34%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从种植到成熟采摘具有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可能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变化引起毛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市场竞争风险

1、茶叶与其它饮料的竞争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的天然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我国茶叶内销数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人们对饮品的消费也逐步向多样、方便等方向发展。瓶装饮料、袋泡茶、速溶茶、茶饮料等产品由于其便捷性、多样性等优点，消费数量会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将与传统的茶叶产品形成一定的竞争。

2、乌龙茶与其它茶类的竞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茶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乌龙茶与其它茶类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绿茶在茶叶消费中的占比仍处于第一位，其次是乌龙茶与红茶、普洱等紧压茶及花茶也占有一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物流业的高速发展、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以及包装冷藏技术的发展，乌龙茶的消费市场也由过去的区域市场正逐步拓展为全国性市场，但乌龙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绿茶、红茶、普洱茶等其它茶类的竞争。

3、闽北乌龙茶与闽南乌龙茶之间的竞争

乌龙茶是我国特有的茶种，福建为最大的产区，广东、台湾地区的乌龙茶在我国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乌龙茶行业的竞争也主要体现在闽北乌龙茶（以大红袍等岩茶为代表）和闽南乌龙茶（以铁观音为代表）之间。闽北乌龙茶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闽南乌龙茶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4、乌龙茶企业之间的竞争

目前国内乌龙茶生产仍以家庭式、作坊式的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企业数量多而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乌龙茶行业的格局一定程度上呈现出由分散向集中的发展趋势，但小规模、分散式的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与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仍将长期并存，前者仍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5、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

目前，乌龙茶行业已形成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竞争、质量竞争、营销网络竞争等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产品品牌、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该类企业的竞争将主要集中于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

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开发新产品及时应对下游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消费市场的区域性可能导致的市场扩张不利和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铁观音，铁观音的主产区在福建，福建和广东是铁观音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员交流的频繁、物流和保鲜技术的发展，铁观音的消费区域已拓展到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福建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7%、48.20%和 46.39%，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在福建、广东传统消费以外的区域，若客户对铁观音的消费偏好与口味没有逐步改变或者接受程度缓慢，则将影响公司市场的扩张和盈利的提升。

八、加盟商的相关风险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加盟店、直营店、直销、大包装净茶批发和出口等，其中加盟店为公司实现销售最主要的方式，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 49%以上。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各区域加盟店进行渠道拓展，该模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借助加盟商的优势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加盟商在公司销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的重要加盟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通过与各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来管理加盟店的数量、选址、销售业绩等方面，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但加盟店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于公司，与公司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加盟店在贯彻公司意图、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可能偏离公司目标，若因加盟商严重违反合同或因其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加盟合同，从而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已制定了《加盟商管理制度》，对专卖店的加盟条件、开业形式、统一运营方式作出了规定，并在与各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对选址、装修、日常运营等各个方面都作出了相关约定。若随着加盟店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对加

盟店的管理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加盟商未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运营，都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拓展销售渠道构成不利影响。

近几年公司加盟商快速扩张，在经营过程中加盟商自行租赁店铺、自担风险，但有可能存在某些加盟店的店铺产权关系不规范，进而造成该等店铺发生提前撤店、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或使得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

九、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原材料分为毛茶和陈茶两类，其中小包装用毛茶通过冻库冷藏，可以起到持久保鲜、稳定质量的效果；陈茶需经烘焙冷却后密封，置于石木结构的陈茶仓窖中储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茶	2,408.79	56.74%	2,026.34	53.13%	1,919.34	53.39%
陈茶	1,836.62	43.26%	1,787.32	46.87%	1,675.51	46.61%
合计	4,245.41	100.00%	3,813.66	100.00%	3,594.85	100.00%

2011年末原材料余额为4,245.41万元，占存货的比重为69.55%，主要原因是：（1）茶叶采摘具有季节性，公司为维持生产的持续性，每季采茶期需集中采购毛茶作为原材料储存；（2）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陈茶需经烘焙冷却后密封，置于石木结构的陈茶仓窖中储藏，并定期取出，根据其内含生化成分变化规律及外部环境条件进行适时再陈化及再烘焙等程序，然后继续密封储藏一定年限，由于要经过长期储藏，因此滚存下来的陈茶金额较大；（3）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相应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力度，以保证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

为此，公司对存货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将加强存货管理、实施全面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计划，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管理体系制定不合理、人员素质不高等情况导致存货在储藏中变质、过期，从而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如果市场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成本高于市价而不能完全通过价格传导机制进行消化,可能侵蚀公司的毛利,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从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管理风险

1、企业规模扩大所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扩张较快,营业收入从 2009 年的 9,097.91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22,653.68 万元;净利润从 2009 年的 1,774.71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4,889.38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规模与营销网络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也将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专卖店运营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无法相应提高,或者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与合理的渠道规划,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人才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茶叶种植、原材料采购、茶叶拼配、品质控制、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配备也需同步扩充。茶叶产品具有一定特殊性,其品质鉴别多为定性的感官审评,拼配等专业技能的形成除需具备行业知识以外,还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祥华茶园建设项目”、“精制茶生产及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如下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祥华茶园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均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使生产达不到预期水平，无法产生预计效益。

“精制茶生产及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按时达产；达产后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销售措施，有可能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能会因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组织管理不力，或是公司无法应对市场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因素，无法达到预计实施效果。

十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95%，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文侨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优惠	337.36	255.01	43.89
所得税优惠	495.51	397.83	180.73
政府补助	327.00	100.00	236.26
小计	1,159.87	752.84	460.8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55%	23.52%	20.13%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是：（1）农产品出口享受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出口茶叶适用的退税税率为 15%；（2）安溪茶厂之子公司安溪特色农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子公司安溪茶厂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安溪茶厂之子公司安溪特色农业自产的茶青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茶叶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但若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Anxi Tiekuanyi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870 万元

实收资本：6,8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侨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住所：泉州市安溪县官桥五里埔

邮政编码：362441

电话号码：0595-2219 9276

传真号码：0595-2219 9276

互联网网址：www.anxitiekuanyingroup.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1952tea.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 11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足额认购。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文侨	3,480	58.00%
钟彬彬	540	9.00%
王大庆	300	5.00%
詹世彬	300	5.00%
陈华珍	240	4.00%
柯亚鹏	240	4.00%
林炳灿	240	4.00%
林福地	240	4.00%
潘梅蓉	180	3.00%
王光田	120	2.00%
郑丽华	120	2.00%
合计	6,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08102。

2、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 11 名自然人，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林文侨	58.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00195604****，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钟彬彬	9.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24196606****，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王大庆	5.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24196405****，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詹世彬	5.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24197808****，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陈华珍	4.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24198712****，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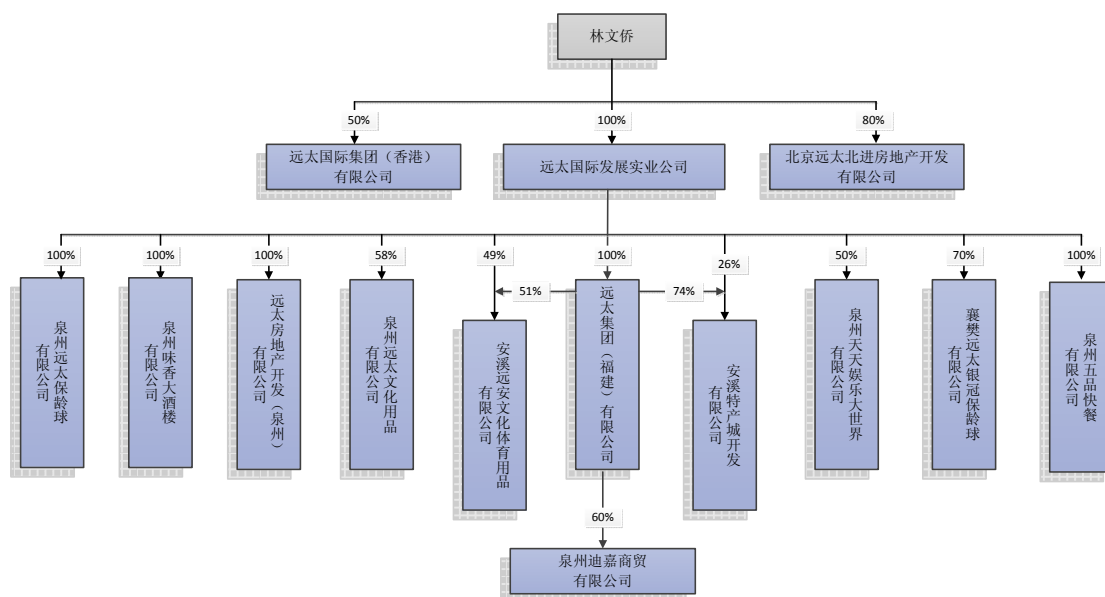
发起人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柯亚鹏	4.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24197111****，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林炳灿	4.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24196501****，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林福地	4.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24197801****，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潘梅蓉	3.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104197008****，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王光田	2.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2195710****，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
郑丽华	2.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96808****，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合计	100.00%	-

（二）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时，林文侨持有公司 58%的股份，钟彬彬持有公司 9%的股份，王大庆和詹世彬各持有公司 5%的股份，上述四人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1、林文侨

公司成立前，林文侨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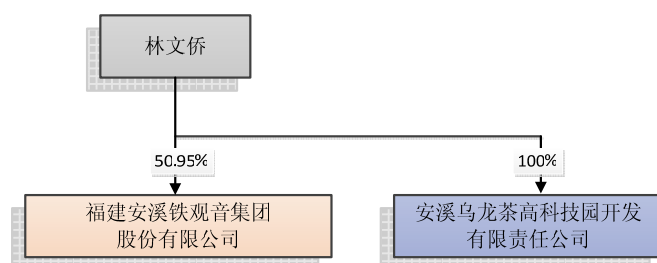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备注
1	远太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	股权投资管理	2011年6月30日，林文侨将其50%股权转让予配偶许惠玲。
2	远太国际发展实业公司	100%	进出口贸易	2011年8月23日，远太国际实业注销。
3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1年8月18日，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
4	安溪特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和远太集团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1年8月12日，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26%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
5	泉州远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58%	生产文化用品、塑胶制品	2011年8月11日，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58%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
6	安溪远安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和远太集团持有100%	生产、销售文化体育用品	2011年8月12日，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
7	远太房地产开发（泉州）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1年8月11日，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
8	襄樊远太银冠保龄球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70%	经营保龄球娱乐服务	2010年9月13日，襄樊远太注销。
9	泉州天天娱乐大世界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50%	经营各种电子、机械、玩具娱乐	2011年8月11日，天天娱乐注销。
10	泉州味香大酒楼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100%	餐饮服务	2011年8月5日，味香大酒楼注销。
11	泉州五品快餐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100%	餐饮服务	2011年8月5日，五品快餐注销。
12	北京远太北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1年7月8日，远太北进注销。
13	泉州远太保龄球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国际实业持有100%	保龄球等健身活动及其配套服务	2011年8月5日，远太保龄球注销。

序号	法人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备注
14	泉州迪嘉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远太集团持有 60%	销售汽车配件、机械、电子及通信设备、五金建材及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成立后，林文侨将上述由其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转让给配偶许惠玲或予以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文侨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图所示：



2、钟彬彬

公司成立前，钟彬彬曾担任厦门新景风华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和房地产营销代理业务，除持有厦门新景风华物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外没有其他实业投资。

公司成立后，钟彬彬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7.86% 的股权及厦门新景风华物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3、王大庆

公司成立前，王大庆曾担任安溪特产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除持有泉州市远大广告公司 60% 的股权以外没有其他实业投资。

公司成立后，王大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 4.37% 的股权及泉州市远大广告公司 60% 的股权。

4、詹世彬

公司成立前，詹世彬曾经营安溪县凤城镇沁园春茶庄，主要从事乌龙茶加工、销售及茶具销售业务，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实业投资。

公司成立后，詹世彬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4.37% 的股权。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4,200 万元。

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凤山”牌系列乌龙茶产品。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为 2007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成立后收购了安溪茶厂，安溪茶厂的主要业务为茶叶的精制加工，安溪茶厂之全资子公司安溪特色农业的主要业务为茶叶种植及茶叶初加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形成了集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五）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主要发起人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和詹世彬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外，其控制的关联方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六）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现金资产已足额到位，已由公司实际占有，并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七）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账号为 595900237410703。公司独立纳税，持有闽国税登字 35052466926768X 号《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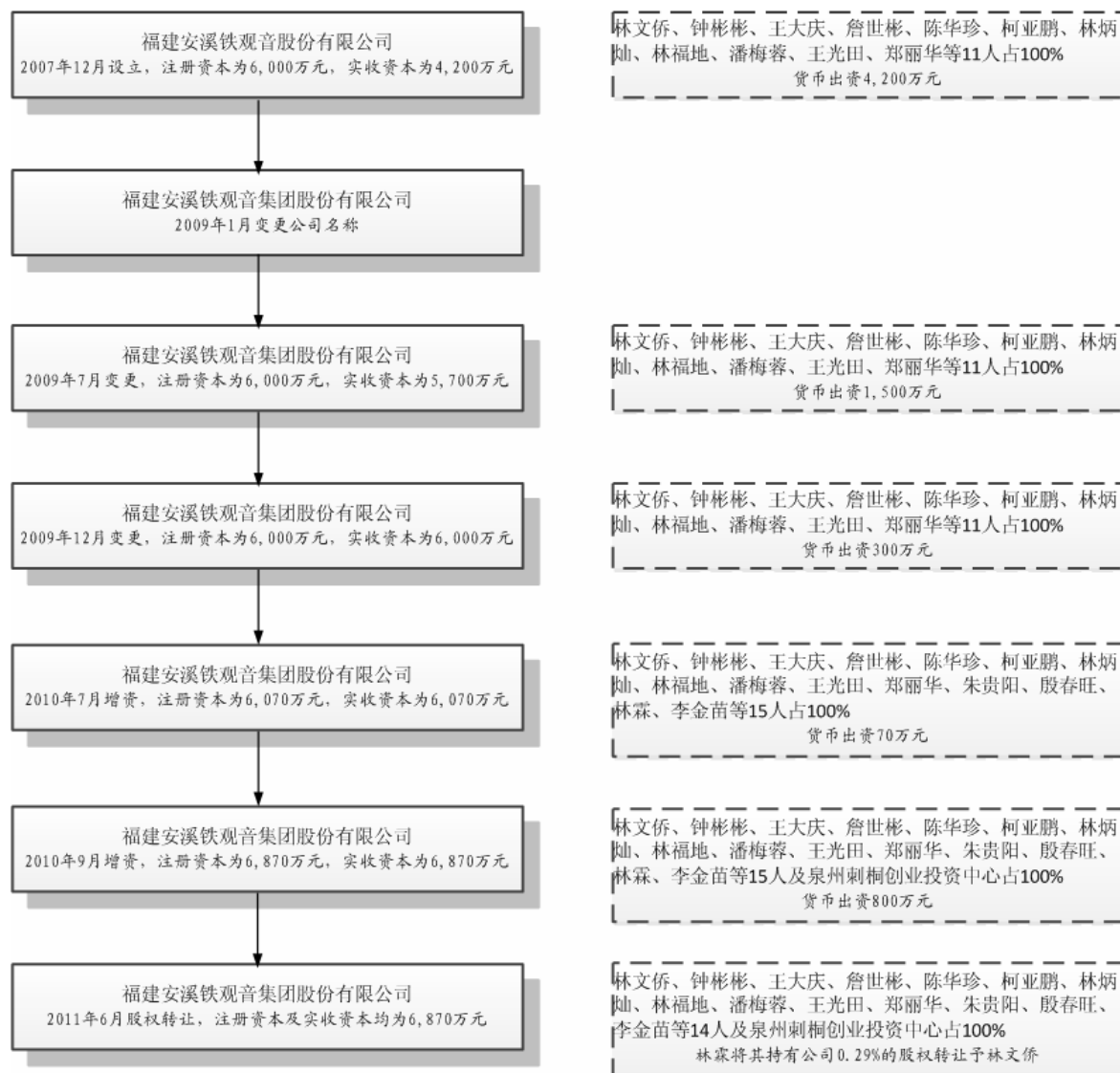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过一次更名、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2007年12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为4,2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泉）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0500071120013号），予以核准“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07年11月21日，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11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设置的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足额认购。同日，上述11人共同签署《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4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3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 11 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4,200 万元。

根据《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第 020033 号），附件有 11 张现金存款回单，均注明有“XX 投资款”，与各发起人应缴出资相符；另据 11 份客户取款回单，上述现金出资均来自各发起人自有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均来源于其家庭合法经济收入。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08102，住所为泉州市安溪县官桥五里埔，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文侨，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渔、制造业等国家允许的行业投资；茶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侨	2,436	58.00%
钟彬彬	378	9.00%
王大庆	210	5.00%
詹世彬	210	5.00%
陈华珍	168	4.00%
柯亚鹏	168	4.00%
林炳灿	168	4.00%
林福地	168	4.00%
潘梅蓉	126	3.00%
王光田	84	2.00%
郑丽华	84	2.00%
合计	4,200	100.00%

（二）2009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月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350500N0008），企业集团名称：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简称：安溪铁观音集团），母公司名称：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2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4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350500N0008），企业集团名称：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简称：安溪铁观音集团），母公司名称：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2009年7月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至5,700万元

2009年7月2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8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11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500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95%。

根据《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第020008号），附件有1张银行转账收款回单，系林文侨以自有银行账户转账，同时附有10张现金存款回单，均注明有“XX投资款”，与各发起人应缴出资相符；另据10份客户取款凭条，上述现金出资均来自各发起人自有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均来源于其家庭合法经济收入。

200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5,700万元，由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11人分别出资，合计增加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09年7月15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5,7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乌龙茶、茶食品、饮料、矿泉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林、牧、渔、制造业等国家允许的行业投资；茶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侨	3,306	58.00%
钟彬彬	513	9.00%
王大庆	285	5.00%
詹世彬	285	5.00%
陈华珍	228	4.00%
柯亚鹏	228	4.00%
林炳灿	228	4.00%
林福地	228	4.00%
潘梅蓉	171	3.00%
王光田	114	2.00%
郑丽华	114	2.00%
合计	5,700	100.00%

（四）2009 年 12 月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5,7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由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 11 人分别出资，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3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 11 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3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 第 020033 号），附件有 11 张银行转账收款回单，系各发起人股东以自有银行账户转账，与各发起人应缴出资相符，上述资金均来源于其家庭合法经济收入。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 万元，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侨	3,480	58.00%
钟彬彬	540	9.00%
王大庆	300	5.00%
詹世彬	300	5.00%
陈华珍	240	4.00%
柯亚鹏	240	4.00%
林炳灿	240	4.00%
林福地	240	4.00%
潘梅蓉	180	3.00%
王光田	120	2.00%
郑丽华	120	2.00%
合计	6,000	100.00%

（五）201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7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此次增资由朱贵阳、殷春旺、林霖、李金苗等 4 名自然人按照每股 2 元认购，其中，朱贵阳、殷春旺、林霖分别认购 20 万股，李金苗认购 1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070 万元。上述四人当时均系公司管理人员，其中，朱贵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殷春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金苗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林霖当时任职于证券投资部（现已离职）。

2010 年 7 月 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8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朱贵阳、殷春旺、林霖、李金苗等 4 名自然人的货币出资 140 万元，其中，朱贵阳、殷春旺、林霖分别出资 40 万元，李金苗出资 20 万元；合计 140 万元中，7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7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86 号），附件有 4 张现金存款回单，均注明有“XX 投资款”，与新增股东应缴出资相符；另据 1 张取款回单、3 张取款凭条，上述现金出资均来自其自有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均来源于其家庭合法经济收入。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70 万元，实收资本：6,0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侨	3,480	57.33%
钟彬彬	540	8.90%
王大庆	300	4.94%
詹世彬	300	4.94%
陈华珍	240	3.95%
柯亚鹏	240	3.95%
林炳灿	240	3.95%
林福地	240	3.95%
潘梅蓉	180	2.97%
王光田	120	1.98%
郑丽华	120	1.98%
朱贵阳	20	0.33%
殷春旺	20	0.33%
林霖	20	0.33%
李金苗	10	0.16%
合计	6,070	100.00%

（六）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87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此次增资由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每股 4.725 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70 万元增至 6,87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2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 3,78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2,9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87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21 号），附件有 1 张银行转账收款回单，系泉州刺桐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转账，转账金额与泉州刺桐应缴出资相符。2011 年 8 月 25 日，农业银行泉州市分行营业部出具资金入账证明，确认泉州刺桐各合伙人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资金到账 6,6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870 万元，实收资本：6,8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侨	3,480	50.66%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	11.64%
钟彬彬	540	7.86%
王大庆	300	4.37%
詹世彬	300	4.37%
陈华珍	240	3.49%
柯亚鹏	240	3.49%
林炳灿	240	3.49%
林福地	240	3.49%
潘梅蓉	180	2.6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光田	120	1.75%
郑丽华	120	1.75%
朱贵阳	20	0.29%
殷春旺	20	0.29%
林霖	20	0.29%
李金苗	10	0.15%
合计	6,870	100.00%

（七）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林霖将其持有公司 0.29% 的股权转让予林文侨

2011 年 5 月 26 日，林霖与林文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29% 的股权即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林文侨，转让价款为 134.40 万元。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6 月 28 日，林文侨向林霖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计 134.40 万元。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2011 年 8 月 2 日，林霖就该等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8.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侨	3,500	50.95%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	11.64%
钟彬彬	540	7.86%
王大庆	300	4.37%
詹世彬	300	4.37%
陈华珍	240	3.49%
柯亚鹏	240	3.49%
林炳灿	240	3.49%
林福地	240	3.49%
潘梅蓉	180	2.62%
王光田	120	1.7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丽华	120	1.75%
朱贵阳	20	0.29%
殷春旺	20	0.29%
李金苗	10	0.15%
合计	6,87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为 2007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为形成集茶叶种植、加工及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并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了安溪乌龙茶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溪高科”）全资控股的安溪茶厂 100% 股权。

安溪高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安溪茶厂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八、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一）收购安溪茶厂的原因及影响

安溪高科于 2006 年 3 月设立，其股东为林凤安、陈玲珑、王大庆、刘开峰和苏健民，上述五人持有的股权均为林文侨委托持有，安溪高科实际控制人为林文侨；安溪茶厂被发行人收购前系安溪高科全资子公司，因此，安溪茶厂实际控制人亦为林文侨。

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安溪茶厂时，安溪茶厂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文侨，安溪茶厂与本公司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收购安溪茶厂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为 2007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即向安溪高科收购了安溪

茶厂。安溪茶厂的主要业务为茶叶的精制加工，安溪茶厂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特色农业”）的主要业务为茶叶种植及初加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了集茶叶种植、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二）股权收购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受让安溪高科持有的安溪茶厂 100%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安溪茶厂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3 日，安溪高科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溪高科将其持有的安溪茶厂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5 月 18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 字第 020983 号），审计确认安溪茶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4,389,634.64 元。

以安溪茶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公司最终应支付给安溪高科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4,389,634.64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签署《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 20 日，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收购安溪茶厂后，调整了安溪茶厂的经营发展战略，销售市场由以往的出口为主，逐步转向国内，并形成了“直营+加盟”为主的销售模式。

五、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2007 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的验资

1、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的验资

2007 年 12 月 4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3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 11 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4,200 万元，其中：林文侨出资 2,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0%；钟彬彬出资 3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0%；王大庆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詹世彬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陈华珍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柯亚鹏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林炳灿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林福地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潘梅蓉出资 1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王光田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郑丽华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

2、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为 5,700 万元的验资

2009 年 7 月 2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 11 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林文侨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钟彬彬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王大庆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詹世彬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陈华珍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柯亚鹏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林炳灿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林福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潘梅蓉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王光田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郑丽华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95%。

3、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的验资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3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 11 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林文侨以货币出资 174 万元，钟彬彬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王大庆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詹世

彬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陈华珍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柯亚鹏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林炳灿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林福地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潘梅蓉以货币出资 9 万元，王光田以货币出资 6 万元，郑丽华以货币出资 6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2010 年注册资本增至 6,07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7 月 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8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朱贵阳、殷春旺、林霖、李金苗等 4 名自然人的货币出资 140 万元，其中，朱贵阳、殷春旺、林霖分别出资 40 万元，李金苗出资 20 万元；合计 140 万元中，7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7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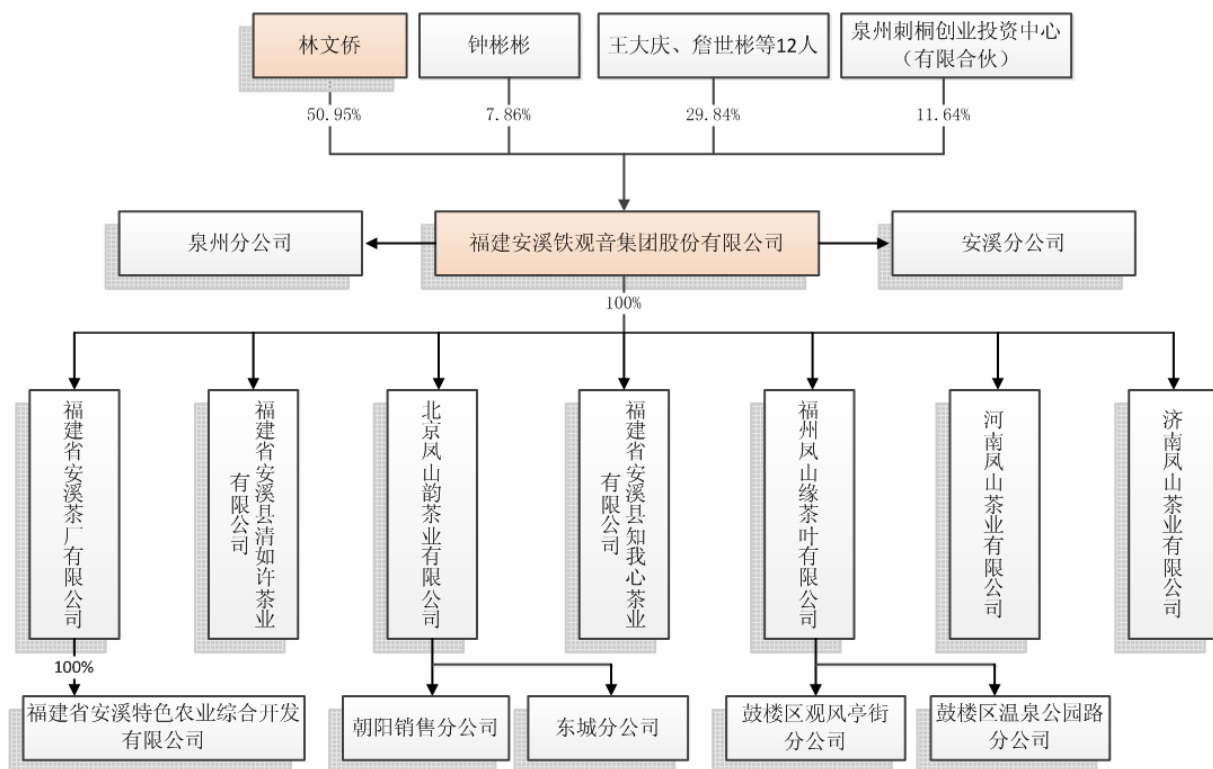
（三）2010 年注册资本增至 6,87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9 月 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2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 3,78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2,9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87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六、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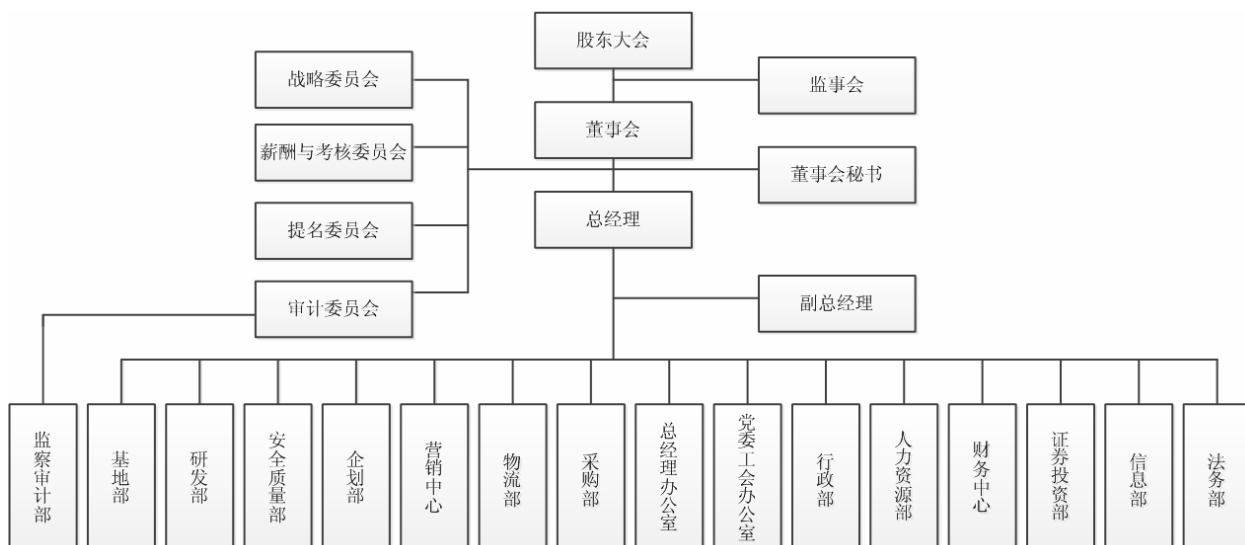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下设十六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行政事务、集团文件管控、总经理办公会会务及内勤管理。
2	党委工会办公室	负责实施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等方面工作规划、目标及其实施计划；负责公司党员管理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育和新党员、预备党员的考察；保证公司党委、支部各类会议和其他重要活动的组织落实。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公司党委、支部和上级工会的部署，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指导工会各部开展工作；关心群众生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工集体福利工作。
3	行政部	负责总机电话系统的转接、公司来宾的接待（住宿、用餐等）；负责公司财产管理，建立健全领用、保管、移交、报废管理程序和审批制度，确保公司财产安全；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管理，制定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计划和使用定额标准；负责公司会议、聚餐等集体性活动方案策划及评估，经公司核准后组织实施；公司分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既定薪酬、福利、招聘、培训、人力资源信息、人员调配、企业文化等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并及时反馈执行状况；负责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制定，经公司核准后督导各部门及子公司组织实施，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客观合理的评价；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数据收集，为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调配提供科学依据；负责集团人员招聘、教育训练制度的建立、经公司核准后督导各部门及子公司组织实施；制定公司的员工手册，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公司分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5	财务中心	组织公司所有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确保各项会计要素的核算真实可靠，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管财务会计资料档案；按照公司领导下达的任务和指标，认真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贯彻执行；定期考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负责企业总体税务筹划工作；认真对采购、销售业务、费用报销进行过程监督，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切实履行好财务核算监督职责；组织、协调与配合政府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的检查；指导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公司分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6	证券投资部	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收集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各种资料，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做好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做好董事会办公室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信息部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网络信息发布；IT 及网络等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8	法务部	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和品牌、商标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论证和办理公司重大经济活动及资本市场运作中的涉法事务。
9	采购部	负责包装材料及辅料的采购与管理；采购物资的仓储及调拨管理，生产企业物资储存(生产原料除外)的监督管理；产品包装袋喷码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对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及管理。
10	物流部	负责配送中心仓库的管理工作，包括货品、辅料、宣传资料等的管理；负责配送中心的提货工作；负责接单、打单、统计工作；负责货品的出库、打包、接货、发货工作；负责物流售后的电话接听及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传真的接收工作。
11	营销中心	负责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的销售；公司销售政策的制定、执行、督促和检查；公司销售客户的沟通、维护和管理；对销售计划与销售渠道管理；公司产品的物流运输的实施及管理；营销人员的培训、绩效考核及管理；销售信息的收集、处理，组织实施顾客满意度调查；对销售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等。
12	企划部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指导子公司企业文化工作；协调公司对外形象推广，开展品牌宣传和企业价值观教育。
13	安全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实施、监督与改进。组织质量策划(质量计划)、质量分析、质量改进等系列质量管理活动；质量目标的下达与控制；管理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和管理；采购物资检验及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监督检查；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质量事故的处理等。
1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化管理及专有技术管理；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工作；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引入及生产技术难题的攻关；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及产品质量控制。
15	基地部	制定基地的年度生产计划和人员管理措施；根据公司总计划，制定茶叶种植时间、品种及面积；编制种植、生产、加工的各阶段相关计划；制定茶园管理制度，并按茶园或地块建立栽培档案；建立良好种植规范，并详细记录茶树栽培过程中的农事活动；建立农药、化肥管理制度；建立可选农药清单；建立采收、运输管理制度；建立原料批次管理制度等。
16	监察审计部	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严密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管理水平，达到查错纠弊，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每年对公司及各单位从控制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估、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经营班子或其他部门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位自然人股东及 1 位有限合伙股东，上述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林文侨

林文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00195604****，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0.9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3100068152，主要经营场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南段南风商厦 3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晓滨，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泉州刺桐持有公司 11.64%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刺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厦门高能刺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厦门高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00%
胡连荣	5,000	16.67%
蔡伟业	4,000	13.33%
厦门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
厦门泛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7%
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何作华	2,000	6.67%
施仲凯	2,000	6.67%
周旭东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00%

泉州刺桐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22,800 万元，其余金额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泉州刺桐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7 年，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可延长合伙经营期限。

（2）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泉州刺桐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A、胡连荣

胡连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501196704****，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其最近 5 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工作时间	工作/兼职单位	职务
2006 年至今	晋江市荣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晋江市荣誉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B、蔡伟业

蔡伟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9002197509****，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其最近 5 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工作时间	工作/兼职单位	职务
2007 年至今	石狮市豪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C、何作华

何作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9002195802****，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其最近 5 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工作时间	工作/兼职单位	职务
2006 年至今	石狮市华顺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董事长

D、施仲凯

施仲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81199305****，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施仲凯现为在校学生。

E、周旭东

周旭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907****，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其最近 5 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工作时间	工作/兼职单位	职务
2006 年至今	浙江华瑞祥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金禾成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②除自然人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东或合伙人情况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厦门高能刺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67%	厦门市天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33%	王晓滨	80%
						余玲	20%
				王晓滨	34.67%	-	-
		王晓滨（执行事务合伙人）				3.33%	
2	厦门高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晓康（执行事务合伙人）				16.67%	
		吕涌澎				16.67%	
		钟易良				16.67%	
		黄正河				10.83%	
		蔡荣凯				10.00%	
		李兆年				8.33%	
		涂师红				8.33%	
		吕煌				8.33%	
		吴秀云				4.17%	
3	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市力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	LETEN LIMITED（香港力泰有限公司）	100%	余德聪	50%
						蔡建四	50%
4	厦门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融富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吴志松		40%	
				肖惠扬		25%	
				邱跃进		20%	
				林丽珠		15%	
		涂连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3%	
		洪百华				16.67%	
		王晓滨				12.67%	
		侯铁成				8.33%	
		李育和				8.33%	
		孙磊				8.33%	
5	厦门泛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秀霞（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蔡友凯				50%	

A、厦门高能刺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高能刺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320000189，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2F-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晓滨，主要从事创业投资

业务。

厦门高能刺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王晓滨（普通合伙人）	100	3.33%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00%

B、厦门高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高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320000210，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市府大道中段普利花园大厦七楼 J3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厦门高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陈晓康（普通合伙人）	1,000	16.67%
吕涌澎（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钟易良（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黄正河（有限合伙人）	650	10.83%
蔡荣凯（有限合伙人）	600	10.00%
李兆年（有限合伙人）	500	8.33%
涂师红（有限合伙人）	500	8.33%
吕煌（有限合伙人）	500	8.33%
吴秀云（有限合伙人）	250	4.17%
合计	6,000	100.00%

C、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中建（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8110005635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石狮市濠江路假日大厦二楼 A3 区，法定代表人为叶春阳。经营范

围：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财务信用业务）。2011年12月29日，中建（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并在石狮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手续。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石狮市力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D、厦门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320000197，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市府大道中段普利花园大厦七楼H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涂连东，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经营期限为2010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

厦门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涂连东（普通合伙人）	370	12.33%
福建融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
洪百华（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王晓滨（有限合伙人）	380	12.67%
侯铁成（有限合伙人）	250	8.33%
李育和（有限合伙人）	250	8.33%
孙磊（有限合伙人）	250	8.33%
合计	3,000	100.00%

E、厦门泛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泛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320000201，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7、489号之三楼之二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秀霞，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厦门泛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曾秀霞（普通合伙人）	3,000	50%
蔡友凯（有限合伙人）	3,000	50%
合计	6,000	100%

除泉州刺桐持有公司 11.64%的股权及其投资委员会委员陈石担任公司监事以外，其普通合伙出资人、有限合伙出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石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泉州刺桐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563.51
净资产（万元）	22,561.87
净利润（万元）	-187.59

3、钟彬彬

钟彬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24196606****，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7.86%的股权。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另有 12 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大庆	4.3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24196405****，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公司副董事长
詹世彬	4.3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24197808****，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公司副总经理
陈华珍	3.4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无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号为 350524198712*****, 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柯亚鹏	3.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524197111*****,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林炳灿	3.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524196501*****, 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福地	3.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524197801*****, 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北京凤山韵、河南凤山、济南凤山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梅蓉	2.6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104197008*****,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公司董事
王光田	1.7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582195710*****, 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	无
郑丽华	1.7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10110196808*****, 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朱贵阳	0.2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221197812*****,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殷春旺	0.2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60402196802*****, 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金苗	0.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221197711*****,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公司财务副总监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林文侨持有公司 50.95% 的股份,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至今, 林文侨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从未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 家, 即安溪

高科，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1 日，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安) 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0524060111012 号) 予以核准“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名称。

2006 年 2 月 20 日，林凤安、陈玲珑、王大庆、刘开峰和苏健民签署《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安溪高科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06 年 3 月 7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内验字(2006) 第 021 号)，验证安溪高科第一期到资 4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0 日，安溪高科在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2003526，住所为安溪县城厢火车站站前大道祥吉楼 2F，法定代表人为林凤安，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在安溪县域内从事标准厂房、商住楼的开发、销售、租赁及经营；茶叶及其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筹建、未取得开发资质证书及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溪高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凤安	140	35%
陈玲珑	120	30%
王大庆	60	15%
刘开峰	40	10%
苏健民	40	10%
合计	400	100%

(2) 2006 年 9 月第二次出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0 日，安溪高科召开股东会，决定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其中，林凤安出资 560 万元，陈玲珑出资 480 万元，王大庆出资 240 万元，刘开峰、苏

健民分别出资 160 万元。2006 年 9 月 13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内验字（2006）第 105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 年 9 月 18 日，安溪高科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凤安	700	35%
陈玲珑	600	30%
王大庆	300	15%
刘开峰	200	10%
苏健民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7 日，安溪高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陈玲珑、王大庆、刘开峰、苏健民将其持有的安溪高科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文侨。2007 年 12 月 10 日，陈玲珑、王大庆、刘开峰、苏健民分别与林文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安溪高科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0002475。

本次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侨	1,300	65%
林凤安	700	35%
合计	2,000	100%

（4）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3 日，安溪高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凤安将其持有的安溪高科股权转让予林文侨。同日，林凤安与林文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4日，安溪高科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溪县城厢火车站站前大道特产城10#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玲珑，经营范围：在安溪县域内从事仓储及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溪高科主要从事仓储及建材销售业务，林文侨持有安溪高科100%的股权。

（5）委托持股的确认

安溪高科设立前，王大庆、刘开峰、苏健民是远太集团的员工，林凤安是林文侨的侄子，陈玲珑是林文侨之配偶的兄弟许海闽的配偶。

2011年6月28日，林凤安、陈玲珑、王大庆、刘开峰、苏健民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内容：“2006年1月，受林文侨委托，由本人代其持有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股权。该出资金额均由林文侨提供，非本人所有。就上述情况，本人在此确认：①本人代持林文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该股权对应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损失均由委托人承担，与本人无关。②本人代林文侨持股期间，与林文侨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纠纷。③本人确认函中与本人相关之内容与事实情况相符。④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或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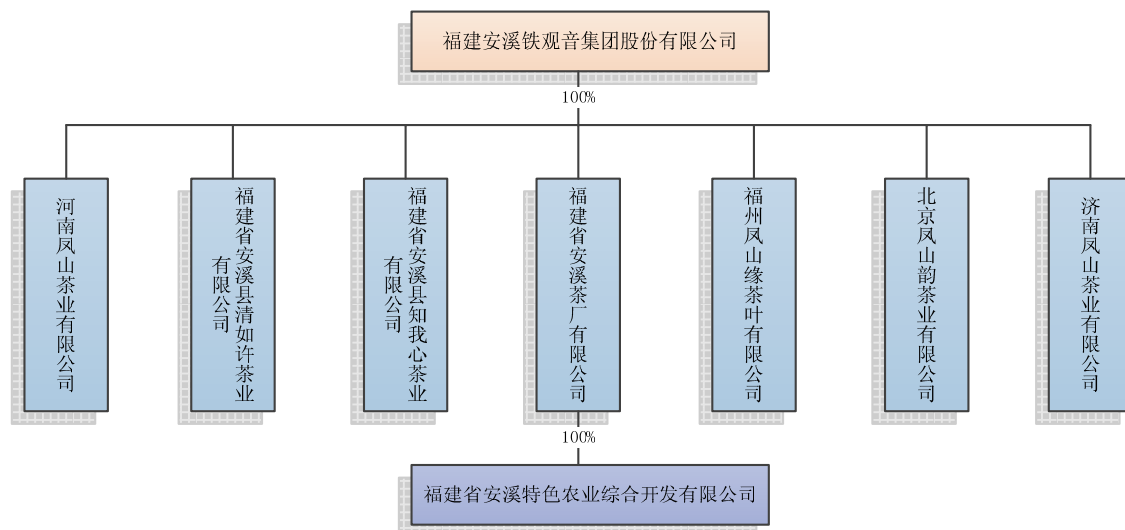
（6）基本财务状况

安溪高科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52.41
净资产（万元）	1,952.41
净利润（万元）	-0.57

八、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功能定位
股份公司	茶叶的销售	营销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专卖店销售与管理
安溪茶厂	乌龙茶的精制加工、出口、批发	茶叶精制加工生产中心、出口、批发
安溪特色农业	乌龙茶的种植、初加工	种植、茶园管理与毛茶初制
安溪知我心	乌龙茶的加工和销售	定制茶
安溪清如许	乌龙茶的加工和销售	大包装茶批发
福州凤山缘	乌龙茶的销售	福州及周边市场销售及服务
北京凤山韵	乌龙茶的销售	华北区域市场销售及服务
河南凤山	乌龙茶的销售	河南区域市场销售及服务
济南凤山	乌龙茶的销售	山东区域市场销售及服务

（一）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成立于 1952 年 8 月。2000 年 11 月，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茶厂”）。安溪茶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主要经过一次资产重组及增资扩股、三次股权转让，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00 年 11 月改制前的基本情况

1952 年 8 月 14 日，中国茶业公司福建省公司发文（茶榕计（五）字第 332 号），经福建省商业厅同意，中国茶业公司福建省公司在安溪成立“安溪茶厂”，该厂已于 195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地点在福建安溪官桥。

据《安溪县志》记载，1954 年 8 月，安溪茶厂改称漳州（安溪）茶厂，隶属漳州茶厂；1955 年 9 月，恢复安溪茶厂，成为独立核算单位，隶属福建省茶叶进出口公司；1958 年 10 月，安溪茶厂迁往官桥五里埔，隶属福建省茶叶公司；1971 年 1 月，安溪茶厂下放为县地方国营茶厂，隶属县工业局（县经济委员会前身，现为经济贸易局）。

1982 年 6 月 5 日，福建省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福建省工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安工商登字第 007019 号，地址为福建省官桥五里埔，生产经营范围为乌龙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89年9月27日，福建省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634244-5，住所为官桥镇五里埔，注册资金：756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2年9月23日，福建省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693万元。

1998年2月20日，福建省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10132，注册资金：1,80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茶叶及其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0年10月12日，福建省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2,700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

2、2000年11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1) 2000年11月安溪茶厂的改制原因

2000年改制之前，安溪茶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安溪茶厂的改制系顺应我国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

因管理体制原因，安溪茶厂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能实现有效分离，经营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得不到充分发挥，改制之前的效益较低，为了安溪茶厂的进一步发展，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溪县人民政府拟将安溪茶厂改制，即按照《公司法》将安溪茶厂首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后续增资扩股、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发展格局奠定基础，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公司法人。

(2) 2000年11月安溪茶厂改制所履行的程序

2000年9月20日，福建省安溪茶厂以《关于安溪茶厂改制和组建集团方案的报告》（安茶[2000]35号）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以福建省安溪茶厂为主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要求组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19日，安溪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安溪茶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安政[2000]综413号），原则同意“以安溪茶厂为主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要

求组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方案。

2000年10月20日，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安溪茶厂转制整体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安国资[2000]34号）向泉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对福建省安溪茶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2000年10月22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安溪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0）第123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福建省安溪茶厂及各茶站净资产评估值为3,508.93万元。

2000年10月31日，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福建省安溪茶厂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并确认公司有可供注册资金3,500万元。

2000年11月1日，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确认安溪茶厂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实物作价出资3,500万元。

2000年11月2日，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11637 1/1，住所为安溪县官桥五里埔，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主营茶叶加工、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兼营加工机械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溪茶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的股东为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比例为100%。

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1）本次改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出具合规性审核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但鉴于福建省安溪茶厂本次改制已获得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且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并签署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在事实上认可了福建省安溪茶厂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此外，安溪县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分别于2011年1月10日、2011年1月13日、2011年3月30

日，就安溪茶厂设立、历次重组改制等历史沿革事宜，作了进一步审查并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安溪茶厂设立、历次重组改制、股权变动和资产变更合法有效。

(2) 本次改制，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时的验资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出具，不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已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且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安溪茶厂确有可供注册资金 3,500 万元，此外，安溪茶厂注册设立后未因其设立时注册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验证而产生债权债务纠纷或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出具合规性审核文件以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之事项，不影响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设立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及其存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出具合规性审核文件以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之事项，不影响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设立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及其存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2 年 3 月资产重组及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为 3,89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9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12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各茶站、安溪县茶叶小包装加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3,494.54 万元。

2001 年 7 月 4 日，安溪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安政[2001]综 197 号）原则同意安溪茶厂进行增资扩股。

2001年7月5日，福建省财政厅以《关于福建安溪茶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闽财企[2001]223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124号）进行了确认。

2001年7月30日，安溪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安政[2001]综219号）同意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与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厦门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光”）、漳州芄城国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国光”）以及相关自然人（即科技股持有人）等进行合作，在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原国有独资的基础上，进行资产重组。原则同意各合作方议定的《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原则同意安溪茶厂剥离后的资产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划拨给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组后剥离的债权、债务，由县财政、国资部门按规定划转给安溪县茶叶经营部负责追讨及偿还。重组后的公司税收方面继续享有原国有独资公司享有的优惠政策。

2001年7月31日，国投公司、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苏兴茂和福建省安溪县茶叶经营部签署《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安溪茶厂重组后注册资本为3,890万元。其中，国投公司出资1,672.70万元，股权比例为43%；三安集团现金出资1,283.70万元，股权比例为33%；厦门国光现金出资389万元，股权比例为10%；漳州国光现金出资311.20万元，股权比例为8%；苏兴茂现金出资233.40万元，股权比例为6%。

2001年11月30日，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中有关资产界定移交事宜的批复》（安国资委[2001]01号）；2002年2月7日，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分立后股权确认及授权经营的批复》（安国资委[2002]01号）。

2001年12月9日，安溪茶厂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国投公司以净资产出资1,789.40万元，占比46%；三安集团以货币出资1,400.40万元，占比36%；厦门国光以货币出资389万元，占比10%；漳州国光以货币出资311.20万元，占比8%。

2002 年 2 月 7 日，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2）第 NY2028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国投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789.40 万元，业经各股东确认，三安集团以货币出资 1,400.40 万元，厦门国光以货币出资 389 万元，漳州国光以货币出资 311.2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2 年 4 月 8 日，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9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茶叶和深加工产品及其经营进出口业务；加工机械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安溪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公司	1,789.40	46%
三安集团	1,400.40	36%
厦门国光	389.00	10%
漳州国光	311.20	8%
合计	3,890.00	100%

本次资产重组及增资扩股时，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安集团

三安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安溪县凤城镇祥云路 237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秀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管理本集团成员单位的生铁、铁合金、钢坯冶炬及钢材轧制业务并提供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安集团的股东为林秀成和三安集团职工持股会，其中，林秀成持股比例为 53%，三安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为 47%。

（2）厦门国光

厦门国光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厦门市湖光大厦 18 层 C 座，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1、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百货、纺织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零配件；2、仓储（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3、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厦门国光的股东为安溪县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安溪县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3）漳州国光

漳州国光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5 日，住所为漳州市漳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智俊，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泥”。

漳州国光的股东为安溪县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和李木生，其中，安溪县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李木生持股比例为 5%。

安溪茶厂本次资产重组及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1）2001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中约定苏兴茂出资比例为 6%，而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记载的股东并不包括苏兴茂，上述重组协议的签约当事人未就该变更事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但是安溪茶厂本次资产重组和增资扩股行为已经预先获得安溪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确认手续，且安溪茶厂的原股东安溪县国投公司对安溪茶厂的出资形式及出资金额均已经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安溪茶厂的其他出资人的货币出资也均已足额缴纳；且安溪茶厂本次资产重组和增资扩股已经安溪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另外，根据对苏兴茂本人的访谈以及苏兴茂书面确认的情况，对于《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签署生效后实际执行情况，以及 2002 年 4 月安溪县工商局核准登记的安溪茶厂的出资人（股东）及相应出资和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历次变更情况，苏兴茂均没有任何异议。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有关当事人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实际履行中出资主体及出资比例变更事宜未经原签署方另行签署文件确认之事宜，并不影响安溪茶厂本次资产重组和增资扩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当事人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实际履行中出资主体及出资比例变更事宜未经原签署方另行签署文件确认之事宜，并不影响安溪茶厂本次资产重组和增资扩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资产重组行为实质上属于（新设）分立，但并未严格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分立法律程序。

安溪茶厂的部分资产已在重组中划转给国投公司持有，另一部分资产则划转给安溪县茶叶经营部持有。国投公司以接收的划转净资产 1,789.40 万元作为对重组后安溪茶厂的出资。安溪茶厂资产、负债已被分割，性质上属新设分立，而不是存续分立，重组后的安溪茶厂实质上为新设公司，而不是原安溪茶厂在存续基础上的增资扩股，但在重组完成之前安溪茶厂并未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分立程序。

鉴于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未就安溪茶厂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履行分立法律程序之事宜提出异议，同时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安溪茶厂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且自本次重组后至今，并未发生由于当初安溪茶厂未履行分立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纠纷和诉讼。此外，安溪县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2011 年 1 月 13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就安溪茶厂设立、历次重组改制等历史沿革事宜，作了进一步审查并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安溪茶厂设立、历次重组改制、

股权变动和资产变更合法有效。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茶厂本次重组未就分立事宜按照《公司法》要求严格履行分立法律程序之事项，不影响安溪茶厂本次重组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安溪茶厂本次重组未就分立事宜按照《公司法》要求严格履行分立法律程序之事项，不影响安溪茶厂本次重组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1) 三安集团、厦门国光和漳州国光退出安溪茶厂的背景和原因

①改制不彻底

2000 年安溪茶厂进行改制重组之后，增资扩股引进了新股东三安集团、厦门国光和漳州国光，虽形成了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发展格局，但是由于改制不彻底，加之新老股东在茶叶企业经营理念上的差异，造成管理难度增大，经营管理制度面临考验。

②2005 年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受外部环境影响，安溪茶厂 2005 年第一季度各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同比出现明显下挫，经营业绩很不理想；资金严重短缺，造成春茶收购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并影响企业诚信和形象。

在此情况下，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安溪茶厂股权。为扶持历史悠久的龙头企业安溪茶厂并带动安溪茶产业的发展，安溪县人民政府于是决定由安溪县国投公司临时收回上述股权，从而为引入新的投资者争取时间。

(2) 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7 月 4 日，安溪茶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国投公司受让股东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分别持有的安溪茶厂股权，转让后，国投公司持有安

溪茶厂 100%的股权。

2005 年 7 月 8 日，安溪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持有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安政[2005]综 133 号）批准国投公司受让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分别持有的安溪茶厂股权，转让后，国投公司持有安溪茶厂 100%的股权。

2005 年 9 月 8 日，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要求设立国有独资安溪茶厂有限公司的请示》（安国资委[2005]03 号）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国投公司受让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分别持有的安溪茶厂股权，并成立国有独资的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同日，安溪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国有独资安溪茶厂有限公司的批复》（安政[2005]综 190 号）批准设立国有独资的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8 日，受让方国投公司与安溪茶厂其余股东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投公司受让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持有的安溪茶厂共 5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待清算评估确定。

2005 年 9 月 8 日，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1178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5 年 11 月 16 日，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资产清查报告》（福建闽都所（厦门）审字（2005）第 QC026 号），安溪茶厂清查结果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239.97 万元，总负债为 7,855.50 万元，净资产为 4,384.47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6 日，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福建闽都所（厦门）评字第 041 号），评估确认安溪茶厂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207.28 万元，总负债为 7,855.50 万元，净资产为 4,351.78 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投公司、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和安溪县茶叶经营部签订《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以下事项：

①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持有的安溪茶厂共 54%的股权受让金额为 2,349.96 万元（按照评估净资产 4,351.78 万元计算），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安溪茶厂与三安集团的往来款如下：

项目	科目	金额（万元）
安溪茶厂应付三安集团款项	其他应付款	437.99
安溪茶厂应收三安集团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00.00
	应收账款	48.87
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款	$2,349.96 + 437.99 - 1,900 - 48.87 = 839.08$ 万元	

经结清安溪茶厂与三安集团的上述往来款项之后，国投公司应付给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39.08 万元。

②安溪县茶叶经营部承接原安溪茶厂向三安集团的借款本息合计 632.83 万元。

③前述国投公司应付给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的金额 839.08 万元，安溪县茶叶经营部应付给三安集团 632.83 万元，合计 1,471.91 万元的资金，三安集团已经委托安溪县政府、国投公司支付给安溪县电力公司用于归还三安集团所欠安溪县电力公司的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公司持有安溪茶厂 100%的股权。

安溪茶厂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系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后履行的、且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未经安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此事项不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且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果，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此外，安溪县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2011 年 1 月 13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就安溪茶厂历史沿革事宜，做了进一步审查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安溪茶厂设立、历次重组改制、股权变动和资产变更合法有效。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未经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之事项，并不影响安溪茶厂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未经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之事项，并不影响安溪茶厂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①安溪茶厂成立的历史可追溯到 1952 年，是一家以乌龙茶加工出口为主的县级国有企业。在安溪茶厂的带动下，安溪县的茶叶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茶产业已经成为安溪县的特色产业和主导产业。

②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安溪县茶叶经济发展迅猛，民营资本纷纷进入茶产业，形成了众多品牌百花齐放的局面。

③由于管理体制问题，安溪茶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济效益滑坡，出现亏损。安溪县人民政府为了企业更好地发展，从 2000 年至 2005 对安溪茶厂进行了一系列改制重组。

④2005 年三安集团、厦门国光、漳州国光转让其所持安溪茶厂股权后，安溪茶厂陷入了更大的经营困难，需由安溪县人民政府每年拨出一定经费维持安溪茶厂的运营，给地方财政造成了一定的负担。

⑤安溪茶厂作为经营安溪铁观音的标志性企业，经营亏损也给安溪茶产业带来负面影响。

⑥为了帮助安溪茶厂摆脱困境，促进整个安溪茶产业的持续发展，减轻财政负担，安溪县委、县政府决定再次对安溪茶厂进行改制。

(2)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政府审批

2006 年 6 月 28 日，安溪县人民政府核发《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福建

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安政综[2006]152号），同意对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实施改制，同时成立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改制工作。

2006年7月31日，安溪县人民政府核发《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福建省安溪铁观音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批复》（安政综[2006]168号），批复确认以下事项：1）原则同意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持有的安溪茶厂全部股权；2）原则同意安溪茶厂、福建省安溪县茶叶公司、中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福建省茶叶分公司安溪支公司、安溪县沃尔佳复合肥厂（后更名为“泉州市西德复合肥厂”）出让共同持有的“福建省安溪铁观音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3）同意并授权国有股权持有单位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并与受让方安溪高科签订安溪茶厂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上述批复明确合同资产范围包括：①安溪茶厂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不包括12个茶站）、设备；②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包括12个茶站）、凤山牌商标；③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④福建省安溪铁观音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上述批复明确合同资产价值为：安溪茶厂拥有的“凤山”注册商标按协商价1,000万元计算，其他资产依资产评估价计算。4）同意剥离安溪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及部分资产（包括12个茶站房地产、三厂的机器设备），移交由安置办负责接管。

（3）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合同

2006年7月20日，安溪县人民政府、国投公司（甲方）与安溪高科（乙方）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如下内容：

1）产权转让范围

《转让合同》约定的甲方产权转让范围包括：

①福建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具体包含：

A. 固定资产：建筑物（不包括12个茶站）和设备；

B.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不包括12个茶站）、福建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拥有的“凤山”牌注册

商标；

C. 存货：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②福建省安溪铁观音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资产为零）。

2)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即为 35,561,905 元，其中包含：固定资产为 10,614,918 元（以各方确认的评估价为准）；无形资产为 15,259,11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5,255,811 元（以各方确认的评估价为准），“凤山”注册商标为 10,000,000 元（协商约定价），软件为 3,300 元；存货为 9,687,876 元（以各方确认的评估价为准）。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合同》约定，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 2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款项在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末期款时抵作转让款；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800 万元；甲方把转让的资产交付给乙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300 万元；剩余款项在甲方办理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转让合同》约定，甲方负责剥离处置安溪茶厂、福建省安溪铁观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乙方予以配合；财产交割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财产交割后的债权债务概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006 年 12 月 5 日，针对《转让合同》中“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国投公司与安溪高科签署了《关于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乙方同意原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溪县支行的贷款 2,180 万元仍由改制后的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承接”。

(4)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

2006 年 9 月 18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评综[2006]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

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范围内的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安溪茶厂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14,918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366,758 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1,248,160 元）；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59,11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5,255,811 元；软件 3,300 元）。同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评综[2006]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范围内的存货进行了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9,687,876 元。

（5）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职工安置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安政综[2006]152 号），安溪县人民政府对安溪茶厂在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中的职工安置问题作出以下安排：1）同意对在册干部职工实行身份置换，即：干部职工与安溪茶厂解除劳动合同，不再保留干部或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置换身份经济补偿的工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06 年，经济补偿金标准按每个年工龄 800 元发放。属干部编制的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如不授受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的，可把关系挂靠在县人才交流中心。2）退休人员的退休金仍由县社保公司承担支付；退职人员的生活费与归侨职工的生活补贴委托县社保公司管理发放；退休人员的社区管理费、福利与丧葬费和抚恤人员的抚恤金由县社保公司管理发放；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县医保中心管理发放。改制办应对上述人员的有关费用按规定核算，并一次性缴交给县社保公司和医保中心。3）企业改制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调剂解决。

安溪县人民政府、安溪县国投公司与安溪高科签署的《转让合同》亦做出明确约定，甲方（安溪县人民政府、安溪县国投公司）负责安置安溪茶厂原有在职、离退休职工，使乙方（安溪高科）拥有独立完整的人员招聘和使用权利；甲方在移交资产的同时，做好员工撤离工作，确保乙方派出管理团队进入安溪茶厂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6）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9 月 26 日，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溪高科持有安溪茶厂 100%的股权。

（7）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安溪高科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8 月 11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2007 年 10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17 日向国投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800 万元、750 万元、550 万元、700 万元、556.1905 万元即合计 3,556.1905 万元的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8）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及确认情况

安溪茶厂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1）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所涉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未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转让标的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凤山”注册商标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针对安溪茶厂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历史沿革，安溪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行文《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安政综[2011]16 号），审查确认“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我县负责解决”，并请示上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审查确认安溪茶厂设立、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重组改制、股权变动及资产变更的合法有效。

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行文《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泉政文[2011]9 号），审查确认了安溪茶厂历史沿革及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的合法有效性及历次重组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事宜，并请示福建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审查确认以下事项：“一、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的前身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前设立、资产形成及历次注册资金变动的历史沿革合法有效。二、福建省安溪茶厂改制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时和改制后历次股权变动、资产变更合法有效。三、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妨碍安溪乌龙茶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安溪茶厂股权的其他情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闽政办函[2011]31 号）函复泉州市人民政府，函复内容如下：“同意你市意见。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设立、历次重组改制、股权变动、资产变更合法有效。”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茶厂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安溪茶厂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0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安溪高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安溪茶厂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安溪茶厂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3 日，安溪高科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溪高科将其持有的安溪茶厂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5 月 18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 字第 020983 号），审计确认安溪茶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4,389,634.64 元。

以安溪茶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公司最终应支付给安溪高科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4,389,634.64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安溪茶厂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0002725。

本公司收购安溪茶厂后，调整了安溪茶厂的经营发展战略，销售市场由以往的出口为主，逐步转向国内，并形成了“直营+加盟”为主的销售模式。

安溪茶厂从出口转为内销的原因如下：

(1) 2006 年以来，茶叶行业的销售模式在转型，国内品牌茶叶企业的销售模式由传统的批发、定制和出口，逐渐转型为以连锁专卖经营为主，批发、定制、出口、商超等其他销售方式相结合的新型销售模式。

(2) 由于安溪茶厂 2005 年-2006 年的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原与其合作的部分进口商选择了其他茶叶企业，造成了安溪茶厂的境外客户流失，出口销售面临困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安溪茶厂 100%的股权。

7、基本财务状况

安溪茶厂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871.57
净资产（万元）	7,135.58
净利润（万元）	2,983.67

（二）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006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

（1）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3 月 23 日，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0524060323002 号）予以核准“福建省

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06年4月1日，林侨祥、林侨生、柯大脚3名自然人与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决定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林侨祥出资740万元，持股比例为37%；林侨生出资280万元，持股比例为14%；柯大脚出资280万元，持股比例为14%；远太集团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2006年4月19日，安溪大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大会所验字（2006）第097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18日，安溪特色农业已收到远太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万元，实物出资68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9万元，林地使用权441.20万元，其他资产211.80万元）。

此次出资中涉及的682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由福建省林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2006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委托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闽林科评字（2006）09号）进行评估，以2006年3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总价为6,825,968元，其中，承包期内林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415,805元，林木资产评估值为2,118,702元，场部生产管理及职工住宅使用权评估值为291,461元。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最终经安溪特色农业股东确认价值为682万元。

2006年4月27日，安溪特色农业在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0001691，住所为安溪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祥吉楼，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侨祥，经营范围：茶树、林木、果树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具体情况

①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具体内容

上述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面积（亩）	主要树种	具体位置	林种
1	4,168	杉木、马尾松、阔叶树	祥华乡白行村（观音山、三尖仔、观音山脚）、龙涓乡后田村（南崎内腹垵）	用材林、其他
2	1,202	杉木、马尾松	祥华乡白行村（龙门格垵、寨片后头、山猪寿湖、石撮子、宫仔坪）	用材林
3	965	杉木	祥华乡白行村（大肥仑）、新寨村（尾甲仑、尾甲寨三星山、寨片后头）	用材林
4	243	杉木、马尾松	祥华乡新寨村（石撮子）、白行村（九町）	用材林
5	331	马尾松	祥华乡白行村（山猪寿湖）	用材林

②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取得方式

远太集团在投资入股安溪特色农业之前，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而获得祥华乡的上述 5 宗林权（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

A、祥华乡人民政府招标资产（寨片林场）的权属

根据祥华乡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祥华乡寨片林场招标和发包有关情况的说明》，祥华乡人民政府确认了以下情况：“1972 年，新寨村和白行村两个村无偿划出约 10,000 亩林地使用权划给了祥华人民公社，然后祥华人民公社设立了集体林场（寨片林场）。1983 年，人民公社转制成立为祥华乡人民政府；祥华乡经济联合社系人民公社 1983 年转制为祥华乡人民政府时设立的，专门负责祥华乡人民政府的经济管理事务，代表乡政府对外签署经济合同，其法定代表人即为乡长；祥华寨片林场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的招投标事宜以及后续由祥华乡经济联合社签署《安溪县祥华乡寨片林场集体林地和林木承包经营合同书》，已经祥华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鉴于新寨村和白行村两个村的林地于 1972 年即已无偿划给祥华人民公社（祥华乡人民政府），因此 2005 年招投标及之后发包事宜没有必要由新寨村和白行村的村委会讨论。”

祥华乡人民政府 2005 年实施招标拟发包的祥华乡寨片林场集体林地归祥华乡人民政府合法拥有。

B、祥华乡人民政府招标公告的发布情况

2005 年 12 月 14 日，祥华乡人民政府发布祥华乡寨片林场《招标通告》。根

据该公告，为促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集体林木林地产权制度改革有关政策，祥华乡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对祥华乡寨片林场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流转承包经营实行公开招标。招标林场的承包期限 30 年，承包面积 7,500 亩，标底价 80 万元（含林木款），押金 60 万元。

C、祥华乡人民政府通知中标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9 日祥华乡人民政府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远太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参加祥华乡寨片林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公开投标，竞标价为人民币：2,111,119 元，经项目评标委员会当场进行集体、民主、公平、公正评定，确定远太集团为中标单位并按规定时间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书。

D、签署承包经营合同书

2006 年 1 月 10 日，安溪县祥华乡经济联合社（发包方）与远太集团（承包方）签署了《安溪县祥华乡寨片林场集体林地和林木承包经营合同书》，最终核定的承包经营的林地面积总计 6,909 亩，承包期限为 30 年。

远太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而获得用以对安溪特色农业投资入股的位于祥华乡的五宗林权（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即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林地使用权；承包方与发包方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公开招标的集体林地属于祥华乡人民政府拥有的资产，招标事宜已经祥华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远太集团用作对安溪特色农业出资入股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远太集团用作对安溪特色农业出资入股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③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06 年 4 月 27 日，安溪特色农业注册成立。2006 年 6 月 12 日，安溪县林

业局向安溪特色农业核发了 6,909 亩林地的《林权证》，该林权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面积（亩）	主要树种	林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4,168	杉木、马尾松、阔叶树	安政林证字（2006）第00201号	未设置抵押或质押
2	1,202	杉木、马尾松	安政林证字（2006）第00202号	
3	965	杉木	安政林证字（2006）第00203号	
4	243	杉木、马尾松	安政林证字（2006）第00204号	
5	331	马尾松	安政林证字（2006）第00205号	

④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评估作价依据

根据福建省林科技咨询服务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委托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远太集团用作出资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评估，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政策：

A、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B、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C、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

D、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发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59 号）。

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上述规定亦属于远太集团用作出资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评估作价的依据之一；远太集团用作出资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的要求。

⑤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作价依据充分

远太集团用作安溪特色农业出资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由福建省林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委托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闽林科评字（2006）09 号）进行评估确认：

A、承包期内林地使用权评估值 4,415,805 元，评估方法采用年金现值法；

B、林木资产评估值 2,118,702 元，评估方法：用材林幼龄林采用重置成本法；用材林中龄林、近熟林采用收获现值法；用材林成熟林采用市价倒算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福建省林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拥有福建省林业厅颁发的《福建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证书号为：闽林资评字第 022 号。发行人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作价以评估值为参考，其作价依据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建省林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拥有福建省林业厅颁发的《福建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证书号为：闽林资评字第 022 号。发行人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作价以评估值为参考，其作价依据充分。

⑥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出资充足到位

如前所述，远太集团用作出资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已经评估，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业经安溪县林业局予以审查追认，作价依据充分。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溪县林业局向安溪特色农业核发了 6,909 亩林地的《林权证》，权属已变更至安溪特色农业名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远太集团投入安溪特色农业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其出资已足额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远太集团投入安溪特色农业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其出资已足额到位。

⑦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会计处理

安溪特色农业将收到远太集团投入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分别列入无形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定义：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上述林地使用权原由远太集团与安溪县祥华乡经济联合会签订《安溪县祥华乡寨片林场集体林地和林木承包经营合同书》，由远太集团取得后，经评估作价投资于安溪特色农业，投入后由安溪特色农业拥有并实质控制；并且符合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的条件，即（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定义：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林木资产，主要为杉木、马尾松及阔叶林，拥有的目的既不是“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也不是“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故不能列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鉴于上述林木资产在茶园水源涵养方面的特殊意义，安溪特色农业将其列为公益性生物资产核算。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其他情况

安溪特色农业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①远太集团以场部生产管理及职工住宅使用权作价 29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远太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安溪特色农业支付了等额的货币资金 29 万元，从而消除了远太集团以该部分资产出资的瑕疵。

就前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且由

于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对安溪特色农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且由于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对安溪特色农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远太集团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中涉及的评估价值为 4,415,805 元的林地使用权（出资时作价 441.20 万元）和 2,118,702 元的林木资产（出资时作价 211.80 万元）未经安溪县林业局履行相应的评估结果审批确认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执行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关规定。

就安溪特色农业设立之初远太集团用以出资的上述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事宜，2011 年 6 月 30 日，安溪县林业局出具《确认书》，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1）执行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福建省林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经办签字人员具有国家和福建省规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从业资格；2）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果没有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特色农业设立之初，远太集团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中涉及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虽未履行评估审批确认程序，但上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出资事宜及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已经安溪特色农业的工商主管部门安溪县工商局备案确认，且本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溪县林业局予以审查追认，该等追认行为与安溪特色农业设立之初国家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规定并不冲突。远太集团用于对安溪特色农业出资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取得及用以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溪特色农业设立之初，远太集团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中涉及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虽未履行评估审批确认程序，但上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出资事宜及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已经安溪特色农业的工商主管部门安溪县工商局备案确认，且本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溪县林业局予以审查追认，该等追认行为与安溪特色农业设立之初国家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规定并不冲突。远太集团

用于对安溪特色农业出资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资产的取得及用以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07 年 10 月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9 日，安溪特色农业召开股东会，决定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其中，林侨祥出资 740 万元，林侨生、柯大脚分别出资 28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福建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金瑞内验字（2007）第 QH04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安溪特色农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其中，林侨祥以货币出资 740 万元，林侨生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柯大脚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连同前期缴纳的 700 万元，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安溪特色农业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溪特色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侨祥	740	37%
远太集团	700	35%
林侨生	280	14%
柯大脚	280	14%
合计	2,000	100%

3、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6 日，安溪特色农业召开股东会，林侨祥、林侨生、柯大脚与远太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安溪特色农业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同时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07 年 11 月 7 日，林侨祥、林侨生、柯大脚、远太集团分别与安溪茶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款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林侨祥	740	37%	740
远太集团	700	35%	700
林侨生	280	14%	280
柯大脚	280	14%	280
合计	2,000	100%	2,000

2007年11月7日，安溪茶厂将股权转让价款740万元、700万元分别支付给林侨祥、远太集团；2007年11月8日，安溪茶厂将股权转让价款280万元、280万元分别支付给林侨生、柯大脚。

2007年11月19日，安溪特色农业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溪茶厂持有安溪特色农业100%的股权。

4、2009年5月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09年5月8日，安溪特色农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2009年5月25日，安溪特色农业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溪县官桥五里埔，经营范围：茶树、林木、果树种植（种植地址为祥华乡寨片林场）；乌龙茶初加工、销售（该许可项目经营期限至2010年4月13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2011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15日，安溪特色农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年6月21日，安溪特色农业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茶树、林木、果树种植（种植地址祥华乡寨片林场）；乌龙茶初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溪茶厂持有安溪特色农业100%的股权。

6、基本财务状况

安溪特色农业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7.34
净资产（万元）	3,404.73
净利润（万元）	572.43

（三）福建省安溪县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

1、2008 年 5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524080408026 号）予以核准“福建省安溪县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08 年 5 月 27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内验字（2008）第 03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溪知我心已收到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溪知我心在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0015463，住所为安溪县特产城二期 14 号楼二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世彬（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乌龙茶加工、销售（该许可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7 日）；茶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4 月 13 日，安溪知我心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溪县特产城 10 号楼 C-40 号，经营范围：茶叶（乌龙茶）加工、销售（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茶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溪知我心 100%的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安溪知我心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35.98
净资产（万元）	879.01
净利润（万元）	299.50

（四）福建省安溪县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

1、2008 年 5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524080325015 号）予以核准“福建省安溪县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08 年 5 月 27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内验字（2008）第 03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溪知我心已收到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溪清如许在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0015455，住所为安溪县特产城 5 号楼 225-22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炳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乌龙茶加工、销售（该许可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7 日）；茶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9 月 6 日，安溪清如许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溪县特产城 10 号楼 C20-C30 号，经营范围：茶叶（乌龙茶）加工、生产（该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预包装食品（茶叶、茶食品）零售（该许可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茶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溪清如许 100%的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安溪清如许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0.40
净资产（万元）	521.87
净利润（万元）	168.37

（五）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

1、2010 年 8 月设立

为拓展福州及周边市场销售网络，加大品牌宣传及营销力度，公司计划在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2010 年 7 月 27 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100100726105 号）予以核准“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在福州设立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3 日，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闽兴所验字第 29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福州凤山缘已收到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8 月 24 日，福州凤山缘在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2100082769，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1 号第一层第 9 店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峰（现任福州凤山缘执行董事兼经理），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福州凤山缘 100%的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福州凤山缘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2.06
净资产（万元）	257.58
净利润（万元）	59.20

（六）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

1、2010 年 9 月设立

为拓展华北市场销售网络，加大品牌宣传及营销力度，公司计划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2010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89411 号），予以核准“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在北京设立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10]第 052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凤山韵已收到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9 月 6 日，北京凤山韵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9201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甲 32、34 号 401（住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地（现任北京凤山韵执行董事兼经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北京凤山韵 100%的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北京凤山韵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3.60
净资产（万元）	273.82
净利润（万元）	6.98

（七）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1、2011 年 5 月设立

为拓展河南区域市场营销网络，加大品牌宣传及营销力度，提升公司服务和培训水平，公司计划在河南郑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2011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在河南郑州设立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4117 号），予以核准“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11 年 5 月 17 日，河南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立会验字（2011）第 Z5-01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河南凤山已收到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5 月 30 日，河南凤山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000193083，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 26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地（现任河南凤山执行董事兼经理），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粉和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与期限经营）；茶具的批发与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河南凤山 100%的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河南凤山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63
净资产（万元）	105.44
净利润（万元）	5.44

（八）济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1、2011 年 7 月设立

为拓展山东区域市场营销网络，加大品牌宣传及营销力度，提升公司服务和培训水平，公司计划在山东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2011年4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在山东济南设立济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2011年4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济）工商内名核字[2011]第005623号），予以核准“济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2011年7月13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太和验字[2011]第1082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3日，济南凤山已收到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年7月19日，济南凤山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2200075835，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9号保利芙蓉商铺1-3-102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地（现任济南凤山执行董事兼经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茶具；茶叶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济南凤山100%的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济南凤山最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8.26
净资产（万元）	68.66
净利润（万元）	-31.34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87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林文侨	3,500	50.95%	3,500	38.21%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	11.64%	800	8.73%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钟彬彬	540	7.86%	540	5.90%
王大庆	300	4.37%	300	3.28%
詹世彬	300	4.37%	300	3.28%
陈华珍	240	3.49%	240	2.62%
柯亚鹏	240	3.49%	240	2.62%
林炳灿	240	3.49%	240	2.62%
林福地	240	3.49%	240	2.62%
潘梅蓉	180	2.62%	180	1.97%
王光田	120	1.75%	120	1.31%
郑丽华	120	1.75%	120	1.31%
朱贵阳	20	0.29%	20	0.22%
殷春旺	20	0.29%	20	0.22%
李金苗	10	0.15%	10	0.11%
社会公众股 (A 股)	—	—	2,290	25.00%
总股本	6,870	100.00%	9,16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文侨	3,500	50.95%
2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	11.64%
3	钟彬彬	540	7.86%
4	王大庆	300	4.37%
5	詹世彬	300	4.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陈华珍	240	3.49%
7	柯亚鹏	240	3.49%
8	林炳灿	240	3.49%
9	林福地	240	3.49%
10	潘梅蓉	180	2.62%
合计		6,580	95.77%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
1	林文侨	3,500	50.95%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彬彬	540	7.86%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大庆	300	4.37%	副董事长
4	詹世彬	300	4.37%	副总经理
5	陈华珍	240	3.49%	无
6	柯亚鹏	240	3.49%	无
7	林炳灿	240	3.49%	董事、副总经理
8	林福地	240	3.49%	北京凤山韵、河南凤山、济南凤山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潘梅蓉	180	2.62%	董事
10	王光田	120	1.75%	无
11	郑丽华	120	1.75%	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合计		6,020	87.63%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侨与林福地系叔侄关系、陈华珍系林文侨之兄林剪铽的外孙女的关系外，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自然人股东林福地、陈华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柯亚鹏、林炳灿、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朱贵阳、殷春旺、李金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文侨、王大庆、林炳灿、潘梅蓉、钟彬彬、詹世彬、朱贵阳、殷春旺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公司董事黄佳敦的配偶郑丽华还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黄佳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黄佳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黄佳敦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494	423	341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494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行政人员	44	8.91%
财务人员	25	5.06%
生产人员	233	47.17%
技术人员	33	6.68%
营销人员	104	21.05%
其 他	55	11.13%
合计	494	100.00%

2、教育程度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1.62%
本科及大专	137	27.73%
高中及中专	111	22.47%
初中及以下	238	48.18%
合计	494	100.00%

3、年龄结构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25 岁以下	117	23.68%
26—35 岁	141	28.54%
36—45 岁	172	34.82%
46 岁以上	64	12.96%
合计	494	100.00%

（三）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情况

1、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 员工 人数	实际缴 纳人数	缴纳金额 (元)	在册 员工 人数	实际缴 纳人数	缴纳金额 (元)	在册员 工人数	实际缴 纳人数	缴纳金额 (元)
养老保险	494	466	757,209.59	423	386	415,954.80	341	253	288,415.00
失业保险		466	80,394.01		371	25,674.90		253	26,583.76
工伤保险		466	60,627.02		371	15,424.09		247	23,305.00
生育保险		454	42,548.42		366	20,687.00		247	18,690.00
医疗保险		457	611,613.77		212	88,927.78		60	53,726.56
住房公积金		471	438,119.00		219	42,362.00		-	-

注：在册员工人数以当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数统计，实际缴纳人数以当年 12 月申报人数统计，缴纳金额为当年全年缴纳金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和未缴纳原因如下：

（1）实际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1)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上述三项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为 28 人，差异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已在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自行缴纳；②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③由于即将到退休年龄而不愿缴纳；④为军转干部，由国家统一缴纳。

2)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为 40 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已在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自行缴纳；②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③由于即将到退休年龄而不愿缴纳；④为军转干部，由国家统一缴纳；⑤北京子公司的 12 名员工由于没有当地户口，按当地规定无法办理生育保险。

3)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为 37 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已在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自行缴纳；②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③在当地有农保；④由于无法及时提交身份材料而延误缴纳；⑤为军转干部，由国家统一缴纳。

(2) 实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为 23 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已在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自行缴纳；②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③在当地住自建房；④无法及时提交身份材料而延误缴纳。

截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就本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股份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就本公司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股份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

（四）发行人季节性用工情况

1、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季节性用工的性质

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季节性用工主要发生在春季和秋季。安溪茶厂季节性用工人员主要从事毛茶拣剔工作，以计量（按斤）支付报酬，按照拣剔的毛茶品种给予不同的报酬，在任务完成后或者季节性用工人员离开时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发放。安溪特色农业的季节性用工人员主要从事采茶工作，按天支付报酬，费用随行就市，在离开或完成任务时一次性支付报酬。

季节性用工的人员都是村民、农户，用工方式是临时性的，用工时间也不确定，最长可达两个月，最短时只有几天；在人员规模方面，春茶和秋茶采摘时节，用工人员相对多于夏茶采摘时节所需人员；人员不稳定，在完成任务之前可能随时离开；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最多时一个季度的季节性用工人员会达到 100 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与季节性用工人员之间的关系属于普通的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与季节性用工人员之间的关系属于普通的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

2、季节性用工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结合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季节性用工的实际情况，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的季节性用工人员可归为“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法》上述规定，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也可以不参加。如果参加，则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没有义务为季节性用工人员申报缴纳。经核查，就季节性用工事宜，福建省、泉州市和安溪县亦均无明确的监督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不需要为季节性用工人员申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溪茶厂和安溪特色农业不需要为季节性用工人员申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了规范与公司

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章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出具了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章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情况”。

（五）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就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租赁手续不全可能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该等租赁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损失。”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凤山”牌系列乌龙茶产品。公司立足于安溪县优质茶产区，以茶叶种植、毛茶加工为基础，以“凤山”牌乌龙茶为产品品牌，使用“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系主要采用“直营+加盟”连锁经营模式销售乌龙茶产品的企业。

公司以外购毛茶为主、自有茶园为辅获得原材料，向农户收购原产地为安溪县的毛茶，并在安溪县境内拥有魁斗凤山和祥华寨片共 7,000 余亩茶园基地，主要生产以“安溪铁观音”为地理标志的茶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溪茶厂，主要从事乌龙茶精制加工业务。安溪茶厂前身为设立于 1952 年的国营安溪茶厂，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安溪铁观音生产企业之一，经过近 60 年的经营，在乌龙茶精制加工工艺与技术研究、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新产品开发、茶叶储存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管理经验。安溪茶厂于 2000 年被国家农业部等八部委审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我国乌龙茶行业中首批获此认定的企业；2010 年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安溪茶厂为乌龙茶国家标准制定的成员单位，是福建省安溪铁观音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0 年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国家茶叶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

公司在茶树种植、茶叶拼配、品质评定、加工工艺、茶叶储存等方面拥有多名高职称、经验丰富、技术水平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 140 多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8 人；国家一级评茶师 7 位、一级加工师 2 位，二级评茶师 19 位，二级加工师 15 位；10 年以上涉茶行业经验的员工 150 多名。公司还聘请了杨江帆等 7 位国内知名的茶叶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较强的人才队伍、丰富的技术与管理经验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公司拥有的“凤山”商标于1980年注册，经过多年来的经营，“凤山”品牌已积淀了深厚的历史渊源与文化背景，成为乌龙茶，尤其是铁观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传统品牌之一。“凤山”牌特级铁观音1982-1996年蝉联“国家金质奖章”（1996年后国家不再设置该奖项）；“凤山”商标自1992年起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凤山”牌乌龙茶于2008年被认定为首批福建名牌农产品；2010年，“凤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以中档消费群体为主要目标市场，采用特许加盟连锁为主，批发和出口渠道为辅的经营方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0个直营店、353个加盟店，基本覆盖全国市场。公司以完善的营销网络为基础，通过举办茶事活动、投放广告等多渠道的品牌营销策略，打造出具有浓郁茶文化特色的品牌形象，将“凤山”这一历史悠久的乌龙茶行业传统品牌广泛传播，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赞誉与认可。公司除生产销售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乌龙茶以外，还销售部分绿茶、红茶等产品。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变化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形成过程

安溪茶厂前身为成立于1952年8月的福建省安溪茶厂，是中国乌龙茶行业历史最悠久的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之初即从事乌龙茶的精制加工业务，销售以出口为主。2007年11月，安溪茶厂收购了从事茶叶种植和毛茶初制加工的安溪特色农业，实现了向茶叶加工上游产业链的延伸。

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成立后即收购了安溪茶厂，从而拥有了茶叶种植、毛茶初制加工、乌龙茶精制加工的业务。公司收购安溪茶厂后，调整了安溪茶厂的经营发展战略，销售市场由以往的出口为主，逐步转向国内。本公司承接了原安溪茶厂的市场开拓和营销服务职能，并形成了“直营+加盟”为主的销售模式。

至此，公司已形成了集茶叶种植、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2008年5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溪知我心和安溪清如许。安溪知我心主要从事定制茶的加工和销售，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安溪清如许主要从事大包装茶的加工和销售，主要服务于批发客户。2010-2011年，公司先后设立福州凤山缘、北京凤山韵、河南凤山、济南凤山等全资子公司，为全国各个区域的市场提供销售及服务支持。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并已在国内乌龙茶市场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乌龙茶，主要分为小包装茶和大包装净茶，其中小包装茶按照香型不同分为清香系列、浓香系列、韵香系列、陈年系列。除此以外，公司还销售部分红茶、绿茶等其它小包装茶叶。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茶叶

（1）分类

我国茶区广阔，茶类品种丰富。茶叶有多种分类方式，按发酵程度分为不发酵茶（如绿茶）、半发酵茶（如青茶，即乌龙茶）和全发酵茶（如红茶）等。

（2）茶叶的主要成分与功能

茶叶中除水分以外，其余都是干物质，主要包括茶多酚、咖啡碱、茶多糖、茶氨酸、维生素、茶叶色素和芳香物质等。上述物质的种类、数量及组成比例，决定了茶汤在色、香、味等方面的品质。

茶叶中的茶多酚、茶多糖、茶氨酸、维生素和矿物质，具备提神醒脑、助消化、抗氧化等功能。

成分	定义/构成	对茶叶品质的影响	功效
茶多酚	茶叶中酚类物质的总称，是一类生理活性物质。 茶多酚 70% 为儿茶素，其次为黄酮类物质、花青素和酚酸。	约占鲜叶干物质的 1/3，是形成茶叶品质的重要成分之一。 儿茶素在制茶过程中的变化与茶叶的色、香、味有密切关系。	具有维生素 P 的功能，有较强的抗氧化效果； 能调节人体血管壁的渗透性，增强微血管韧性； 具有一定的解毒、抗菌作用。
咖啡碱	茶叶中含多种嘌呤碱，其中主要成分是咖啡碱。 咖啡碱易溶于热水，茶叶中 80% 的咖啡碱可溶入茶汤中。	在茶汤中与茶多酚、氨基酸结合形成络合物，具鲜爽味，可改善茶汤滋味。	提神醒脑、消除疲劳； 促进胃液分泌，助消化，解油腻；利尿强心、可加速肝的解毒作用。
茶多糖	与蛋白质结合在一起的酸性糖蛋白，并结合有大量的矿质元素。其蛋白部分主要由约 20 种常见的氨基酸组成，矿质元素主要由钙、镁、铁、锰及少量的微量元素组成。	与茶叶的老嫩度有关，茶多糖随茶叶粗老程度的增加而递增，老叶中茶多糖的含量高于嫩叶。	降血糖、降血脂
茶氨酸	是茶叶中特有的游离氨基酸，是茶叶中含量最高的氨基酸。	具有甜味和鲜爽味，是形成茶叶香气和鲜爽度的重要成分，其含量随茶树叶片成熟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	降血压

2、乌龙茶

(1) 乌龙茶主要特点

乌龙茶为我国特有的茶类，属于半发酵茶，其加工工艺较为复杂。

乌龙茶有似鲜花的自然清香，新鲜悦鼻，茶汤滋味醇厚、鲜爽、回甘，在香气与滋味方面较好地结合了绿茶和红茶的优点，既有红茶浓鲜味，又有绿茶清芬香，可以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偏好。

同时，乌龙茶性能温和，不寒不热，适合各种体质、各年龄阶段的人群在各季节饮用。因其“香高味醇”、“鲜爽滋润”的品质特征与保健功效，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市场与消费群体不断扩大。

类别	工艺特点	主要制作工艺	产品特点	功能	适合人群	备注
绿茶	不发酵	杀青-揉捻-干燥	条索紧结、浑直匀齐、有锋苗，色泽绿润； 香气浓高，滋味鲜	寒凉解暑	体质温热 口感清淡	

类别	工艺特点	主要制作工艺	产品特点	功能	适合人群	备注
			醇。			
红茶	全发酵	萎凋-揉捻-发酵-干燥	条索肥实，色泽乌黑油润有光泽；香气纯正高长；滋味醇厚。	温热暖胃	体质寒凉 口感浓重	
乌龙茶	半发酵	晒青-凉青-摇青-炒青-揉捻-初烘-初包揉-复烘-复包揉（定型）-烘干	条索肥壮、圆结、沉重，色泽油润砂绿；香气浓郁高长持久；滋味醇厚、鲜爽、有回甘。	不寒不热	春夏秋冬、老少皆宜；不同香型可满足不同口感的消费者需求。	乌龙茶尤其是铁观音清香型茶叶，属于半发酵类型，存在一定的最佳品饮期限。将乌龙茶在一定温度下冷藏，可有效延缓茶叶后发酵过程，保证茶叶的鲜嫩度和口感。

乌龙茶主要产于福建、广东和台湾，其中福建乌龙茶按加工工艺不同分为闽南乌龙茶与闽北乌龙茶两大类。闽南乌龙茶主要品种有铁观音、黄金桂、毛蟹、本山等，闽北乌龙茶主要是以大红袍为代表的岩茶与闽北水仙等。

（2）乌龙茶品质的决定因素

乌龙茶的品质表现在外形、汤色、香气、滋味与叶底等五方面，高品质的乌龙茶应具备以下特征：

因素	品质特征
外形	重实、状结，品种特征或地域特征明显，色泽油润，匀整，净度好
汤色	清澈明亮
香气	品种特征或地域特征明显，花香、花果香浓郁，香气优雅纯正
滋味	浓厚甘醇或醇厚滑爽
叶底	叶质肥厚较亮

3、安溪铁观音

（1）铁观音产品特点

铁观音香气馥郁，醇厚甘鲜，该品种特有的“音韵”明显持久，在各类乌龙茶中品质较为全面。

类别		工艺特点	产品特点	优缺点
闽南乌龙茶	铁观音	发酵程度较轻	条索肥壮、圆结、紧卷、沉重，色泽油润砂绿明显； 香气浓郁或馥郁持久，花香显；滋味醇厚鲜爽回甘，音韵显。	“色、香、味、形”皆佳
	黄金桂		条索细长、尚卷曲，色泽翠黄绿； 香气芬馥、优雅清奇； 滋味清醇鲜爽悠长。	香气高长
	毛蟹		条索较细结略沉重，白毫显露，色泽乌润砂绿较细； 香气清爽高长带鲜甜味； 滋味清纯微厚，品种特征明显。	外形较差
	本山		条索肥壮壮实略沉重，色泽乌润砂绿较细； 香气浓郁高长，花香显，略似观音品种香； 滋味醇厚鲜爽回甘。	与铁观音品质接近，但仍有差距
闽北乌龙茶	岩茶	发酵程度较重	条索肥壮紧结，色泽绿褐油润； 香气浓郁清长； 滋味醇厚鲜爽回甘，岩韵显。	暖胃，口感较重

（2）安溪铁观音产品特点

铁观音主产地安溪县独有的优越自然环境，使安溪铁观音具备了独特的产地特征，是乌龙茶中品质最好的品种之一。

①独特的地理位置

安溪居山近海，而与沿海又有山岭阻隔，可以不受海风侵蚀，但又有山间雾气，为铁观音的生长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②独特的气候条件

安溪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海拔 500-1,000 米，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温度 16-21℃，年有效积温 4,500℃ 以上，年平均降雨量 1,600-1,800 毫米，相对湿度 78% 以上，具有相对低温、高湿和多云雾的高海拔气候特征。

相对低温，芽叶生长相对缓慢，有利于新梢组织中氨基酸等可溶性氮化物和芳香物质的合成；高山漫射光多，也有利于芳香物质的合成；昼夜温差大有助于

光合产物的积累，使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氨基酸和维生素含量增加。独特的气候使得安溪铁观音具备香气清高幽长、滋味浓郁甘鲜的特质。

③独特的土壤环境

安溪县境内土壤以红壤土为主，pH 值在 4.0-5.5 之间，土层深厚，土壤肥沃，保水性较好，有机质含量较高，矿物质元素丰富，为形成安溪铁观音的色、香、味和良好保健功能奠定了天然基础。

类别	产品特点
安溪铁观音	条索肥壮、紧结； 香气馥郁悠长、高强持久，花香明显； 滋味鲜醇高爽、音韵明显。
其他产地铁观音	条索紧结； 香气浓郁、清高持久； 滋味清醇、甘鲜稍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茶叶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部门	监管职能
国家林业局	组织、指导含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国家农业部	负责茶叶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茶叶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茶叶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森林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利用、奖励与惩罚	1984 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	2003 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和检验人员	2005 年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卫生许可证申请、卫生许可证发放审查、卫生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2009 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8 号）	地理标志产品的基本特征与范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审核与批准、标准制订及专用标志使用、保护和监督	2005 年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	安排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茶树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与推广、生态茶园基地和茶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茶叶质量检测、茶叶品牌创建等，促进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茶产业项目的信贷投入。鼓励茶叶企业依法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茶叶企业上市融资	2012 年
安溪县政府《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暂行规定》（安政综[2010]1 号）	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的基本标准、生产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安溪铁观音地理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申请审核和批准、对违规使用安溪铁观音地理专用标志的监管和查处	2010 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安溪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暂行规定》（安政综[2011]3号）	对符合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使用者的鼓励措施、对违规者的制约措施和查处措施	2011年

3、主要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号
《地理标志产品—安溪铁观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9598-2006
《无公害食品 茶叶》	国家农业部	NY5244-2004
《有机茶》	国家农业部	NY5196-2002
《绿色食品 茶叶》	国家农业部	NY/T288-2002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国家农业部	NY/T5197-2002
《福建省地方标准 安溪乌龙茶》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B35/405-2000
《福建省地方标准 安溪铁观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B35/370-1999

（三）茶叶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茶叶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茶叶行业发展现状

①茶叶产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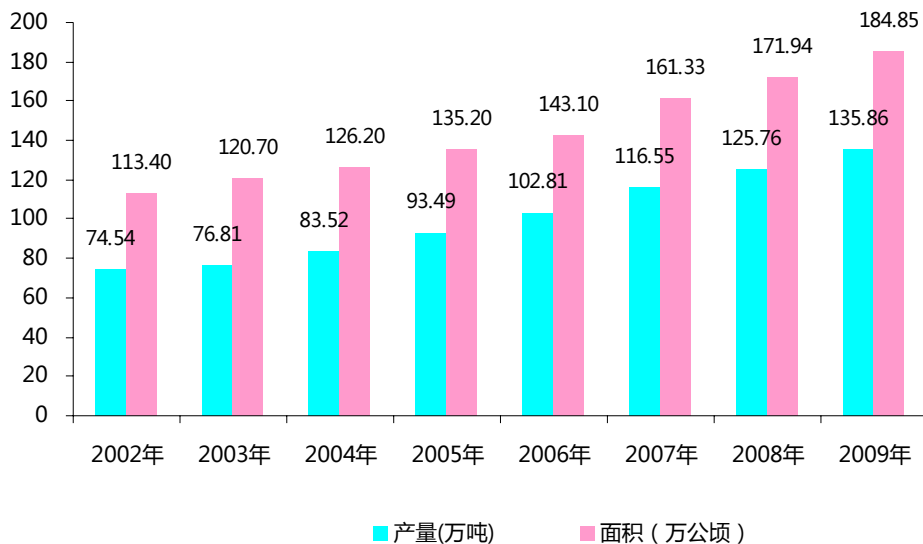
我国是茶叶的发源地，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繁育栽培茶树，加工、利用茶叶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茶叶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全国茶园面积从2002年的113.40万公顷增长至2009年的184.85万公顷，年均增长率为7.26%；茶叶产量从2002年的74.54万吨增长至2009年的135.86万吨，年均增长率为9.0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0》）

自2005年超过印度后，我国成为了世界第一大茶叶生产国。2009年，我国茶树种植面积约占世界茶园面积的50%，茶叶产量约占世界茶叶产量的31%，均居世界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茶产业研究报告（2010）》（茶业蓝皮书），社

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主编：杨江帆、李闽榕，出版时间：2010 年 11 月）

2002-2009 年我国茶叶产量及种植面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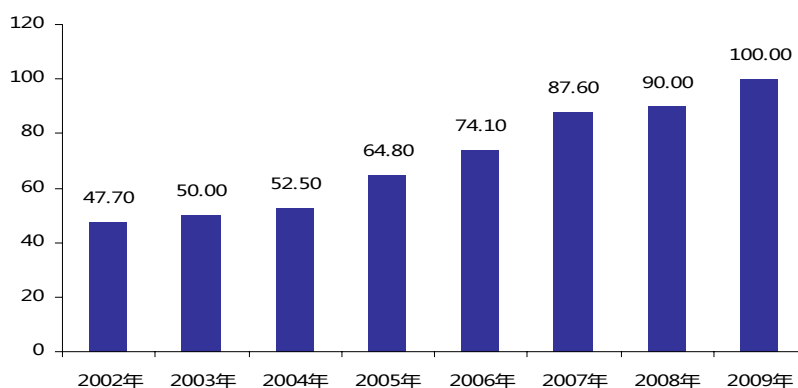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0》）

②茶叶消费量稳步上升，且仍存在发展潜力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的天然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我国茶叶内销数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从 2002 年的 47.70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100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11.38%。（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2002-2009 年我国茶叶内销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2009 年，我国茶叶年人均消费量接近 700 克。据国际茶叶委员会统计，消费量最大的英国、爱尔兰年人均消费量为 2,200 克。我国茶叶人均消费量远低于英国及爱尔兰，茶叶消费在我国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③茶叶生产地域性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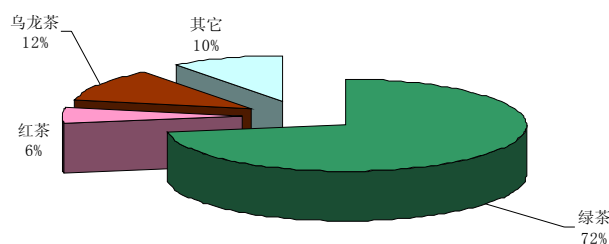
我国茶叶生产地域相对集中，长江中下游、东南沿海、华南及西南地区是我国茶叶生产的主要区域。2009 年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 14 省（区、市）茶园面积为 182.00 万公顷，约占全国茶园面积的 98%；产量 134.57 万吨，约占全国茶叶总产量的 9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0》）

我国茶叶生产在品种分布上，也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根据农业部 2009-2015 年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我国茶叶生产划分为长江中下游名优绿茶重点区域、东南沿海优质乌龙茶重点区域、长江中下游特色及出口绿茶重点区域、西南红茶及特种茶重点区域四大区域。

④我国茶叶的生产消费结构

绿茶是我国产量与消费量最大的茶类，其次是乌龙茶与红茶。2009 年，我国绿茶产量约占全国茶叶总产量的 72%，乌龙茶与红茶约分别占茶叶总产量的 12%与 6%。

2009 年我国各品种茶叶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整理）

（2）我国茶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消费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强

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国民经济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茶叶消费。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健康消费理念也不断增强。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其天然、健康的特性将会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茶叶消费量也将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而进一步增加。

②对产品质量与品牌日益重视

收入水平的提高将逐步带动消费升级，下游客户对茶叶消费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关注，消费者对茶叶质量、安全将会日益重视。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能力的提升，除传统的口感需求以外，消费者对于茶叶品牌和质量等需求也会不断加强。

③消费习惯的区域性逐渐淡化

由于茶叶生产受地域限制，下游客户在品种的选择上多以当地或邻近产地的产品为主。在传统上，由于交通运输不便，人口流动性小，茶叶消费也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近年来交通运输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员在各地域间的迁徙、流动越发频繁，逐步带动了茶叶产品在产地外区域的推广，茶叶企业的销售半径不断扩大，运输时间缩短，消费者可以更方便、快捷地购买到各品种茶叶，品饮习惯的区域性特征将会逐步淡化。

④生产方式将向规模化、产业化、机械化方向发展

我国传统的茶叶生产多以家庭为单位，茶叶加工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加工方式以传统手工作坊为主。这类企业技术与管理水平较低，产品质量不稳定，无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低，且营销能力较弱，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行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有利于提高茶叶企业的生产效率，建立自有品牌，更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随着下游客户和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规模化、产业化、机械化生产方式将成为茶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⑤销售方式从单店单一模式逐步转向连锁经营等复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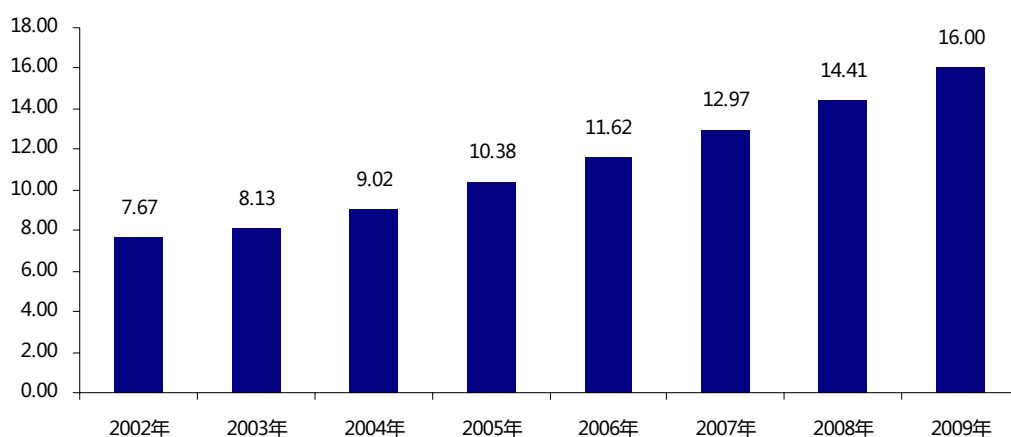
多元而完善的销售渠道能够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消费品生产企业形成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与传统的单店单一经营模式相比,连锁经营可通过复制销售终端方式,塑造企业品牌在该品类茶叶中的形象与地位,更有利于产品推广。从市场发展来看,大规模连锁经营等复合销售模式是茶叶销售的必经之路。

2、乌龙茶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乌龙茶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乌龙茶产量与消费量一直呈增长趋势,其中产量由 2002 年的 7.67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16.00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11.11%;同时,乌龙茶消费量以年均 8%-10%的增长率增长。

2002-2009 年我国乌龙茶生产情况 (单位: 万吨)



(数据来源: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2) 福建省乌龙茶行业发展情况

长期以来,乌龙茶产区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台湾三省,三大产区的产量占全国乌龙茶产量的 98%以上,其中福建为主要产区。

福建是我国的产茶大省,据福建省农业厅统计,2009 年福建省茶叶生产总量 26.57 万吨,较上年增长 7.50%,居全国第一位,约占全国的 1/5;茶园种植面积 292.30 万亩,较上年增长 2.10%,居全国第二位;毛茶产值 79.4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3.50%，居全国第二位。

乌龙茶是福建省最重要的茶类品种，2009 年乌龙茶种植面积约占全省茶叶种植面积的 53%。传统的乌龙茶产区主要分布在以安溪为中心的闽南产区和以武夷山为中心的闽北产区。（数据来源：《中国茶产业研究报告（2010）》（茶业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主编：杨江帆、李闽榕，出版时间：2010 年 11 月）

（3）发展趋势

①消费人群越来越广

乌龙茶制作工艺与产品特征介于红茶与绿茶之间，在香气与滋味方面较好地结合了绿茶和红茶的优点，且性能温和，不寒不热。乌龙茶这种特性能满足各类人群的不同需求，适合各种体质、各年龄阶段的人群在各季节饮用，有利于下游市场的开拓与推广。

乌龙茶的主要代表为铁观音，由于其经过创新开发可制成不同香型的产品，能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随着物流业与冷冻、冷藏技术的发展，近年来乌龙茶的消费正逐步突破地域限制。凭借适应性强的品质特征，乌龙茶将会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了解、熟悉与接受，消费人群在未来将会不断扩充。

②消费多样化趋势日益明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消费人群年龄结构、生活方式的变化，求新、求健康的心理需求趋势会促进茶业产品的深度开发，茶叶消费也随之多元化。

茶叶产品将会向适应不同人群、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性别、不同品饮爱好的多元化方向发展，功能性饮料的开发、茶叶中有效成分的提取与应用、茶食品等产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都将带动乌龙茶行业从传统的茶叶产业，逐步跨入饮料、食品等行业。

③消费者对乌龙茶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人们的消费需求将逐步转向无

公害茶、绿色食品茶、有机茶等环保型安全食品。同时，伴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于文化和休闲的消费追求也将逐步提升，除传统的口感、功能要求以外，还将产生形、色等方面的需求。这一消费观念的形成发展，将带动高品质乌龙茶的消费需求。

④清洁化、标准化的生产将进一步推广

坚持清洁化、标准化生产是确保茶叶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近年来乌龙茶的生产已逐步实现机械化、自动化，达到“不落地”生产的基本要求，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小作坊式和地摊式加工厂模式。随着我国对茶叶强制实施 QS 认证，以及下游对无公害茶等环保绿色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将会进一步推广，乌龙茶生产企业的管理模式将与食品生产的标准趋同。

⑤品牌意识逐步提升，营销传播力度不断加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安溪铁观音”、“武夷大红袍”等福建乌龙茶茶业区域品牌形象已经建立，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知，但知名的企业品牌仍较为缺乏。近年来，许多乌龙茶生产企业意识到品牌的重要性，开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逐步加强营销传播的力度，以发展连锁店的扩张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一发展趋势将在一段时间内长期保持，企业品牌的建立与营销网络的完善，将成为乌龙茶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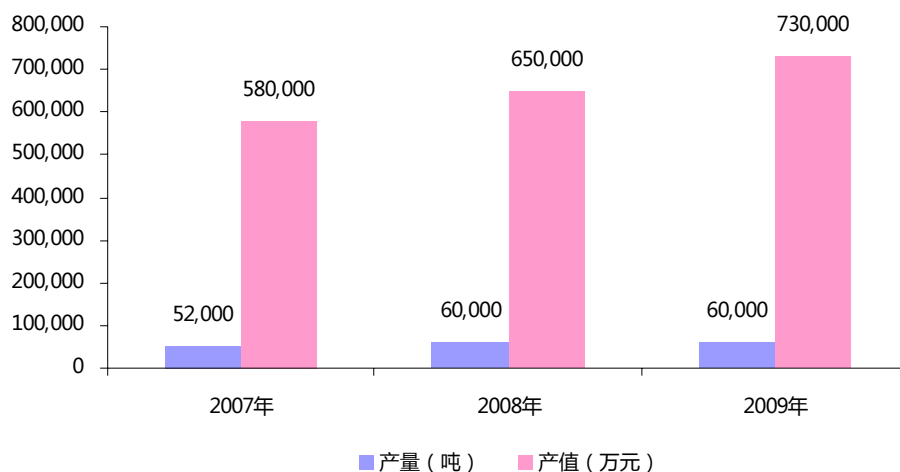
3、安溪县乌龙茶行业发展情况

（1）发展现状

安溪县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铁观音主要的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使安溪成为了适宜种植铁观音的地区。

2009 年，安溪县茶园面积 60 万亩，乌龙茶产量 6 万吨，涉茶产值 73 亿元。

2007-2009 年安溪县乌龙茶产量及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2) 县政府对于茶产业高度重视

茶产业是安溪县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统计,安溪县已开垦茶园近 60 万亩,茶园面积、茶叶年产量、茶业总产值与茶业从业人员等指标均居全国产茶县前列。县政府对茶叶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尤其是对产品质量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进行了大量市场规范、管理与品牌推广工作,为安溪县茶业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行业环境和经营环境。

根据安溪县“十二五”规划,茶产业的发展仍是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之一。在“生态、优质、规范、名牌”这一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安溪县将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保护品牌为重点,全面推进茶叶基地生态化、茶叶加工标准化、茶叶经营品牌化,力争将安溪县建成全国最大的茶叶及涉茶产品集散中心,成为全国现代茶业示范区。

近年来,县政府在提升茶叶标准化生产水平、完善茶业质量可追溯体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当地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①大力推进生态茶园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县政府出台了《百座茶园山体植树造林绿化规划意见》、《安溪县 2010 年生态茶园建设实施方案》等规划,大力推进生态茶园建设,逐步扩大茶

园面积，改造低效茶园，将茶园向高海拔、高品质、高效益的地区集中，为生产优质茶叶奠定基础；按照“头戴帽、腰系带、脚穿鞋”（即茶园的顶部、中部和底部都保留原始林带）的规划植树造林，以更好保持铁观音的品质，实现可持续发展。

②带动茶叶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安全化方向发展

2008 年以来，安溪县以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为主线的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茶叶标准化加工厂等配套建设内容，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此基础上，县政府出台了《现代茶业新三年（2011-2013）规划》，进一步实施茶园基础建设、茶园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等方面的建设，提升和规范茶叶在种植、栽培、管理、生产各环节的标准化。

重点实施的项目包括茶叶初制加工清洁化改造、茶叶初制加工集中园区建设、茶叶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开展茶业万人培训等内容，将带动安溪茶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安全化方向发展。

同时，县政府大力扶持和督促茶叶企业开展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各类认证，不断完善“闽南乌龙茶无公害生产资料配送中心”和“国家茶叶质量监测检验中心”的建设，以确保茶叶质量安全。

③逐步构建质量保证体系

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对于茶叶产品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都能够及时追查到源头，从而有利于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对茶叶产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县政府出台了《安溪县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溪县新合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启用安溪县农药短信举报平台系统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建立了农资统一管理制度与种植环节农事管理记录制度。

根据上述规定，安溪县定期公布产品准入目录，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的农药品种，执行农药经营准入、登记备案制度；通过组织农资集中招标采购，统一管理全县的农资采购、配送，从农资货源上保证茶叶质量。

同时，安溪县还建立了农资监管与物流追踪电子信息平台，农资产品全面实

行编码管理、备案登记，切实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逐步构筑茶叶质量可追溯体系。

④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地理标志品牌

在当地政府的政策引导下，安溪县乌龙茶生产企业以地方特色产品的形象推广于市场，充分利用“安溪铁观音”为代表的地理标志产品带来的品牌效应，为当地的茶叶产业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为保护和提升这一地理标志品牌，县政府制定了《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暂行规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利用色种茶、外来茶冒充安溪铁观音的行为。

县政府会适时在安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等新闻媒体上公布一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溪铁观音生产加工和经销企业，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对举报侵害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给予奖励。

同时，县政府积极开展安溪铁观音产地证书试点工作，建立安溪铁观音指纹图谱数据库，以保证纯正品种的延续和品质提升。

⑤组织大量品牌营销活动，提升产品知名度

为进一步深化安溪铁观音的品牌营销，县政府积极申报“中国茶文化艺术之乡”，依托生态茶园、茶都大力发展茶文化旅游；通过举办茶艺表演、茶王赛、茶歌、茶舞、茶文化交流等各种形式的大型茶事活动，传播茶文化，普及茶知识，拉动茶消费；通过组织安溪茶叶企业参加上海世博会、国际茶展等展销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商务部合作开通了全国性茶叶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茶多网，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是农业大国，长期以来国家和地方一直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不断推出一系列惠农政策。茶叶是农产品的一类，是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各地方政府都很重视对茶业的支持。乌龙茶行业涉及种植和生产加工，有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能够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对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第三产业的带动，将直接受惠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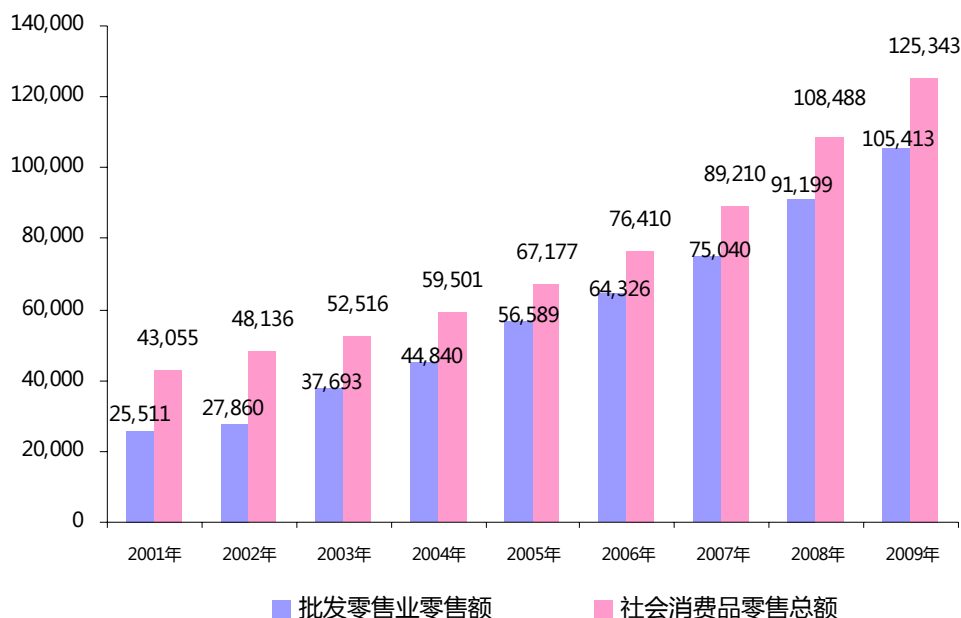
颁发部门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一号文件”连续9年聚焦“三农”问题	2004年-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9年将“一号文件”锁定“三农”问题。2009年“一号文件”《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到茶和茶产业，提出支持优势产区发展茶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加快实施新一轮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积极推进茶叶等产品设施化生产，并进一步提出充分运用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促进特色农业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纲要	积极发展品种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机械化，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提出“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农业部	农业部《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该规划在明确国内、国际茶叶市场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的同时，对我国茶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良种茶园比例小、标准化程度和生产率低、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茶叶行业的发展思路及发展目标，即以市场为导向，稳定茶叶种植面积、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大力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打造名牌，努力加快产业化进程。建立包括西南红茶及特种茶区域在内的四大茶叶重点区域，在区域内加强茶叶生产基地、茶叶产业化示范区、茶叶加工设施改造、茶叶科技支撑体系、茶叶市场体系等建设。
安溪县人民代表大会	《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学习借鉴法国葡萄酒庄园生产经营模式，茶产业发展逐步迈向集群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传统产业整合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进一步强化。 建设中国大茶都、全国现代茶业示范区。树立现代产业发展理念，运用现代的科学技术、管理手段、运作模式提升茶业，积极探索完善现代茶业的基础管理、品牌经营、市场流通、文化涵养、资本运作、链条延伸等新举措、新经验、新模式；大力推进海峡两岸（安溪）茶业合作示范基地、海峡茶博园、国家级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海西茶业基地）等一批现代高端产业平台建设，加快形成“质量、品牌、资本、文化、配套”五位一体的现代茶业体系，把安溪铁观音打造成为国际化的大品牌，把安溪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茶叶及涉茶产品集散中心，勇当中国现代茶业的领头羊，力争至2015年茶业产值突破150亿元。

（2）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

近 30 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健康快速发展，人民收入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7,175 元，剔除价格因素较 2005 年增长 63.68%。同时，国家着力推进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使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2009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25,3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53%，2001-2009 年均增长率为 14.34%。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05,4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58%，2001-2009 年年均增长率达 19.64%。

2001-2009 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1 年-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实施效果的不断显现，为茶叶行业构建了良好的发展基础，茶叶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消费升级与品牌知名度提升将进一步带动乌龙茶的消费

茶叶是一种天然的健康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的日益重视，“多饮茶、饮好茶”将逐渐成为健康生活方式的潮流。这一发展趋势将会进一步扩大茶叶消费人群，带动茶叶消费。乌龙茶具有

香高味醇、性能温和、不寒不热的特性，且有清香、浓香等不同品种，既能适应不同人群的消费习惯，又能满足人们健康的消费需求。其独特的品质特征与保健功效符合未来的消费趋势，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安溪铁观音”、“武夷大红袍”为代表的福建乌龙茶茶业区域品牌形象已经建立，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知。近年来，乌龙茶行业涌现出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逐步培育起自有品牌，通过开展各类营销活动进行品牌推广，有效提升了乌龙茶的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带动乌龙茶的消费。

（4）包装技术、保鲜技术的应用有利于乌龙茶在下游市场的推广

真空包装技术与冷藏保鲜技术的发展应用对乌龙茶在下游市场的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真空包装的实施提高了乌龙茶的卫生标准，可有效地避光、防潮，延长保存时间，保证茶叶不易串味、受潮。同时，真空包装的使用使包装规格相对稳定，便于消费者远距离携带，冲泡方便。

乌龙茶尤其是清香型铁观音，存在一定的最佳品饮期限。将乌龙茶在一定温度下冷藏，可有效延缓茶叶后发酵过程，保证茶叶的鲜嫩度和口感。冷藏保鲜技术的应用，让消费者有机会随时品尝到新鲜、纯正的乌龙茶产品，更加有利于下游市场的推广。

（5）交通运输和物流业的发展逐步打破了乌龙茶消费的地域性限制

传统的乌龙茶的消费由于交通不便、人口流动性低而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近年来快捷运输迅速发展，人口在区域间的迁移、流动越来越频繁，逐步打破了乌龙茶消费的地域性限制，乌龙茶消费正从传统的地域性消费转变为全国性消费。随着交通运输网络覆盖的地域不断扩大，茶叶企业的销售半径也得到了迅速扩张；运输时间的缩短，让消费者可以更方便、快捷地购买到各品种茶叶，及时品饮新上市鲜茶，有利于乌龙茶在产地外区域开拓、培育新市场；人口在区域间的频繁流动让更多消费者了解、喜爱乌龙茶，有利于逐步淡化乌龙茶消费的地域性特征，进一步带动乌龙茶的消费。

（6）制作工艺的不断改善提高了乌龙茶行业的生产效率，提升了乌龙茶产品品质

近年来乌龙茶行业的迅速发展，与制作工艺的不断完善密不可分。乌龙茶的生产对加工环境条件有较高的要求，空调与排湿机在加工过程中的使用，可将乌龙茶生产外界环境的温度湿度控制在最佳状态，消除了乌龙茶加工受天气影响的因素，改变了乌龙茶加工“靠天吃饭”的状况，提高了乌龙茶的产量与品质。由空调做青这一工艺创新开发出的轻发酵即清香型铁观音，丰富了乌龙茶的品种，使其口味更加多样化，能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消费习惯的需求。

乌龙茶制作机械的推广，提高了生产效率，乌龙茶的产能得以提升，能更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消费需求；机械化提升了乌龙茶生产的清洁化、标准化程度，提高了茶叶品质，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经营管理水平低

目前国内乌龙茶生产以家庭式、作坊式的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而分散、规模小。这类企业茶园面貌落后，茶叶单产较低；茶园的管理分散，限制了机械使用，标准化程度低；未通过质量认证体系，管理粗放，产品质量不稳定；营销能力较弱，缺乏自有品牌，难以与消费市场接轨。茶叶加工企业规模偏小，商户分散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乌龙茶行业的发展。市场需要一批管理规范、营销能力强，知名度高的大规模生产企业来带动整个地区茶叶产业发展壮大，实现产业化、集约化的发展。

（2）市场环境有待改善

乌龙茶的销售渠道包括品牌连锁店、茶叶批发市场、农贸集市零售、超市等，商户散、乱、杂，市场环境较为混乱。乌龙茶品质的评判多为感官审评，消费者难以理解和应用。普通消费者在购买茶叶时往往对产品品质难以分辨，如不良茶商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行为，将会导致消费者选择障碍，降低对产品的信任度。诚信经营、注重品牌建设的企业数量少，近年才逐步发展，并正在逐步树立消费者的信心，增强消费者的品牌忠实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3）部分小企业仍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问题

目前，许多小规模乌龙茶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意识薄弱，检测仪器简单，检测

技术手段不成熟，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

（4）深加工技术仍较为薄弱

随着我国经济和农业的快速发展，茶叶深加工在茶业生产中的作用越发重要，其发展状况标志着茶业生产现代化的发展水平。目前我国深加工技术水平仍然较低，装备水平不够，资金投入少，科研成果的转化率低，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茶叶产品仍以低级、初级加工产品为主，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使得我国茶产品经济效益的提升存在瓶颈。因此，我国的茶叶行业急需以高新技术为依托，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科学的管理，大力发展茶叶深加工产业，从而大幅提高茶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我国茶叶产品结构，促进我国茶产业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与盈利能力、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

（1）目前的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乌龙茶生产快速发展，在品种结构调整、名优茶开发、无公害茶园建设、加工工艺改进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整个乌龙茶产业的发展。

在茶树种植方面，已选育出一些具有高香、抗逆性好等鲜明个性的优良乌龙茶品种，有较高的推广价值，新发展的茶园茶区开始逐步淘汰产量低、抗逆性差、品质不优的老品种，引入新品种，以形成合理的品种布局，优化种植结构。

在初制加工方面，控温、控湿技术在乌龙茶初制加工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将乌龙茶生产时外界环境的温度、湿度有效控制在最佳状态，解决了过往乌龙茶初制加工对于天气条件过于依赖的难题，提高了乌龙茶的年生产量与产品品质。

在精制加工方面，传统的家庭作坊式乌龙茶生产企业仍以手工为主，规模化生产企业已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

在茶叶储存方面，冷冻、冷藏等保鲜技术的应用，有效延缓了茶叶后发酵过程，更好地保证了乌龙茶的鲜嫩度和口感。

（2）技术发展趋势

①育种方面，高品质、高抗逆性的乌龙茶良种选育将得到推广，从细胞水平、分子水平上开展乌龙茶资源与品种研究将是今后的技术研发的重点。

②种植方面，良种茶园、有机茶园及绿色茶园是发展重点，在良种的推广上以改种换置为主，为提供安全、健康的茶产品打好基础，以实现茶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③生产加工方面，自动化、规模化、清洁化、标准化仍是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对农药、重金属、微生物的检测手段将日益丰富，检测精度与速度将逐步提高。

④深加工技术将不断发展，生物工程、萃取等先进技术在深加工领域的应用，可从茶叶中提取有效成分，开发茶饮料、生物制剂等深加工产品。

2、行业经营模式

乌龙茶行业的经营模式包括传统的家庭作坊、小型加工企业以及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三类，目前仍以传统的家庭作坊式为主。

（1）家庭作坊

以家庭为单位的作坊式生产，是茶叶生产的传统形式。这一模式以手工生产为主，未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产量低、规模小，数量多而分散。

（2）小型加工企业

乌龙茶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目前大部分生产加工企业仍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在当地收购毛茶加工后通过直销等传统模式销售，无自有品牌或仅在区域内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也未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该类企业实现了半机械化或机械化生产，但规模较小，管理粗放，产品质量不稳定；营销能力较弱，缺乏自有品牌，难以与消费市场接轨。

（3）大型规模化生产加工企业

近年来，乌龙茶行业逐步涌现出一部分规模化的大型企业，这类企业依托于

自有基地，通过“基地+农户”的采购模式获取毛茶，采用机械化、大规模的生产加工方式，并以连锁经营模式实现销售。该类企业规模大，管理规范，营销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在行业内能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3、行业盈利水平趋势

目前，家庭作坊式的小规模生产加工企业工艺设备简单、进入门槛低，销售利润率较高，但盈利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实现了大规模生产的龙头企业利用自身质量控制、品牌、销售渠道优势，已逐步进入中高端市场，并已初见成效，销售利润率较低但盈利规模大。未来，随着消费水平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和品质重视度提高，乌龙茶行业中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好、管理规范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盈利空间，获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4、行业区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乌龙茶产区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台湾三省，三大产区的产量占全国乌龙茶产量的 98%以上，其中福建为多。

（2）季节性

乌龙茶生产具有季节性，一年分四季采制。谷雨至立夏（4 月中下旬-5 月上旬）为春茶，夏至至小暑（6 月中下旬-7 月上旬）为夏茶，立秋至处暑（8 月上旬-8 月下旬）为暑茶，秋分至寒露（9 月下旬-10 月上旬）为秋茶；春茶略多，其它三季相对较少。个别地区由于气温较高，还可生产一季冬茶。

茶叶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周期。

（六）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为茶叶种植，上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茶叶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与品质。

本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与茶叶深加工行业，消费者消费习惯与消费偏好的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而深加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则会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竞争情况

1、乌龙茶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茶叶行业与饮料行业的竞争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的天然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我国茶叶内销数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从 2002 年的 47.70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100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11.38%。（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与生活方式的转变，人们对饮品的消费也逐步向多样、方便等方向发展，传统的热水泡饮方式，已逐渐不能充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袋泡茶、速溶茶、瓶装饮料等产品由于其便捷性、多样性等优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消费数量会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将与传统的茶叶行业形成一定的竞争。

（2）乌龙茶与其它茶类的竞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茶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乌龙茶与其它茶类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目前，绿茶在茶叶消费中的占比仍处于第一位，其次是乌龙茶与红茶，普洱等紧压茶及花茶也占有一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乌龙茶生产快速发展，随着物流业的发展、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以及包装冷藏技术的发展，乌龙茶的消费市场也由过去的区域市场正逐步拓展为全国市场，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

（3）闽北乌龙茶与闽南乌龙茶之间的竞争

乌龙茶是我国特有的茶类，福建为最大的产区，广东、台湾地区的乌龙茶在我国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乌龙茶行业的竞争也主要体现在闽北乌龙茶和闽南乌龙茶之间。

闽南乌龙茶市场化进程相对闽北乌龙茶较早，也较深入；闽北乌龙茶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两者目前处于良性充分竞争状态，有利于促进福建乌龙茶的

产业化进程。

（4）乌龙茶企业之间的竞争

目前国内乌龙茶生产仍以家庭式、作坊式的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企业数量多而分散、规模小，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乌龙茶行业的格局呈现出由分散向集中发展的趋势，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逐步开始整合种植、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产业组织化程度、产业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与作坊式中小型加工企业相比，大规模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完整的产业链，管理规范，拥有自主品牌，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5）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

目前，乌龙茶行业已形成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竞争、质量竞争、营销网络竞争等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产品品牌、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该类企业的竞争将主要集中于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其它茶类的主要企业

茶叶行业规模及影响力较大的主要企业包括中国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茶业集团、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一元茶叶有限公司等。

（2）乌龙茶行业的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外，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份额较高的乌龙茶生产企业主要有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日春股份有限公司、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3、进入乌龙茶行业的主要障碍

小规模乌龙茶生产加工对资金、技术、人才等要求不高，行业进入门槛较

低。但大规模产业化的生产企业，则需要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现代化的生产设施、完善的销售渠道、雄厚的研发实力及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行业进入存在以下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与消费升级，人们对于茶叶产品除传统的口感需求以外，对品牌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信赖名牌，消费名牌产品，已成为了消费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品牌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弱势地位。

（2）地域壁垒

大规模产业化的乌龙茶生产加工企业需要优质、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乌龙茶主要产于福建、广东和台湾三省，且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产地以外的企业想要进入本行业将面临较高的运输成本，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壁垒。本地企业购买原材料，需要与农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方能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3）资金壁垒

大规模乌龙茶生产企业需要在茶园及厂房建设、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建立销售渠道、市场推广、产品研发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大规模的茶叶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来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下游市场。销售模式渠道是否完善，直接影响乌龙茶产品的销售速度与销售规模。在经营发展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大规模乌龙茶生产企业一般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实现产品销售，这一模式对企业店面开设、营销策划、人员培训、物流配送能力要求较高，且销售渠道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对新进企业形成了壁垒。

（5）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转变，茶叶产品的趋势逐步向优质、健康、安全的方向发展，人们对茶叶产品的质量安全及保健功效日益重视，安全消费、健康消费是乌龙茶下游市场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必然趋势。乌龙茶生产过程中的审评拼配、检测技术、储存运输等产品质量管理需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

（6）研发水平要求

茶叶作为一种日常消费品，面临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消费偏好的变化，会对乌龙茶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带来较大影响。只有拥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具备持续、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乌龙茶生产企业才能更好满足下游需求，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7）人才壁垒

大规模生产的乌龙茶生产企业在茶叶种植、原材料采购、茶叶拼配、品质控制、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茶叶产品具有一定特殊性，其品质鉴别多为感官审评，拼配等专业技能的形成除需具备行业知识以外，还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人才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对新进企业造成了人才壁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溪茶厂的前身国营安溪茶厂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乌龙茶行业历史最悠久的生产企业之一。1980 年，安溪茶厂申请注册了“凤山”商标，经过多年来的经营，“凤山”品牌已积淀了深厚的茶文化，成为乌龙茶、铁观音行业内的传统品牌，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凤山”牌特级铁观音 1982-1996 年蝉联“国家金质奖章”（1996 年后国家不再设置该奖项）；“凤山”商标自 1992 年起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凤山”牌乌龙茶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首批福建名牌农产品；2010 年，“凤山”商标被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同时，公司名称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名称突出了原产地、主营业务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定位，可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知，有利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和专卖店的开设。

2、地域优势

安溪县是“中国乌龙茶之乡”，其独特的自然环境，为形成铁观音的色、香、味、形奠定了天然基础，使安溪县成为了适宜铁观音生长的地区。

公司注册地址、主要生产场所位于福建省安溪县境内，已有近 60 年的经营历史，在安溪县具有较高的信誉，得到当地政府的充分重视，取得当地茶农的信任，并与茶农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

依托安溪铁观音原产地的优势，公司通过与茶农长期稳定的合作，以及自有茶园基地的逐期开发建设，确保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安溪县作为铁观音主产区，聚集了较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安溪县，有利于公司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也有利于及时掌握乌龙茶市场行情。

3、产品质量优势

（1）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积极推行标准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引入多项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

安溪茶厂于 1998 年通过 ISO9002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1999 年获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2006 年通过了 QS 认证；2007 年通过了 HACCP 认证（现已改版为 ISO22000 认证）；2008 年通过 ISO22000:2005 版和 ISO9001:2008 版认证；2009 年通过有机茶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公司建立了溯源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有机产品与绿色产品已实现了电子化可追溯。

（2）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对茶叶种植、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验收入库、出厂检验等各业务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来源于自有基地自产与外购。公司在安溪县境内拥有魁斗凤山与祥华寨片共 7,000 余亩自有基地（目前已开发种植面积 1,145 亩），并制定了《茶叶基地农药、肥料使用管理制度》、《基地茶园农药使用管理办法》、《茶园管理技术规程》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对茶树种植及农药、化肥的使用实施严格的管理，以保证自产毛茶的可靠品质。公司上述基地已获得了绿色食品、有机茶、GAP、出口备案基地等认证；祥华基地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认定的科普示范基地。未来通过自有基地的进一步开发，自产毛茶的比重将逐步提高，成为原材料的稳定来源，进一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对于外购毛茶，公司采购人员长期跟踪全县的茶园、茶农，及时掌握各地茶农的生产管理水平、产量与质量信息，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档案体系，在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确定采购意向，保障了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对毛茶严格的审评检测制度，所有渠道采购的毛茶，均需编制密码后，通过审评小组对感官、内质的审评，以及理化、农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测后方可定级入库，以便于审评拼配，并保证公司所选原料具有嫩度好、滋味浓郁甘鲜、香气清高幽长的特点，在色、香、味、形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品质。

②专业的拼配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拼配是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环节。公司的茶叶拼配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拼配程序，以传统、正宗口味为主，根据当季的茶叶品质特点制定产品拼配方案。

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公司以较高的拼配技术，根据毛茶所属区域的特征和季节特性等因素进行拼配，降低了因毛茶品质不同造成的影响，确保了同类产

品的色、香、味、形在不同年份的一致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形成了“凤山”牌乌龙茶独有的品质特征与品牌特色。

③独特的储存优势保证了产品品质

安溪茶厂拥有建于20世纪50年代的专用于茶叶储存的仓库共8栋，近2,000平方米，仓库采用传统的石木结合建筑结构，底层设置通风层，形成了自然的冬暖夏凉的独有储存环境，保证了茶叶的品质，并为公司的陈茶提供了必要的储存设施。

安溪茶厂拥有1,600立方米的冻库，可储存160吨毛茶，消除了小包装用毛茶采购的季节性影响，保证了生产、销售的连续性。

公司根据陈年产品的特点，采用特殊的科学窖藏技术，将陈茶置于“酷暑不热，严冬不冷”的石木仓窖中，并用陶缸保存，通过自然的方法对茶叶储存起到良好的保质效果，使得茶香在陶缸形成内循环，确保陈年产品的稳定发酵，形成其沉香凝韵、绵甜甘醇等特有品质。

④洁净的生产环境与独特的烘焙技术保证了产品品质稳定性

公司精制加工的生产场所位于安溪县境内，周围无工业污染源，厂区封闭，环境洁净，绿化率高，使公司产品处于洁净度较高的厂区环境中生产。

公司承继了安溪茶厂近60年来积累的加工工艺，在拣梗、包装等环节拥有大批熟练的操作工人，有效提高了茶产品成品率与净度水平。在烘焙环节，公司采用了特有的无烟灶传统烘焙技术，保证了“凤山”产品独有、纯正的口味。

⑤完善的检测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制定了《检验与试验状态控制程序》，对毛茶、产成品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其中感官、理化指标自检，农残与重金属指标均按批次抽样送至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完善的原材料与产品检测体系，保证了产品在色、香、味、形等方面的品质。

(3) 优良的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质监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的多次抽检中，公司产品全部检测合格，目前未发生客户对质量问题的投诉。公司 QS 年检、ISO9001、ISO22000、出口生产企业备案等相关年度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4、人才优势

茶叶产品具有一定特殊性，其品质鉴别多为感官审评，拼配、质量控制与管理等专业技能的形成除需具备行业知识以外，还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

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发行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溪茶厂前身为成立于 1952 年的国营安溪茶厂，经过近 60 年的传承，安溪茶厂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制茶人才队伍。

公司在茶园种植、茶叶拼配、品质评定、加工工艺等方面拥有多名高职称、经验丰富、技术水平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 140 多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8 人；国家一级评茶师 7 位、一级加工师 2 位，二级评茶师 19 位，二级加工师 15 位；10 年以上经验的员工 150 余名；国内知名的茶叶专家顾问 7 名。

公司注重后续人才的培养，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设立了博士研究生工作站，并定期送员工参加评茶师、加工师等培训。

经过近 60 年的传承与积累所形成的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经营团队，与各生产环节的专业人才队伍，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后续人才的不断充实，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5、产品研发优势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溪茶厂，是乌龙茶行业历史最悠久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近 60 年的经营，安溪茶厂在乌龙茶精制加工工艺与技术研究、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拥有多项创新成果。同时，安溪茶厂还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技术水平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

(1) 良好的研发平台与综合的研发实力

安溪茶厂为乌龙茶国家标准制定的成员单位，福建省安溪铁观音企业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0 年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国家茶叶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

公司在乌龙茶精制加工的工艺改进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2）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持续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在市场调查与反馈的基础上，针对茶叶的香型、滋味、包装从工艺制作与外观设计等方面不断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投放市场，为拓展下游市场，保持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过多年来的经营，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在产品系列上，从原有的传统清香、浓香两个系列，发展为包括清香、浓香、韵香、陈年等 4 个系列，以及有机、绿色产品；目前品种规格已多达 130 多种。丰富的产品线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消费水平的消费者对于口感、包装、价格、功能的不同需求，逐步获得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6、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通过“直营+加盟”的连锁经营模式，实现了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专卖店数量迅速增长，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数量从 2009 年初的 5 个增长至 10 个，加盟店数量从 2009 年初的 170 个增长至 353 个，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公司通过在重点一线城市以及省会城市开设专卖店的方式，有效地提升了“凤山”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从而对一线城市周边和二、三线市场产生有力的辐射作用。公司品牌和产品形象的提升吸引了更多优质加盟商的加入，使得公司可以借助加盟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迅速地实现市场拓展与渗透。

（二）发行人竞争劣势

目前，本公司精制茶年加工能力为 1,000 吨，规模较小，规模效益不能得到充分体现。同时，与竞争对手相比，专卖店家数，尤其是直营店家数较少，销售

渠道与营销网络覆盖尚不完善。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上市等途径，扩充公司的资本实力、生产规模，增加专卖店数量，实现内部资源最优配置。

（三）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 2009 年茶叶销售量占全国茶叶销售量的比例为 0.0470%，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茶叶销量（吨）	我国茶叶内销数量（万吨）	公司市场份额
2009	469.64	100.00	0.0470%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 2009 年茶叶产量占全国乌龙茶产量的比例为 0.2967%，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茶叶产量（吨）	我国乌龙茶产量（万吨）	公司占比
2009	474.72	16.00	0.2967%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0 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生产能力的扩大，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和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是传统中式茶产品企业，从事各类茶产品的销售及营销以及产品理念、口味及包装设计的发展。

2、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经营包括乌龙茶、红茶、绿色、茶食品、茶具等系列产品。

3、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茶园基地、生产加工、连锁、出口为一体的茶叶企业，经营乌龙茶（铁观音、大红袍）、名优绿茶（龙井、碧螺春）、名优红茶、普洱茶、茶具、茶食品等系列产品。

4、日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茶基地建设，茶叶、茶具、茶食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一直专注于铁观音的研发和制作。

5、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经营福建乌龙茶、绿茶、花茶、白茶、红茶等茶类，主要以武夷岩茶的生产、加工、销售为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一。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乌龙茶，主要分为小包装茶和大包装净茶，其中小包装茶按照香型不同分为清香系列、浓香系列、韵香系列、陈年系列。除此以外，公司还销售部分红茶、绿茶等其它小包装茶叶。

2、主要产品分类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凤山牌”系列乌龙茶，分为小包装茶和大包装净茶。

小包装茶按照香型分为清香、韵香、浓香、陈年 4 个乌龙茶系列。除此以外，公司还销售少量红茶、绿茶等其它茶系的小包装茶。

小包装茶具有包装精美，方便携带、便于冲泡的特点。小包装茶的包装分为薄膜袋、复合真空袋、铁罐（或锡罐、陶罐）等 3 层，包装方式如下：采用薄膜袋、复合真空袋将茶叶包装成独立的小袋装茶，每小袋规格约为 6-10.4 克，每次冲泡时取一小袋即可；独立包装后的小袋茶再装入铁罐、锡罐或陶罐。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可提供礼盒与手提袋。

大包装净茶即散装大宗茶，茶叶用高压塑料袋包装后装入纸箱或客户指定的其他包装物，主要用于出口、批发等。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品规	参考图示
大包装净茶	散装大宗茶，用于出口、批发	纸箱规格通常为 380x380x570mm	
小包装茶	包装精美，方便携带、便于冲泡	小袋规格为 6-10.4 克/袋； 每盒规格为 250 克	
清香系列	产品具有“鲜、香、韵、锐”之综合特征。香气高强，浓馥持久，花香鲜爽，醇正回甘，观音韵足，茶汤金黄绿色，清沏明亮。	凤山清、竹雨清、清香 1952 等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品规	参考图示
韵香系列	茶叶发酵充足，传统正味，具有“鲜、香、韵、甘”之口味，香味高，回甘好，韵味足。	韵香 1952、甘露韵等	  
浓香系列	产品“醇、厚、甘、润”，香气纯正、带甜花香或蜜香、栗香，汤色深金黄色或橙黄色，滋味醇厚甘滑，音韵显现，叶底带有余香，可经多次冲泡。	浓露香永、浓香 1952 等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品规	参考图示
陈年系列	产品“醇、滑、清、爽”，沉淀着大量精华物，沉香凝韵，滋味醇和，汤色红艳明亮。	陈年 5、陈年 10、陈年 18、陈年 28 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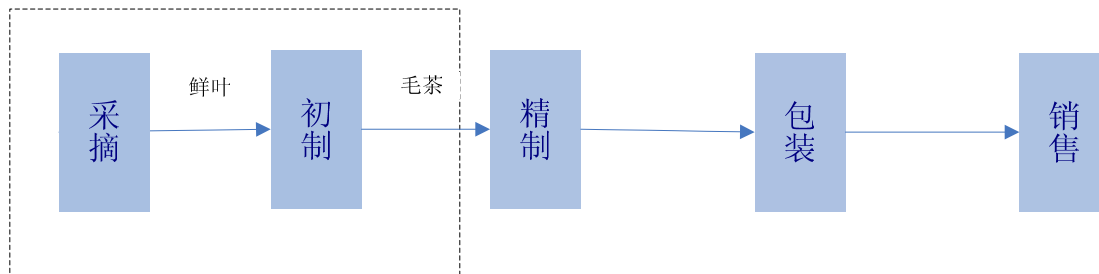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包装茶	18,707.52	83.34%	13,900.06	83.69%	7,318.81	81.10%
其中：清香系列	14,281.40	63.62%	10,352.36	62.33%	5,214.11	57.78%
浓香系列	3,055.63	13.61%	2,816.98	16.96%	1,279.72	14.18%
韵香系列	427.47	1.90%	362.88	2.18%	504.20	5.59%
陈年系列	576.77	2.57%	367.85	2.21%	320.78	3.55%
其他茶系	366.25	1.63%	-	-	-	-
大包装净茶	3,276.57	14.60%	2,501.20	15.06%	1,372.48	15.21%
茶具及其他	462.55	2.06%	208.14	1.25%	333.41	3.69%
合计	22,446.64	100.00%	16,609.40	100.00%	9,024.71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初制、精制、包装等阶段：采摘后的鲜叶经初制后成为毛茶，毛茶的来源分为自制与外购；精制阶段将毛茶加工为清

香、浓香、韵香、陈年等不同品种；包装后的成品分为小包装茶与大包装净茶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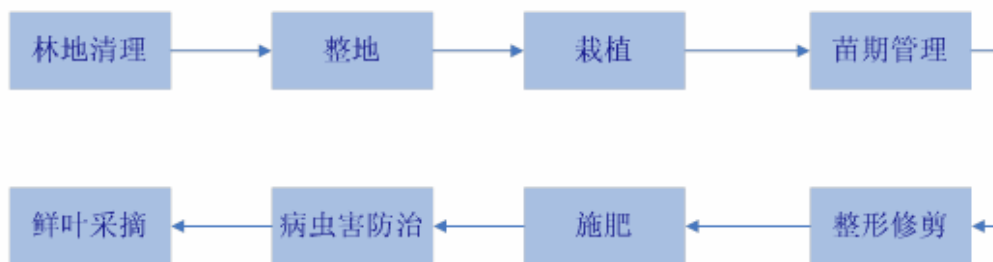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说明：虚线框内的毛茶来源分为自制与外购。

1、茶树种植流程

茶树种植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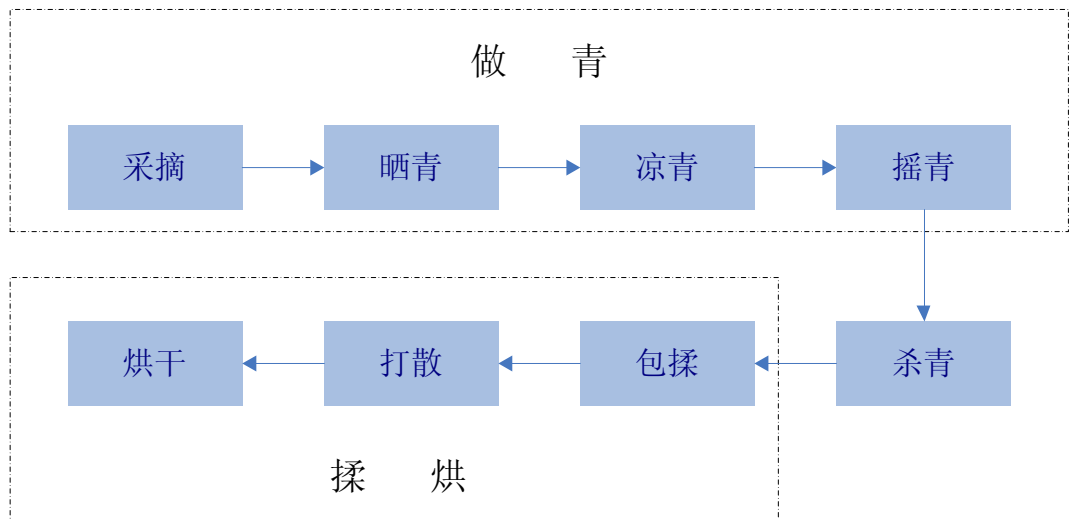


茶树为多年生植物，茶苗种植后第2年即可采摘，第3-8年为最佳采摘期，第5-6年达到丰产期，生产周期为10-15年。

2、初制工艺流程

（1）主要工艺阶段

乌龙茶的制作从采摘鲜叶到制成毛茶的过程称为初制。初制主要分为做青、杀青、揉烘三个阶段，具体工序如下：



(2) 主要工序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	主要目的	图示
1	采摘	需在晴天正午至下午 3 时采摘，且茶叶的鲜嫩度要适中，才能保证鲜叶质量。	选择三叶一芽鲜嫩度适中的青叶用于制茶。	 
2	晒青	在下午 4-5 时，太阳斜照，光线柔和，把鲜叶均匀溲摊在箅篱上，每篱 1-1.5 斤，放置在阳光下萎凋，可双手握住篱沿，有节奏地进行旋转摇动，使鲜叶均匀移动，摊放篱面，叶片不重叠或稍重叠。	通过光合作用，蒸发水分 6% 左右，促进鲜叶内含物的物理化学变化，为摇青做准备。	
3	凉青	将晒青后鲜叶 2-3 斤置箅篱中，翻松后溲摊后凉于青架上，放在凉爽处。	降低叶温，使水分重新分布，恢复活力。失水率 1% 左右，有助于形成乌龙茶的高香。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	主要目的	图示
4	摇(摊)青	将筛筛中的青叶倒入竹制“摇青机”中摇青；将摇好的茶青薄摊于青架上。	使叶缘细胞组织受摇青机的摩擦作用以及叶与叶之间的碰撞作用而被破坏，使茶多酚等化合物与酶接触，促进物质的转化；摊青的同时水分渗透以及一系列化学变化，逐步发酵红变，香气形成和显露，细胞间水分慢慢发散。	
5	杀青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	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散发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	
6	包揉	用一种特殊的布巾把茶叶包成一个大球状揉去边角，或直接用揉捻机及包揉机操作。揉捻后包揉烘焙反复进行。	含水量高时茶叶容易散开，包揉是成茶塑形的过程。经过多次反复茶叶便形成颗粒状，颗粒的松紧取决于揉捻的次数与轻重。	
7	打散	将包揉好的茶球放入解块机进行松包。	打散使得茶颗粒分开，易于蒸发其中的水分，使茶叶性质稳定。	 

3、精制的主要流程

(1) 精制的主要流程

毛茶进厂后，需对其进行感官审评，以及水分、碎茶、粉末等方面的测定。验收定级后的毛茶，按产成品的类别归堆，然后按质量高低及公司产品的定位进行拼配，并将拼配方案下达到生产部进行生产。



茶叶的审评与定级工作由审评小组承担，审评小组共 18 人，成员必须掌握较全面的基础理论和实践的技术技能，并取得国家高级评茶员以上职业技能资格。每次审评必须有两个副组长参加，参加审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每个茶样 250 克，审评小组根据茶样数量，以每 5-10 个样品为一组评茶单位，从中选出符合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的茶叶，并结合市场行情予以评定等级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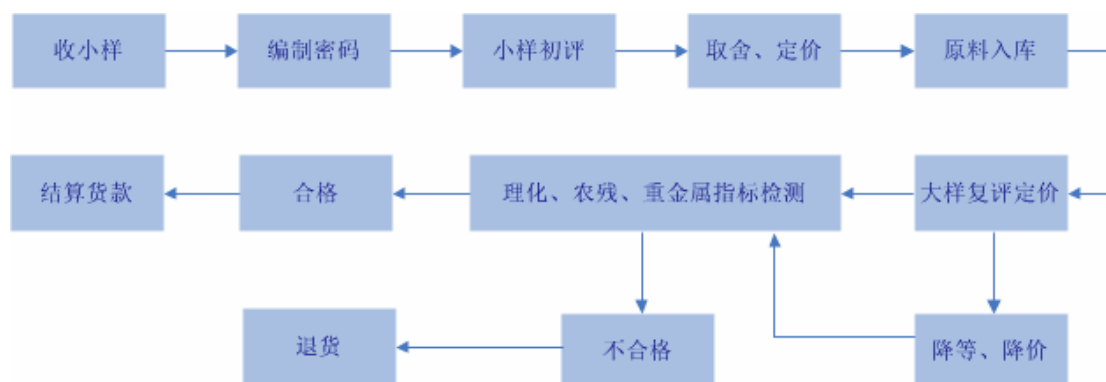
①毛茶审评

毛茶审评分为小样初评与大样复评两个阶段，小样初评阶段决定是否采购该原材料，并对其进行初步定价；初评通过后，由供应商送大样进行复评，以保证大样品质与小样保持一致，复评通过方可验收、定价。

② 验收定级

验收定级是指公司采购的所有毛茶，均需由审评小组对茶叶的外观与内质等品质水平进行评定，以此确定采购价格，同时结合加工环节、销售地域、消费者口味等因素，决定该原材料将用于加工某一品种的产成品，据此对毛茶进行定级归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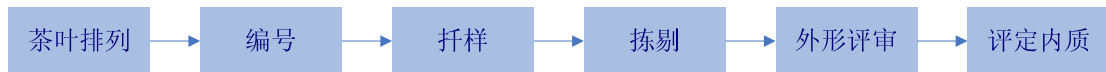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如下：



③拼配

拼配是指将不同品质水平与特点的毛茶，按照一定比例拼在一起，以此对毛茶原料取长补短，提高成品的茶叶品质。拼配可以使公司销售的各类茶叶品质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创立品牌特色、增加消费者的信任感，起到稳定销售的作用。

拼配的主要流程如下：



④精制加工的主要工序

精制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拣剔、筛分、风选、烘焙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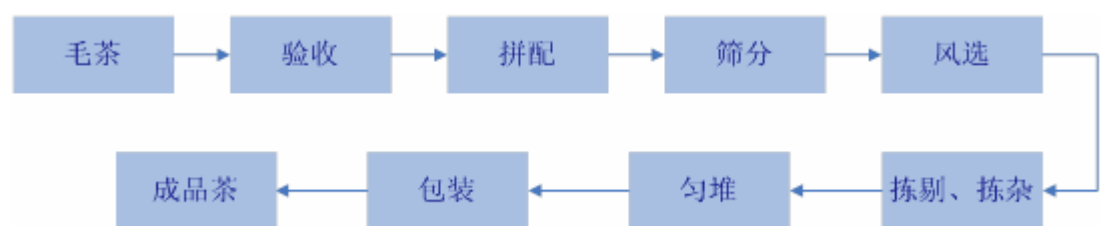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	主要目的	图示
1	拣剔	机具拣剔与人工拣剔相结合和纯手工拣剔两种作业方式	去除毛茶中的梗、片、茶籽和非茶类杂物。	
2	筛分	合理配置筛网和茶叶流量	使茶坯通过分筛、撩筛工序，分离成一定规格的筛号茶。	
3	风选	采用多功能选别机对经筛分后的各筛号茶进行风选。配风、天门、分隔板角度的调节	去除毛茶中的沙石、轻片等杂质	
4	烘焙	采用 3 台 12 层电动链板式烘焙机进行连续烘焙及摊凉，注意投料均匀及烘焙温度控制	去除茶叶中的水分及异杂味，充分缓慢地吸收热量，促进香气的形成。	
5	陈化 (仅适用于陈年产品)	烘焙冷却后密封，置于石木结构的陈茶仓窖中储藏。	使茶叶内的茶多酚在一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与空气中的氧气接触，发生非酶促自动氧化，进而与其它物质聚合，使茶叶陈香显露，叶底转暗，汤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	主要目的	图示
			色红浓明亮，逐渐形成陈年铁观音陈香独特、滋味醇和、爽滑的品质特点。	

(2) 小包装茶各类别产品工艺流程

不同类别的产品工艺流程略有区别，公司清香、韵香、浓香、陈年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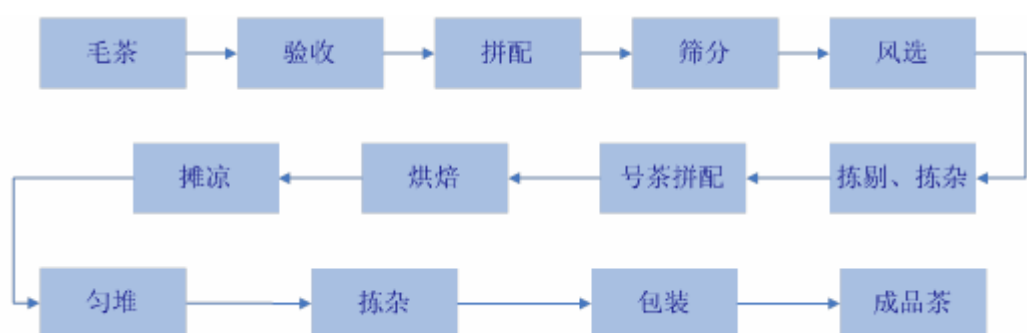
①清香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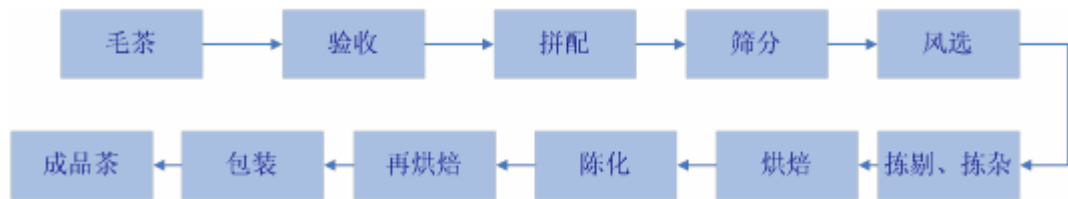
②韵香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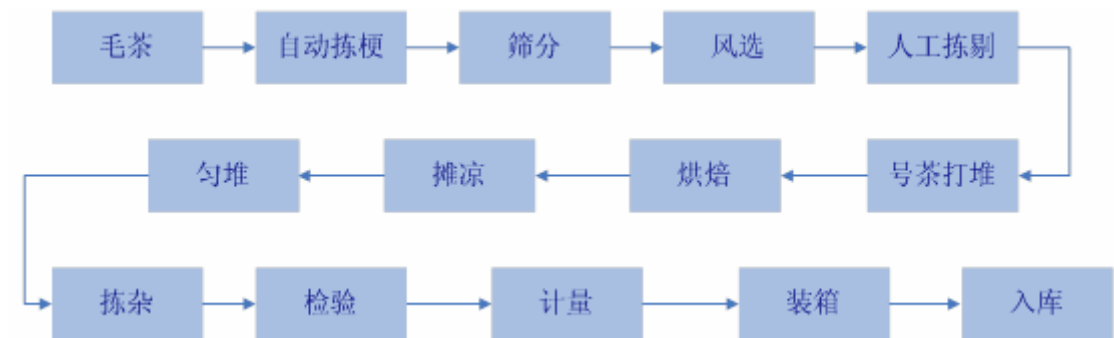
③浓香型产品



④陈年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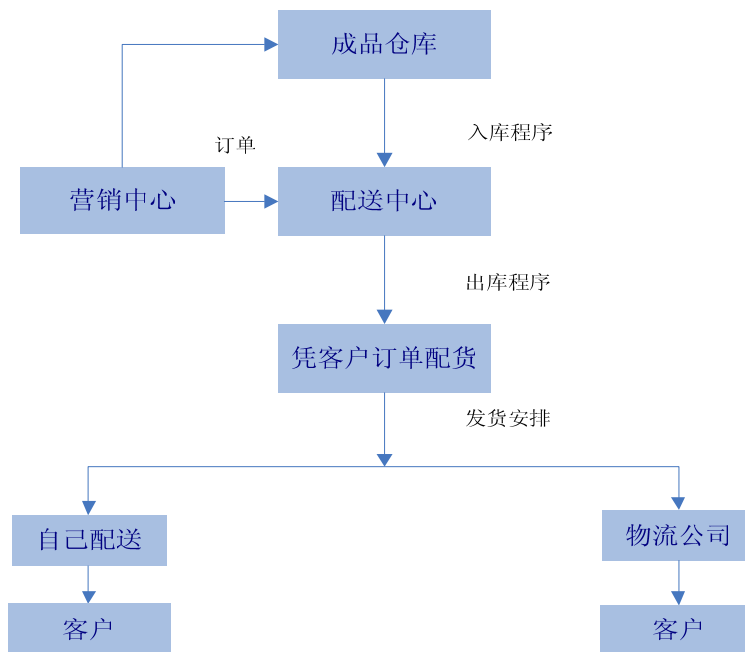


4、大包装净茶精制工艺流程



5、物流配送流程

对于泉州等地的短途运输，由公司配送；其它地区则通过专业物流企业配送。
运输方式包括航空、汽运与铁路运输等。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乌龙茶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毛茶和包装辅助材料。

(1) 毛茶采购计划的制定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全年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销售结构等制订采购计划。

(2) 毛茶采购来源

毛茶的采购由安溪茶厂负责，毛茶的采购来源包括自有基地自产与外购两部分，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自产为辅。

报告期内各种采购方式的采购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数量（吨）

采购方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自有基地自产	53.32	3.66%	44.85	3.84%	30.11	4.26%
外购	1,405.10	96.34%	1,122.06	96.16%	676.55	95.74%
合计	1,458.42	100.00%	1,166.91	100.00%	706.66	100.00%

报告期内各种采购方式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基地自产	252.42	2.94%	187.96	2.78%	151.14	3.76%
外购	8,332.59	97.06%	6,583.60	97.22%	3,871.43	96.24%
合计	8,585.01	100.00%	6,771.56	100.00%	4,022.57	100.00%

(3) 保障原材料稳定来源的措施

①与茶农签订意向性协议

目前，公司已与 187 名茶农签订了 4,700 余亩茶园作为协议采购基地。

公司为协议基地的茶农提供茶叶生产的技术指导，茶农使用的农药必须是公司指定的系列产品。公司收购协议基地茶农提供的毛茶时，价格随行就市，以质论价，适当从优；茶农提供的毛茶质量卫生安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能收购基地外的鲜叶进行加工、制作毛茶，更不能混配基地外的毛茶。

②加强市场预测，以及原料产量及价格预测，建立科学的销售市场及原料供应监测及分析预测体系。

③加强毛茶的贮藏保鲜设施建设，满足周期性生产的需要，平抑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动，保证原材料常年充足供应。

④加强原料储存、生产、物流配送等各环节管理，降低成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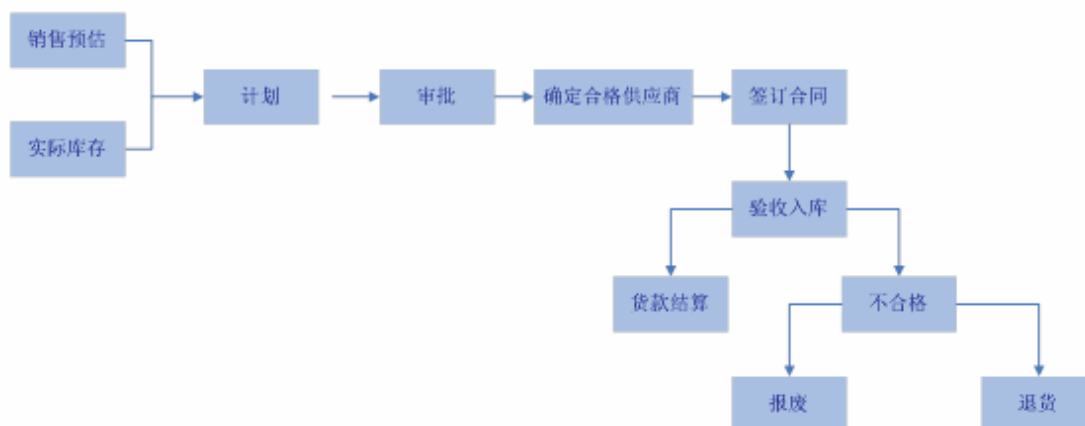
（4）毛茶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毛茶均需通过公司的审评定级流程，方可确定采购关系。

毛茶采购具体流程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3、精制的主要流程”。

（5）包装辅助材料采购

公司的包装辅助材料由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供货，采购流程如下：



（6）公司采购的支付方式

①现金采购的基本情况

2009 年公司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主要是现金支付和转账付款。由于我国农产品收购特点及当地茶农偏向于选取现金支付方式，2009 年公司毛茶采购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72.70%。

考虑到现金支付潜在的携带、保管等固有风险和银行对于现金支取的管理控制，从 2010 年起，公司积极采取转账支付的方式，并得到了茶农的认可，现金

支付的比例逐年下降，2010 年和 2011 年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9.34%、2.79%。

②发行人降低现金付款的具体措施

2010 年 4 月起，发行人对现场采购毛茶现金支付做出了严格规定，除了不具备转账条件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付必须采取银行转账，现场现金支付单笔一般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人茶季现场采购时，先成立现场茶叶采购小组，成员包括小组负责人、审评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等。现场采购需要进行现金支付时，流程如下：

A、采购小组负责人申请现金，填写“现金借款单”，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公司出纳到银行提取现金，由小组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共同保管，对现金安全负连带责任。

B、现场采购毛茶，经审评人员评价、初步定价，与茶农议价、称重；采购小组负责人审核定价；财务人员开具“采购专用结算单”，经审评人员及采购小组负责人签字后，财务人员办理现金支付。

C、采购人员办理毛茶运输，交仓库验收入库，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开具“毛茶收购专用发票”。

D、现场采购结束，财务部门凭“入库单”、“采购专用结算单”、“毛茶收购专用发票”等资料核销采购小组预先支取的现金，并记录相应的会计科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业务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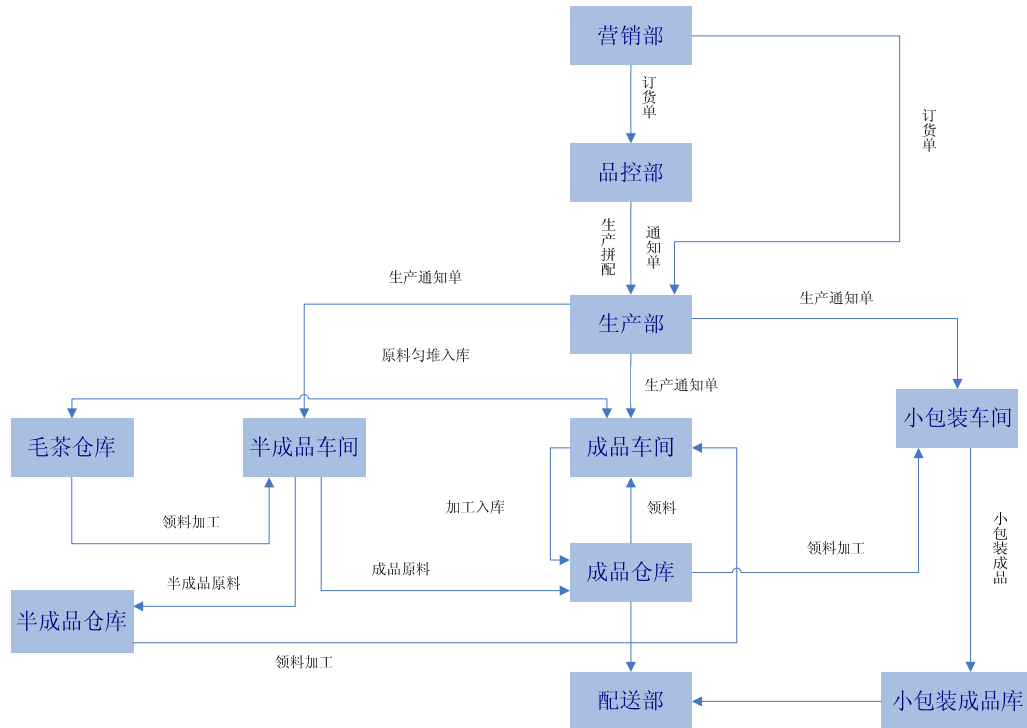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业务真实。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全年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销售结构等制订生产计划。公司在鲜叶采摘季节通过对自有基地的茶叶进行初制以及外购的方式形成原材料毛茶，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精制茶生产。

(1) 生产流程

①总生产流程



②毛茶出入库管理

乌龙茶的鲜叶一年分春、夏、暑、秋四季采制。春茶水分充足，而秋茶香气高，俗称“春水秋香”，制茶品质以春、秋茶较好，夏、暑茶次之。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主要选用春、秋两季的毛茶作为原料。毛茶供应存在季节性，但茶叶属日常消费品，下游市场需求无明显周期，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采取将小包装用毛茶置于冻库冷藏的方式，以消除毛茶采购的季节性影响，使销售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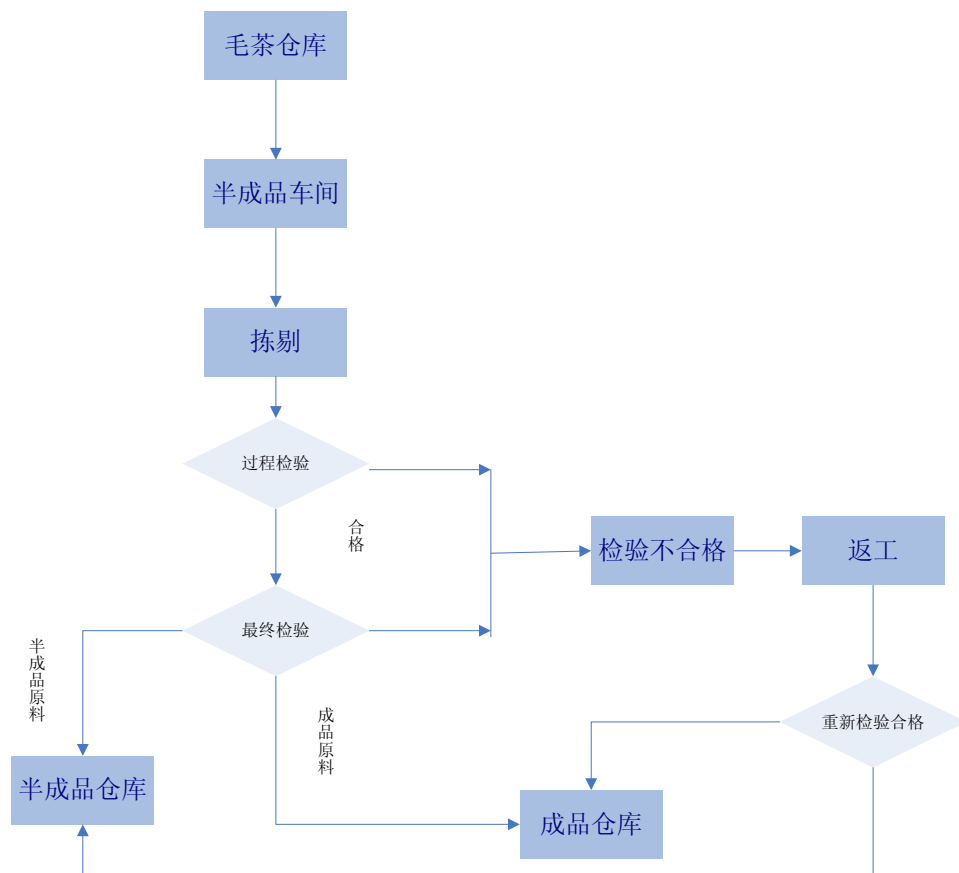
毛茶通过冷藏可以起到持久保鲜，稳定质量的效果。公司将采购的小包装用毛茶置于冻库，根据需求量出库加工，确保不同时段加工的产品品质、鲜度不受影响，以提供给消费者新鲜、稳定的产品。

③半成品车间生产流程

从冻库取出的毛茶，送至半成品车间经过拼配，按产品的质量要求进行拣剔，去除毛茶中的梗、片、茶籽类夹杂物后形成净茶，净茶送至小包装生产车间加工成清香型产品；如生产韵香型、浓香型等其他产品，先送至成品车间经过烘焙等精制程序，再送至小包装生产车间加工形成成品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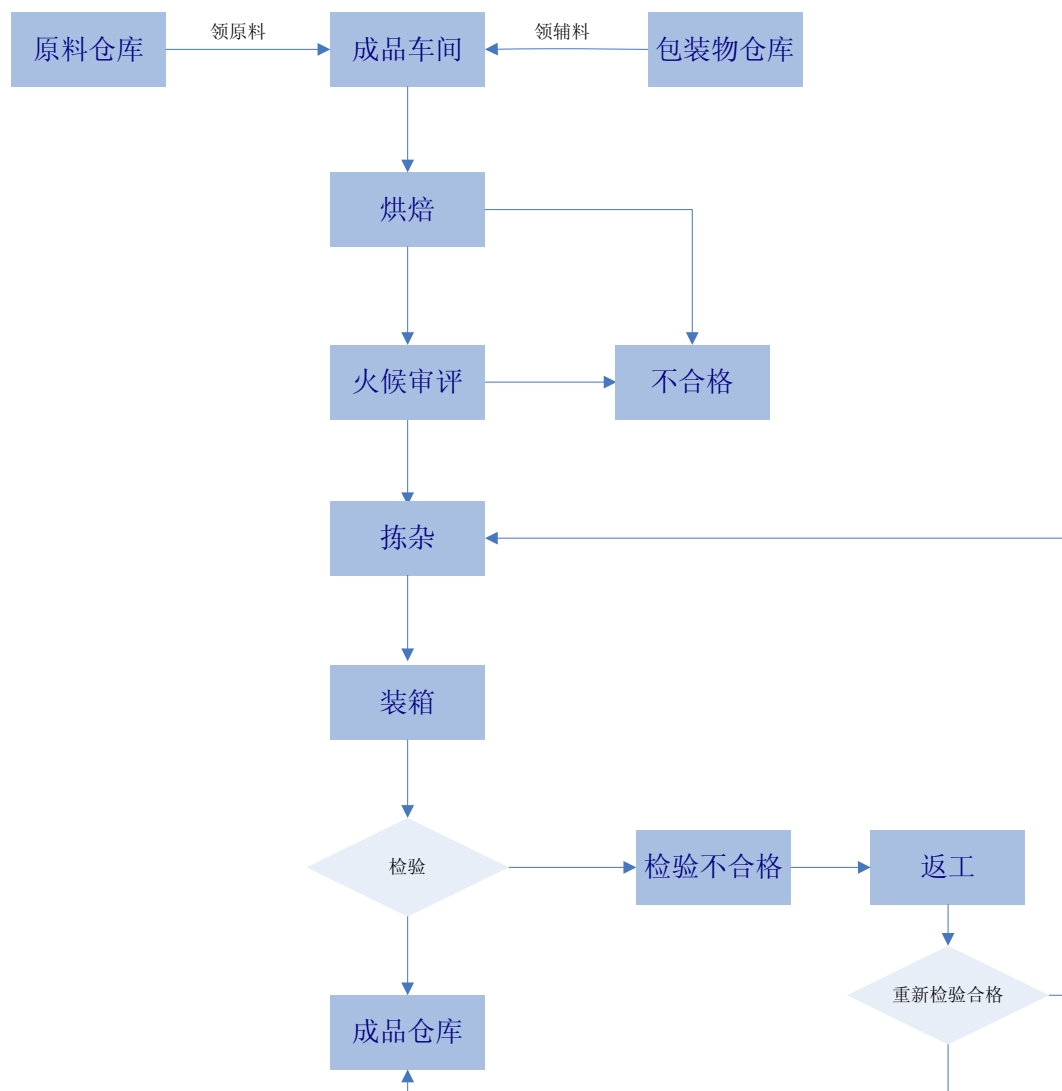
成品茶置于仓库，一般保有 3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

半成品车间生产流程如下：



④成品车间生产流程

成品车间主要流程如下：



⑤陈茶出入库管理

用于生产陈年产品的原材料陈茶分别来自于毛茶直接加工、少量当年未销售的产品再加工。

i 毛茶直接加工的流程

公司为保证陈年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每年初制定生产计划时，即采购相应数量的毛茶，直接加工生产陈年型产品。

ii 少量当年未销售的产品再加工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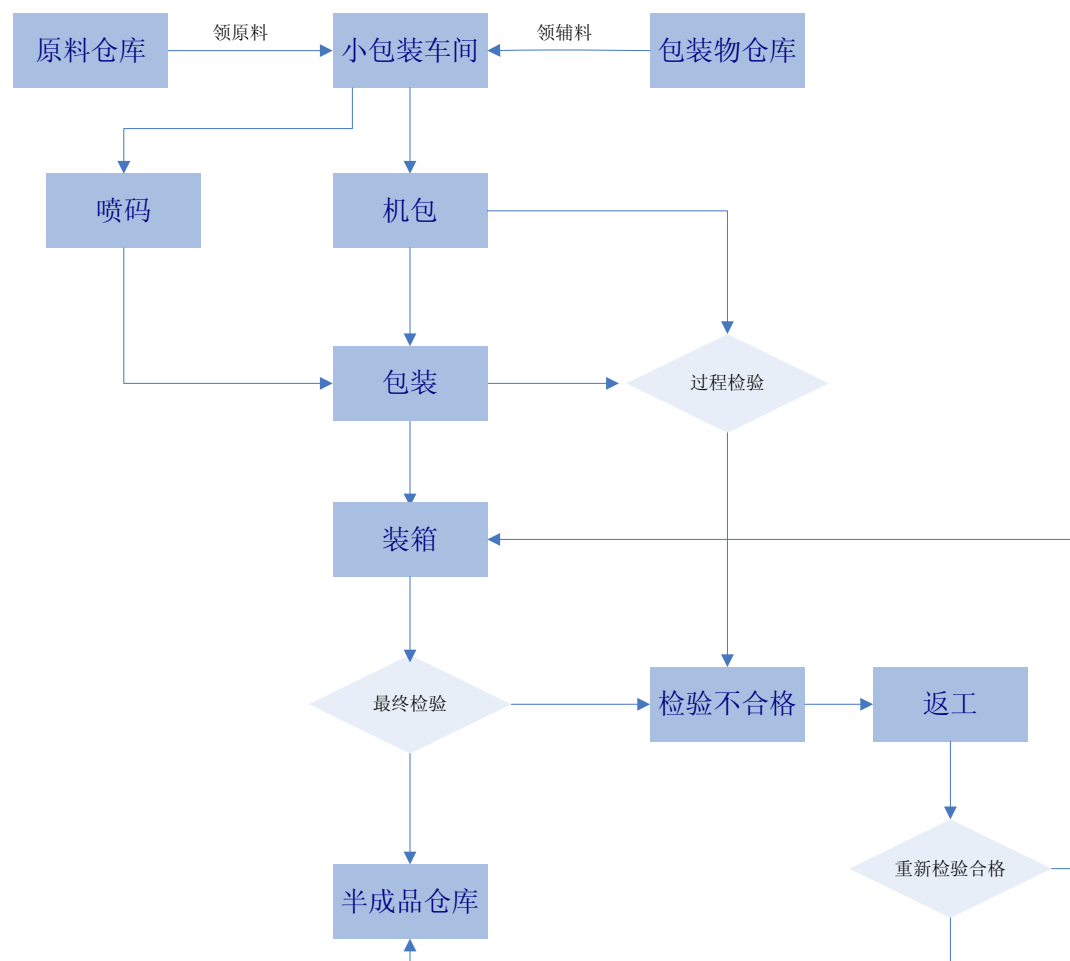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按销定产的模式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对于少量当年未销售的清香、韵香和浓香产品转做为陈年产品的原材料。

iii. 陈年产品的生产流程

根据生产计划加工后的毛茶，与少量当年未销售产品，从成品仓库送至石木结构的仓窖中密封储藏即形成陈茶，并定期取出，根据其内含生化成分变化规律及外部环境条件进行适时再陈化及再烘焙等程序，然后继续密封储藏一定年限。从仓窖中取出后再根据年限加工成陈年 5、陈年 10、陈年 18、陈年 28 等相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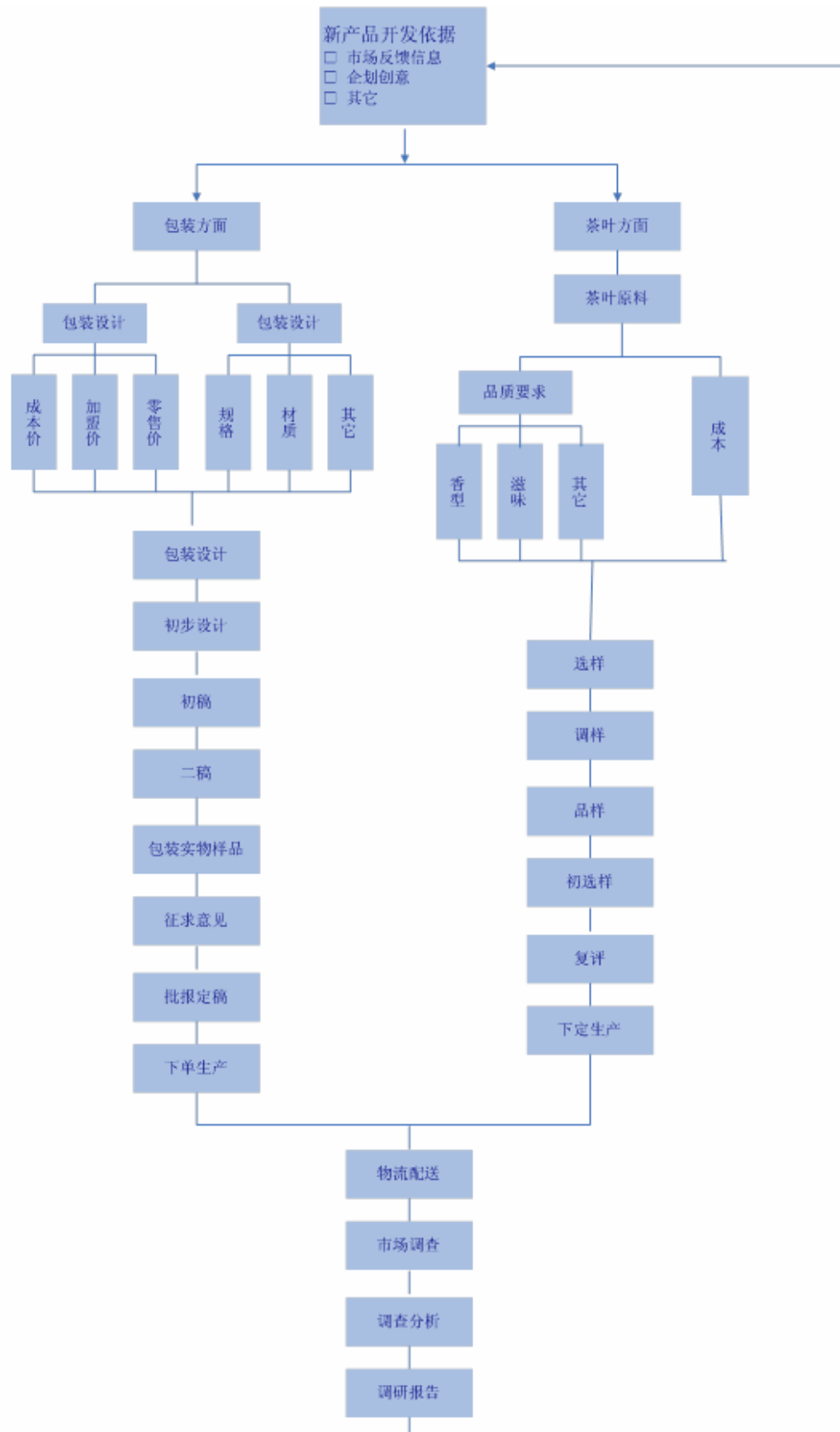
⑥小包装车间生产流程

小包装车间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2) 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3) 发行人委外加工生产茶叶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3 月与 6 家茶叶生产企业签订了《茶产品代生产合作协议》，原材料由上述茶叶生产企业提供并加工生产，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支付对应的采购费用。根据目前协议，发行人采取包工包料的代生产模式，加工费未单独计算、已包含在采购价款中。

2011 年公司开始向上述茶叶代生产企业采购茶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代生产茶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公斤)
1	武夷山宣和苑岩茶有限公司	正山小种	1,370,573.07	2,070.60
2	武夷山市大齐茶业有限公司	大红袍	790,101.03	1,873.80
3	福安市李茂茶叶有限公司	坦洋工夫	339,517.48	1,117.30
4	杭州更香茶场有限公司	西湖龙井	185,097.44	318.00
5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碧螺春茶厂	碧螺春	170,183.59	144.00
6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毛尖	15,941.68	75.00
合计		-	2,871,414.29	-

公司委外加工生产的茶叶在 2011 年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代生产茶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元)	销售数量 (公斤)
1	武夷山宣和苑岩茶有限公司	正山小种	1,086,772.49	1,309.75
2	武夷山市大齐茶业有限公司	大红袍	1,543,319.28	1,670.40
3	福安市李茂茶叶有限公司	坦洋工夫	487,628.84	797.77
4	杭州更香茶场有限公司	西湖龙井	337,135.30	269.84
5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碧螺春茶厂	碧螺春	188,683.64	103.11
6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毛尖	18,923.00	52.65
合计		-	3,662,462.55	-

3、销售模式

公司以“凤山”为品牌，采取“直营+加盟”连锁特许经营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加盟店、直营店、集团直销、批发、出口等。

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
加盟店	共 353 家，基本覆盖全国市场。主要销售小包装茶、茶具等。
直营店	共 10 家，分别位于北京、福州、泉州、安溪、山东、河南等地，主要销售小包装茶、茶具等。

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
集团直销	企事业客户及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小包装茶、茶具等。
批发	批发是一种传统的销售模式，其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者茶饮料生产厂家。
出口	主要出口大包装净茶。

(1) 加盟店

①加盟店主要情况

公司利用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大力拓展市场，借助加盟商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对当地市场的了解，以特许加盟开设专卖店的形式实现销售，公司对加盟店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促销措施等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A、加盟店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区域经销商管理的加盟店在内，公司现有加盟店 353 家，除青海、西藏和贵州外，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B、区域经销商

公司加盟店中有少部分采取了区域经销商模式，由区域经销商负责其管辖片区内加盟店的开拓、发展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向区域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并通过备案、现场督导等方式对区域经销商及其下属专卖店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现有区域经销商 6 家，分别位于哈尔滨、宁波、成都、厦门、石家庄与惠州，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经销商所在地	名称	管辖片区
成都	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厦门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和漳州市
惠州	惠州市尧茗轩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河源、东莞、江门、中山、惠州六个地级市（其中深圳、广州等其他区域由经销商开设的销售点，销售量归经销商所有）
哈尔滨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石家庄	吕晓萌	河北省
宁波	宁波协联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包括宁波下属地级市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区域经销商对应的加盟店数量如下：

区域	家数	区域	家数
成都	21	石家庄	12
厦门	20	宁波	3
惠州	16	-	-
黑龙江	14	合计	8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六大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2,509.44	11.08%	1,832.66	10.93%	750.66	8.25%

②加盟商管理

公司制订了《加盟商管理制度》、《品牌专卖店招募手册》、《店务操作手册》、《营业手册》与《员工培训手册》等管理制度，给予加盟店店铺选址、装修设计、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宣传策划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对其店铺形象、销售定价、卫生环境等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专卖店统一布点、统一装修、统一工装、统一宣传、统一价位，在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的同时，确保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秩序。

③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对于加盟店的开设形式、开业条件、运营管理等内容均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合同条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二) 特许经营合同”。

(2) 直营店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 家直营店，其中北京市 3 家，福州市 3 家，泉州市 1 家，安溪县 1 家，山东 1 家，河南 1 家。

(3) 公司专卖店分布情况

①类型分布

类型	直营店	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	公司直属加盟店	合计
家数	10	86	267	363

②地区分布

省份	家数	省份	家数	省份	家数
福建	76	湖北	11	云南	4
广东	35	安徽	11	陕西	3
山东	34	内蒙古	5	湖南	3
北京	28	江西	8	吉林	5
四川	21	辽宁	4	甘肃	2
江苏	20	山西	5	海南	2
浙江	18	上海	5	宁夏	1
河南	18	天津	7	重庆	1
黑龙江	14	广西	6	-	-
河北	12	新疆	4	总计	363

(4) 公司采取的主要市场推广方式

公司通过举办茶事活动、投放广告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的品牌营销活动，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市场营销。

①茶事活动

公司举办了一系列茶事活动：2008 年 4 月，在北京大学举办“北大论茶·和谐中国”暨 2008 首届中国茶文化经济学术论坛品茗大会；2009 年，公司成为“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战略合作伙伴；2009 年 11 月，在福州举行“情满海西·观音铁韵”茶文化活动暨“安溪铁观音”杯全国网球邀请赛；2010 年 7 月，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观音韵·中国情·世界行”——安溪铁观音农业品牌战略研讨、茶文化全球推广暨《凤山茶歌》首发仪式；2011 年 10 月 9 日，在福建安溪县举行“观音韵·中国情·世界行”——安溪铁观音集团凤山创意馆开馆仪式。

②广告

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的营销活动：2010 年 4 月，邀请张铁林、张燕两位明星担任企业形象代言人，并拍摄茶行业首部大型音乐电视《凤山茶歌》；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投放广告，通过网络、报纸、路牌等方式展开多渠道、多层次的品牌营销。

一系列品牌营销活动有效传播了公司的企业文化与茶文化，加深了消费者对

乌龙茶、安溪铁观音及“凤山”品牌的了解程度，培育了更多的忠实消费群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4、定价模式

（1）公司对外销售的定价模式

公司定价原则为“成本+利润加成”，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价格分为加盟价与零售价。加盟价一般为零售价的4~5.5折，该折扣根据产品类别略有差别，同类产品折扣基本不变。加盟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零售价执行，终端零售价格统一，公司执行统一的促销政策。

（2）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

①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

2008至2011年期间，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均采用“再销售价格法”定价原则。“再销售价格法”通常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采用股份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加盟价减一折定价，以合理补偿股份公司市场营销方面的支出，即

安溪茶厂销售股份公司的价格=零售价×（加盟折扣-10%）

②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2009年度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名的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编码	安溪茶厂售股份 公司折扣	加盟折扣	折扣差
1	QT1200	35%	45%	-10%
2	QT2000	35%	45%	-10%
3	QT1052	35%	45%	-10%
4	QT500	35%	45%	-10%
5	QT1088	35%	45%	-10%
6	FSQT2000	40%	50%	-10%
7	FSQT1200	40%	50%	-10%
8	QT880	35%	45%	-10%
9	FSQT1088	40%	50%	-10%

10	QT1036	35%	45%	-10%

2010 年度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名的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编码	安溪茶厂售股份 公司折扣	加盟折扣	折扣差
1	QT1052	35%	45%	-10%
2	QT1200	35%	45%	-10%
3	QT1952	35%	45%	-10%
4	QT1036	35%	45%	-10%
5	QT1088	35%	45%	-10%
6	FSQT1052	40%	50%	-10%
7	FSQT1200	40%	50%	-10%
8	FSQT1088	40%	50%	-10%
9	QT1020	35%	45%	-10%
10	FSQT1036	40%	50%	-10%

2011 年度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名的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编码	安溪茶厂售股份 公司折扣	加盟折扣	折扣差
1	QT1052	35%	45%	-10%
2	QT1200	35%	45%	-10%
3	QT1952	35%	45%	-10%
4	QT1088	35%	45%	-10%
5	FSQT1200	40%	50%	-10%
6	QT1036	35%	45%	-10%
7	FSQT1088	40%	50%	-10%
8	FSQT1052	40%	50%	-10%
9	QT1020	35%	45%	-10%
10	FSQT1036	40%	50%	-10%

经核查，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股份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加盟价减一折定价，转移定价合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定价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溪茶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定价合理。

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所得税的情形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溪茶厂 2009 年至 2011 年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安溪茶

厂向股份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再销售价格法”定价原则，2008年至2011年均未作更改，定价原则前后保持一致。

股份公司2009年至2011年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股份公司毛利率	27.37%	23.95%	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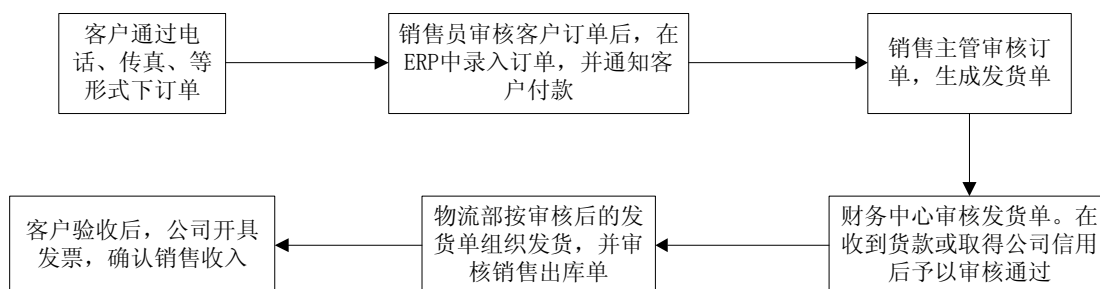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主要功能定位为营销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专卖店销售与管理，报告期内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5.29%，该利润率为股份公司日常运营保持了合理的利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所得税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所得税情形。

5、公司主要的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6、现金收款及其相关内控制度

(1) 现金收款的基本情况

2009年公司销售收款部分采用现金模式，现金收款比例为41.21%。从2010年起，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直接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有效降低了现金收款的比例，2010年和2011年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6.70%、1.91%。

(2) 发行人2009年现金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例为41.21%，其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客户类型	现金收款金额（元）	比例
加盟店	个人	33,612,143.14	31.75%
	单位	325,071.16	0.31%
	小计	33,937,214.30	32.06%
直营店	个人	5,327,208.13	5.03%
集团直销	个人	2,443,254.11	2.31%
	单位	1,479,116.07	1.40%
	小计	3,922,370.18	3.71%
批发	个人	130,000.00	0.12%
	单位	300,284.00	0.29%
	小计	430,284.00	0.41%
现金收款合计	-	43,617,076.61	41.21%
销售收款总计	-	105,850,407.67	100.00%

注：销售收款是指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业务真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销售业务真实。

（3）发行人降低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

2009年公司销售收款部分采用现金模式，从2010年3月份起，发行人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直接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逐步得到客户的支持，有效降低了现金收款的比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购销业务下降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购销业务下降合理。

（4）发行人关于现金购销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以及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防止现金收支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现金管理措施如下：

A、直营店现金管理

①直营店资金管理采用收支两条线原则，即直营店每日的营业款必须于次日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需支付款项时统一到公司财务部报销。

②直营店禁止坐支营业款，如有坐支，一经查出，按坐支金额扣发店长工资，

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③财务人员每月对直营店库存进行盘点，核对收款流水与销售日记账，一旦出现短款，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店长负有连带责任。

B、其他销售渠道现金管理

①现金货款均由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收取，销售部业务员不得接触现金，收到的现金须经出纳缴存银行。所有现金收入不得直接用于支付自身的支出。

②办理现金收款业务前，经办人员应事前通知现金出纳相关款项内容、收款时间，并将与收款相关的原始单据传递给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

③缴款人向现金出纳缴款，现金出纳清点无误后将相关单证传递给公司财务部开票员开具收款收据。

④公司财务部开票员按照实际收到的现金开具“收款收据”，交款人应在“收款收据”交款人处签名，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对“收款收据”加盖公司财务章。

⑤当日收到的现金必须及时缴存银行，公司财务部开票员核对银行缴款单金额与当日收款收据总金额是否相符。

⑥财务部核算会计应每日汇总系统“销售清单”（会计联）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并与开票员核对已开现金收据的金额是否与系统一致，如果存在差异，现金出纳应及时落实差异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购销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购销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7、发行人加盟商、区域经销商、主要供货商、委托茶产品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加盟商、区域经销商、主要供货商、委托茶产品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加盟商、区域经销商、主要供货商、委托茶产品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1）自有基地种植与初制环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自有基地 7,337 亩与初制加工厂 2 座，基地中已开发茶园面积 1,145 亩，年可提供毛茶 68.70 吨。自有基地自产毛茶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位置	实际面积 (亩)	已开发茶园 面积(亩)	毛茶产能 (吨/年)
1	魁斗凤山基地	安溪县魁斗镇凤山村	428	360	21.60
2	祥华寨片基地	安溪县祥华乡寨片林场	6,909	785	47.10
合计			7,337	1,145	68.70

注：铁观音品种每亩茶园达产后年产鲜茶约 300kg，每 5kg 鲜茶可加工约 1kg 毛茶。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基地自产毛茶的产能、产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	年产能	产量	年产能	产量	年产能
毛茶	53.32	68.70	44.31	68.70	30.11	68.70

（2）精制加工环节

单位：吨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	年产能	产量	年产能	产量	年产能
小包装茶	369.52	1,000	301.96	900	188.62	580
大包装净茶	643.11		521.42		286.09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	年产能	产量	年产能	产量	年产能
合计	1,012.63		823.38		474.71	

报告期内，毛茶和成品茶之间的投入产出比：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投入产出比	74.25%	73.88%	75.28%

注：投入产出比=成品茶产量/毛茶出库数量。

报告期内，毛茶和成品茶之间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无重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精制加工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份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101.26%	91.49%	81.85%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小包装茶	370.42	100.24%	301.16	99.74%	183.54	97.31%
大包装净茶	643.11	100.00%	521.42	100.00%	286.09	100.00%
合计	1,013.53	100.09%	822.58	99.90%	469.64	98.93%

注：此处小包装茶销量不包含公司外购的其他茶系。

（五）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渠道

公司小包装茶主要通过加盟店、直营店和集团直销渠道进行销售，大包装净茶主要通过国内批发和出口渠道进行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店	12,043.28	53.65%	9,156.94	55.13%	4,453.66	49.35%

销售渠道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店	3,254.45	14.50%	1,552.12	9.34%	841.96	9.33%
集团直销	3,082.04	13.73%	2,496.72	15.03%	2,201.29	24.39%
批发	2,600.75	11.59%	2,431.06	14.64%	1,347.20	14.93%
出口	1,380.55	6.15%	922.62	5.55%	153.26	1.70%
其他	85.57	0.38%	49.95	0.30%	27.34	0.30%
合计	22,446.64	100.00%	16,609.40	100.00%	9,024.71	100.00%

(1) 直属加盟店的情况

① 发行人向直属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情况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向直属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率
9,533.84	42.09%	7,324.28	43.68%	3,703.00	40.70%

② 直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

2009 年-2011 年，直属加盟店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年初（个）	增加（个）	减少（个）	年末（个）
2009 年度	164	70	43	191
2010 年度	191	60	26	225
2011 年度	225	69	27	267

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和营销网络的大力发展，并借助加盟商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对当地市场的了解，2009 年-2011 年直属加盟店数量呈现快速增长，分别增加 70 个、60 个和 69 个，不仅覆盖区域更加广阔，在同一区域内加盟店数量也在增加。

2009 年-2011 年，直属加盟店数量分别减少 43 个、26 个和 27 个，主要原因如下：

A、将属于经销商管辖片区原直属加盟店转为经销商下属加盟店

2009 年-2010 年，为加强部分片区的市场拓展，公司在全国六个区域采用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由区域经销商负责其管辖片区内加盟店的开拓、发展与日

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在 2009 年将隶属于经销商管辖片区的原 16 个直属加盟店转为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在 2010 年将隶属于经销商管辖片区的原 18 个直属加盟店转为经销商下属加盟店。

2010 年以后，随着公司品牌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不再发展区域经销商，以直属加盟店和直营店为主。

B、合理布局，淘汰部分销售业绩差的网点

根据销售情况对销售网点进行合理布局，淘汰部分销售业绩差的网点，以便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在 2009 年-2011 年关闭直属加盟店分别为 27 个、8 个和 27 个。

③各期新增直属加盟店对发行人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贡献情况

2009 年-2011 年，新增直属加盟店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期间	当期新增直属加盟店（个）	当期新增直属加盟店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额（万元）	当期新增直属加盟店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率	当期新增直属加盟店对营业利润的贡献额（万元）	当期新增直属加盟店对营业利润的贡献比率
2009 年度	70	840.11	9.23%	367.44	17.97%
2010 年度	60	957.61	5.71%	447.44	14.54%
2011 年度	69	1,141.42	5.04%	545.09	9.68%

（2）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的情况

①各期向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情况

区域经销商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191.77	2.11%	420.50	2.51%	625.85	2.76%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352.73	3.88%	625.59	3.73%	777.13	3.43%
宁波协联贸易有限公司	73.73	0.81%	111.12	0.66%	31.90	0.14%
吕晓萌	132.43	1.46%	155.03	0.92%	291.08	1.28%
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75.17	2.24%	543.77	2.40%
惠州市尧茗轩实业有限公司	-	-	145.25	0.87%	239.71	1.06%
合计	750.66	8.25%	1,832.66	10.93%	2,509.44	11.08%

②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

A、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为公司在黑龙江省的经销商。

2009 年-2011 年，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下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年初（个）	增加（个）	减少（个）	年末（个）
2009 年度	6	2	-	8
2010 年度	8	3	-	11
2011 年度	11	3	-	14

B、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为公司在厦门市和漳州市的经销商。

2009 年-2011 年，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年初（个）	增加（个）	减少（个）	年末（个）
2009 年度	-	15	2	13
2010 年度	13	6	2	17
2011 年度	17	6	3	20

C、宁波协联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协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为公司在宁波市的经销商。

2009 年-2011 年，宁波协联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年初（个）	增加（个）	减少（个）	年末（个）
2009 年度	-	3	-	3
2010 年度	3	1	1	3
2011 年度	3	-	-	3

D、吕晓萌

吕晓萌于 2009 年成为公司在河北省的经销商。

2009 年-2011 年，吕晓萌下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年初（个）	增加（个）	减少（个）	年末（个）
2009 年度	-	7	-	7
2010 年度	7	3	1	9
2011 年度	9	3	-	12

E、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成为公司在四川省的经销商。

2010 年-2011 年，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年初（个）	增加（个）	减少（个）	年末（个）
2010 年度	-	18	3	15
2011 年度	15	6	-	21

F、惠州市尧茗轩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尧茗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为公司在广东省梅州、河源、东莞、江门、中山、惠州六个地级市的经销商。

2010 年-2011 年，惠州市尧茗轩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加盟店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年初（个）	增加（个）	减少（个）	年末（个）
2010 年度	-	10	-	10
2011 年度	10	6	-	16

③各期新增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对发行人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贡献情况

2009 年-2011 年，新增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期间	当期新增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个）	当期新增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额（万元）	当期新增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率	当期新增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对营业利润的贡献额（万元）	当期新增区域经销商及下属加盟店对营业利润的贡献比率
2009 年度	3 个经销商及 11 个下属加盟店	164.44	1.81%	70.17	3.43%
2010 年度	2 个经销商及 23 个下属加盟店	392.47	2.34%	184.92	6.01%
2011 年度	24 个下属加盟店	442.83	1.95%	211.34	3.75%

注：新增下属加盟店个数不含公司将隶属于经销商管辖片区的原直属加盟店转为经销

商下属加盟店。

④各期给予区域经销商的回报金额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从 2010 年开始执行经销商回报政策，2010 年和 2011 年度的回报情况如下：

区域经销商	2010 年（元）	2011 年（元）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541,188.52	583,828.82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599,411.76	679,441.22
宁波协联贸易有限公司	-	-
吕晓萌	458,745.38	153,395.86
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526.23	862,135.02
惠州市尧茗轩实业有限公司	-	106,392.79
合计	2,213,871.90	2,385,193.71

发行人的销售回报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客户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在经销商进货额达到一定额度时，发行人给予一定比例的回报，该回报属于销售奖励性质，而非销售折扣折让，故该回报在销售费用中列支，而非冲减营业收入。

（3）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在定价方式和结算政策上的情况

2009 年-2011 年，公司对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执行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①定价方式

公司定价原则为“成本+利润加成”，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加盟价一般为零售价的 4-5.5 折，该折扣根据产品类别略有差别，同类产品折扣基本一致。

②结算政策

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于加盟商客户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仅对部分信用较好、进货额较大的加盟商给予一定额度的授信。

（4）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单店收入变化的原因以及差异原

因

①2009 年-2011 年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单店收入变化情况

期间	直属加盟店			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		
	营业收入 (万元)	经营月数 (个月)	平均单店年 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经营月数 (个月)	平均单店年 收入 (万元)
2009 年度	3,703.00	1,828	24.31	750.66	333	27.05
2010 年度	7,324.28	2,562	34.31	1,832.66	696	31.60
2011 年度	9,533.84	2,837	40.33	2,509.44	895	33.65

注：由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新增和关闭加盟店，为便于比较分析，将加盟店数量转换为实际经营月数，即经营月数=Σ 每个加盟店实际经营月数，平均单店年收入=平均每个加盟店每月销售收入×12 个月。

②单店收入变化的原因

A、随着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客户的累积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的提升，加盟店营业额持续增长；

B、公司通过明星代言、央视投放广告等进行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凤山”品牌成为乌龙茶、铁观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有利地推动了销售的增长；

C、加盟店因公司产品线不断完善而提升销售业绩。公司不断创新开发新产品，丰富的产品线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消费水平的消费者对于口感、包装、价格、功能的不同需求，逐步获得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D、在公司的指导、培训和督导下，加盟店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小包装茶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较稳定。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通过加盟店渠道销售的茶叶数量由 2009 年的 105.16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206.97 吨，增幅为 96.81%。

③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单店收入变化的差异原因

A、2009 年直属加盟店平均单店收入略低于下属加盟店的原因

2009 年直属加盟店平均单店收入略低于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主要原因如下：直属加盟店 2009 年新增 70 个，而新增加盟店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下属加盟店 2009 年仅新增 27 个，其中公司将隶属于经销商管辖片区的原 16 个

直属加盟店转为下属加盟店，导致 2009 年直属加盟店平均单店收入略低于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

B、2010 年和 2011 年直属加盟店平均单店收入逐步高于下属加盟店的原因

2010 年和 2011 年直属加盟店平均单店收入逐步高于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主要原因如下：

i 公司发展直属加盟店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合理布局，主要选择在我国一线城市、省会城市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发展直属加盟店，而当地客户的消费能力较强，随着直属加盟店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直属加盟店营业额实现快速增长；

ii 区域经销商只能在授权的行政管辖区域内发展下属加盟店，下属加盟店所在区域较直属加盟店所在区域在经济发达程度、人口数量、消费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此，单店营业额较高的直属加盟店数量较下属加盟店多，如 2011 年直属加盟店单店营业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数量占直属加盟店总数的 52%，而下属加盟店的占比仅为 40%。

综上所述，随着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直属加盟店凭借其地域优势使得平均单店的盈利能力高于区域经销商的下属加盟店。

（5）加盟店专营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加盟店需专营安溪铁观音集团旗下产品，对极少数加盟店内摆放少量其他类型茶叶的情况，公司要求其全部下架，停止经营其他类型的茶叶，同时公司派督导人员到各地区落实执行。

以上加盟店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未能完成整改的，公司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发行人给予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

①直属加盟店的退换货政策

考虑加盟商拓展市场初期对相关产品的熟悉程度，发行人允许加盟店在第一次进货 60 天内调换韵香、浓香和陈年系列货品；清香系列不允许退换货品，韵

香、浓香和陈年系列调换货品需加盟店承担产品进价 25%的费用。

除此之外，对直属加盟店无其他退换货政策。

②区域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

考虑区域经销商拓展市场初期对相关产品的熟悉程度，区域经销商第一次进货可根据进货数量调换部分产品，具体为：清香系列产品不可调换，其他系列产品可在三个月内提出调换，调换比例为该次总进货量的 15%，区域经销商需承担产品进价 25%的费用。

除此之外，对区域经销商无其他退换货政策。

(7) 各期退换货的品种、数量、金额、退换货的会计处理以及退还商品的后续处理

①2009 年-2011 年退换货的品种、数量、金额

退换货品种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浓香	299.01	133,408.73	624.66	463,539.64	2,060.83	766,525.60
韵香	31.45	8,818.45	136.95	105,778.87	49.11	17,440.18
陈年	21.94	2,041.60	80.93	31,617.66	78.19	47,231.41
合计	352.39	144,268.78	842.54	600,936.17	2,188.13	831,197.19

②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i 收到退货时：

借：存货—成本价

贷：主营业务成本—成本价

借：营业收入—退货数量×原销售单价×75%

贷：应收账款—退货数量×原销售单价×75%

ii 换货货物发出时：

借：应收账款—销售价

贷：营业收入—销售价

iii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成本价

贷：存货—成本价

③退还商品的后续处理

公司对退回商品主要采取如下措施：i 拆除包装；ii 品控部对茶叶质量进行重新定级；iii 生产领用时直接计入相关生产成本。

(8) 各期末直属加盟店及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库存情况

①各期末直属加盟店库存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直属加盟店库存（万元）	867.14	1,522.06	2,171.72
期末店数（个）	191	225	267
平均单店库存（万元/个）	4.54	6.76	8.13
期末库存占当年直属加盟店最终销售收入比重（%）	11.77%	9.78%	9.58%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属加盟店平均单店库存逐年上升，但期末库存占当年直属加盟店最终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客户的累积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的提升，店面营业额持续增长，直属加盟店为保证稳定销售而相应增加备货。

此外，2011年末直属加盟店库存金额为2,171.7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春节较往年早，直属加盟店为满足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需要而相应增加备货。

②各期末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库存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下属加盟店库存（万元）	173.14	571.07	632.89
下属加盟店数（个）	31	65	86
平均单个下属加盟店库存（万元/个）	5.59	8.79	7.36
期末库存占当年下属加盟店最终销售收入比重（%）	5.59%	10.16%	9.03%

注：下属加盟店包含区域经销商的自营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年下属加盟店期末库存占最终销售收入比重低于其

他年度，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末下属加盟店仅为 31 家，而当年公司将隶属于经销商管辖片区的原 16 个成熟的直属加盟店转为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导致 2009 年平均单个下属加盟店的最终销售收入大于其他年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的期末库存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直属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的期末库存合理。

(9) 各期末直属加盟店及区域经销商下属加盟店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直属加盟店（万元）	7,365.15	15,570.42	22,657.73
下属加盟店（万元）	3,097.15	5,618.83	7,011.28
合计	10,462.30	21,189.25	29,669.01

注：直属加盟店实现最终销售金额=出库数量×零售价；下属加盟店包含区域经销商的自营店，下属加盟店实现最终销售金额=下属加盟店出库数量×零售价。

2、销售定价及价格情况

公司采取“成本+利润加成”的方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包装茶	499.36	461.55	398.76
大包装净茶	50.95	47.97	47.97

3、主要销售区域

福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区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福建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46%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导产品“安溪铁观音”茶叶产自福建省安溪县，且福建地区有更悠久的品饮铁观音的消费习惯和茶文化，因此铁观音消费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市场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东	14,008.77	61.84%	10,733.32	64.01%	6,406.88	70.42%
其中:福建	10,508.61	46.39%	8,082.86	48.20%	4,910.31	53.97%
华北	2,438.30	10.76%	1,561.08	9.31%	878.35	9.65%
华南	1,714.89	7.57%	1,124.47	6.71%	627.95	6.90%
华中	1,185.64	5.23%	835.92	4.99%	409.11	4.50%
东北	891.19	3.93%	741.64	4.42%	329.15	3.62%
西南	807.52	3.57%	612.87	3.66%	142.86	1.57%
西北	226.82	1.00%	235.91	1.41%	150.35	1.65%
境外	1,380.55	6.10%	922.62	5.50%	153.26	1.68%
总计	22,653.68	100.00%	16,767.83	100.00%	9,097.91	100.00%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乌龙茶具有香高味醇、性能温和、不寒不热的特性,且有清香、浓香等不同品种,既能适应不同人群的消费习惯,又能满足人们健康的消费需求,其独特的品质特征与保健功效符合未来的消费趋势,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再加上真空包装技术与冷藏保鲜技术的发展应用,公司产品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进行销售,因此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比重逐年提高。公司未来在维持重点区域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将加大其他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4、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1) 2011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760.69	3.36%
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3.77	2.40%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541.05	2.39%
福亿茶业香港有限公司	457.27	2.02%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364.62	1.61%
小计	2,667.40	11.78%

(2) 2010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625.59	3.73%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420.50	2.51%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376.26	2.24%
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17	2.24%
BILLION WELL HONG KONG LIMITED (2011 年更名为：福亿茶业香港有限公司)	355.61	2.12%
小计	2,153.14	12.84%

(3) 2009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537.87	5.91%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352.73	3.88%
勇泉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233.69	2.57%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18.07	2.40%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191.77	2.11%
小计	1,534.13	16.86%

(六) 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其变动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毛茶	7,773.08	66.72%	6,289.01	69.42%	3,358.36	65.60%
包装物	2,236.83	19.20%	1,670.52	18.44%	1,039.66	20.31%
人工成本	1,234.24	10.59%	731.60	8.08%	454.54	8.88%
制造费用	406.99	3.49%	368.73	4.07%	266.54	5.21%
合 计	11,651.14	100.00%	9,059.86	100.00%	5,119.11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毛茶与包装物。毛茶主要来源为自有基地自产和外购，包装物主要由福建、广东等地的包装生产企业供应。

3、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茶叶精制加工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水、电，水为安溪茶厂自取地下水，电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稳定取得。

公司 2009-2011 年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118.31	86.55	62.50
用电量（万度）	145.75	105.59	80.42
单价（元/度）	0.81	0.82	0.78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毛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1 年毛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毛茶采购总额的比例
黄振华（35052419731004****）	169.59	1.72%
詹培植（35052419731223****）	141.20	1.43%
陈树林（35052419680428****）	122.64	1.24%
王新文（35024119740210****）	94.53	0.96%
林生法（35052419620221****）	84.32	0.85%
小计	612.28	6.20%

②2010 年毛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0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毛茶采购总额的比例
林生法（35052419620221****）	303.55	3.90%
詹培植（35052419731223****）	224.05	2.88%
林福添（35052419610917****）	189.23	2.43%
詹彬生（35052419700222****）	157.06	2.02%
詹孺江（35052419731127****）	114.61	1.47%
小计	988.50	12.70%

③2009 年毛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09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毛茶采购总额的比例
林福添（35052419610917****）	147.22	3.18%

供应商名称	2009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毛茶采购总额的比例
詹培植（35052419731223****）	122.47	2.65%
陈国川（35052419720208****）	114.06	2.47%
陈树林（35052419680428****）	103.18	2.23%
陈明顺（35052419620217****）	53.39	1.15%
小计	540.32	11.68%

（2）报告期内包装物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2011 年包装物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包装物采购金额的比例
厦门市聚华芬工贸有限公司	572.51	21.01%
福建省安溪广福包装有限公司	520.18	19.09%
福建省安溪新立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358.43	13.16%
东莞市冠乔制罐有限公司	284.89	10.46%
福建省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	162.90	5.98%
小计	1,898.91	69.70%

②2010 年包装物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0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包装物采购金额的比例
厦门市聚华芬工贸有限公司	424.92	18.83%
东莞市冠乔制罐有限公司	287.83	12.76%
福建省安溪新立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251.64	11.15%
安溪县怡龙茶叶包装有限公司	222.99	9.88%
福建省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	166.36	7.37%
小计	1,353.74	60.00%

③2009 年包装物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09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包装物采购金额的比例
厦门市聚华芬工贸有限公司	460.69	28.27%
东莞市冠乔制罐有限公司	236.58	14.52%
泉州刺桐印务有限公司	178.98	10.98%
珠海市渔女饰品有限公司	148.29	9.10%

供应商名称	2009 年度	
	金额（含税、万元）	占当期包装物采购金额的比例
安溪县怡龙茶叶包装有限公司	137.21	8.42%
小计	1,161.75	71.2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其他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

（八）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与相关责任人签署了《安全管理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机制》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对日常生产活动进行指导、检查、督促、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九）环保情况

1、废弃物处理

本公司茶叶精制加工过程中产生部分茶梗、茶末等茶叶边角料，可以作为厂区绿化肥料等再利用。

2、员工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本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

公司对生活污水采取三化池处理后，可达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安溪茶厂、安溪特色农业、安溪知我心、安溪清如许）自 2009 年 1 月至

今，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套/台)		
气相测谱仪	1	220,028.82	11,001.44
拣梗机	5	320,531.05	187,809.52
烘焙机	11	649,097.20	57,658.00
匀堆设备	2	199,156.00	9,957.80
拣杂系统技改设备	1	110,000.00	27,932.72
成箱生产线	1	301,000.00	15,050.00
喷码机	4	151,570.93	99,116.13
包装机	40	636,646.33	464,808.86
真空机	58	299,286.87	142,797.89
制冷设备	24	1,571,428.88	999,616.65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351,367.52	351,367.52
合 计		4,810,113.60	2,367,116.53

（二）土地、林地及房屋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安溪茶厂拥有并已取得完备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5 宗，总面积为 47,219.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 利
安国用 (2011)第 0022934 号	安溪县城厢镇安溪特产城 10 号楼 C01、C02、C03、 C05 号店	商业用地	2043-12-29	58.66	出让	无
安国用 (2011)第 0022935 号	安溪县城厢镇安溪特产城 10 号楼 C20 号房	住宅用地	2073-12-29	80.55	出让	无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 利
安国用 (2011)第 0022936号	安溪县城厢镇安 溪特产城10号楼 C30号房	住宅用地	2073-12-29	78.12	出让	无
安国用 (2011)第 0022937号	安溪县城厢镇安 溪特产城10号楼 C40号房	住宅用地	2073-12-29	75.66	出让	无

(2) 安溪茶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 利
安溪县国用 (2007)第 0009340号	安溪县官桥镇五 里埔	工业用地	2057-4-29	46,926.88	出让	抵押

注：2011年4月12日，安溪茶厂将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县支行，抵押期限为2011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3日。

2、林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安溪特色农业拥有林权（包括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共6宗，总面积合计7,337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林班	小班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林地所有 权利人	终止日期	主要树种	用途
1	C3500020 476/安政 林证字 (2006) 第00201 号	76	14A/20 /21A/2 1B/22A	龙涓乡后田 村南崎内腹 垵	210	祥华乡新 寨村	2037-12-31	杉木	祥华寨片 基地
		76	53/5D/ 7A/7B/ 8/15A/ 27A/28	龙涓乡后田 村南崎内腹 垵	573	祥华乡新 寨村	2037-12-31	杉木	祥华寨片 基地
		76	3A/5C	龙涓乡后田 村南崎内腹 垵	175	祥华乡新 寨村	2037-12-31	杉木	祥华寨片 基地
		75	2B	祥华乡白行 村观音山	1,065	祥华乡白 行村	2037-12-31	/	祥华寨片 基地
		75	1/2A	祥华乡白行 村三尖仔	1,230	祥华乡白 行村	2037-12-31	马尾松、 阔叶树	祥华寨片 基地
		75	2C	祥华乡白行 村观音山脚	915	祥华乡白 行村	2037-12-31	杉木 马尾松	祥华寨片 基地
2	C3500020 477/安政	55	55A	祥华乡白行 村龙门格垵	43	祥华乡白 行村	2037-12-31	茶叶	祥华寨片 基地

序号	权证编号	林班	小班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林地所有权利人	终止日期	主要树种	用途
	林证字 (2006) 第 00202 号	57	6A/6D	祥华乡白行村寨片后头	52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茶叶	祥华寨片基地
		57	6B/6C/6E	祥华乡白行村寨片后头	145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茶叶	祥华寨片基地
		56	32B	祥华乡白行村山猪寿湖	128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杉木 马尾松	祥华寨片基地
		57	5A/5B/12/13/16A/16B/17	祥华乡白行村寨片后头/石厝子	778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5A/5B/12/13/17 茶叶; 16A/16B 杉木	祥华寨片基地
		55	64A	祥华乡白行村宫仔坪	56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杉木	祥华寨片基地
3	C3500020478/安政林证字 (2006) 第 00203 号	56	21A	祥华乡白行村大肥仑	134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杉木	祥华寨片基地
		50	23	祥华乡新寨村尾甲仑	124	祥华乡新寨村	2037-12-31	茶叶	祥华寨片基地
		57	1A/15A/15B/15C	祥华乡新寨村尾甲寨三星山	207	祥华乡新寨村	2037-12-31	茶叶	祥华寨片基地
		57	7A/8A	祥华乡新寨村寨片后头	60	祥华乡新寨村	2037-12-31	茶叶	祥华寨片基地
		57	7B/8B	祥华乡新寨村寨片后头	97	祥华乡新寨村	2037-12-31	茶叶	祥华寨片基地
		57	14A/14B/18/19A/19B/19C/20A	祥华乡新寨村寨片后头	343	祥华乡新寨村	2037-12-31	14A/14B/19A 茶叶; 18/19B/19C/20A 杉木	祥华寨片基地
4	C3500020479/安政林证字 (2006) 第 00204 号	57	26	祥华乡新寨村/石厝子	81	祥华乡新寨村	2037-12-31	杉木	祥华寨片基地
		56	25A/27A	祥华乡白行村九町	162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杉木 马尾松	祥华寨片基地
5	C3500020480/安政林证字 (2006) 第 00205 号	56	30/31/32A	祥华乡白行村山猪寿湖	331	祥华乡白行村	2037-12-31	马尾松	祥华寨片基地
6	C3500722283/安政	1	16E/31	魁斗镇凤山村格店头	188	魁斗镇凤山村	2035-12-31	茶叶	魁斗凤山基地

序号	权证编号	林班	小班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林地所有权人	终止日期	主要树种	用途
	林证字 (2011) 第 003634 号	1	8A	魁斗镇凤山村大山边	230	魁斗镇凤山村	2035-12-31	茶叶	魁斗凤山基地
		1	8C	魁斗镇凤山村大山尾平	10	魁斗镇凤山村	2035-12-31	茶叶	魁斗凤山基地

(1) 林权的具体内容

安溪特色农业拥有林权 6 宗，且均取得了安溪县林业局颁发的《林权证》。上述林权分别包含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此等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均为安溪特色农业合法拥有。上述《林权证》记载的林地所有权依法为相应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林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面积 (亩)	主要树种	林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4168	杉木、马尾松、阔叶树	安政林证字 (2006) 第00201号	未设置抵押或质押
2	1202	杉木、马尾松	安政林证字 (2006) 第00202号	
3	965	杉木	安政林证字 (2006) 第00203号	
4	243	杉木、马尾松	安政林证字 (2006) 第00204号	
5	331	马尾松	安政林证字 (2006) 第00205号	
6	428	茶叶	安政林证字 (2011) 第003634号	

(2) 林权的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①安溪特色农业位于魁斗镇凤山村的 1 宗林权的取得及合法性

2006 年 5 月 1 日，安溪特色农业（乙方）与安溪县魁斗镇凤山村村委会（甲方）在协商基础上签署了《魁斗镇凤山村茶园集体使用权承包合同》，承包魁斗镇凤山村集体所有的茶园 500 亩，承包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已由凤山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作为合同鉴证方在合同上加盖公章。

安溪特色农业已就上述承包合同规定的魁斗镇凤山村集体茶园对应的林权依法取得了安溪县林业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证书编号：C3500722283/安政林证字（2011）第 003634 号），证载林地面积为 428 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位于魁斗镇凤山村的 1 宗林

权系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承包取得，依法签署了承包合同，并且已经发包方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因此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位于魁斗镇凤山村的 1 宗林权系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承包取得，依法签署了承包合同，并且已经发包方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因此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②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位于祥华乡 5 宗林权的取得及合法性

2006 年 4 月 27 日，远太集团决定与林侨祥、林侨生、柯大脚等 3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安溪特色农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远太集团持股比例为 35%。远太集团首期出资 700 万元中的部分出资 653 万元即为其通过招标方式承包取得的祥华乡 5 宗林权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根据福建省林科技咨询服务于 2006 年 4 月 16 出具的《关于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委托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闽林科评字（2006）0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15 日，承包期内林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415,805 元，林木资产评估价值为 2,118,702 元。2006 年 4 月 19 日，安溪大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大会所验字（2006）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安溪特色农业已收到远太集团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林地使用权 441.20 万元，其他资产（林木所有权）211.80 万元。2006 年 4 月 27 日，安溪特色农业经安溪县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之后即着手申请办理上述出资作价林权的产权证书。2006 年 6 月 12 日，安溪县林业局向安溪特色农业核发了上述五宗林权的《林权证》，证载面积合计 6,909 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位于祥华乡 5 宗林权系通过投资人远太集团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林权及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位于祥华乡 5 宗林权系通过投资人远太集团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林权及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3）林权权属

安溪特色农业依法拥有林权（包括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6宗，林地面积合计7,337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林权中的林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溪特色农业拥有的林权中的林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溪茶厂合计拥有21处房产，面积合计为31,446.08平方米，其中，本公司拥有房产13处，安溪茶厂拥有房产8处，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3754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21-D	80	住宅	无
2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3755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21-A	133	住宅	无
3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3756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21-BC	160	住宅	无
4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3757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21-G	149	住宅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5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3758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 21-E	100	住宅	无
6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3759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 21-(E)	109	住宅	无
7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3760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 13-G	149	住宅	无
8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字第 201014231号	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远 太大厦 21-(A)	136	住宅	无
9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2098号	股份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南大街 32、 甲 32、34 号 4 层 401	217.43	住宅	无
10	安房权证城厢镇 字第 00041743 号	股份公司	安溪特产城 10 号 楼 C01、C02、C03、 C05 号店	208.53	商业	无
11	安房权证城厢镇 字第 00041744 号	股份公司	安溪特产城 10 号 楼 C20 号房	286.29	住宅	无
12	安房权证城厢镇 字第 00041745 号	股份公司	安溪特产城 10 号 楼 C30 号房	277.64	住宅	无
13	安房权证城厢镇 字第 00041746 号	股份公司	安溪特产城 10 号 楼 C40 号房	268.92	住宅	无

上述房产中涉及有 12 宗股份公司的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除第 7 号房产外，其余 11 宗房产实际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②安溪茶厂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89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4,527.06	仓库和审评室	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2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90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3,128.21	仓库、动力房和车间	
3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91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10,753.35	综合和车间	
4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92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2,677.58	车间	
5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94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3,813.54	油库、值班室、店面、办公楼和综合楼	
6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95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1,802.77	宿舍	
7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96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2,227.04	综合、浴室和炊事房	
8	安房权证官桥镇字第 00028697 号	安溪茶厂	安溪县官桥镇五里铺	241.72	观音亭等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1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金金额 (元)
1	股份公司	远太集团	厂房仓库	泉州市浮桥王宫远太工业区内	1,331	2010.05.01-2012.04.30	总额 175,704
2	股份公司	李秀美	经营	泉州市丰泽区东方金典小区 21#楼，店号：7#、8#	120	2010.04.01-2016.03.31	年租金 360,000
3	安溪知我心	詹世彬	乌龙茶加工、销售	安溪县特产城二期 14 号楼二层	486	2008.06.01-2013.05.31	年租金 96,000
4	北京凤山韵	任彦如	经营	北京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5	143.09	2010.09.01-2012.07.14	2010.09.01-2012.07.14 为每天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金金额 (元)
				号院富力城三期28号商业楼05号商铺			平米6.016元; 2011.07.15-2012.07.14为每天每平方米6.316元
5	北京凤山韵	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独立二层小楼(湖北大厦北侧)	500	2010.09.01-2012.12.31	年租金 480,000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D座地下室	460		
6	北京凤山韵	北京鑫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韦伯国际发展中心1楼1层104号	156	2011.05.15-2016.05.14	第一至第三租赁年度 327 元/月/平方米; 第四至第五年度 388 元/月/平方米
7	福州凤山缘	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营业	福州市湖东路11号第1层第9号店面	135	2011.06.01-2012.05.31	年租金 87,600
8	福州凤山缘	游林、林秋斌	营业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风亭街50号嘉华公寓3#、4#、5#楼连接体1层07号店面	84.04	2011.08.01-2014.07.31	月租金: 第一年度 15,120 元/月, 第二年度 16,330 元/月, 第三年度 17,630 元/月。
9	河南凤山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	郑州市经六路26号索克豫发大厦B座1层	200	2011.04.12-2012.04.11	年租金 131,984
10	济南凤山	杨翠凤、张天杰	办公	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9号保利芙蓉商铺1-3-102号	150	2011.04.25-2013.04.24	年租金 50,000
11	福州凤山缘	福州东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53号花园台3#楼及3#楼连体1层03、	127.60	2011.11.01-2014.10.31	月租金: 第一年度 63,000 元/月; 第二年度 66,150 元/月; 第三年度 69,457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金金额(元)
				04店面			
12	北京凤山韵	郝晓平	营业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朝阳首府1层103	260.67	2011.11.06-2017.11.05	第一至第三租赁年度 106,165 元/月; 第四至第六年度 111,473 元/月
13	股份公司	远太集团	办公	远太大厦第7层第C、D号	160	2011.10.01-2012.-9.30	月租金: 3,000 元/月
14	安溪茶厂	远太集团	办公	远太大厦第20层第9号	161	2011.10.01-2012.-9.30	月租金: 3,000 元/月

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关于产权权属及租赁登记备案存在以下情况：

1) 上表第 1、4、6、11 号等 4 宗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2) 上表第 5、8、9、13、14 号等 5 宗房产，出租人或委托出租人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均签订有相应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在相应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以上 5 宗房产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承租行为并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 上表第 2、3、7、10、12 号等 5 宗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均签订有相应房屋租赁合同，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①第 2 号房产系泉州宏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泉州市“东方经典”小区未售的 21 号楼 7、8 号店面，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该公司全权授权委托李秀美（身份证号：350500196310*****）管理、出租并在协议上签字及收取租金。作为“东方经典”小区的开发商，泉州宏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未销售完毕的上述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有权委托第三方（李秀美）管理并代为出租上述房产。此项房产租赁登记事宜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②第 3 号房产系安溪知我心从詹世彬租赁的房产。2007 年 7 月 12 日，詹世彬作为买受人与安溪特产城（出卖人）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自双方

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经安溪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且詹世彬已经实际支付了房屋购买款。2011 年 6 月 29 日，出租双方经安溪县规划建设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安溪特产城开发的该项目于 2006 年竣工验收后，绝大部分业主购买的房产已经办理了房产证，有少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其中包括安溪知我心租赁詹世彬的房产），原因主要是由于这部分房产在实际测绘时存在面积差应由相关业主补交房款和交纳契税，目前业主尚未交纳。安溪特产城正在与相关业主积极协调，将集中为该等业主办理房屋产权证。

根据 2012 年 4 月 13 日安溪知我心与詹世彬签署的《解除场地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租赁已终止。

③第 7 号房产系福州凤山缘从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租赁的房产。就此项房产租赁事项，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当事人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租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④第 10 号房产系济南凤山从杨翠凤、张天杰租赁的房产。此项房产的出租方杨翠凤、张天杰（作为买受人）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与山东保利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出卖人）就该房产买卖事宜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铺认购书》。根据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交付期限”条款，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条件是“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卖人须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将上述房屋交付买受人。经核查了解，在本项租赁执行之前，出租方杨翠凤、张天杰已经支付购房价款并已实际受领该房屋。同时，出租方杨翠凤、张天杰出具了《关于出租房屋合法性的声明》，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承租方可以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⑤第 12 号房产系北京凤山韵从郝晓平租赁的房产。郝进仁（作为买受人）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与北京龙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卖人）就该房产买卖事宜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京房售证（并）326 号），本合同的交易标的物即朝阳首府项目 103 号商铺。根据上述《商品房预售合同》第十一条“交付条件”条款，商品房出卖人应当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经核查了解，在本项租赁执行之前，郝进仁已经支付购房价款并已实际受领该房屋。另根据郝进仁 2011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授权书》，郝进仁（身份证号：142127195007*****）授权郝晓平（身份证号：140621197712*****）全权办理上述房屋的租赁事宜。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上述 5 宗房产的租赁行为，各出租方均为相应出租房产的事实上的产权所有者或已经取得该等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有效授权。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形成的关于该等房产的租赁关系，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租赁行为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5 宗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出租面积为 1,151.67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目前经营所使用房屋的总面积（35,920.48 平方米，其中自有房产面积 31,446.08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 4,474.40 平方米）的 3.21%。

针对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租赁手续不全面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作出了如下承诺：“如果因该等租赁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部分房产租赁事项上存在的手续不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部分房产租赁事项上存在的手续不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证号	期限	类别
1		鳳山	安溪茶厂	139505 ^注	2003-03-01 至 2013-02-28	30
2		凤山畅仙	安溪茶厂	7311855	2010-8-21 至 2020-8-20	30
3		清风吟	股份公司	6573014	2010-3-28 至 2020-3-27	30
4		凤山韵	股份公司	6573020	2010-3-28 至 2020-3-27	21
5		凤山韵	股份公司	6573021	2010-3-28 至 2020-3-27	16
6		凤山清	股份公司	6573022	2010-7-14 至 2020-7-13	35
7		凤山清	股份公司	6573026	2010-3-28 至 2020-3-27	21
8		凤山清	股份公司	6573027	2010-3-28 至 2020-3-27	16
9		航空母舰	股份公司	6573028	2010-3-28 至 2020-3-27	32
10		航空母舰	股份公司	6573029	2010-3-28 至 2020-3-27	30
11		航空母舰	股份公司	6573030	2010-3-28 至 2020-3-27	21
12		航空母舰	股份公司	6573031	2010-3-28 至 2020-3-27	16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证号	期限	类别
13	头等仓	头等仓	股份公司	6573032	2010-3-28 至 2020-3-27	30
14	头等仓	头等仓	股份公司	6573033	2010-3-28 至 2020-3-27	21
15	头等仓	头等仓	股份公司	6573034	2010-5-28 至 2020-5-27	16
16	凤山茶缘	凤山茶缘	股份公司	6573044	2010-11-14 至 2020-11-13	30
17	甘露韵	甘露韵	股份公司	6573045	2010-3-28 至 2020-3-27	30
18	浓露	浓露	股份公司	6573046	2010-12-7 至 2020-12-6	30
19	雪涛烹茗	雪涛烹茗	股份公司	6573047	2010-3-28 至 2020-3-27	30
20	世纪留香	世纪留香	股份公司	6858056	2010-10-7 至 2020-10-6	30
21	幽兰清	幽兰清	股份公司	6984292	2010-5-28 至 2020-5-27	30
22	林下清风	林下清风	股份公司	7992712	2011-2-7 至 2021-2-6	30
23	福由心照	福由心照	股份公司	7992724	2011-2-7 至 2021-2-6	30
24	浓露香永	浓露香永	股份公司	7992743	2011-2-7 至 2021-2-6	30
25	香清万里	香清万里	股份公司	7992753	2011-3-7 至 2021-3-6	30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证号	期限	类别
26	为了谁	为了谁	股份公司	8220971	2011-4-28 至 2021-4-27	30

注：1、2010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关于认定“凤山 FENGSHAN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0]第119号），认定安溪茶厂注册并使用的“凤山 FENGSHAN 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2、2009年12月30日，安溪茶厂与安溪县好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所有的“凤山”商标（注册号：139505）许可给安溪县好得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6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标证号	期限	类别	国家
1		股份公司	3198/2010	2010-2-10 至 2013-2-9	30	缅甸
2		股份公司	KH/33975/10	2009-11-5 至 2019-11-5	30	柬埔寨
3		安溪茶厂	1024338	2009-12-9 至 2019-12-8	30	马德里 ^注
4		安溪茶厂	199510292	1994-3-24 至 2015-3-24	30	香港
5		安溪茶厂	3616354	2008-7-18 至 2018-7-18	30	美国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标证号	期限	类别	国家
6		安溪茶厂	978305	2009-8-28 至 2019-8-28	30	日本

注：该马德里商标注册获得保护的国家包括：新加坡、日本、韩国、越南。

(3) 许可使用商标

本公司被许可的商标使用权有 1 项，商标许可方为安溪县茶业总公司；许可商标为“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注册号：1388991）；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许可金额为 2,500 元/年，两年一缴。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备案并取得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编号：2011 许 14163HZ）。

“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注册人为安溪县茶业总公司，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核发《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安溪铁观音”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关于认定“安溪铁观音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05]第 95 号），认定安溪县茶业总公司注册并使用的“安溪铁观音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溪县茶业总公司已授权约 220 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

2、专利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茶叶烘焙的无烟灶	安溪茶厂	ZL200920181430.2	2009-11-6	2010-8-11	10 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茶叶存储仓库	安溪茶厂	ZL200920181431.7	2009-11-6	2010-8-11	10 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分装茶叶的器具	安溪茶厂	ZL200920181	2009-11-6	2010-8-11	10 年	实用

			432.1				新型
4	一种茶叶储存装置	安溪茶厂	ZL201120093 986.3	2011-4-2	2011-10-19	10 年	实用新型
5	茶叶包装盒(雪涛烹茗)	股份公司	ZL200730141 332.2	2007-11-30	2009-1-7	10 年	外观设计
6	茶叶包装罐(一壶清)	股份公司	ZL200730141 334.1	2007-11-30	2009-1-7	10 年	外观设计
7	茶叶包装盒(清风吟)	股份公司	ZL200730141 333.7	2007-11-30	2009-1-28	10 年	外观设计
8	一种陈年铁观音茶的制作方法	安溪茶厂	ZL200910112 833.6	2009-11-6	2012-2-8	20 年	发明
9	铁观音茶球的制作工艺	安溪茶厂	ZL200910112 838.9	2009-11-6	2012-3-28	20 年	发明
10	韵香型铁观音茶的精制工艺	安溪茶厂	ZL200910112 837.4	2009-11-6	2012-3-28	20 年	发明

注：第 5、6、7 三项外观设计专利，系本公司从股东林福地受让而来，林福地与本公司分别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林福地向本公司无偿转让上述三项专利权。

(2) 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年限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1	炭茶的制备方法	唐恺	ZL2004100 13218.7	2004-5-24	2008-11-19	20	发明	独占许可

(3) 唐恺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2009 年 3 月 12 日，安溪茶厂同自然人唐恺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唐恺将其拥有的“炭茶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授权安溪茶厂使用；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境内制造并销售此专利产品，许可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该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为 2009351000078）。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9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号
1	《凤山茶手提袋 1》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0 日	13-2009-F-0223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号
2	《凤山茶手提袋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	13-2009-F-0224
3	《凤山茶手提袋 3》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4 日	13-2009-F-0225
4	《凤山茶手提袋 4》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6 日	13-2009-F-0226
5	《凤山茶陈年系列铁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0 日	13-2009-F-0227
6	《凤山茶浓香系列铁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13-2009-F-0228
7	《凤山茶清香系列铁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0229
8	《凤山茶韵香系列铁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	13-2009-F-0230
9	《凤山茶陈年系列小袋包装 1》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0 日	13-2009-F-0231
10	《凤山茶陈年系列小袋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0 日	13-2009-F-0232
11	《凤山茶浓香系列小袋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13-2009-F-0233
12	《凤山茶清香系列小袋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0234
13	《凤山茶韵香系列小袋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	13-2009-F-0235
14	《凤山茶陈年系列外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0 日	13-2009-F-0236
15	《凤山茶浓香系列外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13-2009-F-0237
16	《凤山茶清香系列外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0238
17	《凤山茶韵香系列外盒包装》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	13-2009-F-0239
18	《安溪铁观音集团形象店 1》	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13-2009-F-0240
19	《安溪铁观音集团形象店 2》	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13-2009-F-0241
20	《茗醉全球》	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16 日	13-2009-F-0242
21	《观音香飘四海》	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16 日	13-2009-F-0243
22	《凤山名扬五洲》	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16 日	13-2009-F-0244
23	《安溪铁观音集团》	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7 日	13-2009-F-0245
24	《凤山茶浓香系列小袋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13-2009-F-5070
25	《凤山茶清香系列小袋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5071
26	《凤山茶韵香系列小袋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	13-2009-F-5072
27	《凤山茶浓香系列小袋包装 3》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13-2009-F-5073
28	《凤山茶清香系列小袋包装 3》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5074
29	《凤山茶韵香系列小袋包装 3》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	13-2009-F-5075
30	《凤山茶陈年系列小袋包装 3》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0 日	13-2009-F-5076
31	《凤山茶陈年系列小袋包装 4》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0 日	13-2009-F-5077
32	《凤山茶浓香系列外盒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13-2009-F-5078
33	《凤山茶清香系列外盒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5079
34	《凤山茶韵香系列外盒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5080
35	《凤山茶浓香系列铁盒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	13-2009-F-5081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号
36	《凤山茶清香系列铁盒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13-2009-F-5082
37	《凤山茶韵香系列铁盒包装 2》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	13-2009-F-5083
38	《凤山茶手提袋 5》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0 日	13-2009-F-5084
39	《凤山茶手提袋 6》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4 日	13-2009-F-5085
40	《凤山茶手提袋 7》	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	13-2009-F-5086
41	《SQT880》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13-2011-F-1573
42	《SQT1600》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13-2011-F-1574
43	《SQT3600》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13-2011-F-1575
44	《SNT880》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13-2011-F-1576
45	《SNT1600》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13-2011-F-1577
46	《SNT3600》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13-2011-F-1578
47	《明月光 1》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	13-2011-F-1579
48	《明月光 2》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	13-2011-F-1580
49	《林下清风》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	13-2011-F-1581
50	《清风吟》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	13-2011-F-1582
51	《清香茶玉》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	13-2011-F-1583
52	《清香型 QT1036》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	13-2011-F-1584
53	《清香万里》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	13-2011-F-1585
54	《FS009》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5 日	13-2011-F-1586
55	《FS011》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5 日	13-2011-F-1587
56	《FS985》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5 日	13-2011-F-1588
57	《FS-010》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5 日	13-2011-F-1589
58	《FS-021》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5 日	13-2011-F-1590
59	《大红袍·乐》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	13-2011-F-1591
60	《大红袍·杨》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	13-2011-F-1592
61	《坦洋工夫》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	13-2011-F-1593
62	《正山小种 AZ800》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	13-2011-F-1594
63	《正山小种 AZ1800》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	13-2011-F-1595
64	《浓露香永 1》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3-2011-F-1596
65	《浓露香永 2》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3-2011-F-1597
66	《浓露香永 3》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3-2011-F-1598
67	《浓露香永 4》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3-2011-F-1599
68	《浓露香永 5》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3-2011-F-1600
69	《浓露香永 6》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3-2011-F-1601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号
70	《浓露香永 7》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3-2011-F-1602
71	《凤山神韵》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03
72	《凤山一号》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04
73	《福由心造》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05
74	《全家福》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06
75	《养生顺治》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07
76	《陆》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08
77	《海》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09
78	《空》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2011-F-1610
79	《商超手提袋》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1
80	《商超外盒》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2
81	《商超真空袋》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3
82	《商超纸箱》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4
83	《内供》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5
84	《专供》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6
85	《雪涛烹茗》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7
86	《一枝春》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13-2011-F-1618
87	《QT1500》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13-2011-F-1620
88	《QT2600》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13-2011-F-1621
89	《QT2700》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13-2011-F-1622
90	《QT4000》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13-2011-F-1623
91	《浓露》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6 日	13-2007-F-1206
92	《一壶清》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6 日	13-2007-F-1207
93	《甘露韵》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6 日	13-2007-F-1208

其中，第 91、92、93 等三项著作权，系本公司从股东林福地受让而来。2011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林福地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协议》，林福地向本公司无偿转让上述三项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六、技术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清香型铁观音传统正味技术	传统正味清香型铁观音加工技术采用半机械化的做法，融入传统的手工艺，在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传统铁观音花香鲜爽，醇正回甘，清汤绿水，叶底鲜嫩的特点。	生产技术成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2	浓香型铁观音的烘焙技术	以“茶为君，火为臣”的独特烘焙方法，严格控制温度，温火慢焙、摊凉冷却，以保证茶的烘焙均匀，使得烘焙后的茶叶充分吸收果香，提高茶叶香气，改善茶叶滋味，提高茶叶品质。	生产技术先进，工艺独特，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3	韵香型铁观音的制作技术	韵香的口味介于清香和浓香之间，韵香型铁观音制作采取轻火慢焙的加工工艺，产品具有“鲜、香、韵、甘”的特点。	生产技术先进，工艺独特，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4	陈年铁观音的贮藏技术	将陈年铁观音置于“酷暑不热，严冬不冷”的石木仓窖中，并用陶缸保存，通过自然的方法对茶叶储存起到良好的保质效果，使得茶香在陶缸形成内循环，促使茶叶内含物茶多酚、维生素、游离氨基酸等发生反应，茶叶陈香独特，滋味醇和，汤色红艳明亮。	生产技术先进，工艺独特，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研发项目	开始时间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安溪铁观音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与示范项目	2010 年 10 月	项目实施阶段	研究安溪铁观音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研究并将成果进行推广
2	安溪乌龙茶初制加工清洁化生产示范项目	2011 年 7 月	项目实施阶段	根据清洁化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示范性初制加工厂
3	2011 年新产品开发项目	2010 年 11 月	项目实施阶段	在 2011 年开发定制与常规产品共 80 余种
4	高效安全生态茶园建设项目	2011 年 7 月	项目实施阶段	建设高效安全生态茶园 1,160 亩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	2.69%	2.65%

（四）技术创新机制

1、设立专业的研发机构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是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进行新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研究。安溪茶厂是福建省安溪铁观音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于 2010 年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国家茶叶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

公司研发中心聚集了 30 多名高职称、高素质、高水平的研究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技术骨干力量，拥有专业的实验室以及气相色谱仪等先进的分析测试仪器和实验仪器设备，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创造了良好的硬件环境。

2、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机制

公司与福建省农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高校科研机构及茶叶协会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并从福建农林大学等高校聘请了 7 名专家顾问，借助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优势，进行科研攻关与技术服务。

3、建立科技创新的人才培养机制

本公司非常重视技术队伍的培养，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每年定期对现有人员开展培训；与福建农林大学联合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工作站，每年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技术人员多名，为公司提供了技术人才储备。

4、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制定了《奖励与审评管理办法》，对被采用的技术建议与管理成果，根据其贡献大小，给予荣誉与物质奖励。

（五）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茶球制作技术	将一定数量的铁观音包揉成球状并烘干成型制成茶球，茶球内外部茶	中试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叶受热均匀，内熟而外不焦，茶汤依然保持味醇甘鲜。	
2	保健茶制作技术	将铁观音茶与中草药结合，使各成分的功效互相促进，达到一定的保健功效。	中试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标准包括：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号
《地理标志产品—安溪铁观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9598-2006
《无公害食品 茶叶》	农业部	NY5244-2004
《有机茶》	农业部	NY5196-2002
《绿色食品 茶叶》	农业部	NY/T288-2002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农业部	NY/T5197-2002
《福建省地方标准 安溪乌龙茶》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B35/405-2000
《福建省地方标准 安溪铁观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B35/370-1999

（二）质量体系

公司积极推行标准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引入了多项质量控制规范，拥有较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

安溪茶厂于 1998 年通过 ISO9002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1999 年获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2006 年通过了 QS 认证；2007 年通过了 HACCP 认证（现已改版为 ISO22000 认证）；2008 年通过 ISO22000:2005 版和 ISO9001:2008 版认证；2009 年通过有机茶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公司正逐步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目前出口产品、有机产品及绿色标志产品的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完成，下游客户可以根据条形码查询到产品的原材料来源、基地管理情况、初制与精制加工工艺；未来这一体系将逐步覆盖所有产品。

（三）证书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拥有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溪茶厂	QS350514010176	茶叶（乌龙茶）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02.09	2012.12.13
2	安溪清如许	QS350514011565	茶叶（乌龙茶）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8.02	2014.08.01
3	安溪知我心	QS350514011428	茶叶（乌龙茶）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1.21	2014.01.20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拥有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SP3505241110032529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安溪县工商局	2011.04.27	2011.04.27-2014.04.26
2	北京凤山韵	SP1101081010053107(1-1)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	北京海淀工商局	2010.08.12	2010.08.12-2013.08.11
3	福州凤山缘	SP350102101001407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福州鼓楼区工商局	2010.08.18	2010.08.18-2013.08.17
4	河南凤山	SP410105111005044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粉和乳制品）	郑州金水工商局	2010.04.27	2010.04.27-2014.04.26
5	济南凤山	SP3701021110001368	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济南历下工商局	2011.06.08	2011.06.08-2014.06.07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0年2月5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安溪茶厂核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81910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0156342445。

4、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由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给安溪茶厂的下属基地，有效期为3年。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编号	颁发日期
1	安溪魁斗凤山茶业基地	安溪县魁斗镇凤山村	350500CY08013	2011年12月31日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编号	颁发日期
2	安溪祥华寨片茶叶基地	安溪县祥华乡寨片林场	350500CY0801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安溪虎邱双格茶叶基地	安溪县虎邱镇双格村	350500CY0801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对所有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实施检验检疫备案管理。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加工原料必须全部来自经检验检疫备案的种植基地，未经检验检疫备案的种植基地生产的原料不得用于加工出口植物源性食品。

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的认证证书。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安溪茶厂颁发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0F11574R1M/3500），证明安溪茶厂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2000-2600/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 CNCA/CTS 0027-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乌龙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指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合格评定，并通过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以证明某一组织有能力按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2011 年 1 月 5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安溪茶厂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1Q20088R3M/3500），证明安溪茶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及 GB/T 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精制乌龙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4 日。

7、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

污染和危害的认证证书。

2011年8月11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安溪茶厂颁发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GAP）（证书编号：CQC10409000599，注册号：ChinaGAP CQC 000262），证明安溪茶厂产品的生产符合：GB/T 20014.2-2008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3-2008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12-2008 茶叶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认证选项为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级别为一级，有效期至2012年8月10日。

8、绿色食品证书

绿色食品认证是指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并积极采用生物学技术和物理方法，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要求。

2009年6月23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向安溪茶厂颁发了《证书》，认定安溪茶厂生产的产品“凤山+拼音+图形牌 铁观音（乌龙茶）”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标志编号为LB-44-0906132049A，批准产品为800吨，许可期限为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

9、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有机产品》国家标准（GB/T 19630）的定义，有机产品是指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该标准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对有机农业的定义是：遵照一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2011年12月14日，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向安溪茶厂颁发了《有

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0FCC-R-0909-0280），证明安溪茶厂的生产符合 GB/T 19630.1-4《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有机产品。认证类别为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名称为铁观音，批准产量 10 吨，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10、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证

2004 年 7 月 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91 号——安溪铁观音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安溪铁观音获得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005 年 7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安溪茶厂颁发了《获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2005 年 8 月，安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安溪茶厂颁发了《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证》（编号：35052401001-2005）：“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08 号公告批准，获得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约 100 家企业获得了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1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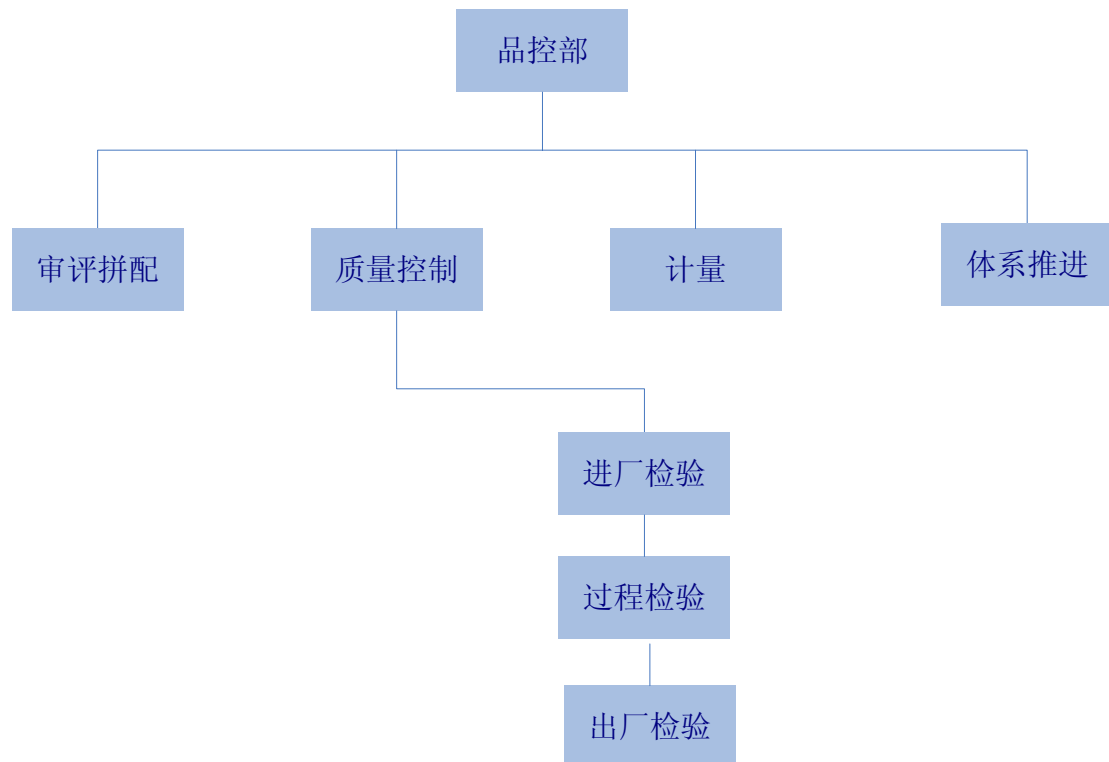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安溪环[2011]证字第 019 号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1.08.23	至 2014.08.22 止
2	安溪茶厂	安溪环[2011]证字第 018 号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1.08.23	至 2014.08.22 止
3	安溪特色农业	安溪环[2011]证字第 020 号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1.08.23	至 2014.08.22 止
4	安溪清如许	安溪环[2011]证字第 015 号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1.08.05	至 2014.08.04 止
5	安溪知我心	安溪环[2011]证字第 016 号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1.08.05	至 2014.08.04 止

（四）质量控制措施

1、健全的质量控制机构

安溪茶厂设立了品控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总体监控。品控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评拼配、质量控制、计量管理与质量体系的推进等方面，日常工作包括对产品质量以及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评；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进场验收；检查、监督、指导生产人员、场所卫生要求的执行情况；实施产品品质检验、监控与跟踪等。

品控部主要职责如下：



2、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与品质控制规范

本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操作手册和品质控制规范。具体如下：

（1）自有基地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出口茶叶备案基地茶园管理制度》、《茶叶基地农药、肥料使用管理制度》、《基地茶园农药使用管理办法》与《茶园管理技术规程》等一系列制

度，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①按照生态茶园的要求规范茶园种植条件

公司按照对生态茶园建设的基本模式要求，在茶园山顶和上风口处种树，园中种植带状防护林或隔离带，形成“豆腐块”模型；梯壁留草或种草，完善水利和道路设施，达到全面实施树、草、肥、水、路及生态茶叶生产技术，形成“头戴帽，腰系带，脚穿鞋”，梯层整齐、绿化良好的生态茶园结构。

基地有林地和防护林遮阴，使茶树生长和系统发育有较多的漫射光线相协调，提高了茶树出产鲜叶的品质。基地茶园周边山林茂盛，土地表层为树叶、枯草、腐木枝的覆盖。土地肥沃，土层厚度在1米以上，质地疏松、通气和排水性良好。基地地处丘陵山区，山林多、雨水充沛，水源全部来自山泉。这对茶树的栽培和生长提供了天然特定的自然基础条件，以满足高品质铁观音茶叶生长的需要。

②茶苗选择

公司茶苗严格按生态茶园标准执行，均选1.5-2龄苗移栽，并具有1~2个分枝。采用1.5×0.2m双行条栽模式，每穴3株，在茶园路边、梯坎、周边及迎风口处以及茶园当中，种植防风林、遮荫树，为茶苗生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③施肥管理

公司有机茶园要求施用没有受重金属、农药及其它有害化学物质污染，并经过无公害化处理的有机肥、一些天然矿物及采用纯生物技术生产的有机液肥、有机茶专用肥等。非有机茶园地块允许使用部分复合肥。

禁止施用稀土元素肥料、生长素、人工合成的各种多功能叶面营养液及城乡垃圾、工厂废渣等。

每年修剪下的茶树枝叶都要设法归还土壤，可直接作肥料翻埋入土，也可作土壤覆盖物铺于行间。

④病虫害防治

公司有机茶园不得使用任何化学农药，通过做好苗木检疫工作，及时分批采摘，农闲季节清园，及时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利用各种物理因子（光、热、射线等）和各种器具，采取人工方法摘除病枝、病叶等措施来防治病虫害。

非有机茶园地块，可根据绿色食品或出口备案基地相关标准，有选择使用化学农药，但采摘鲜叶时严格遵循安全间隔期规定。

（2）协议基地的管理

①向基地驻派专门的管理人员

公司向基地委派代表，基地代表派出植保员，负责基地茶农的培训与日常管理。植保员应指导基地茶农进行科学施肥、用药和耕作管理，并定期向基地代表汇报；负责对农事活动建立管理档案，对基地土壤、灌溉等情况进行监测；对重大疫情向公司主管部门报告。

②聘请茶农代表

公司在基地的各个区域聘请了具有一定管理经验、具备专业知识的茶农，作为茶农代表，与植保员对接，并组织茶农科学管理茶园。

③制定了明确的基地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协议基地茶园管理制度》，对协议基地的职责、种植规范、鲜叶、半成品的包装、储存和运输，基地有毒有害物质检验监控，质量记录作出了详细规定。

④对基地提供的毛茶实施批次管理

公司对基地签约茶农生产的毛茶，按区域进行逐户汇总后，实行“一个基地、一个区域、一个编号、一套档案”的管理模式，可以通过产品的生产批号找到相应的基地档案，核查该批次鲜叶的耕作、用药与施肥记录，对产品质量有效追溯。

（3）品质控制的关键点

公司制定了《茶叶初制的技术规程》、《安溪茶厂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技术操作的管理、规范制度，详细规定了各环节产品品质控制的关键点。

①初制厂操作规程与关键点

工序	基本操作		控制标准
1 鲜叶 验收	检查茶篓、运输车辆的卫生； 按采摘地块、品种逐袋/逐篓过磅验收； 发现鲜叶受污染，则拒收。		成熟度适宜，铁观音中 开面 2-3 叶，色种中小开面 3-4 叶，芽叶完整； 新鲜度好，无发热枯死、 无带蒂采；叶表面不带水 份、油污。
2 晒青	日光 晒青	晴天时采用，一般上午 9-11 点，下午 3-5 点进行； 按不同地块、品种、采摘时间（早青、午青、晚青） 分别晒青。 将鲜叶均匀平铺于铺有帆布的晒青场，摊叶厚度 2-3 厘米，时间 10 分钟左右，期间应翻动 1-3 次。	失水均匀； 叶色转暗绿色，发出嫩 青臭味； 叶片柔嫩，嫩梗折弯不 脆断，手捏稍有成团带弹 性感。
	吹风 萎凋	多云天放在室内或室外自然吹风萎凋，阴雨天放室 内用工业电风扇吹风萎凋。 均匀摊叶于帆布上，厚度 3-5 厘米，依空气温湿度 和茶叶柔软程度翻动 1-3 次。	
	晒青 程度	要依气候条件，鲜叶含水量高低而定，即“看青做 青”。 春茶晒青时间长一些重一些；夏暑茶时间短一些轻 一些；秋茶更短些更轻些。	
	凉青	鲜叶晒青后移入室内，翻松后均匀摊放散热，时间 10-30 分钟。	
工序	基本操作		控制标准
3 做青	装 叶 量	以装机容量的 1/3-1/2 为宜。	青蒂绿腹红镶边； 叶色转黄绿色，均匀适 度； 透发清香和品种香味。
	摇青 摊青 基本 操作	按不同地块、种、采摘时间（早青、午青、晚青） 分别做青。 摇青与摊青交替进行 3 次，摇青机转数与时间由少 渐多，摊凉时间由短渐长，摊叶厚度由薄渐厚，红变程 度由轻渐重。	
	看青 做青	看季节：春秋茶采取重摇、多摇，以帮助“走水”； 夏暑茶采取轻摇、薄摊；秋茶做青宜轻，保留一定水分， 以保持茶青充足的鲜灵性，形成绿豆汤香气高的特色。 看品种：厚叶多摇，薄叶轻摇。 看气候：南风天轻摇，北风天重摇。 看鲜叶老嫩：嫩叶水分多宜晒足少摇；老叶水分少 宜轻晒多摇	

工序	基本操作		控制标准
		看晒青程度：晒青轻则重摇、晒青重则轻摇。	
4 杀青	杀青参数	每次进青量 3-4 公斤， 筒温筒壁温度 250-260℃，杀青时间约为 3-4 分钟。	色种：叶色转暗黄绿色， 叶皱卷柔软，手握青叶带有粘弹性，有热熟香味。 铁观音：叶色转暗黄绿色， 叶皱卷柔软，手握青叶带有干碎性，有热熟香味。
	基本操作	开启排气风扇，温度要高，即炒青时翻动鲜叶使叶温迅速上升快速制止酶活性，闷杀 3-4 分钟后，边转边排出茶叶。	
	看青杀青	注意“适当高温，投叶适量，多闷少扬，闷炒为主，翻炒均匀，快速短时”的原则。 老叶含水少宜多闷少扬，炒青时间稍短；嫩叶含水多宜高温多扬。	
工序	基本操作		控制标准
5 包揉	揉捻	杀青叶略为散热后，随即装入包揉巾，放入速包机压紧成球形，再放入平板机揉捻 1 分钟，再以松包机打散茶球。重复上述步骤 3-4 次（速包→揉捻→松包）。	茶叶外形基本成型。
	初烘	将揉捻后的青叶送入烘干机进行初焙，以弥补炒青不足或不均匀，并蒸发部分水分，便于包揉。 烘干温度 80-100℃ 为宜，初烘程度：茶条干湿基本一致，不粘手，约六成干即可。	烘至茶叶略转暗绿色； 手摸不粘手； 约六成干。
	初包揉	将初烘后的青叶装入包揉巾，装叶量 5-6 公斤； 先用速包机成球形；再置入平板机包揉；揉时先松后紧，用力先轻后重，包揉中翻拌 2-3 次，揉至卷曲成形，历时约 3-4 分钟；包揉后立即解去包揉巾，置入松包机或人工将茶球解团散开； 重复上述步骤三次（球包→平包→松包），进入复烘。	茶叶外形基本紧结
	复烘	复烘采用烘干机，温度 80-100℃，时间 10-15 分钟，青叶厚约 1.5cm； 复烘后茶叶稍摊凉，进行复包揉。	烘至手摸茶叶微感刺手 七成干为宜
	复包揉	复包揉操作方法与初包揉相同，但操作时包揉机逐步重压，茶球愈紧结，条索紧结度愈好； 重复该步骤三次（球包→平包→松包）； 复包揉后，紧束包揉巾进行茶胚定型 1-2 小时，防止条形松散。	茶叶外形条索较紧结

工序	基本操作		控制标准
	再烘揉	复包揉后的茶叶，若条索紧结度不够，应再次进行烘焙（温度 80-85℃，时间 10-15 分钟）与包揉，直至茶叶条索紧结度合格。	茶叶外形紧结圆实美观
工序	基本操作		控制标准
6 烘干	采用烘干机低温缓慢烘干； 温度 70℃，烘至茶梗手折易断，茶叶气味清纯即可； 下烘摊凉散热 1 小时后包装。		茶梗手折易断； 气味清纯。
7 包装	用食品级塑料袋包装，外衬茶袋或编织袋，防潮、防异味。 毛茶按生产日期、品种打包暂存，并挂标识牌。		包装袋为食品级，包装时不能过紧； 每袋装 30kg。

②毛茶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仓库卫生	防潮：样品室保持阴凉、干燥的环境，未有积水/漏水等潮湿情况。 避光：光线直接照射会降低茶叶的品质，应避免阳光直射。 隔热：高温会使茶叶的内含物质氧化加快，促使茶叶“陈化”加快。在夏季高温期间，要尽量保持仓库的气温不超过 30℃。 防异味：在储藏保管时要特别注意，不能与其他物品，特别是有味物品存放在一起。 外来生物控制：仓库有密闭性，防止如鼠虫害的污染，可安装捕鼠、灭蝇灯等防鼠虫设施。 卫生清洁：定期打扫库房，清除茶末、空袋、蜘蛛网等。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出仓库。 严禁工作人员携带有异味物品进入仓库。 严禁在仓库抽烟或随地吐痰，以防茶叶产品污染。
储存	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产品的进出库手续，定期对产品进行盘点，做到进出仓无差错。 毛茶按品种、批次整齐堆放，标识清楚，以便追溯； 堆放时扎紧袋口、轻拿轻放不能挤压，以免挤碎毛茶； 茶叶进出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 日常加强巡查，保持库房适宜的温湿度，并认真记录。
运输工具	车辆未装过有毒有害物质； 运输车辆运输前经过清洁卫生处理并经检查合格； 运输时不能与其它货物混装； 车辆均有合法资格，人员需有驾驶证。
运输	由基地专人押运； 运输车应能防雨防风有密闭措施； 不能超载，茶袋相对固定不能挤压； 运输过程要经常检查，保证茶叶不受挤压，破损等。

③精制环节关键控制点

环节	控制点	主要措施
生 产 环 节	原料的进厂检验	进厂的原料须经过感官品质审评（外形、内质）、理化指标检测（水分、灰分、碎茶、粉末）、农残检测（符合有关标准）合格后方可进厂。若发现质量不合格，应采取降级或退货处理。
	茶储存	经验收合格的茶原料储存在原料库内，仓管应及时进行品质状态标识，尤其是要注明其供货商来源，以便日后进行农残追溯。仓库内应保持干燥，仓管员每日应定时检测仓库内的温湿度，作好通风换气的工作。
	拼配	通过对原料茶的感官审评进行茶叶拼配，使之符合公司各单品的质量要求。
	拣剔	原料茶经过人工剔除茶叶中异物、茶梗和茶片等处理后。按半成品检验标准，验收合格后进入仓库。
	风选	将拼配好的原料茶通过多功能选别机，运用孔隙过滤的作用，将茶叶中粉末和较轻的杂物筛分出来。
	烘焙	拣杂的茶原料通过烘干机进行烘焙。烘焙过程操作员严格按照烘焙工艺要求控制烘焙茶叶厚度、烘焙温度和烘焙机速度，烘去过多的水份直至达到符合产品生产要求和卫生标准。
	拼配匀堆	根据工艺和客户要求将不同规格的茶叶进行拼配，并用自动匀堆机进行匀堆混合。
	人工拣杂	从匀堆滚筒中放出来的茶叶经过拣杂传送带进行人工拣杂，挑出可见的茶叶夹杂物。
	高磁除铁	茶叶经过高磁除铁器，吸附去除茶叶中可能的磁性铁质物。
	静电除杂	通过高压静电对毛片、草毛、尘埃等的吸附作用，去除茶叶中毛发、草毛和灰尘等夹杂物。
	金属探测	装袋装箱前的茶叶经过金属探测机，自动剔除茶叶中可能的金属杂质，操作员应定时进行金属探测器的校准，预防其失灵。
	称重装箱	经拼配好的茶叶经过传送带送至计量称重平台，计量称重后装入出口茶箱内或茶袋内，密封。
	入库储存	送入成品库储存，应注意环境湿度和通风的良好。
	拆包	将大包装产品拆包以用作小包装原料。
	机器装袋、手工包装	根据小包装茶的品种进行装袋作业。袋泡茶用袋泡茶包装机进行装袋作业，其他小包装茶通过手工包装各种规格的产品，并封口、装盒。
	装箱成品	将包装完成的袋装茶装入茶盒中，并整齐装入指定箱内，密封，捆扎。
	入库	送入小包装仓库储存，应注意环境湿度和通风的良好。

3、完善的检测体系

安溪茶厂品控部负责产品的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检验包括进场检验、过程检验与出厂检验，覆盖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其中进厂检验针对毛茶与包装物，过程检验针对加工过程，检测内容为净度、火候；出厂检验针对产成品。

安溪茶厂品控部下设审评室、农残检测室、理化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等 4 个实验室，配备了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设备，可对乌龙茶产品感官品质、水分、碎茶、灰分、六六六、滴滴涕、溴氰菊酯、氯氰菊酯等项目进行检测。

对于毛茶与产成品的农残指标，公司自检的同时也主动委托位于安溪县的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检测中心等国家指定的相关部门检测；对于重金属指标，公司主要委托上述国家指定的相关部门检测；其余感官、理化、卫生等指标由公司自检。同时，公司每年接受质监部门的抽检。本公司完善的检测体系，为产品品质提供了保障。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生产环节	检测对象	主要检测内容
进厂检验	毛茶	(1) 感官指标：色香味 (2) 理化指标：水分、总灰分、粉末、碎茶 (3) 重金属指标：铅、稀土 (4) 农残指标
	铝箔复合膜袋	卫生指标
	塑料包装袋	卫生指标
	滤纸	卫生指标：铅、砷、荧光物质、细菌
过程检验	生产场所、加工过程	(1) 净度、火候 (2) 重金属指标：铅、稀土 (3) 农残指标
出厂检验	成品茶	(1) 感官指标：色香味 (2) 理化指标：水分、总灰分、粉末、碎茶 (3) 重金属指标：铅、稀土 (4) 农残指标

4、有效的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本公司建立了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制度，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沟通产品质量标准，了解客户产品质量需求，及时处理客户产品质量反馈信息，提高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五）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六）无违规情况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安溪茶厂已依法取得茶叶生产许可资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发现安溪茶厂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也未发

现该企业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在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发现安溪知我心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也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起至今，在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发现安溪清如许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也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溪县卫生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安溪茶厂、安溪知我心、安溪清如许已经依法在安溪县卫生局申请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文侨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文侨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文侨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安溪高科，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远太网球俱乐部。林文侨之配偶许惠玲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远太国际集团、远太集团、远太文化用品、远安文化用品、安溪特产城、远太房地产、万城置业及迪嘉商贸。

上述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先生及配偶许惠玲女士出具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先生于 2011 年 9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

拥有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林文侨之配偶许惠玲女士出具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许惠玲女士于 2011 年 9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

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泉州刺桐于 2011 年 9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及本合伙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合伙作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合伙及本合伙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合伙及本合伙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将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钟彬彬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彬彬于 2011 年 9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作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文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50.95%。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泉州刺桐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11.64%。
钟彬彬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7.8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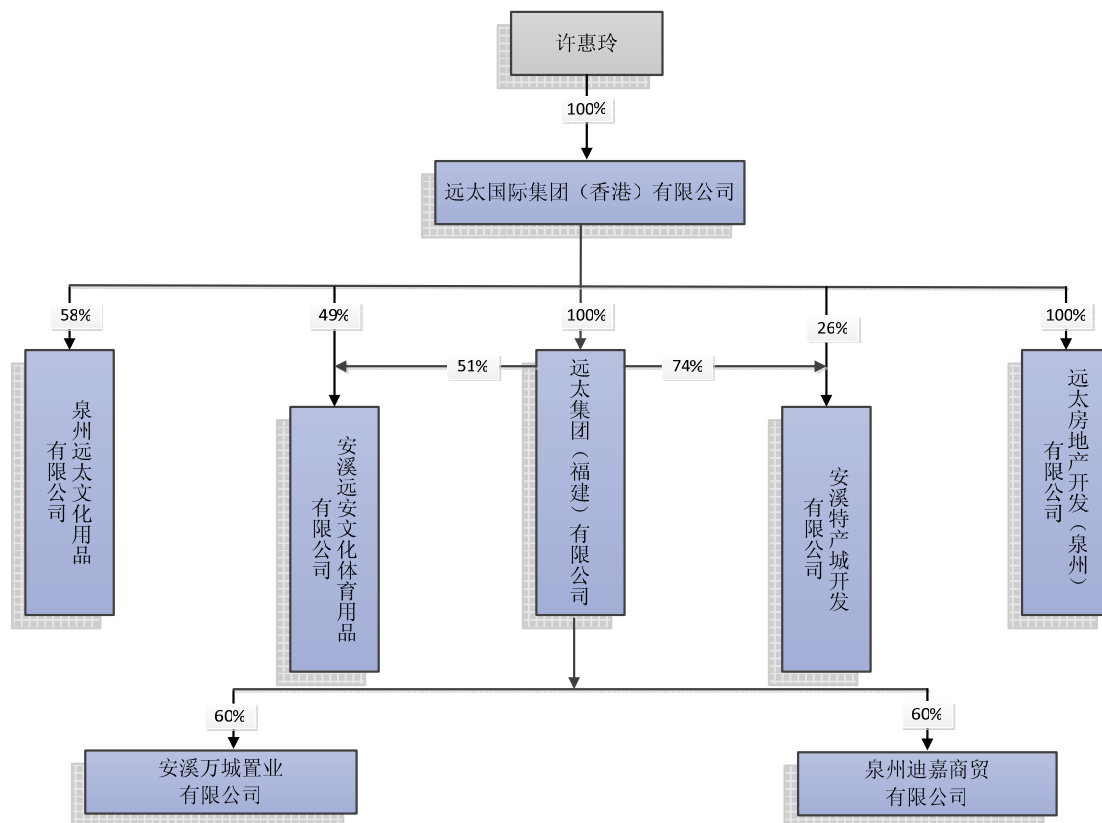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文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文侨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 家，即安溪高科。

安溪高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远太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太国际集团”）

远太国际集团是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6日，公司注册编号为481997，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城市花园10座15楼A室，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远太国际集团设立时，法定股本为100万港币，已发行股本为2股，每股面值1港币，林文侨和许惠玲分别认购1股。2011年6月30日，林文侨将其1股股份转让予许惠玲，许惠玲成为远太国际集团唯一股东，现任远太国际集团董事。

许惠玲，1956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身份证号码为P36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之配偶。

远太国际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12,982.14
净资产（万港元）	0.95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净利润（万港元）	0.36

(2)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太集团”）

远太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2169，《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外资字[1988]0059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10 万美元，住所为泉州市温陵路远太大厦 22 层，经营范围：在泉州市前坂规划范围内及兴贤路西侧红线规划范围内开发、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及相应的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鞋帽服装、酒店用品、文体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远太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远太集团原股东为远太国际发展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远太国际实业”），持股比例为 100%，远太国际实业原系林文侨在香港投资设立，故远太集团原系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 年 8 月 12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339 号）批准，同意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2011 年 8 月 18 日，远太集团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太集团股东为远太国际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远太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474.28
净资产（万元）	9,208.89
净利润（万元）	283.86

(3) 安溪特产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特产城”）

安溪特产城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672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4]000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安溪县城后安大云片区,经营范围:在安溪县城厢火车站工贸区规划范围内进行商住楼开发、销售、租赁及自营(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安溪特产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安溪特产城的股东原为远太集团和远太国际实业。其中,远太集团持股比例为 74%,远太国际实业持股比例为 26%。安溪特产城原系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8 月 3 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泉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安溪特产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泉外经贸审[2011]63 号)批准,同意远太国际实业将其 26%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2011 年 8 月 12 日,安溪特产城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溪特产城的股东为远太集团和远太国际集团。其中,远太集团持股比例为 74%,远太国际集团持股比例为 26%。

安溪特产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58.41
净资产(万元)	4,052.06
净利润(万元)	11.41

(4) 泉州远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太文化用品”)

远太文化用品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463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泉合资字[1992]1254 号;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住所为泉州市区远太大厦 22 层,经营范围:生产文化用品、塑胶制品。

远太文化用品的股东原为远太国际实业和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其中,远太国际实业持股比例为 58%,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持股比例为 42%。远太文化

用品原系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7 月 29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泉州远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泉鲤外经贸[2011]57 号）批准，同意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 58%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2011 年 8 月 11 日，远太文化用品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太文化用品的股东为远太国际集团和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其中，远太国际集团持股比例为 58%。

远太文化用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39.86
净资产（万元）	5,403.38
净利润（万元）	-111.42

（5）安溪远安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安文体用品”）

远安文体用品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41598，《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泉合资字[2003]0653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 万美元，住所为安溪城区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文化体育用品及自产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或资质条件凡法律法规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证的项目，未获批准许可或超过许可期限不得经营）

远安文体用品的股东原为远太国际实业和远太集团。其中，远太国际实业持股比例为 49%，远太集团持股比例为 51%。远安文体用品原系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7 月 29 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安溪远安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安外经贸[2011]55 号）批准，同意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 49%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2011 年 8 月 12 日，远安文体用品在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安文体用品的股东为远太国际集团和远太集

团。其中，远太国际集团持股比例为 49%，远太集团持股比例为 51%。

远安文体用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55.87
净资产（万元）	820.75
净利润（万元）	-26.80

（6）远太房地产开发（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太房地产”）

远太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789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泉合资字[1994]0505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26 万元，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远太大厦 22 层，经营范围：在泉州市区刺桐东路东侧；源淮村北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售及出租高层综合楼和多层住宅楼。

远太房地产原股东为远太国际实业，持股比例为 100%。远太房地产原系实际控制人林文侨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8 月 3 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泉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远太房地产开发（泉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泉外经贸审[2011]61 号）批准，同意远太国际实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远太国际集团。2011 年 8 月 11 日，远太房地产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太房地产的股东为远太国际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远太房地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33.24
净资产（万元）	2,630.71
净利润（万元）	-8.94

（7）泉州迪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嘉商贸”）

迪嘉商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100033429,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泉州市温陵路远太大厦 8F-(D) 号, 经营范围: 销售: 汽车配件、机械、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器)、五金建材及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迪嘉商贸的股东为远太集团和吴俊伟。其中, 远太集团持股比例为 80%。

迪嘉商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2.61
净资产(万元)	1,020.37
净利润(万元)	0.95

(8) 安溪万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置业”)

万城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24100034657,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住所为安溪县特产城 11 号楼 590、592、595 号店,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物业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万城置业的股东为远太集团、柯强和吴亚秀。其中, 远太集团持股比例为 60%。

万城置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21.40
净资产(万元)	1,810.99
净利润(万元)	-189.01

(四) 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溪茶厂	直接持有 100%	全资子公司
2	安溪知我心	直接持有 100%	全资子公司
3	安溪清如许	直接持有 100%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4	北京凤山韵	直接持有 100%	全资子公司
5	福州凤山缘	直接持有 100%	全资子公司
6	安溪特色农业	间接持有 100%	安溪茶厂的全资子公司
7	河南凤山	直接持有 100%	全资子公司
8	济南凤山	直接持有 100%	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福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先生之侄，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3.4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林文侨先生、王大庆先生、林炳灿先生、潘梅蓉女士、钟彬彬女士、黄佳敦先生为公司董事；孙威江先生、杜兴强先生、江眺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刘煜先生、陈石先生、朱文伟先生为公司监事；林文侨先生、林炳灿先生、钟彬彬女士、詹世彬先生、朱贵阳先生、陈晓栋先生、陈金发先生、殷春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文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林文侨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 家，即安溪高科，安溪高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林文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1 家，即福建泉州远太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太网球俱乐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远太网球俱乐部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34850，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文侨，住所为泉州市东湖路体育中心内，经营范围：网球运动及相关的综合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林文侨现任该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太网球俱乐部的股东为泉州市体育中心和泉州市远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泉州市体育中心和泉州市远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文侨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文侨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参见本章“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泉州市远大广告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本公司副董事长王大庆持股 60% 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承办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宣传业务、代办电视、报刊广告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厦门新景风华物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彬彬持股 30%	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代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和鸡肉销售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它相关部件
高能资本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本公司监事陈石担任该公司首席运营官	投融资业务
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本公司监事陈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厦门新景风华物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彬彬之兄钟文坚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代理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彬彬之兄钟文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5%并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管理
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安县	本公司董事黄佳敦之配偶郑丽华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散剂、硬胶囊剂、口服液、合剂、酒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省安溪县沁园春茶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溪沁园春”）	福建省安溪县	A、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本公司副总经理詹世彬持股 90%，李艺宏、詹荣杰各持股 5%；詹荣杰与詹世彬系叔侄关	乌龙茶加工、销售；茶具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系； B、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詹世彬之配偶杨秀华持股 90%，李艺宏、詹荣杰各持股 5%； C、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詹世彬之配偶杨秀华持股 70%，詹荣杰持股 25%，李艺宏持股 5%； D、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詹荣杰持股 95%，李艺宏持股 5%。 E、2012 年 2 月 23 日，安溪沁园春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	

除上述披露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企业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办理注销的有 8 家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远太国际发展实业公司

远太国际发展实业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由林文侨在香港投资设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6601947，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233 号城市花园 10 座 15 楼 A 室，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2011 年 8 月 23 日，远太国际实业在香港商业登记署依法注销。

2、襄樊远太银冠保龄球有限公司

襄樊远太银冠保龄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鄂襄总字第 00011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长虹路 304 号银都宾馆内，经营范围：经营保龄球娱乐服务业务。远太国际实业持有襄樊远太银冠保龄球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该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2010 年 9 月 13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确认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3、北京远太北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远太北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78743，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C 座 1901 室，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林文侨持有北京远太北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远太北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4、泉州五品快餐有限公司

泉州五品快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2331，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远太大厦，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远太国际实业持有泉州五品快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外字[2011]第 65 号），泉州五品快餐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5、泉州味香大酒楼有限公司

泉州味香大酒楼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2296，注册资本为 568 万港币，住所为泉州市远太大厦四楼，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远太国际实业持有泉州味香大酒楼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外字[2011]第 64 号），泉州味香大酒楼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6、泉州天天娱乐大世界有限公司

泉州天天娱乐大世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064，注册资本为 1,680 万港币，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

远太大厦三楼，主要从事经营各种电子、机械、玩具娱乐。远太国际实业持有泉州天天娱乐大世界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1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外字[2011]第 66 号），泉州天天娱乐大世界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7、泉州远太保龄球有限公司

泉州远太保龄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065，注册资本为 1,800 万港币，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远太大厦三楼，主要从事经营保龄球等健身活动及其配套服务。远太国际实业持有泉州远太保龄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外字[2011]第 63 号），泉州远太保龄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8、福建省安溪县沁园春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溪县沁园春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000316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主要从事乌龙茶的加工、销售。安溪沁园春成立时的股东为詹世彬（出资比例 90%）、詹荣杰（出资比例 5%）、李艺宏（出资比例 5%）。2011 年 6 月之后，安溪沁园春的股东为詹荣杰（出资比例 95%）、李艺宏（出资比例 5%）。

2012 年 2 月 23 日，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 4 号），安溪沁园春依法注销。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远太集团、安溪沁园春及安溪特产城之间存在销售茶叶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茶叶	3,646,166.74	1.61%
远太集团	茶叶	887,390.96	0.39%
安溪沁园春	茶叶	406,965.80	0.18%
合计	-	4,940,523.50	2.19%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茶叶	3,762,603.53	2.24%
远太集团	茶叶	2,085,032.40	1.25%
安溪沁园春	茶叶	648,431.64	0.39%
合计	-	6,496,067.57	3.88%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茶叶、茶具	5,378,675.35	5.91%
远太集团	茶叶	2,180,681.33	2.40%
安溪沁园春	茶叶	1,014,463.12	1.12%
合计	-	8,573,819.80	9.43%

注：与远太集团的交易额包含公司向安溪特产城销售茶叶的关联交易。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远太集团及安溪沁园春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用及其日常商业活动。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渠道、品种、数量、单价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加盟店、直营店、集团直销、批发、出口等。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如下：

①2009 年关联方采购的渠道、品种、数量、单价情况

渠道	关联方	数量（公斤、套）	销售收入（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套）
集团直销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5,378,675.35	
	茶具	4,005	1,891,965.83	472.40
	清香	1,804.03	3,486,709.52	1,932.74
	远太集团		2,180,681.33	
	陈年	169.306	189,789.93	1,120.99

	浓香	214.44	374,794.58	1,747.78
	清香	627.285	1,437,343.07	2,291.37
	韵香	146.35	178,753.75	1,221.41
批发	安溪沁园春		1,014,463.12	
	清香	1,454.86	1,014,463.12	697.30

②2010 年关联方采购的渠道、品种、数量、单价情况

渠道	关联方	数量（公斤）	销售收入（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集团直销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3,762,603.53	
	浓香	240.00	415,384.63	1,730.77
	清香	1,557.65	3,347,218.90	2,148.90
	远太集团		2,085,032.40	
	陈年	64.31	136,321.85	2,119.76
	浓香	569.27	1,267,504.83	2,226.55
	清香	316.54	651,930.50	2,059.53
	韵香	30.75	29,275.22	952.04
批发	安溪沁园春		648,431.64	
	清香	1,072.74	648,431.64	604.46

③2011 年关联方采购的渠道、品种、数量、单价情况

渠道	关联方	数量（公斤）	销售收入（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集团直销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3,646,166.74	
	浓香	471.00	737,675.29	1,566.19
	清香	1,446.38	2,908,491.45	2,010.88
	远太集团		887,390.96	
	陈年	20.00	30,080.00	1,504.00
	浓香	241.20	391,569.27	1,623.42
	清香	220.50	442,992.97	2,009.04
	韵香	46.25	22,748.72	491.86
批发	安溪沁园春		406,965.80	
	清香	537.50	406,965.80	757.15

（3）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详细用途

福建是我国的产茶大省，具有悠久的饮茶习俗，因此当地企事业单位在节日庆典、商业活动、日常办公中都将茶叶、茶具作为奖品、赠品及公务消费使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茶叶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①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09 年（元）	2010 年（元）	2011 年（元）
公司庆典类	2,928,000	2,045,920	1,902,880
公司商业促销	3,078,000	2,146,000	2,259,050
办公及公务等	287,034	210,120	104,047
合计	6,293,034	4,402,040	4,265,977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关联交易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经核查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其购买的茶叶及茶具主要用于中秋博饼大赛、公司周年庆典、楼盘开盘封顶交房等促销、办公及零星礼品领用。

②远太集团

项目	2009 年（元）	2010 年（元）	2011 年（元）
公司庆典类	924,330.46	873,916.08	481,579.89
公司商业促销	1,075,146.48	990,720.91	366,674.75
办公及公务等	551,920.22	574,850.92	189,992.79
合计	2,551,397.16	2,439,487.91	1,038,247.42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关联交易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经核查远太集团提供的有关资料，其购买的茶叶主要用于明光花园房地产项目开盘促销、五一国庆中秋春节等节日联欢晚会礼品、“远太杯”网球邀请赛礼品、银企联谊活动礼品及平时办公用茶。

③安溪沁园春

经核查安溪沁园春的工商及相关财务资料，并与负责安溪沁园春经营活动的詹荣杰访谈，安溪沁园春向发行人采购的茶叶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4）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茶叶的合理性

①福建是我国的产茶大省，具有悠久的饮茶习俗，因此当地企事业单位在节日庆典、商业活动、日常办公中都将茶叶、茶具作为奖品、赠品及公务消费使用。地处福建地区的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远太集团均有采购茶叶的需求。

②发行人拥有的中国驰名商标“凤山”产品品牌作为安溪铁观音行业内的传统知名品牌，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

③安溪沁园春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根据市场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茶叶产品，并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其积累的客户群体销售。

④发行人一般以不低于加盟价向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远太集团销售产品，参考加盟价向安溪沁园春批发销售产品，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茶叶产品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是合理的。

（5）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公允性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直销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产品集团直销，主要指企事业客户及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小包装茶、茶具等，集团直销价格为全国统一零售价的若干折扣，一般不低于加盟价。

经核查发行人对集团直销客户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福建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的折扣，发行人向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为全国统一零售价的 6-7 折，远太集团为 5 折，均介于集团直销客户折扣区间。

②发行人向安溪沁园春批发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小包装茶批发销售价格为全国统一零售价的若干折扣，参照加盟价确定。经核查发行人对批发客户汕头市闽粤茶叶有限公司、上海凤山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新源茶业有限公司的折扣，发行人向安溪沁园春销售产品的定价为全国统一零售价的 4.5-5.5 折，介于批发客户折扣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6）关联方有否通过直营店、加盟店或其他渠道采购发行人的产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除上述关联方通过直销、批发渠道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外，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营店、加盟店或其他渠道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的情形。

②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茶叶产品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是合理的。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除上述关联方通过直销、批发渠道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外，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营店、加盟店或其他渠道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的情形。

②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茶叶产品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是合理的。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除上述关联方通过直销、批发渠道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外，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营店、加盟店或其他渠道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的情形。

②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茶叶产品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是合理的。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相关关联方的房产，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远太集团	105,852.00	87,852.00	114,008.00
詹世彬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林炳灿	-	60,000.00	60,000.00

(1) 2008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溪知我心与本公司股东詹世彬先生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安溪知我心向詹世彬先生租赁房产，用做经营办公用房。该房产位于安溪县特产城二期 14 号楼二层，面积 486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8,000 元/月。租赁费用参考同地段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 2012 年 4 月 13 日安溪知我心与詹世彬签署的《解除场地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租赁已终止。

(2) 2008年5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溪清如许成立之初与本公司股东林炳灿先生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安溪清如许向林炳灿先生租赁房产,用做经营办公用房。该房产位于安溪县特产城5号楼225-227号,面积314平方米,租赁期限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5,000元/月。租赁费用参考同地段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2010年12月21日安溪清如许与林炳灿签署的《解除场地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租赁已终止。

(3) 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与远太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远太大厦5层4号房产(面积133平方米)和远太大厦21层第1、2、5号房产(面积329平方米),租金标准分别为1,995元/月和4,935元/月,租赁期限均为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因2009年12月本公司向远太集团购买了远太大厦中的8套房产共1,016平方米,该租赁合同已于2009年12月31日提前终止。

(4) 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与远太集团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远太工业区一号标准厂房四层,面积1,33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租金标准为7,321元/月。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与远太集团续签有关上述厂房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租金标准为7,321元/月。

公司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在泉州的物流配送中心。

(5) 2011年10月1日,公司与远太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远太集团租赁远太大厦第7层第C、D号房产的使用权,该项租赁房屋的面积为1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3,000元/月。

(6) 2011年10月1日,子公司安溪茶厂与远太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安溪茶厂向远太集团租赁远太大厦第20层第9号房产的使用权,该项租赁房屋的面积为16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3,000元/月。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房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降低租赁办公用房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行为，相关房产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本公司已取得相关房产权属变更后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远太集团拥有的远太大厦 5 层的第 4 号房产及 21 层的第 1、2、5 号房产用作公司在泉州市的办公用房。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降低租赁办公用房带来的经营风险，应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的需求，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远太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远太大厦 21F-A、21F-(A)、21F-BC、21F-D、21F-E、21F-(E)、21F-G、13F-G 等 8 间写字楼，建筑面积共计为 1,016 平方米。上述资产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09)第 20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均价为 4,576.25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 4,649,500.00 元。本公司与远太集团购买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即 4,649,500.00 元。

（2）中国（安溪）特产城于 2007 年建成交付使用，位于安溪县火车站站前大道。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安溪特产城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安溪特产城将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火车站工贸区的中国（安溪）特产城二期圆筒 C01、C02、C20、C30、C40 的商品房转让给本公司，房屋建筑面积 1,040.86 平方米。上述资产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09)第 2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单价 4,977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5,180,360.00 元。本公司与安溪特产城的商品房买卖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即 5,180,360.00 元。

（3）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林滨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先生之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协议书》，林滨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甲 32、34 号 401 单元住宅转让给本公司，房屋建筑面积 217.43 平方米。上述资产

价值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09)第 20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单价 21,864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753,900.00 元。本公司与林滨先生的商品房买卖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即 4,753,900.00 元。本房产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湖北大厦，目前用作子公司北京凤山韵的办公用房。

上述三项房产购买协议，业经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与支付

(1) 资金往来占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2011 年与关联方远太集团没有发生资金往来，2009 年公司与远太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①	支付往来款 ②	收回往来款 ③	利息费用 ④	往来抵账 ⑤	期末余额 ⑥ =①+②-③+④-⑤
2009 年度	21,003,518.45	136,275,617.75	159,039,131.34	2,405,667.14	645,672.00	-

(2) 发生资金往来的背景

2009 年及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从而形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 2009 年底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产生资金占用情况的主要背景如下：

①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东出资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好，资金宽裕。同时，远太集团在自身的经营过程中，需要一定贷款，而通过提高和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流量，并保持一定的日均存款额，利于提高远太集团在银行中的资信，从而利于其获得更高的银行授信额度。

②金融危机影响，加剧了关联方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由于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本公司关联企业内部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外融资更趋紧张，加剧了关联企业内部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因此，2009 年上半年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金额有较大增长。

③股份公司独立规范运作的观念落实需要一个过程

公司于 2009 年引进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才，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对股份公司独立运作的规范性开始有一个逐渐认识、了解、认同、落实的过程。随着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能力的逐渐加强，规范运作观念的逐步落实，2009 年下半年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大幅减少，并于 2009 年末彻底解决。

(3) 资金往来的规范与清理

2009 年度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占用费率为 6.65%，合计计提资金占用费 2,405,667.14 元。

2009 年以来，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和清理与远太集团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至 2009 年 12 月底，远太集团已全部还清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自 2010 年至今，本公司与远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文侨、许惠玲、陈晓栋、龚秀丛	安溪茶厂	2,000	2011 年 4 月 14 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	否

(2) 2010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文侨、许惠玲、陈晓栋、龚秀丛	安溪茶厂	5,000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14 日	是

(3) 2009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太集团	安溪茶厂	1,000	2009年5月12日	2010年5月11日	是
远太集团	安溪茶厂	2,000	2009年5月20日	2010年5月18日	是

4、外观设计专利许可使用

2009年1月8日，公司同股东林福地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林福地将其拥有的“茶叶包装盒(雪涛烹茗)”(专利号：ZL200730141332.2)、“茶叶包装罐(一壶清)”(专利号：ZL200730141334.1)、“茶叶包装盒(清风吟)”(专利号：ZL200730141333.7)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股份公司使用；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且为无偿许可使用。许可期限为2009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31日。

2009年1月8日，公司同股东林福地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林福地将其拥有的“茶叶包装盒(雪涛烹茗)”(专利号：ZL200730141332.2)、“茶叶包装罐(一壶清)”(专利号：ZL200730141334.1)、“茶叶包装盒(清风吟)”(专利号：ZL200730141333.7)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结。

5、著作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17日，股份公司与林福地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协议》，林福地向本公司无偿转让《浓露》(登记号：13-2007-F-1206)、《一壶清》(登记号：13-2007-F-1207)、《甘露韵》(登记号：13-2007-F-1208)三项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	-
远太集团	-	24,336.00	59,767.20
安溪沁园春	-	3,679.00	-

安溪特产城	-	60,932.00	15,480.80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应收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远太集团、安溪沁园春、安溪特产城的余额，均为公司向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远太集团、安溪沁园春、安溪特产城销售茶叶未结算货款余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远太集团	6,000.00	-	-

2011 年末，公司对远太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 元系公司和子公司安溪茶厂向远太集团租赁房产的押金。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安溪特产城	-	-	100,000.00
远太集团	-	-	100,000.00
林滨	-	-	100,000.00

2009 年末应付安溪特产城、远太集团、林滨各 10 万元，为 2009 年度公司向上述三方购买房产未支付的交易尾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分别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应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董事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分别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至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先生及配偶许惠玲女士出具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出具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林文侨之配偶许惠玲出具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侨的配偶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

“1) 在本合伙作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合伙及本合伙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及本合伙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合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愿意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钟彬彬出具承诺函：

“1) 在本人作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含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江、杜兴强和江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如果今后的采购、销售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

披露制度的规定，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从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

1、林文侨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国家一级评茶师，国家二级加工师。1974 年 12 月应征入伍，曾任某部副营参谋，曾荣立三等功，并于 1990 年 12 月从部队转业。曾于 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远太国际发展实业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常委、中国网球协会副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教授等。

2、王大庆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评茶师，国家二级加工师。曾于 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职于安溪县蓬莱镇政府，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担任安溪县西坪镇镇长，1996 年至 2003 年担任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安溪特产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林炳灿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年1月出生，国家一级评茶师。曾于1983年9月应征入伍，1985年12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安溪县西坪镇政府，2001年6月至2007年9月担任安溪县西坪云顶茶厂总经理。2007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200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担任安溪清如许总经理。

4、**潘梅蓉女士**，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先后在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科、第五分公司经营科就职，现任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经营科科长。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钟彬彬女士**，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国家二级评茶师，国家二级加工师。曾于1981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安溪县官桥建筑公司，2002年6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厦门新景风华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200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黄佳敦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于1990年7月至1995年4月担任福建龙华饲料集团副厂长、财务部副经理，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担任福建广宇集团部门经理，1999年5月至2002年3月担任福建天香集团证券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担任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孙威江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曾主持参与国内领先水平的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30余项，多项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2010年被评为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福建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茶学学科带头人；1985年8月起在福建农林大学任教，现任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中国茶叶学会理事、中华茶人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国茶叶流通协

会和福建省茶叶学会常务理事等。

8、**杜兴强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教育部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等荣誉；2001年8月起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全国青联委员、福建省青联常委、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本公司、福建省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江眺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参与教育部重大课题“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出版多项专著；2005年7月起在华侨大学任教，现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监事会成员

1、**刘煜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于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就职，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7年11月起在本公司就职，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

2、**陈石先生**，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今就职于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3年4月起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起担任高能资本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0年7月起担任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201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朱文伟先生**，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二级评茶师。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泉州市泉美园艺有限公司品管员、技术科主管；2006年8月起就职于安溪茶厂，现任安溪茶厂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基地部经理、安溪特色农业常务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林文侨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林炳灿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钟彬彬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詹世彬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国家二级评茶师。曾于2002年7月至2007年就职于安溪县祥华乡石狮村委会，2005年至2007年经营安溪县凤城镇沁园春茶庄，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担任安溪知我心总经理。

5、朱贵阳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于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人民日报驻厦门记者站就职，2002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陈晓栋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国家一级评茶师。1991年9月起就职于福建省安溪茶厂（2000年11月改制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曾历任供销科业务主办、包装车间主任、销售部副主任、生产质量部主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安溪茶厂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陈金发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于1993年3月至1997年3月担任安溪县福田乡丰都村党支部书记，1997年4月至2001年10月担任远安发展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安溪县工商联联合会，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担任福州裕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担任泉州远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产城管理中心主任，2006年至今担任安溪特色农业监事，200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殷春旺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于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九江化学纤维厂，历任会计师、资产营运部副部长，1996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1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林文侨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同上。

林文侨先生现拥有国家一级评茶师、国家二级加工师资质，现任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本公司茶叶审评小组组长。

2、陈晓栋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陈晓栋先生从事茶叶加工20余年来，曾参与福建省乌龙茶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参与福建省乌龙茶产（商）品实物标准样的采制；参与国家标准《原产地域产品 安溪铁观音》的制定。其中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原产地域产品 安溪铁观音》曾荣获泉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首届福建省标准贡献奖。

3、洪加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国家一级评茶师。1987年1月起就职于福建省安溪茶厂（2000年11月改制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曾历任安溪茶厂质量管理部副经理、产品部经理、品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在安溪茶厂从事审评拼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担任安溪茶厂品控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职务，曾参与福建省乌龙茶产（商）品实物标准样的采制；参与国家标准样品安溪铁观音的制作，并作为主要样品制作人，制作样品经专家组评定符合地方标准 DB35/405-2000《安溪乌龙茶》、国家标准 GB19598-2004《原产地域产品 安溪铁观音》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4、陈凌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博士在读，国家一级评茶师。2007年于福建农林大学毕业后就职于本公司，一直从事质量管理及品牌推广工作，现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监、研发部经理。曾主持编制《茶叶基地追溯管理体系》标准手册，从茶园管理、农残控制、初加工清洁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切实推进茶叶安全质量标准的有效实施，进而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朱文伟先生，本公司监事，简历同上。

自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安溪茶厂以来，朱文伟先生一直从事茶叶基地开发建设、栽培生产、初加工等技术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基地的开发建设、日常管理、农残监控和技术指导；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管理体系的日常监管、年审及内部整改，负责公司农业产业化运作及各种项目对接和申报，同时也负责公司与高校、科研单位的技术对接及成果转化。任职期间，曾参与安溪茶厂 5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和申请，其中 1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五）外聘专家顾问

顾问姓名	简介
杨江帆	研究生学历，教授，福建省重点茶学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茶叶经济、文化与资源利用研究。现任武夷学院校长。
宛晓春	博士，教授，中国茶叶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茶叶学会理事长，现任安徽农业大学校长。
刘仲华	研究生学历，教授，湖南农业大学茶学学科带头人，中国茶叶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湖南农业大学茶叶研究所所长。
吴声怡	教授，福建省茶文化研究会副会长，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
蔡建明	现任福建省茶叶学会理事，泉州市茶叶学会副理事长，兼任安溪县茶叶同业公会名誉理事长。
苏兴茂	高级评茶师，现任泉州市茶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安溪县茶叶协会副会长。
张士康	现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院长。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文侨、钟彬彬、詹世彬、林炳灿、王大庆、潘梅蓉、林福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首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林文侨为公司董事长，王大庆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詹世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文侨、王大庆、林炳灿、钟彬彬、潘梅蓉、黄佳敦、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文侨为公司董事长，王大庆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开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柯亚鹏、刘煜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首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刘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柯亚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石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文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煜、陈石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年11月21日，公司首届董事会会议聘任林文侨为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经总经理林文侨提名，聘任钟彬彬、詹世彬、林炳灿、陈晓栋、陈金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9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林文侨提名，聘任朱贵阳为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林文侨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林文侨提名，聘任朱贵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钟彬彬、詹世彬、林炳灿、陈晓栋、陈金发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是否质押或 冻结
林文侨	董事长、总经理	3,500	50.95%	否
钟彬彬	董事、副总经理	540	7.86%	否
王大庆	副董事长	300	4.37%	否
詹世彬	副总经理	300	4.37%	否
林炳灿	董事、副总经理	240	3.49%	否
潘梅蓉	董事	180	2.62%	否
朱贵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0.29%	否
殷春旺	董事会秘书	20	0.29%	否

除上表所列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侨之侄林福地持有公司 3.49%的股权以及董

事黄佳敦之配偶郑丽华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林文侨	董事长、总经理	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王大庆	副董事长	泉州市远大广告公司	60%
黄佳敦	董事	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83%
钟彬彬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新景风华物业有限公司	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声明确认：“本人无持有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本人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文侨	董事长、总经理	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福建省政协常委	无关联关系
		中国网球协会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福建农林大学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福建泉州远太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大庆	副董事长	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林炳灿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省安溪县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潘梅蓉	董事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经营科科长	无关联关系
孙威江	独立董事	福建农林大学茶学系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	无关联关系
		中国茶叶学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华茶人联谊会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福建省茶叶学会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杜兴强	独立董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	无关联关系
		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常委	无关联关系
江眺	独立董事	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陈石	监事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高能资本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监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朱文伟	监事、基地部经理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詹世彬	副总经理	福建省安溪县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晓栋	副总经理、安全质量部经理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金发	副总经理	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洪加泉	无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品控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凌文	营销副总监、研发部经理	福建省安溪县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单位领取薪酬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含税）：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公司（元）	关联单位（元）
林文侨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	—
王大庆	副董事长	129,600	—
林炳灿	董事、副总经理	60,600	—
潘梅蓉	董事	—	—
钟彬彬	董事、副总经理	78,000	—
黄佳敦	董事	—	—
孙威江	独立董事	60,000	—
杜兴强	独立董事	60,000	—
江眺	独立董事	60,000	—
刘煜	监事会主席	79,000	—
陈石	监事	—	—
朱文伟	监事、基地部经理	60,400	—
詹世彬	副总经理	60,000	—
朱贵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8,000	—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公司（元）	关联单位（元）
殷春旺	董事会秘书	138,000	—
陈晓栋	副总经理、安全质量部经理	84,100	—
陈金发	副总经理	88,200	—
洪加泉	—	61,000	—
陈凌文	营销副总监、研发部经理	86,400	—

注：独立董事津贴情况：根据公司 201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6 万元，从 2010 年 8 月开始领取。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没有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薪酬、劳动纪律以及保守商业秘密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侨、公司副总经理陈晓栋存在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溪茶厂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其他安排。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职务	2010 年 11 月至今	2009 年-2010 年 11 月
董事	林文侨	林文侨
	王大庆	王大庆
	林炳灿	林炳灿
	钟彬彬	钟彬彬
	潘梅蓉	潘梅蓉
	黄佳敦	林福地
	孙威江	詹世彬①
	杜兴强	孙威江
	江眺	杜兴强
	-	江眺
监事	刘煜	刘煜
	陈石	柯亚鹏②
	朱文伟	刘开峰
	-	陈石
高级管理人员	林文侨	林文侨
	林炳灿	林炳灿
	钟彬彬	钟彬彬
	詹世彬	詹世彬
	陈晓栋	陈晓栋
	陈金发	陈金发
	朱贵阳	朱贵阳③
	殷春旺	殷春旺④

注：①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詹世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独立董事；②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柯亚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石为公司监事。③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林文侨提名，聘任朱贵阳为公司财务总监。

④2010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文侨、钟彬彬、詹世彬、林炳灿、王大庆、潘梅蓉、林福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首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林文侨为公司董事长，王大庆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詹世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文侨、王大庆、林炳灿、钟彬彬、潘梅蓉、黄佳敦、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文侨为公司董事长，王大庆为公司副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开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柯亚鹏、刘煜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首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刘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柯亚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石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文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煜、陈石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21日，公司首届董事会会议聘任林文侨为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经总经理林文侨提名，聘任钟彬彬、詹世彬、林炳灿、陈晓栋、陈金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9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林文侨提名，聘任朱贵阳为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林文侨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林文侨提名，聘任朱贵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钟彬彬、詹世彬、林炳灿、陈晓栋、陈金发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有效行使各自的权利、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非自然人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废止原《公司章程》，通过了重新制订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16) 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文侨、潘梅蓉、林炳灿、王大庆、詹世彬、钟彬彬、林福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文侨为公司董事长、王大庆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文侨、潘梅蓉、林炳灿、王大庆、钟彬彬、黄佳敦、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文侨为公司董事长、王大庆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林文侨为公司总经理、钟彬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贵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詹世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林炳灿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晓栋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金发为公司副总经理、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柯亚鹏、刘煜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开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刘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刘煜、陈石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文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詹世彬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聘任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为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1/3。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为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1/3。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至（5）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表示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2010年7月29日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0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林文侨提名，聘任殷春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与监管机构及交易所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准备和提交监管机构、交易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交易所布署的任务；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依法负责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监管机构；

(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8)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要上，并将会议记要立即提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有权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9)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0)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并相应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林文侨	王大庆、孙威江
提名委员会	孙威江	林文侨、江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兴强	黄佳敦、江眺
审计委员会	杜兴强	江眺、潘梅蓉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内容
2011 年 5 月 17 日	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的公司经营目标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9 日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内容
2011 年 5 月 17 日	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情况
2011 年 7 月 30 日	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内容
2012 年 2 月 9 日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情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内容
2011 年 5 月 1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 201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
2012 年 2 月 9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确认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3)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4)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次序	会议内容
2011 年 5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11 年 7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2 年 2 月 9 日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3 日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2年2月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2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定，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一）健全的三会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其中孙威江、杜兴强、江眺为独立董事，潘梅蓉、黄佳敦为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设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优化治理结构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共计3名监事，其中陈石为股东委派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设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监督作用。

（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上述内部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管理规范、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从而保障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展。

（三）有效的具体管理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加盟”的连锁经营模式，公司针对所处行业特点，对茶园基地管理、茶叶初精制加工、加盟商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1、茶园基地管理

公司制定了《出口茶叶备案基地茶园管理制度》、《茶叶基地农药、肥料使用管理制度》、《基地茶园农药使用管理办法》与《茶园管理技术规程》等一系列制度，从种植条件、茶苗选择、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对自有基地的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协议基地茶园管理制度》，对协议基地的职责、种植规范、鲜叶、半成品的包装、储存和运输，基地有毒有害物质检验监控，质量记录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2、茶叶初精制加工

公司制定了《茶叶初制的技术规程》、《安溪茶厂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技术操作的管理、规范制度，详细规定了茶叶初制、精制加工各环节产品品质控制的关键点。

3、加盟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加盟商管理制度》、《品牌专卖店招募手册》、《店务操作手册》、《营业手册》与《员工培训手册》等管理制度，给予加盟店店铺选址、装修设计、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宣传策划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对其店铺形象、销售定价、卫生环境等进行监督管理。

上述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在保证原料安全、产品品质、销售渠道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17,559.98	67,276,599.94	36,775,0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20,328.00	-
应收账款	11,555,389.56	8,476,071.16	6,539,138.67
预付款项	4,212,284.40	1,226,328.13	526,690.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5,892.11	1,471,995.97	905,887.32
存货	61,040,481.56	54,734,021.67	48,083,19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2,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89,143,607.61	134,205,344.87	92,829,99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569,564.12	38,209,034.64	36,585,647.32
在建工程	1,121,480.00	-	502,000.00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16,734.69	6,135,802.11	6,954,869.53
公益性生物资产	1,803,900.60	2,118,000.00	2,118,000.00
无形资产	10,254,957.23	10,705,085.64	10,844,332.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623,219.69	4,801,143.05	534,11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907.39	413,856.81	101,06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6,763.72	62,382,922.25	57,640,022.84
资产总计	256,830,371.33	196,588,267.12	150,470,015.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100,448.63	10,095,471.01	7,024,673.57
预收款项	4,529,522.43	2,666,645.45	1,587,645.06
应付职工薪酬	1,675,101.19	1,185,254.62	206,799.21
应交税费	8,215,288.43	5,089,972.50	3,893,728.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86,020.25	6,134,869.54	4,029,74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6,206,380.93	45,172,213.12	66,742,59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56,206,380.93	45,172,213.12	66,742,593.09
股东权益：			
股本	68,700,000.00	68,7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011,599.40	32,697,5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40,831.51	1,370,505.38	879,752.32
未分配利润	94,771,559.49	48,648,048.62	22,847,669.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623,990.40	151,416,054.00	83,727,421.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0,623,990.40	151,416,054.00	83,727,42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830,371.33	196,588,267.12	150,470,015.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536,796.58	167,678,313.25	90,979,069.92
减：营业成本	116,511,439.85	90,598,649.02	51,191,05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5,872.51	1,275,682.55	600,689.45
销售费用	31,392,379.30	25,945,079.61	8,239,680.22
管理费用	18,970,184.10	16,601,951.85	9,186,713.40
财务费用	1,187,239.26	2,186,624.18	2,624,780.12
资产减值损失	130,988.89	304,171.56	-1,309,47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98,692.67	30,766,154.48	20,445,621.25
加：营业外收入	3,375,898.09	1,246,964.16	2,571,421.78
减：营业外支出	340,427.28	3,479.67	126,75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34,163.48	32,009,638.97	22,890,287.95
减：所得税费用	10,440,326.48	5,718,506.96	5,143,18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93,837.00	26,291,132.01	17,747,102.1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3,837.00	26,291,132.01	17,747,102.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3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38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93,837.00	26,291,132.01	17,747,1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93,837.00	26,291,132.01	17,747,10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29,728.54	184,573,577.35	105,850,40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721.60	309,812.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205.82	3,399,556.12	4,555,09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32,655.96	188,282,946.15	110,405,50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787,628.47	97,926,884.50	54,315,41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20,923.84	13,747,474.06	10,545,19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6,901.35	19,265,538.31	11,212,55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3,629.99	23,914,454.69	10,409,8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59,083.65	154,854,351.56	86,482,9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3,572.31	33,428,594.59	23,922,51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	3,620.00	5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413,84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0	3,620.00	162,993,84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4,832.80	9,465,944.04	17,468,16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275,61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4,832.80	9,465,944.04	153,743,78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1,582.80	-9,462,324.04	9,250,0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099.40	39,49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4,099.40	89,490,000.00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9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017.47	2,209,918.75	4,930,148.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72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5,017.47	82,931,918.75	104,430,14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918.07	6,558,081.25	-31,430,14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0	-22,829.03	36,83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0,960.04	30,501,522.77	1,779,26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6,599.94	36,775,077.17	34,995,81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17,559.98	67,276,599.94	36,775,077.17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39,559.75	47,477,808.02	24,970,34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896,719.04	5,781,753.99	4,804,999.86
预付款项	3,124,613.27	11,467,665.02	87,711.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9,589,205.23	7,523,468.46	-
其他应收款	3,537,247.52	1,234,642.70	1,422,139.63
存货	7,642,639.78	6,028,135.19	3,408,13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2,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201,984.59	79,513,473.38	34,693,333.45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389,634.64	44,389,634.64	39,389,634.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83,914.69	17,159,180.93	15,525,213.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5,413.21	614,987.14	551,056.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06,246.17	1,852,380.77	534,11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72.14	217,420.04	76,16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47,680.85	64,233,603.52	56,076,180.98
资产总计	199,449,665.44	143,747,076.90	90,769,514.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143,983.93	5,511,837.19	14,358,214.12
预收款项	5,179,685.32	2,459,627.83	1,401,688.77
应付职工薪酬	524,476.28	374,993.22	199,358.80
应交税费	3,172,976.02	675,031.47	2,122,080.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305,129.54	19,805,434.18	3,890,64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26,251.09	28,826,923.89	21,971,991.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826,251.09	28,826,923.89	21,971,991.21
股东权益：			
股本	68,700,000.00	68,7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07,500.00	32,407,5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40,831.51	1,370,505.38	879,752.32
未分配利润	37,375,082.84	12,442,147.63	7,917,770.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623,414.35	114,920,153.01	68,797,523.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2,623,414.35	114,920,153.01	68,797,523.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449,665.44	143,747,076.90	90,769,514.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443,711.63	110,576,674.62	58,759,307.05
减：营业成本	118,033,377.56	84,098,384.69	42,677,54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846.22	432,519.55	219,731.31
销售费用	22,658,747.46	23,003,749.86	7,171,239.68
管理费用	4,531,957.09	5,054,407.69	1,492,710.22
财务费用	-126,814.55	-104,095.68	-5,228.70
资产减值损失	59,456.07	190,029.66	-261,61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89,205.23	7,523,468.4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8,347.01	5,425,147.31	7,464,923.02
加：营业外收入	1,272,460.00	72,857.54	500,0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	78,53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0,807.01	5,498,004.85	7,886,390.69
减：所得税费用	3,747,545.67	590,474.24	2,312,85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3,261.34	4,907,530.61	5,573,530.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3,261.34	4,907,530.61	5,573,530.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54,936.56	121,302,334.65	64,028,04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9,809.88	16,305,303.65	1,994,9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44,746.44	137,607,638.30	66,022,97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38,263.25	120,519,442.59	38,190,34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0,843.46	3,016,200.67	2,013,06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1,912.01	7,296,048.49	4,844,65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2,587.61	12,939,313.66	3,823,47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63,606.33	143,771,005.41	48,871,5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1,140.11	-6,163,367.11	17,151,44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586,84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6,166,841.15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9,388.38	4,807,174.19	15,259,68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451,47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388.38	9,807,174.19	51,711,15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388.38	-9,807,174.19	-5,544,31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2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2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72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000.00	722,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	38,478,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1,751.73	22,507,458.70	14,607,12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7,808.02	24,970,349.32	10,363,22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39,559.75	47,477,808.02	24,970,349.3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28 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备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福建省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母公司
福建省安溪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
福建省安溪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
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
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	未设立	是	是	子公司
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	未设立	是	是	子公司
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未设立	未设立	是	子公司
济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未设立	未设立	是	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按各种销售模式分别列示如下：

1) 加盟

本公司于商品已经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2) 直营店

本公司直营店系本公司自有销售终端，本公司在直营店实际销售商品，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3) 自营出口

本公司在商品已经装船，取得提单，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4) 集团大客户销售

本公司集团大客户销售，于商品已经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5) 批发

本公司于商品已经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10	10
2-3 年（含）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50	50
4-5 年 (含)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因性质特殊风险较大而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

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

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茶园道路与附属设施	30	5	3.17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八）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茶树，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生态公益林。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营林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茶树	10	0	10%

本公司对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林地使用权	30 年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摊销法	5 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摊销法	受益期限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

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4,008.77	61.84%	10,733.32	64.01%	6,406.88	70.42%
其中：福建	10,508.61	46.39%	8,082.86	48.20%	4,910.31	53.97%
华北	2,438.30	10.76%	1,561.08	9.31%	878.35	9.65%
华南	1,714.89	7.57%	1,124.47	6.71%	627.95	6.90%
华中	1,185.64	5.23%	835.92	4.99%	409.11	4.50%
东北	891.19	3.93%	741.64	4.42%	329.15	3.62%
西南	807.52	3.57%	612.87	3.66%	142.86	1.57%
西北	226.82	1.00%	235.91	1.41%	150.35	1.65%
境外	1,380.55	6.10%	922.62	5.50%	153.26	1.68%
总计	22,653.68	100.00%	16,767.83	100.00%	9,097.91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陕西、内蒙古；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重庆；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七、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值额	17%	注 1、注 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或 5%	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	注 4

注 1：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和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安国税备字（2009）第 02 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2：报告期内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出口茶叶适用的退税率为 15%。

注 3：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城建税率是 7%，母公司、福建省安溪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城建税率是 5%。

注 4：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为 3%。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母公司	25%	25%	25%
福建省安溪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福建省安溪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	25%	25%	尚未成立
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	25%	25%	尚未成立
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注 3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济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25%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15%（注 1）	15%（注 1）	15%（注 1）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母公司	25%	25%	25%
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注 2

注 1：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9350002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对于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6 月 21 日，经安溪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优惠备（2010）2 号”《备案类税收优惠执行告知书》，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二）花卉、茶以及其他作物和他饮料香料作物的种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自产的茶青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茶叶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取得福建省安溪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安国税优惠备（2010）001 号”《备案类税收优惠执行告知书》。

注 3：2011 年度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税务局按收入总额乘以 4%的税率征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查账征收。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

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38.05	-1,090.65	-47,746.8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000.00	1,000,000.00	2,302,6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74,492.68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491.14	244,575.14	189,813.5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	-1,907,5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065,470.81	-664,015.51	4,719,159.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1,869.47	206,580.93	795,238.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503,601.34	-870,596.44	3,923,920.6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03,601.34	-870,596.44	3,923,92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6,390,235.66	27,161,728.45	13,823,181.49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0.26 万元、100.00 万元和 327.00 万元，有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3,270,000.00	1,000,000.00	2,302,6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利得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利得	3,270,000.00	1,000,000.00	2,302,600.00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17,956.32			189,311.60
银行存款			107,599,603.66			67,087,288.34
其中：人民币			107,597,421.18			67,084,547.90
美元	340.03	6.3009	2,142.50	404.09	6.6227	2,676.17
港币	49.31	0.8107	39.98	75.53	0.8509	64.27
合计	-	-	107,817,559.98	-	-	67,276,599.9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	-	-	-	-	-

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2,178,191.87	100.00	622,802.31	5.11	11,555,38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2,178,191.87	100.00	622,802.31	5.11	11,555,389.56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8,932,409.91	100.00	456,338.75	5.11	8,476,07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8,932,409.91	100.00	456,338.75		8,476,071.16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49,016.30	95.65	598,581.89	11,050,434.41
1-2 年 (含)	511,350.57	4.20	18,872.92	492,477.65
2-3 年 (含)	17,825.00	0.15	5,347.50	12,477.50
合 计	12,178,191.87	100.00	622,802.31	11,555,389.56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40,334.06	98.97	442,016.71	8,398,317.35
1-2 年 (含)	66,503.60	0.74	6,650.36	59,853.24
2-3 年 (含)	25,572.25	0.29	7,671.68	17,900.57
合 计	8,932,409.91	100.00	456,338.75	8,476,071.16

(三) 存货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2,454,113.05	38,136,637.24
在产品	654,207.68	447,532.82
包装物	9,409,221.84	8,534,278.31
产成品	8,522,938.99	7,615,573.30
合计	61,040,481.56	54,734,021.6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各项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1,601,001.19	5,825,336.61	25,775,664.58	10-40 年
机器设备	7,274,217.77	3,722,717.51	3,551,500.26	5—10 年
运输工具	5,368,597.97	1,278,324.37	4,090,273.60	5—10 年
电子设备	2,914,504.87	1,033,337.07	1,881,167.80	5 年
办公设备	769,664.71	281,769.73	487,894.98	5 年
茶园道路与附属设施	3,469,805.70	315,788.08	3,154,017.62	30 年
其它设备	1,088,334.86	459,289.58	629,045.28	5-10 年
合计	52,486,127.07	12,916,562.95	39,569,564.12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189,485.08	155,750.42	-	12,345,235.50
1、土地使用权	6,339,884.30	-	-	6,339,884.30
2、林地使用权	4,412,000.00	-	-	4,412,000.00
3、商标注册费	458,787.00	30,600.00	-	489,387.00
4、软件	751,936.34	125,150.42	-	877,086.76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专利使用权	226,877.44	-	-	226,877.44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484,399.44	605,878.83	-	2,090,278.27
1、土地使用权	475,491.23	137,364.23	-	612,855.46
2、林地使用权	588,266.83	147,066.72	-	735,333.55
3、商标注册费	136,253.47	83,508.59	-	219,762.06
4、软件	251,797.28	190,468.03	-	442,265.31
5、专利使用权	32,590.63	47,471.26	-	80,061.8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05,085.64	-	-	10,254,957.23
1、土地使用权	5,864,393.07	-	-	5,727,028.84
2、林地使用权	3,823,733.17	-	-	3,676,666.45
3、商标注册费	322,533.53	-	-	269,624.94
4、软件	500,139.06	-	-	434,821.45
5、专利使用权	194,286.81	-	-	146,815.5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业-茶树	6,135,802.11	-	819,067.42	5,316,734.69
合计	6,135,802.11	-	819,067.42	5,316,734.6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茶树面积 1,145 亩，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7,558,486.96	42,498.00	186,136.79	7,414,848.17	注
2、土地使用权	5,991,190.71	-	264,161.87	5,727,028.84	
合计	13,549,677.67	42,498.00	450,298.66	13,141,877.01	-

注：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十、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公司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期末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5,100,448.63	10,095,471.01
合计	15,100,448.63	10,095,471.0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且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529,522.43	2,666,645.45
合计	4,529,522.43	2,666,645.4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6,644.46	1,167,236.42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16,560.61	14,990.25
4、住房公积金	5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6.12	3,027.95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非货币性福利	-	-
合计	1, 675, 101. 19	1, 185, 254. 62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 756, 369. 16	972, 928. 57
营业税	20, 521. 57	1, 500. 00
企业所得税	6, 174, 656. 73	4, 007, 074. 0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7, 372. 78	53, 255. 68
个人所得税	76. 14	5, 796. 02
教育费附加	121, 176. 81	41, 815. 13
地方教育附加	1, 168. 73	857. 43
其他税种	13, 946. 51	6, 745. 60
合计	8, 215, 288. 43	5, 089, 972. 50

（六）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1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1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 700, 000. 00	32, 697, 500. 00	-	1, 370, 505. 38	48, 648, 048. 62	151, 416, 054. 00
二、本年初余额	68, 700, 000. 00	32, 697, 500. 00	-	1, 370, 505. 38	48, 648, 048. 62	151, 416, 054. 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14, 099. 40	-	2, 770, 326. 13	46, 123, 510. 87	49, 207, 936. 40
（一）净利润	-	-	-	-	48, 893, 837. 00	48, 893, 837. 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 893, 837. 00	48, 893, 837. 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314, 099. 40	-	-	-	314, 099. 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14, 099. 40	-	-	-	314, 099. 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 770, 326. 13	-2, 770, 326.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770, 326. 13	-2, 770, 326. 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 700, 000. 00	33, 011, 599. 40	-	4, 140, 831. 51	94, 771, 559. 49	200, 623, 990. 40

2、201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879,752.32	22,847,669.67	83,727,421.99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879,752.32	22,847,669.67	83,727,42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00,000.00	32,697,500.00	-	490,753.06	25,800,378.95	67,688,632.01
(一) 净利润	-	-	-	-	26,291,132.01	26,291,132.0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6,291,132.01	26,291,132.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0,000.00	32,697,500.00	-	-	-	41,397,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700,000.00	32,697,500.00	-	-	-	41,397,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90,753.06	-490,753.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90,753.06	-490,753.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700,000.00	32,697,500.00	-	1,370,505.38	48,648,048.62	151,416,054.00

3、2009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09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	-	322,399.22	5,657,920.60	62,980,319.82
二、本年初余额	57,000,000.00	-	-	322,399.22	5,657,920.60	62,980,31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557,353.10	17,189,749.07	20,747,102.17
(一) 净利润	-	-	-	-	17,747,102.17	17,747,102.1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747,102.17	17,747,102.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557,353.10	-557,353.1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7,353.10	-557,353.1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的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879,752.32	22,847,669.67	83,727,421.9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3,572.31	33,428,594.59	23,922,511.0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8,032,655.96	188,282,946.15	110,405,50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559,083.65	154,854,351.56	86,482,99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1,582.80	-9,462,324.04	9,250,062.40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250.00	3,620.00	162,993,84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504,832.80	9,465,944.04	153,743,78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918.07	6,558,081.25	-31,430,148.25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314,099.40	89,490,000.00	7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745,017.47	82,931,918.75	104,430,14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0	-22,829.03	36,83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0,960.04	30,501,522.77	1,779,26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6,599.94	36,775,077.17	34,995,81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17,559.98	67,276,599.94	36,775,077.17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2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8,893,837.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3,837.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48,048.62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2,770,326.13 元，本公司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4,771,559.49 元。本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7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7	2.97	1.39
速动比率	2.22	1.76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8%	22.98%	4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9%	20.05%	2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62	22.33	1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	1.76	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07.66	3,929.72	3,076.89
利息保障倍数	50.14	15.48	5.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82	0.49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44	0.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67%	1.0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期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6%	0.68	0.68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9%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8%	0.43	0.43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7%	0.24	0.24

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right)}$$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及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未进行整体评估事项。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近三年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914.36	73.65%	13,420.53	68.27%	9,283.00	61.69%
非流动资产	6,768.68	26.35%	6,238.29	31.73%	5,764.00	38.31%
资产总计	25,683.04	100.00%	19,658.82	100.00%	15,047.00	100.00%

本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高于非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显著增长趋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683.04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70.69%。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和营销渠道建设取得的成效，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且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1.76	41.98%	6,727.66	34.22%	3,677.51	24.44%
应收账款	1,155.54	4.50%	847.61	4.31%	653.91	4.35%
预付款项	421.23	1.64%	122.63	0.62%	52.67	0.35%
其他应收款	124.59	0.49%	147.20	0.75%	90.59	0.60%
存货	6,104.05	23.77%	5,473.40	27.84%	4,808.32	31.96%
其他流动资产	327.20	1.2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914.36	73.65%	13,420.53	68.27%	9,283.00	61.69%
资产总计	25,683.04	100.00%	19,658.82	100.00%	15,047.0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存货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1%、90.91%和 89.28%。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80	18.93	35.46
银行存款	10,759.96	6,708.73	3,642.05
合计	10,781.76	6,727.66	3,677.51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57.00%	50.13%	39.62%
占总资产的比重	41.98%	34.22%	24.4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10,781.76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且收益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于加盟商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货款两清的销售政策，经营活动现金回收情况良好；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逐步显现，公司根据计划备足资金，拟于 2012 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如子公司安溪茶厂于 2012 年 1 月与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5,960,439.00 元（含税价）；③2012 年春节较往年早，受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的影响，加上居民消费理念的不断更新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拉动了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④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增加。

货币资金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3,050.15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10 年度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资款 3,920 万元；②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84.30%，且公司一向采取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货款回收能力较强，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4.90	59.86	884.03	44.20	679.55	33.89
1-2年	51.14	1.89	6.65	0.67	9.17	0.92
2-3年	1.78	0.53	2.56	0.77	-	-
合计	1,217.82	62.28	893.24	45.63	688.73	34.8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5.05%		7.19%	

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于加盟商客户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仅对部分信用较好、进货额较大的加盟商给予一定额度的授信;对于批发客户一般采取2-3个月的信用期;对于集团直销客户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或者月结的政策。

应收账款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307.93万元,主要是新增加盟商客户应收账款214.40万元。加盟商客户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盟商数量净增加63家,且加盟商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了31.52%,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随之自然增长,但增加金额较小仅为214.40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虽然略有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末的7.19%下降到2011年末的5.10%,且公司95%以上的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同时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②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勇泉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105.38	1年以内	8.65%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60.91	1年以内	5.00%
开氏集团有限公司	48.96	1年以内	4.02%
成都凤山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4.25	1年以内	3.63%
泉州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	1年以内	2.42%
合 计	288.99	-	23.73%

③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龙润茶(HK.2898)、中国矿业(HK.00340)、天福控股(HK.6868)、深深宝(000019)四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中,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

(HK. 2898) (以下简称“龙润茶”), 通过直营店及特许加盟店方式, 在国内从事云南普洱茶及其他食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为“龙润”品牌普洱茶等。中国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HK. 00340) (以下简称“中国矿业”), 其下属公司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武夷山岩茶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科研及茶文化传播, 其产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为品牌进行销售。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HK. 6868) (以下简称“天福控股”), 是传统中式茶产品企业, 从事各类茶产品的销售及营销以及产品理念、口味及包装设计的发展。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19) (以下简称“深深宝”), 主要从事速溶茶、浓缩茶汁、茶粉及其他软饮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由于龙润茶、中国矿业和天福控股属于香港上市公司, 其执行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国内上市公司不同, 故选取深深宝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本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深深宝 (000019)	本公司
1 年以内	0%	5%
1-2 年	5%	10%
2-3 年	10%	30%
3-4 年	15%	50%
4-5 年	15%	80%
5 年以上	15%	100%

注: 以上信息均来自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坏账计提政策是稳健的, 且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2.67 万元、122.63 万元、421.23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91%、2.23%。

预付款项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298.60 万元, 主要系预付 2012 年广告费 270.30 元和预付北京直营店 2012 年上半年租金 72.61 万元所致。

预付款项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69.96 万元，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用所致，中介费用 2011 年已经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安溪特色农业于 2008 年 11 月向福建省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付建设款用于开发祥华寨片基地种植茶树，并于 2009 年收回预付的建设款 337.4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06 年 6 月，安溪特色农业取得 6,909 亩林地的《林权证》以后，开始进行茶园开发，并于 2006-2007 年完成祥华基地第一期茶园开发计划，开发茶园 785 亩。

2007-2008 年，安溪特色农业开始第二期茶园开发时，适逢安溪县政府于 2007 年 7 月出台《安溪县依法创建生态茶园试点村实施方案》（安政综[2007]152 号）文件，安溪县政府为进行生态茶园试点村建设，暂缓审批全县其他茶园的开发计划。

故安溪特色农业相应的暂缓进行祥华寨片基地的第二期开发计划，并于 2009 年收回预付的建设款。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89	4.99	78.63	3.56	85.24	4.26
1—2 年	28.00	2.80	73.12	7.31	8.31	0.83
2—3 年	2.70	0.81	7.13	2.14	2.67	0.53
3—4 年	0.12	0.06	2.67	1.34	—	—
4—5 年	2.67	2.14	—	—	—	—
合计	133.38	10.80	161.55	14.35	96.22	5.63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28.17 万元，主要是押金和保证金增加以及上海加盟商何文福归还借款 80 万元所致。何文福从 2009 年开始在上海

市陆续开设了两家加盟店，为借助上海世博会的契机，大力开拓上海市场，何文福拟举办宣传推广活动，但由于加盟店前期投入较大，后续资金有限。考虑到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分别借款 50 万元、30 万元给何文福支持其开拓上海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何文福发生借款往来，款项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65.33 万元，主要是何文福借款 30 万元以及办事处备用金、押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45.41	69.55%	3,813.66	69.68%	3,594.85	74.77%
包装物	940.92	15.41%	853.43	15.59%	589.55	12.26%
在产品	65.42	1.07%	44.75	0.82%	26.59	0.55%
库存商品	852.29	13.96%	761.56	13.91%	597.32	12.42%
合计	6,104.05	100.00%	5,473.40	100%	4,808.32	100%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32.27%		40.78%		51.80%	
占总资产的比重	23.77%		27.84%		31.96%	

从上表可看出，随着经营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也相应增长，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加为销售规模的扩张提供了必要支撑，使得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了 149%。

由于作为原材料的茶叶采摘具有季节性，公司为维持生产的持续性，每季采茶期需集中采购毛茶作为原材料储存，以及陈茶需经过长期储藏导致滚存下来的金额较大，故存货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均达到 69%以上。公司依据每年、每月的生产计划对存货采取“合理预测+订单”的方式进行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较稳定。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②报告期内，对原材料进行分类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原材料	4,245.41	938.74	3,813.66	854.17	3,594.85	800.98
其中：毛茶	2,408.79	399.59	2,026.34	340.12	1,919.34	312.03
陈茶	1,836.62	539.15	1,787.32	514.05	1,675.51	488.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71.48	58.22%	2,134.14	55.96%	2,015.13	56.06%
1-5 年	432.40	10.19%	403.13	10.57%	283.33	7.88%
5-10 年	680.56	16.03%	663.04	17.39%	667.49	18.57%
10-15 年	563.21	13.27%	521.55	13.68%	531.18	14.78%
15 年以上	97.76	2.30%	91.79	2.41%	97.73	2.72%
合计	4,245.41	100.00%	3,813.66	100.00%	3,594.85	100.00%

原材料中毛茶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中的毛茶随之自然增长。

原材料中陈茶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陈茶需经烘焙冷却后密封，置于石木结构的陈茶仓窖中储藏，并定期取出，根据其内含生化成分变化规律及外部环境条件进行适时再陈化及再烘焙等程序，然后继续密封储藏一定年限，由于要经过长期储藏，因此滚存下来的陈茶金额较大。有一定年限的陈年产品在市面为数不多，公司为了保证陈年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每年初根据计划采购相应数量的毛茶加工后置于仓窖中作为陈茶进行储藏。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陈茶库龄及金额如下：

库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2.68	3.41%
1-5 年	432.40	23.54%
5-10 年	680.56	37.06%
10-15 年	563.21	30.67%
15 年以上	97.77	5.32%
合计	1,836.62	100.00%

报告期内，陈年系列主要零售价格如下：

类型	货号	品名	零售价（元/公斤）
陈年系列	CT1036	陈年 5	720
	CT1098	陈年 10	1,960
	CT1880	陈年 18	3,760

陈年产品具有“醇、滑、清、爽”，沉淀着大量精华物，沉香凝韵，绵甜甘醇的特点，需要经过特殊工艺长期储藏，储藏时间越长零售价值越大，因此陈年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销售毛利率最高，2011 年陈年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达到 74.29%。

报告期内，陈年产品的销售额不断增大，随着公司加大陈年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陈年产品销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包装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包装物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成本批量采购，且供应商授予公司更高的信用额和更长的信用期限。同时，批量采购可防止有大额订单时采购包装物不及时造成的生产延误，且包装物占地空间较小，易于储藏。

④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清香系列	327.03	38.37%	306.99	40.31%	213.43	35.73%
韵香系列	9.94	1.17%	26.45	3.47%	18.82	3.15%
浓香系列	119.50	14.02%	272.75	35.81%	308.96	51.72%
陈年系列	15.75	1.85%	23.42	3.08%	26.47	4.43%
其他茶叶	76.53	8.98%	-	-	-	-
茶具及其他	303.54	35.61%	131.95	17.33%	29.63	4.97%
合计	852.29	100.00%	761.56	100.00%	597.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98.93%、99.90%、100.09%。2009 年-2011 年各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⑤公司不存在茶叶发生变质损毁的情形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分为毛茶和陈茶两类，其中小包装用毛茶通过

冻库冷藏，可以起到持久保鲜、稳定质量的效果；陈茶需经烘焙冷却后密封，置于石木结构的陈茶仓窖中储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前往安溪茶厂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并对原材料存贮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发行人下属的安溪茶厂拥有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专用于茶叶储存的仓库共 8 栋，近 2,000 平方米，仓库采用传统的石木结合建筑结构，底层设置通风层，形成了自然的冬暖夏凉的独有储存环境，保证了茶叶的品质，并为公司的陈茶提供了必要的储存设施。发行人根据陈年产品的特点，采用特殊的科学窖藏技术，将陈茶置于“酷暑不热，严冬不冷”的石木仓窖中，并用陶缸保存，通过自然的方法对茶叶储存起到良好的保质效果，使得茶香在陶缸形成内循环，确保陈年产品的稳定发酵，形成其沉香凝韵、绵甜甘醇等特有品质。

安溪茶厂拥有 1,600 立方米的冻库，用于储存小包装用毛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监盘的毛茶，存储条件良好，未发现存货变质毁损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出现存货变质毁损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出现存货变质毁损情形。

⑥发行人的陈茶不存在滞销风险

发行人为了保证陈年系列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每年初根据计划采购相应数量的毛茶加工后置于仓窖中作为陈茶进行储藏。陈茶需要经过特殊工艺长期储藏，储藏时间越长陈年系列产品零售价值越大。

2011 年末，发行人拥有陈茶 539.15 吨，账面成本 18,366,167.73 元，平均单位成本为 34.07 元/公斤，远远低于陈年系列产品的零售价。

发行人 2011 年陈年系列主要品种销售结构如下：

货号	品名	数量（公斤）	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公斤）	不含税销售收入（元）	销售结构占比
CT1036	陈年 5	2,032.40	266.15	540,930.81	9.38%
CT1098	陈年 10	4,312.89	690.09	2,976,262.03	51.60%
CT1880	陈年 18	1,002.03	1,485.47	1,488,481.13	25.81%
合计		7,347.32	-	5,005,673.97	86.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1 年陈年系列的销售结构主要集中在陈年 10 和陈年 18，累计占比 77.41%。而发行人 2011 年原材料陈茶库龄 5-10 年占比 37.06%，陈茶库龄 10-15 年占比 30.67%，累计占比 67.73%，发行人陈茶系列产品的销售结构和陈茶库龄结构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陈年系列的销售金额、数量及毛利率如下：

年度	数量 (公斤)	不含税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元/公斤)
2011 年	9,176.04	5,767,681.10	1,482,665.11	74.29%	628.56
2010 年	6,207.74	3,678,456.38	1,114,258.57	69.71%	592.56
2009 年	4,910.39	3,207,799.78	1,246,944.64	61.13%	653.27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陈茶知名度的逐步提高，陈年系列产品的销售出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不存在滞销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陈茶不存在滞销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陈茶不存在滞销风险。

⑦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严密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质量状况良好，各项存货无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主要存货原材料中的毛茶和陈茶存储条件良好，保荐机构、会计师监盘时未发现变质毁损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期末未出现跌价情形，无需提取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各期期末未出现跌价情形，无需提取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6.96	15.41%	3,820.90	19.44%	3,658.56	24.3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1.67	2.07%	613.58	3.12%	695.49	4.62%
公益性生物资产	180.39	0.70%	211.80	1.08%	211.80	1.41%
无形资产	1,025.50	3.99%	1,070.51	5.45%	1,084.43	7.21%
长期待摊费用	862.32	3.36%	480.11	2.44%	53.41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68	26.35%	6,238.29	31.73%	5,764.00	38.31%
资产总计	25,683.04	100.00%	19,658.82	100.00%	15,047.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9%、78.41%和 73.61%。

（1）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160.10	2,577.57	3,101.40	2,611.20	3,052.90	2,662.51
机器设备	727.42	355.15	617.49	320.07	532.56	308.74
运输设备	536.86	409.03	454.87	361.45	284.14	213.31
办公电子设备	368.42	236.91	247.83	157.34	169.04	109.28
茶园道路与附属设施	346.98	315.40	346.98	315.40	344.32	323.69
其他设备	108.83	62.90	79.87	55.44	58.47	41.04
合计	5,248.61	3,956.96	4,848.45	3,820.90	4,441.43	3,658.56

（2）生产性生物资产分析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在安溪县魁斗凤山基地和祥华寨片基地种植的茶树 1,145 亩，具体情况如下：

茶园基地	林地面积（亩）	种植年度	已开发面积（亩）
魁斗凤山基地	428	2007 年	250
		2008 年	110
		小计	360
祥华寨片基地	6,909	2007 年	590
		2008 年	195
		小计	785
合计	7,337	-	1,14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业-茶树	531.67	613.58	695.49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减少主要为茶树按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计提折旧所致。

（3）公益性生物性资产

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是安溪县祥华寨片基地用于涵养水土的公益性林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益性生物资产	180.39	211.80	211.80

公益性生物资产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31.41 万元，主要是 2007 年底本公司向安溪高科收购安溪茶厂时，转让价款按照 2007 年度安溪茶厂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确定，而安溪茶厂全资子公司安溪特色农业的公益性生物资产已有部分砍伐但未做会计处理。由于金额小该事项未追溯调整，2011 年安溪特色农业将公益性生物资产砍伐部分结转至营业外支出；同时，安溪高科于 2011 年 9 月对上述事项予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安溪特色农业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72.70	586.44	599.12
林地使用权	367.67	382.37	397.08
商标注册费	26.96	32.25	30.18
软件	43.48	50.01	48.38
专利使用权	14.68	19.43	9.67
合计	1,025.50	1,070.51	1,084.43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店装修费	396.84	326.36	37.99
办公室装修费	134.04	-	-
凤山创意馆室内装饰工程	293.03	-	-
明星代言费	38.41	153.65	-
其他	-	0.10	15.42
合计	862.32	480.11	53.41

其中，报告期内新开直营店装修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店时间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泉州安溪直营店	2009 年	256,926.15
北京中关村直营店	2010 年	1,548,792.62
北京富力城直营店	2010 年	341,519.44
北京月坛直营店	2010 年	276,646.97
福州名店街直营店	2010 年	400,615.55
福州西湖直营店	2010 年	591,813.50
福州鼓楼直营店	2011 年	250,000.00
北京光华直营店	2011 年	283,945.00
河南郑州直营店	2011 年	768,417.00
山东济南直营店	2011 年	688,09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382.2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增加凤山创意馆室内装饰工程，并对直营店、办公室及办事处进行装修。

长期待摊费用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426.70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0 年度公司在福州新开 2 家直营店、在北京新开 3 家直营店所支付的装修费 319.39 万元；②2010 年度公司加大广告营销力度，支付明星代言费等费用 230.48 万元。

报告期内新开直营店的支出主要为店面装修费用及其他零星开办费，其中：

①店面装修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 5 年进行摊销。

②其他零星开办费，在新店开业后一次性记入管理费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店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店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优良，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35.58%	2,000.00	44.28%	5,000.00	74.91%
应付账款	1,510.04	26.87%	1,009.55	22.35%	702.47	10.53%
预收款项	452.95	8.06%	266.66	5.90%	158.76	2.38%
应付职工薪酬	167.51	2.98%	118.53	2.62%	20.68	0.31%
应交税费	821.53	14.62%	509.00	11.27%	389.37	5.83%
其他应付款	618.60	11.01%	613.49	13.58%	402.97	6.04%
其他流动负债	50.00	0.89%	-	-	-	-
流动负债小计	5,620.64	100.00%	4,517.22	100.00%	6,674.26	1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	-	-	-
负债合计	5,620.64	100.00%	4,517.22	100.00%	6,674.26	100.00%

本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相适应，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结构合理。

2、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

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且收益质量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回收情况良好，且公司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收到股东投资款，因此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购茶款、购包装物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510.04	1,009.55	702.4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供应商对公司商业信用的评价进一步提高，授予公司更高的信用额和更长的信用期限，故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购茶款	719.39	47.64%
购包装物款	587.84	38.93%
其他采购	202.81	13.43%
合计	1,510.04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厦门市聚华芬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物供应商	264.48	一年以内	17.51%
东莞市冠乔制罐有限公司	包装物供应商	81.21	一年以内	5.38%
福建省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物供应商	58.77	一年以内	3.89%
陈树林	毛茶供应商	45.56	一年以内	3.76%
黄振华	毛茶供应商	56.79	一年以内	3.02%
合 计	-	506.81	-	33.5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分析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加盟店的订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变动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52.95	266.66	158.76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本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加之本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加盟店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收账款也逐步增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67.51	118.53	20.68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48.98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2 年春节较往年早，为应对节日消费，12 月份是公司的生产旺季之一，导致当月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增加所致；②2011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提高了薪酬标准，相应计提的工资增加所致。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9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提高了薪酬标准，相应计提的工资增加所致；②薪酬政策改变，具体为 2010 年起安溪茶厂工资核算方式由当月工资当月发放改为当月计提次月发放。

（5）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821.53	509.00	389.37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导致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直属加盟商、区域总经销商和商超代理商收取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18.60	613.49	402.9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和营销网络的大力发展，公司直属加盟店数量迅速增长，由 2009 年初的 164 个发展到 2011 年末的 267 个，直属加盟商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直属加盟商、区域总经销商和商超代理商保证金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83.08	522.68	353.3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7	2.97	1.39
速动比率	2.22	1.76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9%	20.05%	24.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07.66	3,929.72	3,076.89
利息保障倍数	50.14	15.48	5.6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4.21%、20.05%和 28.49%，资产负债水平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且逐年增加，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自身盈利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报告期内，随着盈利的增长，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递增，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债务偿还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龙润茶 (HK. 2898)	中国矿业 (HK. 00340)	天福控股 (HK. 6868)	深深宝 (000019)	本公司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	2.57	1.11	1.39	0.92	2.97
速动比率	2.40	0.85	1.04	0.72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0%	35.26%	44.49%	35.70%	20.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627.40	（注）	35,547.20	3,494.26	3,929.72
利息保障倍数	184.28	-71.48	32.72	2.14	15.48

注：中国矿业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80,056.20 万元，是除茶叶以外的业务因素造成，为具有可比性将中国矿业 2010 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予以剔除。

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37 和 2.22，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加之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较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49%，较 2010 年略有上升；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50.14 倍，公司仍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62	22.33	1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	1.76	1.1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6、22.33、22.6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53 天、16.34 天、16.14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在经营资金周

转方面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也体现出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原则上对加盟商采用“款到发货”的营销策略，仅对部分优质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另一方面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

项目	龙润茶 (HK. 2898)	中国矿业 (HK. 00340)	天福控股 (HK. 6868)	深深宝 (000019)	本公司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4	3.34	3.30	4.89	22.33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以及天福控股公布的招股章程。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201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62 次/年，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1.76、2.0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0.16 天、207.11 天、181.35 天，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公司一直比较注重对存货的管理，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系统进行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对存货的合理控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存货周转率的比较

项目	龙润茶 (HK. 2898)	中国矿业 (HK. 00340)	天福控股 (HK. 6868)	深深宝 (000019)	本公司 (201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6.18	1.03	2.27	3.67	1.76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以及天福控股公布的招股章程。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拥有特色产品原材料陈茶，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陈茶需经烘焙冷却后密封，置于石木结构的陈茶仓窖中储藏。陈茶要经过长期储藏，因此滚存下来的原材料中陈茶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改善，存货周转速度优化，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01 次。剔除原材料中陈茶因素的影响后，201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83，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安溪茶厂近 60 年茶叶精制加工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茶叶营销模式、强化品牌化经营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为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迅速，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持续增长，呈现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额	较上年增长	数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22,653.68	35.10%	16,767.83	84.30%	9,097.91
净利润（万元）	4,889.38	85.97%	2,629.11	48.14%	1,774.71
茶叶总销售量（吨）	1,017.74	23.73%	822.58	75.15%	469.64
其中：小包装销量（吨）	374.63	24.40%	301.16	64.08%	183.5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46.64	99.09%	16,609.40	99.06%	9,024.71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207.04	0.91%	158.43	0.94%	73.20	0.80%
营业收入合计	22,653.68	100%	16,767.83	100%	9,097.91	1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茶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收入和商标授权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销售占比均在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446.64	35.14%	16,609.40	84.04%	9,024.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政策尤其是安溪县政府对于茶产业的高度重视

我国是农业大国，长期以来国家和地方一直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不断推出一系列惠农政策。而茶产业是安溪县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全县已开垦茶园近 60 万亩，涉茶人员 80 万人。县政府对茶叶产业的重视程度很高，进行了大量市场规范、管理与品牌推广工作，为安溪县茶业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2) 公司品牌优势促进销售网络扩大从而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来的经营，中国驰名商标“凤山”产品品牌已积淀了深厚的茶文化，成为乌龙茶、铁观音行业内的传统品牌，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名称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名称突出了原产地、公司核心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定位，可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知，有利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和专卖店的开设。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通过“直营+加盟”的连锁经营模式，实现了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专卖店数量迅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从 2009 年初的 5 个增长至 10 个，增长了 100%；加盟店从 2009 年初的 170 个增长至 353 个，增长了 107.65%，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同时，随着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客户的累积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的提升，带动了平均单店业绩逐年稳步提升，公司对加盟店由 2009 年平均每个店销售 24.73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38.72 万元，直营店由 2009 年平均每个店销售 202.07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379.16 万元，有力的促进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①发行人对加盟店销售收入及店面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加盟店收入（万元）	12,043.28	31.52%	9,156.94	105.60%	4,453.66
加盟店经营月数（个月）	3,732	14.55%	3,258	50.76%	2,161
平均每个加盟店每年销售收入（万元）	38.72	-	33.73	-	24.73

注：由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新增和关闭加盟店，为便于比较分析，将加盟店数量转换为实际经营月数，即经营月数=Σ每个加盟店实际经营月数，平均单店年收入=平均每个加盟店每月收入×12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加盟店销售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加盟店实际经营月数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

i 随着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客户的累积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的提升，加盟店营业额实现快速增长；

ii 除区域经销商在本区域内发展下属加盟店外，公司对直属加盟店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合理布局，主要选择在我国一线城市、省会城市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发展直属加盟店，而当地客户的消费能力较强，有利的促进了业绩的增长；

iii 加盟店因公司产品线不断完善而提升销售业绩。公司不断创新开发新产品，丰富的产品线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消费水平的消费者对于口感、包装、价格、功能的不同需求，逐步获得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iv 在发行人的指导、培训和督导下，加盟店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越来越强。

②直营店销售收入及店面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直营店收入（万元）	3,254.45	109.68%	1,552.12	84.35%	841.96
直营店经营月数（个月）	103	68.85%	61	22.00%	50
平均每个直营店每年营业额（万元）	379.16	-	305.34	-	202.07

注：由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新增和关闭直营店，为便于比较分析，将直营店数量转换为实际经营月数，即经营月数=Σ每个直营店实际经营月数，平均单店年收入=平均每个直营店每月收入×12个月。

直营店收入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09.86%，直营店实际经营月数增长

68.85%，主要是因为公司选择在我国一线城市、省会城市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发展直营店，于2011年在北京地区新设1个直营店、在福州地区新设1个直营店、在济南地区新设1个直营店、在河南地区新设1个直营店，同时随着直营店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客户的累积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的提升，直营店营业额实现快速增长。

直营店收入2010年较2009年增长84.35%，但直营店实际经营月数仅增长22%，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充分发挥直营店的优势，于2009年底对直营店进行了区域调整，关闭泉州地区4个直营店，该4个直营店的重要客户资源由泉州丰泽直营店、泉州安溪直营店承继，同时公司于2010年在福州地区新设两个直营店、在北京地区新设3个直营店。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直营店2个位于产茶地泉州地区、5个位于中心城市的核心商圈，且平均面积较大，当地经济发达消费能力较强，从而使得直营店营业额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通过明星代言、央视投放广告等进行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凤山”品牌成为乌龙茶、铁观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有力地推动了销售的增长。

（3）消费升级将进一步带动乌龙茶的消费

茶叶是一种天然的健康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的日益重视，“多饮茶、饮好茶”将逐渐成为健康生活方式的潮流。这一发展趋势将会进一步扩大茶叶消费人群，带动茶叶消费。乌龙茶具有香高味醇、性能温和、不寒不热的特性，且有清香、浓香等不同品种，既能适应不同人群的消费习惯，又能满足人们健康的消费需求。其独特的品质特征与保健功效符合未来的消费趋势，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

（4）交通运输和物流业的发展逐步打破了乌龙茶消费的地域性限制

传统的乌龙茶的消费由于交通不便、人口流动性低而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近年来快捷运输迅速发展，人口在区域间的迁移、流动越来越频繁，逐步打破了乌龙茶消费的地域性限制，乌龙茶消费正从传统的地域性消费转变为全国性消费。随着交通运输网络覆盖的地域不断扩大，茶叶企业的销售半径也得到了迅速扩张；运输时间的缩短，让消费者可以更方便、快捷地购买到各品种茶叶，及

时品饮新上市鲜茶，有利于乌龙茶在产地外区域开拓、培育新市场；人口在区域间的频繁流动让更多消费者了解、喜爱乌龙茶，有利于逐步淡化乌龙茶消费的地域性特征，进一步带动乌龙茶的消费。

（5）包装技术、保鲜技术的应用有利于乌龙茶在下游市场的推广

真空包装技术与冷藏保鲜技术的发展应用对乌龙茶在下游市场的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真空包装的实施提高了乌龙茶的卫生标准，可有效地防光、防潮，延长保存时间，保证茶叶不易串味、受潮。同时，真空包装的使用使包装规格相对稳定，便于消费者远距离携带，冲泡方便。

乌龙茶尤其是铁观音清香型茶叶，属于半发酵类型，存在一定的最佳品饮期限。将乌龙茶在一定温度下冷藏，可有效延缓茶叶后发酵过程，保证茶叶的鲜嫩度和口感。冷藏保鲜技术的应用，让消费者有机会品尝到新鲜、纯正的乌龙茶产品，更加有利于下游市场的推广。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包装茶	18,707.52	83.34%	13,900.06	83.69%	7,318.81	81.10%
其中：清香系列	14,281.40	63.62%	10,352.36	62.33%	5,214.11	57.78%
浓香系列	3,055.63	13.61%	2,816.98	16.96%	1,279.72	14.18%
韵香系列	427.47	1.90%	362.88	2.18%	504.20	5.59%
陈年系列	576.77	2.57%	367.85	2.21%	320.78	3.55%
其他茶系	366.25	1.63%	—	—	—	—
大包装净茶	3,276.57	14.60%	2,501.20	15.06%	1,372.48	15.21%
茶具及其他	462.55	2.06%	208.14	1.25%	333.41	3.69%
合计	22,446.64	100.00%	16,609.40	100.00%	9,024.71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其中，清香系列茶和浓香系列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96%、79.29%、77.24%。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店	12,043.28	53.65%	9,156.94	55.13%	4,453.66	49.35%
直营店	3,254.45	14.50%	1,552.12	9.34%	841.96	9.33%
集团直销	3,082.04	13.73%	2,496.72	15.03%	2,201.29	24.39%
批发	2,600.75	11.59%	2,431.06	14.64%	1,347.20	14.93%
出口	1,380.55	6.15%	922.62	5.55%	153.26	1.70%
其他	85.57	0.38%	49.95	0.30%	27.34	0.30%
合计	22,446.64	100.00%	16,609.40	100.00%	9,024.71	100.00%

公司小包装茶主要通过加盟店、直营店和集团直销渠道进行销售，大包装净茶主要通过国内批发和出口渠道进行销售。

(1) 加盟店

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优势，让消费者迅速获得认知，从而有利于专卖店的开设。同时，公司借助加盟商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对当地市场的了解，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复制。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043.28	9,156.94	4,453.66
加盟店数量（个）	353	290	222
当年加盟店营业月数（个月）	3,732	3,258	2,161
单店平均销售收入（万元/个）	38.72	33.73	24.73

注：由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新增和关闭加盟店，为便于比较分析，将加盟店数量转换为实际经营月数，即经营月数=Σ 每个加盟店实际经营月数，平均单店年收入=平均每个加盟店每月销售收入×12 个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和营销网络的大力发展，公司加盟店数量迅速增长，由 2009 年初的 170 个发展到 2011 年末的 353 个，从而使 2011 年加盟店销售收入比 2009 年增长了 170.41%，且单店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2) 直营店

由于直营店位于产茶地和城市的核心商圈，且平均面积较大，对于稳定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从而向周边市场辐射，推进整体市场的销售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254.45	1,552.12	841.96
直营店数量（个）	10	7	6
当年直营店营业月数（个月）	103	61	50
单店平均销售收入（万元/个）	379.16	305.34	202.07

注：由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新增和关闭直营店，为便于比较分析，将直营店数量转换为实际经营月数，即经营月数=Σ每个直营店实际经营月数，平均单店年收入=平均每个直营店每月销售收入×12个月。

2009 年以前，公司仅在泉州地区开设了 6 个直营店。为了实现把公司发展成为中国茶行业领军企业的目标，并充分发挥直营店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店进行了区域调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布局，于 2009 年关闭泉州地区 4 个直营店，该 4 个直营店的重要客户资源由泉州丰泽直营店、泉州安溪直营店承继，同时公司陆续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在福州、北京、济南和河南地区新设直营店。

2009 年-2011 年，泉州地区直营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丰泽直营店	4,383,834.21	5,828,307.38	7,441,702.00
安溪直营店	499,666.13	5,067,235.69	7,731,906.35
津淮直营店	801,469.66	-	-
清蒙直营店	968,380.08	-	-
晋江直营店	867,119.03	-	-
石狮直营店	899,130.69	-	-
合计	8,419,599.80	10,895,543.07	15,173,608.35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公司于 2009 年关闭泉州地区 4 个直营店，但该 4 个直营店的重要客户资源由泉州丰泽直营店、泉州安溪直营店承继，并随着发行人品牌的提升和营销投入的增加，发行人在泉州地区直营店的经营业绩出现稳定增长，故关闭直营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小。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直营店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9.33%大幅上升至 2011 年的 14.50%，且单店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直营店单店的盈利能力远高于加盟店，主要原因是：①直营店以零售价对终端消费者销售，而对加盟店则以加盟价销售；②公司的直营店 2 个位于产茶地泉

州地区，8个位于中心城市的核心商圈，且平均面积较大，当地经济发达消费能力较强，销售数量高于加盟店的平均值，使得盈利能力高于加盟店；③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茶叶种植、加工及销售管理经验，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也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集团直销

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产品，如根据客户特殊口味拼配茶叶、在包装物上印刷客户的公司标志等特殊需求。此外，公司积极主动开拓大客户市场，并直接对其进行销售。报告期内，该业务销售毛利率平均在50%以上，且客户稳定，是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集团直销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由2009年的2,201.29万元增长至2011年的3,082.04万元，增长了40.01%。但集团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采取“直营+加盟”连锁特许经营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实现了快速扩张，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店从2009年初的5家增长至10家，加盟店从2009年初的170家增长至353家，基本覆盖全国市场，发行人通过加盟店和直营店实现的销售占比由2009年的58.68%上升至2011年的68.15%。因此，集团直销业务的增长速度小于加盟店和直营店的增长速度，导致集团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直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1年集团直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渠道 销售收入比例
厦门市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364.62	11.83%
南航嘉源（广州）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191.50	6.21%
开氏集团有限公司	74.72	2.42%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74.28	2.41%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88.74	2.88%
小计	793.86	25.76%

②2010年集团直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渠道 销售收入比例
厦门市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376.26	15.07%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7.89	8.33%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90.86	3.6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45.23	1.81%
泉州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	1.68%
小计	762.10	30.52%

③2009 年集团直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渠道 销售收入比例
厦门市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537.87	24.43%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18.07	9.91%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61.54	2.80%
恒兴集团	57.26	2.60%
安溪县茶业总公司	45.48	2.07%
小计	920.22	41.80%

（4）批发

福建省是乌龙茶的主产区，公司充分利用处于安溪县的地域优势开展批发业务，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者茶饮料生产厂家。报告期内，批发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渠道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1 年批发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渠道 销售收入比例
余姚市商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73.19	10.50%
勇泉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259.29	9.97%
广州闽华商贸有限公司	124.36	4.78%
汕头市闽粤茶叶有限公司	121.86	4.69%
武汉新源茶业有限公司	89.64	3.45%
小计	868.34	33.39%

②2010 年批发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渠道 销售收入比例
勇泉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339.12	13.95%
余姚市商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43.94	10.03%
东莞市远梦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16.12	4.78%
汕头市闽粤茶叶有限公司	90.18	3.71%
武汉新源茶业有限公司	87.72	3.61%
小计	877.08	36.08%

③2009 年批发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渠道 销售收入比例
勇泉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233.69	17.35%
上虞健茗茶业有限公司	179.15	13.30%
余姚市商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5.33	13.01%
安溪县沁园春茶业有限公司	101.45	7.53%
汕头市闽粤茶叶有限公司	80.09	5.95%
小计	769.70	57.13%

（5）出口

香港及东南亚的华人为安溪铁观音的海外主要消费群体，公司在国内业务发展步入正轨后，开始重视海外业务的发展，于 2010 年重点开拓该地区的市场，从而使得出口销售收入 2011 年比 2009 年增加 1,227.29 万元，增幅为 800%，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5、营业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4,008.77	61.84%	10,733.32	64.01%	6,406.88	70.42%
其中：福建	10,508.61	46.39%	8,082.86	48.20%	4,910.31	53.97%
华北	2,438.30	10.76%	1,561.08	9.31%	878.35	9.65%
华南	1,714.89	7.57%	1,124.47	6.71%	627.95	6.90%
华中	1,185.64	5.23%	835.92	4.99%	409.11	4.50%
东北	891.19	3.93%	741.64	4.42%	329.15	3.62%
西南	807.52	3.57%	612.87	3.66%	142.86	1.57%
西北	226.82	1.00%	235.91	1.41%	150.35	1.65%
境外	1,380.55	6.10%	922.62	5.50%	153.26	1.68%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22,653.68	100.00%	16,767.83	100.00%	9,097.91	100.00%

福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区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福建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46%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导产品“安溪铁观音”茶叶产自福建省安溪县，且福建地区有更悠久的品饮铁观音的消费习惯，因此铁观音消费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乌龙茶具有香高味醇、性能温和、不寒不热的特性，且有清香、浓香等不同品种，既能适应不同人群的消费习惯，又能满足人们健康的消费需求，其独特的品质特征与保健功效符合未来的消费趋势，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再加上真空包装技术与冷藏保鲜技术的发展应用，公司产品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进行销售，因此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比重逐年提高。公司未来在维持重点区域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将加大其他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651.14	100%	9,059.86	100%	5,119.11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1,651.14	100%	9,059.86	100%	5,119.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但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说明公司规模效应的优势正逐步显现。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包装茶	9,000.88	77.25%	6,986.71	77.12%	3,822.75	74.68%
其中:清香系列	7,068.36	60.67%	5,363.83	59.20%	2,784.84	54.40%
浓香系列	1,361.36	11.68%	1,333.21	14.72%	660.44	12.90%
韵香系列	204.97	1.76%	178.25	1.97%	252.77	4.94%
陈年系列	148.27	1.27%	111.43	1.23%	124.69	2.44%
其他茶系	217.92	1.87%	-	-	-	-
大包装净茶	2,419.40	20.77%	1,894.23	20.91%	1,055.26	20.61%
茶具及其他	230.88	1.98%	178.92	1.97%	241.10	4.71%
合计	11,651.14	100.00%	9,059.86	100.00%	5,119.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保持一致。清香系列茶和浓香系列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二者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为 70%以上。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毛茶	7,773.08	66.72%	6,289.01	69.42%	3,358.36	65.60%
包装物	2,236.83	19.20%	1,670.52	18.44%	1,039.66	20.31%
人工成本	1,234.24	10.59%	731.60	8.08%	454.54	8.88%
制造费用	406.99	3.49%	368.73	4.07%	266.54	5.21%
合 计	11,651.14	100.00%	9,059.86	100.00%	5,119.1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毛茶、包装物等项目构成,其中毛茶、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6.56%,因此毛茶、包装物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利润总额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单价	增长率	采购单价	增长率	采购单价
用于小包装毛茶	110.53	2.98%	107.33	5.40%	101.83
用于大包装毛茶	27.35	-1.08%	27.65	2.90%	26.87

毛茶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毛茶的采购价格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包装物	59.71	55.47	56.64

注：由于公司包装物款式众多，且包装物主要用于小包装茶，故为便于比较分析，计算包装物单价简化为：包装物单价=营业成本中的包装物成本÷小包装茶销售数量。

（三）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2,653.68	16,767.83	9,097.91
营业成本	11,651.14	9,059.86	5,119.11
综合毛利	11,002.54	7,707.97	3,978.80
综合毛利率	48.57%	45.97%	43.7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73%、45.97%、48.57%，基本保持稳定并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小包装茶	9,706.65	51.89%	6,913.36	49.74%	3,496.06	47.77%
其中：清香系列	7,213.04	50.51%	4,988.53	48.19%	2,429.27	46.59%
浓香系列	1,694.27	55.45%	1,483.78	52.67%	619.28	48.39%
韵香系列	222.50	52.05%	184.63	50.88%	251.43	49.87%
陈年系列	428.50	74.29%	256.42	69.71%	196.09	61.13%
其他茶系	148.33	40.50%	-	-	-	-
大包装净茶	857.17	26.16%	606.97	24.27%	317.23	23.11%
茶具及其他	231.67	50.09%	29.22	14.04%	92.31	27.69%
合计	10,795.49	48.09%	7,549.54	45.45%	3,905.60	43.28%

（1）小包装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小包装茶，其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90.33%。而清香系列和浓香系列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二者产生的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82.10%，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报告期内，小包装茶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较稳定，但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小包装茶平均销售价格逐年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包装茶平均销售价格	499.36	461.55	398.76

小包装茶平均销售价格逐年提升主要是直营店的销售比重逐年提高所致。直营店以零售价对终端消费者销售，与其他销售渠道相比销售毛利率最高，平均为 67.93%，且直营店的销售比重由 2009 年的 9.33% 上升至 2011 年的 14.50%，导致小包装茶平均销售价格逐年提升，从而拉升整体的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小包装茶在直营店和加盟店各自的平均售价如下：

年度	加盟店平均含税单价（元/公斤）	直营店平均含税单价（元/公斤）
2009 年	1,244.44	1,453.04
2010 年	1,167.45	1,586.61
2011 年	1,011.49	1,643.60

小包装茶在直营店和加盟店执行统一的零售价。直营店小包装茶平均售价高于加盟店，主要是由于所处的区域不同，以致所销售产品的结构和等级不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设了 10 个直营店，3 个位于首都北京、5 个位于有悠久品饮铁观音习惯的泉州和福州地区、1 个位于河南郑州、1 个位于山东济南，而发行人现有 353 个加盟店基本覆盖全国市场，加盟店所在区域在经济发达程度、人口数量、消费能力、消费习惯等方面总体上与直营店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所销售产品的结构和等级不同。因此，直营店小包装茶平均售价高于加盟店。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小包装茶在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售价均为全国统一零售价，与发行人定价政策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小包装茶在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售价均为全国统一零售价，与发行人定价政策相符。

②报告期内，小包装毛茶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分别为 101.83 元/公斤、107.33 元/公斤、110.53 元/公斤，从而有利于小包装茶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

③自有茶园基地为公司提供优质毛茶用于生产高品质茶。公司拥有凤山和祥华两个自有茶园基地，于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高品质茶所需的毛茶，一方面可节省采购环节的费用和利润，另一方面可为公司生产销售高品质茶提供原材料来源，从而有利于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自有茶园基地自产的优质毛茶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产毛茶数量	53.32	44.85	30.11

④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长期资产较稳定，而小包装茶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分别为 183.54 吨、301.16 吨、374.63 吨，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逐步降低，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从而拉升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此外，公司为实现以安溪铁观音系列产品为主导，实现产品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公司除生产销售乌龙茶外，2010 年度开始委外加工生产红茶、绿茶，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更好的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

（2）大包装净茶

报告期内，大包装净茶主要是通过批发和出口的渠道进行销售，其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者茶饮料生产厂家，相对小包装茶其再加工流程较为简单，故销售毛利率低于小包装茶。大包装净茶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茶具及其他

为了更好的服务消费者，公司提供“一站式”的服务，除茶叶销售外，还提

供茶具等配套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渠道毛利、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加盟店	5,721.27	47.51%	4,297.89	46.94%	1,870.90	42.01%
直营店	2,210.84	67.93%	1,037.38	66.84%	588.84	69.94%
集团直销	1,770.00	57.43%	1,368.56	54.81%	1,086.18	49.34%
批发	686.01	26.38%	586.77	24.14%	318.14	23.61%
出口	366.38	26.54%	236.15	25.60%	32.08	20.93%
其他	41.00	47.92%	22.78	45.61%	9.46	34.60%
合计	10,795.49	48.09%	7,549.54	45.45%	3,905.60	43.28%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龙润茶 (HK. 2898)	中国矿业 (HK. 00340)	天福控股 (HK. 6868)	深深宝 (000019)	上市公司 平均值	本公司 (201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7.14%	55.00%	55.31%	22.59%	45.01%	45.97%

注：龙润茶 2010 年度报告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年度报告。中国矿业中茶叶收入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42%，因此取其茶叶业务分部的毛利率。龙润茶、中国矿业、深深宝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公布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天福控股数据取自该公司公布的招股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73%、45.97%、48.57%，基本保持稳定并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通过上表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的毛利率比较可见，深深宝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其从事速溶茶、浓缩茶汁、茶粉及其他软饮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的盈利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39.24	13.86%	2,594.51	15.47%	823.97	9.06%
管理费用	1,897.02	8.37%	1,660.20	9.90%	918.67	10.10%
财务费用	118.72	0.52%	218.66	1.30%	262.48	2.89%
期间费用合计	5,154.98	22.76%	4,473.37	26.68%	2,005.12	22.0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对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说明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759.29	1,718.99	339.19
职工薪酬和福利	468.85	261.02	205.24
店铺费用	270.55	128.33	103.49
销售佣金	238.52	221.39	-
交通运输费	211.13	138.85	79.95
折旧和摊销	76.98	59.28	35.59
办公费	29.30	20.77	17.50
差旅费	43.04	34.76	22.96
业务招待费	20.72	4.68	3.62
其他	20.86	6.43	16.43
总计	3,139.24	2,594.51	823.97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由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和福利、店铺费用和销售佣金构成。由于本公司生产的茶叶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广告和业务宣传费、销售佣金与产品销售量呈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为提高产品的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需支出较多的广告费用、品牌宣传费用，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2011 年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增长 544.73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福利增加 207.83 万元和店铺费用增加 142.22 万元。

2010 年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长 1,770.54 万元，主要是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增加 1,379.80 万元和销售佣金增加 221.39 万元。（1）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更加重视广告的效应，加大广告宣传投入，且广告投放级别较 2009 年有质的提升。2010 年公司通过明星代言、央视投放广告等进行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随之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0 年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了 84.30%，广告效应在未来几年将继续显现。（2）销售佣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全国六个区域采用区域经销商的销售

模式，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从而增加销售佣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和福利	617.53	715.45	366.48
研发费	627.60	451.47	241.22
办公费	300.66	215.90	132.13
折旧和摊销	179.14	137.16	80.15
交通费	63.06	54.72	27.34
差旅费	43.78	33.81	25.57
业务招待费	34.89	30.01	15.96
其他	30.34	21.68	29.82
总计	1,897.02	1,660.20	918.67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和福利、研发费和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增加管理人员、产品研发持续投入，职工薪酬、研发费逐年增加所致。尤其是 2010 年实施股权激励增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福利 190.75 万元，导致 2010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福利高于其他年度。但随着公司规模效益的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10.10% 下降到 2011 年的 8.37%，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20.73	220.99	493.01
减：利息收入	30.43	16.80	229.93
加：汇兑损失	8.10	9.46	1.03
减：汇兑收益	0.43	2.05	4.72
手续费支出	20.76	7.05	3.10
合计	118.72	218.66	262.48

(1) 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且收益质量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回收情况良好，且公司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收到股东投资款，因此公司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 2009 年度利息收入较大，主要是远太集团使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含税费）240.57 万元。

2009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已全部收回远太集团使用的资金。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13.10	30.42	-130.95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161.3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远太集团 2,100.35 万元，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327.00	100.00	230.26
其他	10.59	24.70	26.88
合计	337.59	124.70	257.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获得日期	金额（万元）	批准文号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2009 年 12 月	136.00	泉州市财政局泉财发[2009]317 号
安溪县财政局技改资金补贴	2009 年 4 月	50.00	安财指标[2009]304 号
安溪县财政局农业补贴	2009 年 10 月	24.26	安财指标[2009]760 号
扶持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2009 年 3 月	10.00	泉财指标[2008]1072 号
水利专项经费	2009 年 1 月	10.00	闽财（农）指[2008]192 号
驰名商标奖励款	2010 年 4 月	100.00	安政综[2010]215 号

项目	获得日期	金额（万元）	批准文号
扶持中小企业资金	2011 年 6 月	100.00	安财(企)指(2011)150 号；中行财政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乌龙茶精制加工技术改造）/闽财（企）指[2011]9 号
扶持中小企业资金	2011 年 1 月	87.00	安财(企)指[2011]013 号—安溪县财政局文件(扶持中小企业资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
2011 年度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和 创新性企业建设补助资金计划	2011 年 2 月	20.00	泉科[2011]5 号—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和 创新性企业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1 年度泉州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和 创新型企业建设补助资金	2011 年 6 月	20.00	泉财指标[2011]224 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泉州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和 创新型企业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 贷款贴息	2011 年 12 月	100.00	闽农综办[2011]54 号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	0.11	4.77
对外捐赠	-	-	1.70
其他	31.44	0.24	6.20
合计	34.04	0.35	12.67

2011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 31.41 万元的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3）公益性生物性资产”。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02.34	603.13	482.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31	-31.28	32.0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1,044.03	571.85	514.3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逐年上升。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	-0.11	-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0	100.00	23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	24.46	1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	-190.75	-
小计	306.55	-66.40	471.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19	20.66	7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36	-87.06	392.3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增加的职工薪酬和福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11%、-3.31%、5.12%。随着本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十）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利润	5,629.87	82.99%	3,076.62	50.48%	2,044.56
利润总额	5,933.42	85.36%	3,200.96	39.84%	2,289.03
净利润	4,889.38	85.97%	2,629.11	48.14%	1,77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9.02	70.79%	2,716.17	96.49%	1,382.32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茶叶销售。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按照小包装茶和大包装净茶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包装茶平均销售价格	499.36	461.55	398.76
大包装净茶平均销售价格	50.95	47.97	47.97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5%	18.67%	25.53%	18.98%
	10%	37.34%	51.06%	37.97%
	20%	74.68%	102.13%	75.94%

本公司利润总额对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 2011 年度数据分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每变动 1%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3.73%。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2) 毛茶和包装物采购价格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毛茶采购价格按照用于小包装毛茶和用于大包装毛茶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用于小包装毛茶	110.53	107.33	101.83
用于大包装毛茶	27.35	27.65	26.87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茶平均采购价格	5%	-6.55%	-9.79%	-7.34%
	10%	-13.10%	-19.58%	-14.67%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	-26.20%	-39.16%	-29.34%

本公司利润总额对毛茶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 2011 年度数据分析，公司毛茶平均采购价格每变动 1%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31%。毛茶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②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包装物	59.71	55.47	56.64

注：由于公司包装物款式众多，且包装物主要用于小包装茶，故为便于比较分析，计算包装物单价简化为：包装物单价=营业成本中的包装物成本÷小包装茶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包装物平均采购价格	5%	-1.88%	-2.60%	-2.27%
	10%	-3.77%	-5.20%	-4.54%
	20%	-7.54%	-10.40%	-9.08%

本公司利润总额对包装物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 2011 年度数据分析，公司包装物平均采购价格每变动 1%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0.38%。

（3）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茶叶总销售量	1,017.74	822.58	469.6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不确定性因素	变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数量	5%	9.05%	11.71%	8.33%
	10%	18.09%	23.41%	16.66%
	20%	36.19%	46.83%	33.32%

本公司利润总额对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每变动 1%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81%。销售数量的波

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4）对销售渠道及网络终端的控制管理

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营+加盟”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为 363 家，其中直营店 10 家，加盟店 353 家，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公司现在的营销网络中加盟店数量占比较大。在过去的几年中，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优势，让消费者迅速获得认知，通过采取加盟方式开设加盟店，节约了大量的资金投入，借助加盟商资源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投资风险。若加盟商出现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经营宗旨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对销售渠道及网络终端的控制管理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与连续性的重要因素。为此，公司一方面提高对加盟店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监督与指导，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反馈加大对加盟店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9 个旗舰店和 18 个直营专卖店，以加强对整个销售渠道的控制管理力度。

（5）品牌和客户忠诚度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消费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公司拥有的“凤山”商标注册于 1980 年，通过举办大型茶事活动、投放广告等多渠道的品牌营销策略，打造出具有茶文化特色的品牌形象，2010 年“凤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生产的以安溪铁观音为主的“凤山”牌系列乌龙茶产品，以其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丰富多样的产品口味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拥有一批忠实的消费者，为本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2.39 万元、-87.06 万元、250.36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7）税收政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优惠	337.36	255.01	43.89
所得税优惠	495.51	397.83	180.73
小计	832.87	652.84	224.6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04%	20.40%	9.81%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是：（1）农产品出口享受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出口茶叶适用的退税税率为 15%；（2）安溪特色农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子公司安溪茶厂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安溪特色农业自产的茶青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茶叶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随着中央扶持三农的政策力度越来越大，可以预期公司所享受的各种优惠具有持续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47.36	3,342.86	2,39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0.16	-946.23	9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09	655.81	-3,14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0.01	-2.28	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054.10	3,050.15	177.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82	0.49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44	0.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5,172.97	18,457.36	10,585.04
营业收入（万元）	22,653.68	16,767.83	9,097.91
回款比率	1.11	1.10	1.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16 倍、1.10 倍和 1.11 倍，说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中包含增值税部分；②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于加盟商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货款两清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且预收账款逐年增大。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47.36	3,342.86	2,392.25
净利润（万元）	4,889.38	2,629.11	1,77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1.16	1.27	1.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35 倍、1.27 倍和 1.16 倍，表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收益质量良好。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36 万元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4,889.38
+ 实际未支付现金流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3.51
+ 未在经营活动核算的财务费用	118.72
+ 应付账款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500.50
+ 预收账款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186.29
+ 应交税费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312.53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205.90
- 预付账款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298.60
- 存货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630.65
小计	5,525.78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86 万元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2,629.11
+ 实际未支付现金流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7.76
+ 实际未支付现金流的股权激励费用	190.75
+ 未在经营活动核算的财务费用	218.66
+ 应付账款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307.08
+ 预收账款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107.90
+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97.85
+ 应交税费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119.62
+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210.51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295.73
- 存货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665.08
小计	3,428.43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5 万元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1,774.71
+ 实际未支付现金流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84
+ 未在经营活动核算的财务费用	262.48
- 资产减值准备	130.95
+ 应付账款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增加	561.85
+ 应交税费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增加	80.75
+ 其他应付款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增加	51.92
+ 剔除在投资活动核算的远太集团往来款，其他应收款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减少	265.59
+ 应收账款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减少	64.75
- 存货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增加	916.60
小计	2,309.3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41.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27.56
二者差异	-	-	2,613.82

①2009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公司在 2009 年改变祥华寨片基地开发计划收回预付的款项 337.47 万元。

②此外，2009 年度的发生额主要是在保证本公司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资金。2009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已全部收回远太集团使用的资金。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剔除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46.82 万元、946.59 万元和 1,250.48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 429.48 万元、直营店装修支出 199.05 万元、办公室装修支出 127.35 万元、凤山创意馆室内装饰工程支出 298.00 万元、扩建子公司安溪茶厂的厂房项目支出 112.15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运输设备 192.17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 84.93 万元，同时为扩大营销网络建设支付直营店装修费 319.39 万元、加大广告营销力度支付明星代言费 230.48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有利于开拓市场，在 2009 年度购置房屋建筑物 1,519.61 万元所致，其中购买了安溪县特产城 1,040.86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和直营店营业、泉州市远太大厦 1,016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17.43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支付借款利息 119.50 万元；②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255 万元。

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收到增资款 3,920.00 万元；②公司净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③支付借款利息 220.99 万元。

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净偿还银行借款 2,950.00 万元；②支付借款利息 493.01 万元；③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款 3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用于购置营销终端房产、办公房产等固定资产以及装修直营店、装修办公室和办事处、装饰凤山创意馆、支付明星代言费，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元）	款项性质
2009 年度	5,180,360.00	购置安溪特产城房产用于办公和直营店营业
	4,753,900.00	购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房产用于办公
	4,649,500.00	购置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远太大厦房产用于办公
2010 年度	3,193,940.08	直营店装修款
	2,304,751.26	明星代言费
2011 年度	2,980,000.00	凤山创意馆室内装饰工程
	1,990,452.00	直营店装修费
	1,273,495.00	办公室装修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我国茶叶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一方面，随着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人们对天然、健康的茶叶饮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茶叶消费趋势表现出“多饮茶、饮好茶”、包装更加环保、

保健功能逐步开发完善等特点。受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品牌化及国际化的茶叶倍受追求更高品质生活的消费者欢迎。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茶叶中有效成分认识的逐渐深化，国内外茶叶深加工研究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茶叶深加工成为了今后茶叶行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既包括传统工艺加工的成品来进行更深层次的加工，形成新型茶饮料品种；也包括提取和利用茶叶中功能性成分，应用于医药、食品等行业。

饮茶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茶叶是我国居民重要的日常消费品。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的进展及居民对健康饮食方式日益关注，茶叶消费量近年快速增长，本公司也因此而得到较大的发展。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发展目标明确，随着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期盈利较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公司对股东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本公司编制了《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具体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政策之外，根据公司实际情

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二）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 2012-2014 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股票股利计划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以中档消费群体为主要目标市场，采用特许加盟连锁为主，批发和出口渠道为辅的经营方式，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公司以信息化的营销网络为基础，通过多渠道的品牌营销策略，打造出具有浓郁茶文化特色的品牌形象，将“凤山”这一历史悠久的乌龙茶行业传统品牌广泛传播，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赞誉与认可。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 ability，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强化公司的种植环节，充实并稳定公司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来源，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完善“种植+加工+连锁经营”的完整产业链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2009-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7.35 万元、490.75 万元和 2,770.33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5.14 万元、-616.34 万元和 4,768.11 万元。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也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五）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我国茶产业向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经营发展。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品牌和人才优势，加速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依靠科学技术、管理创新，积极开展绿色生态茶园、现代化工业生产与营销网络建设；以安溪铁观音系列产品为主导，实现产品多元化经营，全面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中国茶叶第一品牌企业。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一）实施品牌战略，扩大公司品牌认知度

品牌建设是现代化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农业品牌化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依靠品牌带动产业升级，符合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趋势。公司将深入挖掘品牌内涵和产品特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品牌发展机制，依靠科技力量实施产品质量建设和技术开发，优化资源推进公司品牌和产品推广，丰富和完善公司品牌战略发展：

1、充分利用“安溪铁观音”在茶类产品中的知名度和地理标志保护的优势，扩大品牌知名度。经过 20 多年来的市场推广，安溪铁观音一直稳步发展，影响力日益加深，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有近 60 年的悠久历史，利用品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赢得了荣誉，占有了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安溪铁观音集团”和“凤山”品牌的独特优势，凸显“正宗铁观音”的传统工艺价值，彰显“凤山”牌安溪铁观音的独特魅力。

2、用 2 年时间完善品牌企划的队伍建设，使之达到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培养一大批爱喝茶、懂喝茶、知“凤山”、爱“凤山”的忠实客户。

3、加大广告投入，提升品牌形象。利用安溪茶厂建厂 60 周年进行书画、诗

歌、体育、论坛、休闲旅游等一系列大型茶事活动，通过形象代言、电视电台、报刊杂志、户外广告、网络等通路终端的持续宣传，不断强化品牌意识，用 3-5 年时间让“凤山茶、天下品”，“观音香飘四海，凤山名扬五洲”深入人心，让“凤山”安溪铁观音走进千家万户。

（二）实施人才战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实施人才战略。公司将根据未来 3~5 年发展需要，在现有人员素质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人才结构，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

1、在人事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包括人员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有能用的人才。

2、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前瞻视野和团队精神的优秀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特别是从事相关产品市场营销和具有经营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3、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激励机制，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事业平台，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业务精熟、勇于开拓、忠诚廉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让每个员工“想有奔头、干有劲头”。

（三）实施营销网络战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的变化，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1、借助资本市场，利用募集资金在国内重要区域，通过购买或租赁店铺的方式新建一批旗舰店、直营店终端，以此带动一大批加盟店的发展。

2、营运培训和物流保障是加盟连锁体系的主要内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健全加盟培训和物流管理的队伍，进一步完善营运培训服务和物流保障体系。

（四）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增强研发优势

研发、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品种选择、科学种植、原料加工、冷藏保鲜、拼配加工、包装设计等环节，产品质量控制、自动化及新产品开发是研发与创新的重点内容。公司计划在 2 年内成立博士后与院士工作站，争取成为国家级安溪铁观音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通过上述措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研发培育优良品种、保证原料绿色、天然、优质；运用信息技术和机械自动化技术，提高加工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五）实施规模发展战略，保证公司持续盈利

1、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建产品生产线，扩大生产产能，实现规模效应。

2、随着市场规模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采取内促外拓的策略，建设生态茶园、发展原料基地，建立原料收储加工点，保证原料供给。利用国家重视三农，加快新农村建设的契机，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参与土地流转，与农民一起建立合作社，以公司加乡镇、村社行政组织建立基地，或采取保护价与农民、加工大户签订协议等各种方式，发展原料的供应渠道。

3、公司将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与中国十大名茶的主产区内的茶企紧密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六）实施标准化生产战略，保证食品安全

1、继续开发公司祥华寨片基地，建设生态茶园，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源的利用率，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种植环节，提高公司自有毛茶的供应数量，充实并稳定公司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来源。推动无公害标准茶园和有机、绿色食品茶叶基地的建设，更好地从源头开始掌控茶叶质量与农残标准，生产更多符合无公害、绿色、有机等标准的高品质茶叶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带动山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在未来 3-5 年内，健全产品全程质量可追溯体系，使电子化可追溯覆盖公司所有产品，实现从茶园到茶杯的全程可监控。

3、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对安溪茶厂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技术更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标准化与清洁化程度，提高产品的清洁度、安全性与可靠性，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4、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快速扩大。公司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机制完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 and 目标。

五、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持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为基础，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重点实施人才战略、科学管理战略、资本战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现代化管理和快速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并努力争取早日实现成功上市，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技术、人才为基础做出的战略决策，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完善和提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开发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系列齐全、品质高的茶类，使公司的乌龙茶行业龙头企业地位更加凸显，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并有效带动农户增收，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安溪铁观音集团祥华茶园建设项目	2,710.66	2,710.66	闽发改备[2011]C00016
2	安溪铁观音集团-安溪茶厂精制茶生产及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509.16	6,509.16	闽发改备[2011]C00017
3	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9.86	6,509.86	闽发改备[2011]K0003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使用完毕。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安溪铁观音集团-安溪茶厂精制茶生产及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112.15 万元，用于厂房设计与土地平整等工程前期费用；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145.65万元，用于在山东济南店、河南郑州店开设直营店的装修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安溪铁观音集团祥华茶园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开发茶园并建设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安溪特色农业。该项目拟开发茶园山地面积 2,637 亩（实际茶园面积 1,318.50 亩），并建设两个茶叶初制加工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鲜茶 395.55 吨，年生产毛茶 79.11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2,710.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596.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4.06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二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3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9 年。

本项目已取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备[2011]C00016 号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泉）环审表[2011]第 002 号已取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

本公司现拥有凤山与祥华两块基地共 7,000 余亩，其中，凤山基地面积 428 亩，已开发茶园 360 亩；祥华基地面积 6,909 亩，已开发茶园 785 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祥华基地，位于祥华乡寨片林场。新茶园的开发将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源的利用率，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种植环节，对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提高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有重要意义。

（2）提高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毛茶，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 60%以上。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

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毛茶采购的来源以外购为主，自产为辅。毛茶采购渠道中，自有基地自产的比例小，主要依赖于外购，导致公司存在不能对原材料供应的数量与质量直接控制的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毛茶的供应数量，充实并稳定公司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来源，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3）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茶叶的需求

茶叶作为一种天然的健康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与消费升级，以及对食品安全卫生的日益重视，茶叶消费将朝健康、安全、绿色、有机等方向发展，消费者对茶叶品质的需求将会不断提高。

本项目的建设推动了无公害标准茶园和绿色食品茶叶基地建设，可更好地从源头开始掌控茶叶质量与农残标准，从而生产更多符合无公害、绿色、有机等标准的高品质茶叶，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

（4）推动“安溪铁观音”的可持续发展

“安溪铁观音”作为获得国家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对于原产地有着严格的要求。只有不断完善茶叶质量安全体系、生态保护体系，有效确保茶叶卫生质量安全，才能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安溪铁观音的知名度，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在茶叶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的区域化、专业化和规模化进程上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山地资源，促进农村产业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安溪铁观音”资源的永续利用，提高后续效益，对实现当地茶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3、产品的质量标准、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1）产品产能

本项目中间产品为鲜茶，每 5kg 鲜茶约可加工 1kg 毛茶。

本项目拟新开发山地茶园面积 2,637 亩（实际茶园面积 1,318.50 亩），以每亩年产鲜茶 300kg 计算，年可产鲜茶 395.55 吨、毛茶 79.11 吨。

（2）茶园建设标准

茶园建设执行国家农业部《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NY/T391-2000）等标准，生产基地应选择在无污染和生态条件良好的地区，基地选点应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的影响，同时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应具有可持续的生产能力。主要标准如下：

A、环境条件：远离城市和工业区。空气符合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一级标准，灌溉用水的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一类标准，土壤中的铜、铅、镉、砷、汞、铬等重金属含量必须满足《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NY/T391-2000。

B、地形地貌：茶园应选择在生态环境优良，周围有森林或设置绿化带。项目园址选择在海拔 500~1200m，坡度 15° 以下的自然坡面的中下部。

C、土壤条件：要求茶园土壤元素位于背景值正常区域，茶园及其周围土壤没有金属或非金属矿山，并且没有农药残留污染；土壤厚度大于 80cm，有机质含量大于 1.5%，土壤 pH 值为 4.0~6.5 之间。

（3）毛茶初加工标准。

经过初加工的毛茶应符合国家农业部《绿色食品 茶叶》（NY/T288-2002）等标准。

A、基本要求：

- a、产品应具有各类茶叶的自然品质特征，品质应正常，无劣变，无异味。
- b、产品应洁净，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 c、不着色，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B、感官品质要求

绿色食品茶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本级实物标准样品质特征或产品实际执行的常规茶类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的品质要求。

C、理化品质

绿色食品茶叶的理化品质应符合产品实际执行的常规茶类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规定。

D、卫生指标

绿色食品茶叶的卫生指标必须符合下表规定：

单位：毫克/千克

项 目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	≤ 2	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	≤ 5
铜(以 Cu 计)	≤ 60	甲胺磷 (methamidophos)	≤ 0.1
六六六(BHC)	≤ 0.05	乙酰甲胺磷 (acephate)	≤ 0.1
滴滴涕(DDT)	≤ 0.05	乐果 (dimethoate)	≤ 0.2
三氯杀螨醇(dicofol)	≤ 0.1	敌敌畏 (dichlorovos)	≤ 0.1
氰戊菊酯(fenvalerate)	≤ 0.1	杀螟硫磷 (fenitrothion)	≤ 0.1
联苯菊酯(biphenthrin)	≤ 0.2	喹硫磷 (quintozone)	≤ 0.2
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 0.5		

注：其他农药施用方式及其限量符合 NY/T 393 的规定。

(4) 工艺流程、技术水平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10.6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596.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06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具体为：工程费总计 2,208.1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总计 196.10 万元，预备费总计 192.34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 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596.61
(一)	工程费用	1,741.52	461.34	5.30		2,208.17
1	新建茶园	1,353.98	22.92	0.06		1,376.96
1.1	900 亩(毛地)新建茶园	459.50	11.85	0.03		471.38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1.1	标准化工程(含清理、基肥、开垦)	164.25				164.25
1.1.2	交通工程	21.75				21.75
1.1.2.1	主干道	15.75				15.75
1.1.2.2	机耕道	6.00				6.00
1.1.3	给排水工程	180.00				180.00
1.1.4	茶园防护林	12.50				12.50
1.1.5	茶园病虫害管理设施		11.85	0.03		11.88
1.1.6	茶苗	81.00				81.00
1.2	1737 亩（毛地）新建茶园	894.48	11.07	0.03		905.58
1.2.1	标准化工程(含清理、基肥、开垦)	317.00				317.00
1.2.2	交通工程	48.75				48.75
1.2.2.1	主干道	36.75				36.75
1.2.2.1	机耕道	12.00				12.00
1.2.3	给排水工程	347.40				347.40
1.2.4	茶园防护林	25.00				25.00
1.2.5	茶园病虫害管理设施		11.07	0.03		11.10
1.2.6	茶苗	156.33				156.33
2	茶园生产设备		162.50			162.50
2.1	900 亩（毛地）新建茶园		33.50			33.50
2.2	1737 亩（毛地）新建茶园		129.00			129.00
3	初制加工厂	387.54	275.93	5.24		668.71
3.1	900 亩片（毛地）茶园配套茶叶初制加工厂	149.47	87.62	1.99		239.08
3.1.1	土建工程	96.00	0.38	0.01		96.39
3.1.2	土石方工程	5.00				5.00
3.1.3	给排水工程	39.20				39.20
3.1.4	供电设施	0.75	12.50	1.25		14.50
3.1.5	消防设施	8.52	9.12	0.73		18.37
3.1.6	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		40.62			40.62
3.1.7	冷库制冷设备及配套设施		25.00			25.00
3.2	1737 亩（毛地）片茶园配套茶叶初制加工厂	238.07	188.31	3.25		429.63
3.2.1	土建工程	181.00	0.75	0.02		181.77
3.2.2	土石方工程	2.50				2.50
3.2.3	给排水工程	39.20				39.20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3.2.4	供电设施	0.75	25.00	2.50		28.25
3.2.5	消防设施	14.62	9.12	0.73		24.47
3.2.6	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		103.44			103.44
3.2.7	冷库制冷设备及配套设施		50.00			5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6.10	196.10
1	建设用地相关费用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9.50	29.50
3	项目前期工作费				23.50	23.50
4	勘察费				8.48	8.48
5	设计费				56.51	56.51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65	5.65
7	竣工图编制费				4.52	4.52
8	工程监理费				47.33	47.33
9	联合试运行费				2.31	2.31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评估费用				3.50	3.50
11	工程保险费				6.61	6.61
12	员工培训费				3.00	3.00
1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5.20	5.20
(三)	预备费用					192.34
1	涨价预备费					
2	基本预备费					192.34
二	建设期利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4.06
四	项目总投资					2,710.66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茶苗、肥料，茶苗由定向培育扦插或集中对外采购解决，所需有机肥向市场采购。

本次新开发山地茶园面积 2,637 亩（实际茶园面积 1,318.50 亩），共需种植茶苗 1,186.70 万株。

6、动力、燃料供应

本项目年生产毛茶 79.11 吨，耗电 7.91 万千瓦时，由祥华乡寨片林场线路接入，由安溪县电力公司供应。

7、项目建设周期、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建成后所生产的毛茶，全部由项目实施主体安溪特色农业，销售给安溪茶厂作为生产成品茶的原料。

8、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祥华乡寨片林场，项目用地已取得 C3500020476/安政林证字（2006）第 00201 号、C3500020477/安政林证字（2006）第 00202 号、C3500020478/安政林证字（2006）第 00203 号、C3500020479/安政林证字（2006）第 00204 号、C3500020480/安政林证字（2006）第 00205 号林地使用权。

9、项目组织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溪特色农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间由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施工直至验收完工。

10、环保影响及措施

（1）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溪县祥华乡寨片林场，周围无集中居民点，项目建设区空气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 I 类标准，周围水体水质基本符合地面水 I 类标准。

项目建设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因种植基地建设方法方式不当引起的水土流失，生物农药、肥料等以及暂时的建设垃圾。项目建成后，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生活废水对水质影响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增加了茶园面积，从而增加了森林覆盖面积，有利于自然生态环境的改善。但如果项目建设采用技术措施不当，也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破坏。

因此，在项目建设中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林地治理保护措施

根据种植地植被多少、坡度大小，选择合理的林地治理方法，当园地杂草少时，可直接翻入土中，以改良土壤。当杂草多时，采用劈草后集中堆积制造有机肥，以减轻林地清理对土壤的侵蚀。

②整地保护措施

采用沿等高线修筑梯层，梯面外高内低，以利水土保持，并根据地势修建隔离沟、纵沟、横沟、蓄水池等，成为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茶园。同时在梯壁种植灌木和草木。

③病虫害防治保护措施

茶园病虫害防治，严禁使用化学农药，采用天敌、生物农药或采取人工方法摘除病枝、病叶、虫茧和卵等方法，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④施肥保护措施

茶园施肥，禁止施用人工化学合成的各种化肥、复合肥、复混肥、稀土元素肥料，生长素、人工合成的各种多功能叶面营养液及城乡垃圾、工厂废渣等，防止影响茶叶质量和环境。

⑤初制加工保护措施

初制加工生产过程中烘干系统采用电，因此，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等。

⑥噪声治理措施

主要高噪声的设备放置独立车间，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主要的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⑦其他保护措施

生活废水由废水管道引入沉淀池，采用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后排放并作为茶园灌溉用水，生活垃圾经统一集中后处理。

11、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的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额为 609.1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20.46%，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9 年，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33%，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净现值($I=8\%$)为 2,254.43 万元。

(二)安溪铁观音集团安溪茶厂精制茶生产及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溪茶厂精制茶生产及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安溪茶厂。本项目拟在安溪茶厂现有的生产厂房区域，新建厂房 1 栋 6 层，建筑面积共 12,900 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建设精制加工车间、小包装生产车间、拣剔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安溪茶厂将新增年加工 1,000 吨精制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6,509.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303.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06.04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一年半，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71%，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42 年。

本项目已取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备[2011]C00017 号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泉)环审表[2011]第 001 号已取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茶叶的下游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尤其是乌龙茶的销售，一直保持较快速的增长。公司近几年来专卖店家数逐步增多，销售规模也不断扩大。目前，安溪茶厂年产能约为 1,000 吨，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因产能不足造成的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 实现标准化、自动化、清洁化生产的需要

安溪茶厂建厂已近 60 年，虽然历经多次技改，但部分工艺设备，仍较为陈旧，存在老化问题，随着下游市场对产品卫生质量日益重视，现有生产线的拣杂

系统等设施在标准化、自动化、清洁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现有生产线相比，本项目拟建设的生产线具有技术更先进，设计更合理，流程更紧凑，损耗更少，优质率更高的特点，有利于提高成品的洁净度，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3）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技术研发中心的扩建，有利于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茶叶加工生产中的作用，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和不断提高。扩建后的研发中心将加强可追溯体系建设、茶叶深度加工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能进一步提高，更好地满足市场的发展趋势。

（4）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致富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许多就业岗位，进一步为当地农村就地转移剩余劳动力作出贡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茶农种植茶叶，增加农民的收入。另一方面还将拉动当地包装、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对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实施的市场背景

（1）茶叶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

我国是茶叶的发源地，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繁育栽培茶树，加工、利用茶叶的国家，现今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茶叶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全国茶园面积从 2002 年的 113.40 万公顷增长至 2009 年的 184.85 万公顷，年均增长率为 7.26%；茶叶产量从 2002 年的 74.54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135.86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9.00%。

自 2005 年超过印度后，我国成为了世界第一大茶叶生产国。2009 年，我国茶树种植面积约占世界茶园面积的 50%，茶叶产量约占世界茶叶产量的 31%，均居于世界第一位。

（2）乌龙茶消费量稳步上升，且仍存在发展潜力

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国民经济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茶叶消费。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健康消费理念也不断增强。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其天然、健康的特性将会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茶叶消费量也将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而进一步增加。

我国乌龙茶产量与消费量一直呈增长趋势，其中产量由 2002 年的 7.67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16.00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11.11%；同时，乌龙茶消费量也以年均 8%-10% 的增长率增长。

（3）乌龙茶消费人群越来越广

乌龙茶制作工艺与产品特征介于红茶与绿茶之间，在香气与滋味方面较好地结合了绿茶和红茶的优点，且性能温和，不寒不热。乌龙茶这种特性能满足各类人群的不同需求，适合各种体质、各年龄阶段的人群在各季节饮用，有利于下游市场的开拓与推广。

乌龙茶的主要代表铁观音，由于其特殊性可制成清香、韵香、浓香、陈年等多种类型的产品，能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随着物流业与冷冻、冷藏技术的发展，近年来乌龙茶的消费正逐步突破地域限制。凭借适应性强的品质特征，乌龙茶将会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了解、熟悉与接受，消费人群在未来将会不断扩充。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1）产品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安溪茶厂将新增精制茶年加工生产能力 1,000 吨，其中大包装净茶 600 吨，清香系列 280 吨、韵香系列 15 吨、浓香系列 90 吨、陈年系列 15 吨。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安溪铁观音》（GB/T19598-2006）、《安溪乌龙茶》（DB35/405-2000）、《食品包装用纸卫生标准》（GB11680-1989）与《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1994）等质量标准。

(3) 技术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制茶设备，使传统工艺得以机械化，不仅保持了茶叶原有的传统风味，而且品质和质量有所提高，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技术特点主要是采用设备使毛茶的叶、梗更有效分离，提高了拣梗的工作效率；并改变传统的分散个体拣剔为集中上机台拣剔，使原料分配、拣后检验等用设备加以辅助，可有效减轻劳动强度，减少茶叶破碎率；采用电加热烘焙，烘焙过程用计算机全自动控制；采用远红外杀菌，可有效降解部分农药的残留，提高茶叶品质。

(4) 生产工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及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5、投资概算

总 投 资 估 算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设备	安装	其它	合 计
		工程	购置	工程	费用	
一	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工程项目	933.90	1,292.83	96.66		2,323.39
1.1	成品精制加工车间	311.30	618.35	46.23		975.89
1.2	小包装生产车间	311.30	412.64	30.85		754.79
1.3	拣剔生产车间	311.30	261.83	19.58		592.71
2	辅助生产工程项目	731.60	425.73	16.41		1,173.73
2.1	研发中心	131.20	298.39	1.41		431.00
2.2	其他生产用房（夹层等）	96.90				96.90
2.3	原料库	188.10	27.34			215.44
2.4	辅料库	188.10				188.10
2.5	成品库	95.95				95.95
2.6	冷库(制冷)	31.35	100.00	15.00		146.35
3	公用工程项目	62.99	616.75	248.31		928.05
3.1	给排水消防工程	48.00	57.80	30.93		136.73
3.2	电气工程		66	69.94		135.94
3.3	空调系统		292.95	117.18		410.13
3.4	空压系统		21.00	3.15		24.15
3.5	起重运输工程		80.00	12.26		92.2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设备	安装	其它	合 计
		工程	购置	工程	费用	
3.6	厂区总图工程项目	12.39				12.39
3.7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2.60	99.00	14.85		116.45
	小计	1,728.49	2,335.30	361.38		4,425.17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126.95	126.95
2	工程地质勘察费				16.42	16.42
3	可行性研究费				10.68	10.68
4	工程设计费				82.11	82.11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6.70	6.70
6	临时设施费				8.85	8.85
7	联合试运转费				80.00	80.00
8	工程保险费				13.28	13.28
9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42.70	42.70
10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4.97	4.97
11	施工图审查费				3.17	3.17
	小计				395.84	395.84
	一、二部分合计	1,728.49	2,335.30	361.38	395.84	4,821.02
三	基本预备费				482.10	482.10
	建设投资合计 (一+二十三)	1,728.49	2,335.30	361.38	877.95	5,303.12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					4,020.15
六	项目投资总额	1,728.49	2,335.30	361.38	877.95	9,323.27
七	铺底流动资金					1,206.04
八	项目总投资	1,728.49	2,335.30	361.38	877.95	6,509.16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毛茶，年需要量为 1,309 吨，由安溪特色农业供应，不足部分向当地茶农采购。

本项目所需的包装辅料，向相关生产企业公开采购。

7、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每日用水量为 99 立方米，最大时用量设计为 18.57 立方米/小时，主要由工厂自给水源提供。项目每年生产用电每年约 161.50 万度，由安溪五里埔 10kv 电站供给。

8、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1）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全部由安溪茶厂销售给股份公司，再通过股份公司拥有的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其中，小包装茶通过专卖店、直销等营销渠道实现销售，大包装净茶主要通过批发、出口等渠道实现销售。

（2）营销策略

①进一步增加专卖店数量，完善营销网络。

②参加各种灵活有效的产品展销会，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

③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营销方案。

9、项目环保情况

（1）制茶过程中产生部分茶梗、茶末等茶叶边角料，可以作为厂区绿化肥料等再利用。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屋雨及场地雨水采用明沟、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安溪县官桥镇五里埔，即安溪茶厂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用地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已取得安溪县国用（2007）第 0009340 号土地使用权证。

11、项目周期、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安溪茶厂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见表项目实际实施中将根据现状条件，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实施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季 度	二季 度
1	可研报批、招投标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及原材料采购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6	人员培训						■
7	验收投产						■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14,530.06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21.0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6.42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20.71%。

（三）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漳州、厦门以及上海、广州、郑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重庆、西安等全国部分城市设立 9 个子公司、9 家旗舰店和 18 家直营专卖店。

其中，每家子公司面积为 300 m²，包括营销中心，物流中心含办公及后勤，9 家合计 2,700 m²；每家旗舰店营业面积为 300 m²，9 家合计 2,700 m²；每个直营专卖店面积为 150 m²，18 家合计 2,700 m²。项目建成后，年销售小包装茶 400 吨。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6,509.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03.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06.66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63%，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91 年。

本项目已取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备[2011]K00031 号投资项目备案表，已取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本公司近年来产品产量、销量都处于迅速增长时期，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状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如安溪茶厂精制茶扩建项目完成，小包装茶的年产能将新增 400 吨。

专卖店的数量决定了公司的销售能力与销售规模，本项目的建设直接增加了公司专卖店的数量，完善了营销网络的布局，对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具有重要意义。

（2）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直营店家数仅为 10 家，数量较少，无法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利用广告营销资源。以子公司制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品牌旗舰店的形式进行品牌推广，并利用直营店的辐射效应，对重点区域市场进行重点培育，以点带面，在此基础上快速发展加盟店，将会有利于树立统一的品牌形象，有效地扩大“凤山”牌产品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促进公司营销网络的发展，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布局。

（3）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零售在整个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实现利润的主要环节。由于直营店以零售价对终端消费者销售，而加盟店则以批发价销售，因此直营店的单店盈利能力远高于加盟店。同时，设立直营店，有利于减少营销层次，降低成本。本项目通过建立销售区域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开设旗舰店和直营店，直接进入零售渠道的投资和经营，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投资收益，为资本增值提供更大的空间。

3、项目实施的市场背景

多元而完善的销售渠道能够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消费品生产企业形成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与传统的单店单一经营模式相比，连锁经营可通过销售终端方式，塑造企业品牌在该品类茶叶中的形象与地位，更有利于产品推广。从市场发展来看，大规模连锁经营等复合销售模式是茶叶销售的必经之路。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 计
一	工程费用					
1	营销子公司	270.00	175.87	6.28		452.15
2	旗舰店	3,951.20	149.49	8.09		4,108.78
3	直营专卖店	397.04	142.29	9.32		548.64
	工程费用小计	4,618.24	467.65	23.69		5,109.58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28	51.28
2	工程监理费				27.09	27.09
3	可行性研究费				13.46	13.46
4	工程设计费				35.43	35.43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3.14	3.14
6	筹建期租赁费(公司、旗舰店、专卖)				134.63	134.63
7	员工培训费				40.00	40.00
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3.30	33.30
9	工程保险费				4.53	4.53
10	工程清单编制费				2.70	2.70
11	施工图审查费				2.34	2.34
	其他费用小计				347.88	347.88
	合计	4,618.24	467.65	23.69	347.88	5,457.46
三	基本预备费 10%				545.74	545.74
	建设投资合计	4,618.24	467.65	23.69	893.62	6,003.20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流动资金					1,688.88
六	项目投入总资金	4,618.24	467.65	23.69	893.62	7,692.08
七	铺底流动资金				506.66	506.66
八	项目总投资	4,618.24	467.65	23.69	1,400.28	6,509.86

5、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经营场所为购买或租赁已建成的写字楼或商业大楼，水、电供应来自于所在写字楼和商业大楼的配套建设。

6、项目的竣工时间

本项目总建设期 2 年，采用滚动建设办法，即设计装修一家即投入运营一家，第 1 年建 4 家营销子公司、4 家旗舰店和 8 家专卖店；第 2 年建 5 家营销子公司、

5 家旗舰店和 10 家专卖店；第 1 年每 3 个月就有一家营销子公司、旗舰店和 2 家专卖店投入运营；第 2 年每 2.5 个月就有一家营销子公司、旗舰店和 2 家专卖店投入运营。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配套建设，与生产环节不同，无污染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表现在：

（1）子公司、旗舰店和专卖店等装修期间的噪音、少量粉尘、施工垃圾、装饰材料包装垃圾等；

（2）电子网络设备安装期间的包装垃圾；

（3）运营期间员工生活垃圾、夏季空调噪音、电子设备产生的微量辐射、商品包装垃圾等。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予以解决：

（1）装修期间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扬尘扩散范围，防止扬尘对空气污染，石灰、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和堆放应有严密遮盖，防止散落、飞扬；

（2）夜间不进行装修作业；

（3）装修垃圾、包装垃圾及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4）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低噪、低辐射空调及电子设备。

（5）生活污水通过所在商业店铺已有的排水系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所在物业收集、按规定包裹，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1）子公司选址

子公司选址原则为：该城市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可以此为中心向周边地区拓展公司品牌营销范围，形成大区营销管理和信息处理中心。

根据以上选址原则，子公司所在地和管理覆盖的区域如下：

所在地	管辖区域
广州	福建（漳州和厦门）、广东、海南
上海	江苏、浙江、上海
郑州	河南、山西
合肥	安徽、江西
济南	山东、东北
武汉	湖北、四川
长沙	湖南、广西
重庆	重庆、云南、贵州
西安	陕西、甘肃、新疆、宁夏

（2）旗舰店和专卖店选址原则

店面选址程序包括：地域选择——城市选择——商圈选择——商业街选择——店址选择。店址评价原则方法为“点、线、面、流”，包括：行人流量计数法、交通运输评价法、场地空间评价法、可见度评价法和铺点评价法等。

根据选址布点原则，旗舰店和专卖店开设规划如下：

时间规划	数量	区域
2012 年	12 个	福建（漳州和厦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河南、山西、安徽、江西
2013 年	15 个	山东、东北、湖北、四川、湖南、广西、重庆、云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宁夏

本项目营业场所均为租赁或购买建好的写字楼、商铺。

9、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间由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施工、调试直至验收完工。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为 1,623.72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22.63%，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5.91 年，投资利税率 32.28%。

三、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度提高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发展空间，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

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一）产能扩大，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增强

生态茶园的建成将使公司的产业链延伸至上游种植环节，发挥公司在种植技术、新品研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产能的扩大将使公司把握住当前的行业发展机遇，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茶叶产品，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旗舰店和直营店的建成，将使公司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同时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本次发行的成功实施、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不仅使公司的经营规模登上一个新台阶，而且有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短期内将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效果，中长期将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马上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 2012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8,893,837.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3,837.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48,048.62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2,770,326.13 元，本公司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4,771,559.49 元。本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70,000.00 元。

201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4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477.16万元和3,737.51万元。

四、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计划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编制了《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对股东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anxitiakuanyingroup.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殷春旺（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殷春旺

电话：0595-2219 9276

传真：0595-2219 9276

电子信箱：zhengquan@1952tea.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

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含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 (万元)	合同种类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县支行	2,000	借款合同	2011-4-14 至 2012-4-13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011年4月14日，安溪茶厂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52401-2011（安溪）字0005号），安溪茶厂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县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1年4月14日起至2012年4月13日止，贷款利率为6.31%。以上合同由安溪茶厂以安溪茶厂房地产（房产：官桥镇字第00028689-92及94-97号；地产：安溪县国用（2007）第000934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052401-2011安溪（抵）字0011号）；由林文侨及其配偶许惠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052401-2011安溪（保）字0005号）；由陈晓栋及其配偶龚秀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052401-2011安溪（保）字0006号）。

2012年3月7日，安溪茶厂已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县支行借款2,000万元。

（二）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与267名被特许经销商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相同，对特许经销区域及产品种类、特许经销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供货方式、货款结算、退换货、保证金、合同履行及变更、保密条款等事项予以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品牌专卖店的开业

（1）设立品牌专卖店的形式

被特许人以自身名义经营公司品牌专卖店的，品牌专卖店视为被特许人本身，享有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承担本合同载明的义务。品牌专卖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被特许人所经营的品牌专卖店的商号为安溪铁观音集团专卖店，公司不允许被特许人将“凤山”注册商标用作品牌专卖店商号使用。如允许被特许人使用，公司应提供书面授权文件，以配合被特许人进行品牌专卖店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品牌专卖店的经营资格

被特许人须保证品牌专卖店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格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要求，取得《消防许可证》、《环保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并具有经营特许经营体系项下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

（3）品牌专卖店开业时间

被特许人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开业条件并正式开业，经公司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4）品牌专卖店开业的条件

品牌专卖店开业须符合以下条件：品牌专卖店已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照；营业地建筑物的装修经公司验收合格；被特许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开业前的所有义务；品牌专卖店应安装固定电话及传真机；品牌专卖店应建立互联网络；被特许人应配合集团完成 ERP 系统建设。

2、 公司技术支持、监督、培训与指导

（1）品牌专卖店的开业指导

公司应对被特许人目标市场的考察调研、品牌专卖店的选址、营业地的装修布置、人员的聘用等品牌专卖店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2）品牌专卖店的开业培训

在品牌专卖店开业前，公司应对被特许人或其指定的承担品牌专卖店管理职责的人员、店员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品牌专卖店才能开业。品牌专卖店员工未经培训的，公司一概不予发货、开业。

（3）特许经营体系的提供

公司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被特许人提供代表特许经营体系营业象征的书面资料，包括相关管理制度、门店样式、店堂布局方案、产品质量标准等，以确保被特许人顺利开展品牌专卖店的运营。被特许人应予书面签收。

（4）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品牌专卖店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考核。

3、特许产品的提供和配送

（1）品牌专卖店经营所需之特许产品均由公司供应及配送。公司实行款到发货的原则，在确认收到被特许人货款后组织发货。

（2）被特许人向公司采购特许产品，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订单的传真形式通知公司所需产品数量和规格。

（3）公司应对所提供的特许产品质量负责，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被特许人损失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4）品牌专卖店销售特许产品应当遵循公司指定的统一零售价，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零售价。

（5）公司按照被特许人要求将货物配送至被特许人指定地点，运费根据公司阶段公布标准执行。若被特许人单次进货量达到 1 万元或 1 万元以上的进货额，其运费由公司承担；1 万元以下由被特许人承担。

4、产品质量要求

（1）公司应无偿向被特许人提供所需的公司及产品相关证件、证书，并对证件、证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公司应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可以在经销区域内进行销售，被特许人按规定订货后，公司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发货。

5、知识产权的授予与使用

（1）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许可被特许人使用“凤山”品牌的注册商标。

(2) 特许标识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公司所有，本合同终止后，公司无条件收回。

(3) 被特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在相同类别注册与公司有关注册商标、标识、品牌、专名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标识、品牌和专名。

(4) 被特许人除为行使区域总经销权的目的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合同有关商标、标识、品牌和专名，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

(5) 被特许人应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制造、销售假冒公司产品的任何产品。发现侵犯或滥用公司商标、标识、品牌和专名等以及任何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妥善处理。

6、品牌专卖店的统一运营

(1) 被特许人认可并同意遵守公司特许经营体系有关标准和统一性的规定。

(2) 被特许人在品牌专卖店的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和《经营手册》规定的统一运营标准，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任何变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被特许人如欲拓展互联网销售业务，需向公司备案，否则被特许人须向公司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4) 被特许人若需以公司名义进行任何活动，均必须事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征得公司同意后，由公司出具授权书。

7、广告宣传与促销

(1) 公司在每次推出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之前，应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被特许人，以便被特许人能于活动前作适当准备。

(2) 被特许人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特许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提前 3 天将活动的细则书面呈报公司，获得公司书面同意后，在公司指导下进行。

8、双方关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被特许人非公司的代理人，也非公司的雇员或合伙人，如因产品质量原因致使第三人受到侵害时，应由被特许人先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甲、乙将产品提交相关质量监督部门予以鉴定，如确属公司产品的质量原因且该原因非因被特许人储藏不当造成的侵害，公司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非经公司书面授权，被特许人不得以公司的任何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因被特许人擅自使用公司名义致使对外承担任何责任或承担任何其他义务的，均由被特许人负责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被特许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保密条款

双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对方提供的秘密信息，应要求其获悉秘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第三方及信息接受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秘密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任何一方（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其雇员）均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对方的秘密信息。

10、违约责任

(1) 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违约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保证金 50% 的违约金。如逾期未更正超过 15 日，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人民币 1000 元；如因违约方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被特许人在经营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其他经济损失，被特许人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对外先行代被特许人偿付的，可向被特许人进行追偿。

(3) 被特许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未能完成整改的，公司有权要求被特许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被特许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公司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被特许人尚未支付加盟费、保证金的，公司有权要求被特许人支付相当于加盟费和保证金总额的违约金。因被特许人违约给公司声誉造成影响的，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要求被特许人赔礼道

歉、消除影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被特许人不按时支付加盟费、保证金的，视为被特许人无合法根据解除本合同，公司有权按照 10（3）的规定要求被特许人承担违约责任。

(5) 被特许人经营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其他产品的，或制作、销售仿造、假冒的公司产品的，视为被特许人无合法根据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公司有权按照 10（3）的规定要求被特许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签订后，被特许人根据本合同第 1 条的约定，未能如期满足开业条件的，则视为被特许人违约，公司除不返还被特许人已缴纳的加盟费外，还有权不予返还被特许人已缴纳的保证金。

(7) 被特许人擅自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签订合同、从事一切经济和非经济的社会活动，使公司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公司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被特许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被特许人依照 10（3）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区域总经销商经营合作合同

公司与 6 名区域总经销商签订了《区域总经销商经营合作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期限	经销区域
1	吕晓萌	2009. 05. 01-2014. 04. 30	河北省
2	成都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01. 01-2013. 12. 31	四川省
3	宁波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9. 05. 01-2014. 06. 30	浙江省宁波市（包括宁波下属地级市县）
4	惠州市尧茗轩实业有限公司	2010. 04. 01-2015. 03. 31	广东省梅州、河源、东莞、江门、中山、惠州六个地级市（其中深圳、广州等其他区域由经销商开设的销售点，销售量统计归经销商所有）
5	厦门好得韵贸易有限公司	2010. 01. 01-2013. 12. 31	厦门市和漳州市
6	哈尔滨天下茶缘茶业有限公司	2008. 01. 01-2013. 04. 30	黑龙江省

区域总经销商经营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相同，对区域总经销权的授予、区域总经销商的权限、经销区域内的下级分销商、品牌专卖店的管理、销售任务、

财务安排、公司的技术支持、订换货及配送的管理、区域经销的专营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关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保密条款等事项予以约定。

（四）商超代理合同

2010年6月1日，股份公司与厦门多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多利达”）签订了《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超批发代理合作合同》，合同期限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

主要合同条款如下：1、股份公司授予厦门多利达在全国范围内的商场超市、糖烟酒专柜销售本公司产品的经销权，经销股份公司生产或出品并由厦门多利达自主设计产品外包装的产品（产品的外包装设计须经本公司审核确认），同时有权在经销上述股份公司产品所需范围内使用该产品所属的品牌、商标和专名。2、本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在各自业务拓展过程中，厦门多利达不得干预股份公司在相同或相类似的渠道上销售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外的产品。

（五）茶产品代生产合作协议

本公司与5家企业签订了《茶产品代生产合作协议》，为本公司制造和包装合同规定的茶产品。公司委托茶产品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出的生产数量和包装要求，自备原料生产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合法使用注册商标、地理标志的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期限	代生产茶产品清单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1	杭州更香茶场有限公司	2012.04.01-2013.03.31	LXT001	西湖龙井
			LXT002	西湖龙井
2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碧螺春茶厂	2012.04.01-2013.03.31	LBT003	洞庭山碧螺春
3	武夷山宣和苑岩茶有限公司	2012.01.01-2012.12.31	ST1000	水仙 (武夷岩茶)
4	武夷山市大齐茶业有限公司	2012.03.01-2013.02.28	AD2000	乐-大红袍
			AD600	扬-大红袍
5	福安市李茂茶叶有限公司	2012.01.01-2012.12.31	AH-800	坦洋工夫
			DTH50、DTH100	坦洋工夫袋泡红茶

（六）项目合作协议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协议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协议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	《安溪铁观音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600	2010-10-22 至 012-10-21
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	《安溪乌龙茶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转化及示范》	580	2011-04-02 至 013-03-3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安溪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安溪茶产业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建设	680	2011-04-10 签订，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

1、20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承担福建省科技厅区域专项《安溪铁观音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的示范与推广》。本公司为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包括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提供茶叶基地、初制厂和精制厂供项目的实施，以及项目的组织、协调和验收等其他必要条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为项目技术依托单位，负责提供相应推广示范的技术方案，并负责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暂定），其中申请福建省科技厅区域重大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本公司承担。本项目立项后的省级无偿资金 100 万元由双方按各 50% 的比例共同使用。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全部归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所有。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承担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安溪乌龙茶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转化及示范》。本公司为项目的申报和转化实施单位，负责整个项目核心技术成果的转化实施，包括乌龙茶 GAP 标准茶园建设、乌龙茶 GMP 标准加工厂房建设和加工生产线建设，建立安溪乌龙茶质量安全培训平台，负责平台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乌龙茶质量安全技术培训。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承担项目技术方案制定、技术指导，参与项目 GAP 标准茶园及 GMP 标准加工厂和生产线的建设与管理以及相关技术体系的制定，为相关人员和茶农培训乌龙茶质量安全技术和知识。本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申请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 万元，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本公司负责筹措。本项目立项后的省级无偿资金 100

万元由双方按 80:20 的比例（即本公司 80%，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 20%）安排使用。本项目转化的核心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所有，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及协议转化。项目期内合作研究开发的新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合作转化成功后，本公司若进行产业化生产，需与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另行订立技术合同。申报成果时按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本公司顺序排名。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生效，至项目结题时（2013 年 3 月 31 日）失效。

3、2011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安溪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三方协商决定就“安溪茶产业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合作申报 2011 年度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达成合作协议。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负责项目的软件开发、技术方案的制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现全程有效可控的农资监管体系。本公司根据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提供的技术方案，负责安溪茶产业农资监管与物流追踪平台建设与实施。安溪县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配合本公司建设覆盖全县的茶叶安全生产监管网点；负责配合各个系统数据的采集与资料整理；负责茶叶品牌、茶文化的宣传。本项目尚在申报中，若获批立项，各方根据上述研究任务，对政府下达的资助经费，本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安溪县生产力促进中心三方按政府资助经费的 50%、20%、30%进行分配。

（七）承包合同

2006 年 5 月 1 日，安溪特色农业与安溪县魁斗镇凤山村村委会签订《魁斗镇凤山村茶园集体使用权承包合同书》，约定凤山村村委会将位于魁斗镇凤山村大山边、大山尾平及格店头，林班号：林班号 1，小班号 8A、8C、16B、31；约 500 亩茶园承包给安溪特色农业，用于建设生态茶园等。承包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间内的茶园土地使用权归安溪县魁斗镇凤山村村委会所有，茶园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属安溪特色农业所有。承包金额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1 万元；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1.5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2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2.5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3 万元；203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每

年 3.5 万元。承包金额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安溪特色农业已就上述承包合同规定的魁斗镇凤山村集体茶园对应的林权依法取得了安溪县林业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证书编号：C3500722283/安镇林证字（2001）第 003634 号）。

（八）商标许可合同

1、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溪茶厂与安溪县好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所有的“凤山”商标（注册号：139505）许可给安溪县好得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核定使用的商品为茶叶代用品（茶食品类产品除外）；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商品销售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许可费用为第一经营年度 50 万元，第二经营年度 75 万元，第三经营年度 112.5 万元。

2、2011 年 4 月 16 号，公司与安溪县茶业总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许可方为安溪县茶业总公司；许可商标为“安溪铁观音”证明商标 （注册号码：1388991）；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许可金额为 2500 元/年，两年一缴。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备案并取得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2011 许 14163HZ）。

（九）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许可实施的专利有 1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炭茶的制备方法	唐恺	ZL200410013218.7	发明	2004.05.24

2009 年 3 月 12 日，安溪茶厂同自然人唐恺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唐恺将其拥有的“炭茶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410013218.7，公开号 CN100433986C）授权安溪茶厂使用；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境内制造并销售此专利产品，许可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3月11日；许可使用费为：入门费（税后10万元）加上销售提成费（按销售该专利产品金额的1.5%计算）。

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09351000078）。

（十）形象代言协议

1、2010年3月28日，股份公司与自然人张燕女士签订了《形象代言协议书》，聘请张燕女士为“凤山”牌安溪铁观音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两年（自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5月1日），代言费用（包括肖像权使用费）50万元（税后）。

2、2010年3月28日，股份公司与自然人张铁林先生签订了《形象代言协议书》，聘请张铁林先生为“凤山”牌安溪铁观音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两年（自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5月1日），代言费用（包括肖像权使用费）100万元（税后）。

（十一）广告投放合同

2011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与北京昱海云天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安溪铁观音集团央视广告投放合同》，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2日至2012年6月15日期间发布电视广告，广告发布媒介为CCTV-7军事农业频道《军事纪实》，本合同总价款为60万元（税后）。

（十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1月20日，安溪茶厂与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为安溪茶厂，承包人为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茶厂厂房工程，合同工期为240天，合同金额为15,960,439.00元（含税价）。

（十三）扩建生产加工基地投资项目协议书

2012年3月31日，股份公司与安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扩建生产加工基地

投资项目协议书》，安溪县人民政府将安溪县官桥镇部分用地出让给股份公司投资建设铁观音扩建生产加工基地综合开发项目，用地位置：安溪县官桥镇草坂村、燎原村（现安溪茶厂后侧），用地面积：60 亩，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价格：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4 万元/亩，按挂牌出让成交价收取。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文侨先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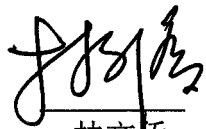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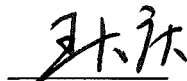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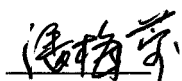
林文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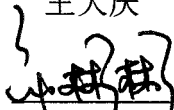
王大庆



林炳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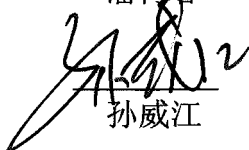
潘梅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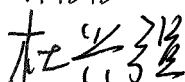
钟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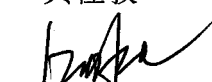
黄佳敦



孙威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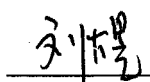


杜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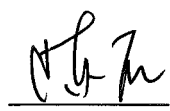


江 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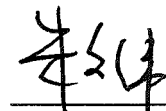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 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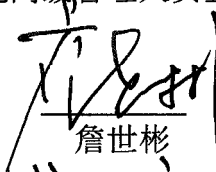


陈 石



朱文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世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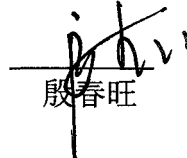
朱贵阳



陈晓栋



陈金发



殷春旺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斌
徐 斌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江荣华
林联儒 江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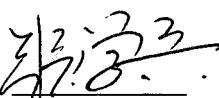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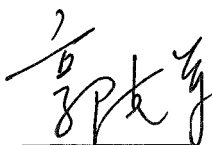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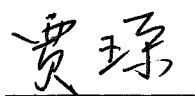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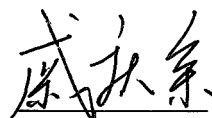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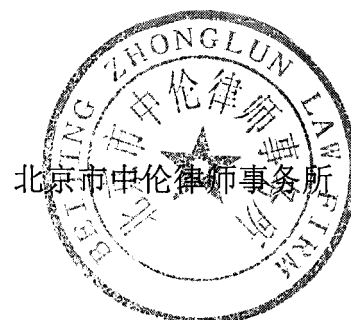
郭克军



贾 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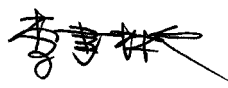
戚庆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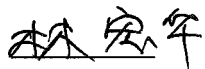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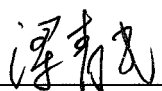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林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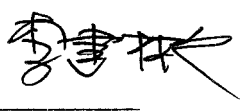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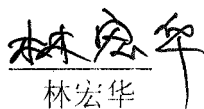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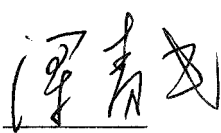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林宏华

负责人： 
梁青民



2012年5月27日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发行人: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五里埔

联系人:殷春旺

电话:0595-22199276

传真:0595-22199276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林联儒、江荣华、徐斌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